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GMU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zongmu

Zongmu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zongmutech.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6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3
業務	17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2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69
股本	273
主要股東.....	277
財務資料.....	2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3
[編纂].....	337
[編纂]的架構	349
如何申請[編纂]	3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完整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成為全球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者，引領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大規模部署。

我們的願景

安全駕駛，智慧生活。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DAS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覆蓋全面自動駕駛功能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開發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主要為物業運營商提供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涉及自動駕駛領域的各個方面，包括軟件設計、硬件設計、系統設計及該等組件的集成，從而開發出可大規模部署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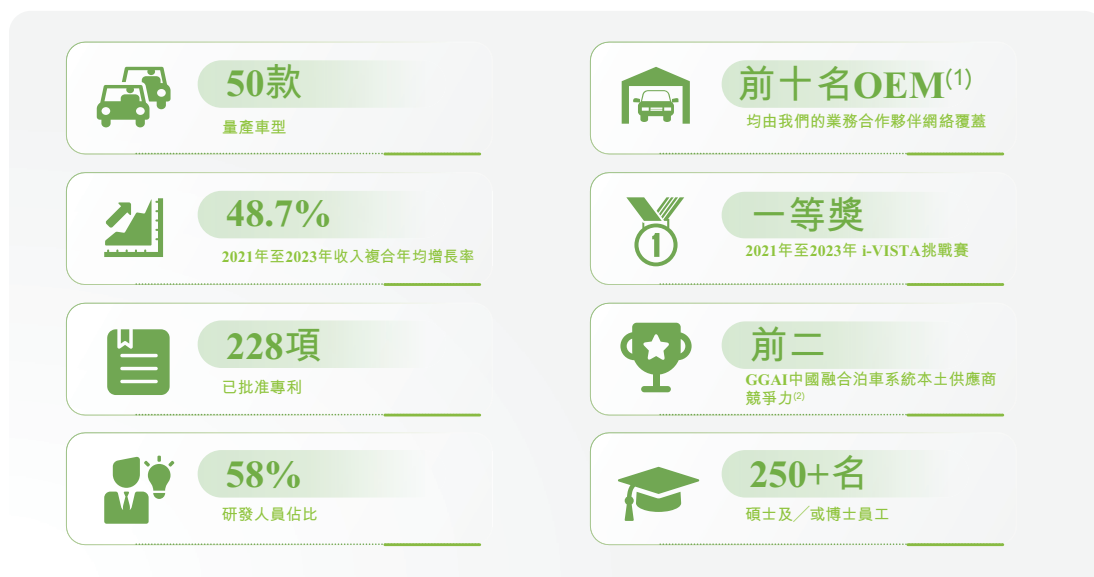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就50款車型部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2022年中國銷量排名前十的所有OEM（佔中國市場乘用車總銷量的72.1%）以及多家中國其他主要新能源汽車品牌開展業務合作。我們獲得了業內首個使用L4級技術的封閉園區低速自動駕駛項目之一，並在中國率先開發並商業化了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APA泊車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6%。

概 要

自我們創立伊始，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全棧式自動駕駛能力，涵蓋核心人工智能算法、車規級軟件及硬件設計、供應鏈管理和內部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集成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嵌入軟件的域控制器及傳感器以及自動駕駛相關的研發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全套或單獨交付。我們認為，高級別自動駕駛技術是下一個行業基準。我們目前就高級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採取的首要舉措為在低速、封閉的場景中大規模部署此類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我們專有的自動駕駛軟件平台為基礎，使OEM客戶能夠將智能汽車端、雲服務端及移動設備端整合在一起，提供流暢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與合資格地圖提供商合作，為封閉園區創建及維護高精地圖開發工具鏈，從而不斷增強我們的本地化及建圖能力，這也是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基礎架構。

憑藉我們的全棧自動駕駛及工程能力，我們於2024年1月推出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包括能源服務機器人、儲能設備及軟件管理平台。能源服務機器人具備L4級自動駕駛能力並搭載電池包，能夠自主導航至目的地，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流暢的「Drop'nGo」充電體驗。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運行則為我們部署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了各種真實應用案例，從而加快了我們逐步開發高級別自動駕駛技術的步伐。該解決方案還旨在幫助企業客戶（包括物業運營商及電力管理公司）在分時電價(TOU)制度下實現靈活的能源管理，並通過價差套利獲得穩定收入，從而實現分佈式能源供應與不同時間及空間需求的動態匹配。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營亮點：



附註：

1. 按2022年中國市場銷量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2. 根據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的資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約91.3%、90.5%及92.0%。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8.7%。

市場機會

在核心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轉變的推動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快速發展。算法、SoC、傳感器及高精地圖的進步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格局是高級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被廣泛接受並實現商業化的主要驅動力。此外，相關成本的降低亦促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普及，使其從豪華附加設備轉變為新車的標準配置。

- **ADAS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配備ADAS解決方案的乘用車銷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13.3百萬輛增至2027年的24.4百萬輛。具體而言，擁有L2級自動駕駛功能的ADAS解決方案涉及部分自動化，允許車輛控制轉向、加速及減速，正在被廣泛採用，這為APA解決方案等細分市場的強勁增長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會。
- **ADS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AD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5億元。我們正在探索ADS與能源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效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益於新能源汽車充電及能源儲存需求的不斷增加以及對更靈活及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帶動，全球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行業雖然處於早期階段，但正在迅速擴張，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914億元，中國市場預計由2023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347億元。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提供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支持L2+級的自動泊車及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域控制器**：為滿足不同車型的多樣化需求及市場定位，我們為不同級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各種域控制器，並利用我們為自動泊車、自動駕駛或行泊一體解決方案量身定制的專有軟件系統為其賦能。
- **車規級傳感器**：我們提供4D毫米波雷達、高分辨率攝像頭及超聲波傳感器。該等傳感器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為車輛提供了在不同距離和範圍內進行自動駕駛所需的高精度、多模態感知能力。
- **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根據客戶需要，我們亦提供針對特定車型的定制化智能駕駛系統產品開發服務。

此外，我們已推出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包括能源服務機器人、能源服務設備及軟件管理平台。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類備L4級自動駕駛功能，結合了機器人控制與物聯網技術，由雲調度算法控制，其能準確將其導航到目的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						
及解決方案	205,857	91.3	424,722	90.5	458,429	92.0
— 域控制器	131,863	58.5	211,879	45.1	137,116	27.5
— 車規級傳感器	73,994	32.8	212,843	45.3	321,313	64.5
自動駕駛相關研發						
服務	19,371	8.6	33,419	7.1	39,493	7.9
其他 ⁽¹⁾	129	0.1	11,357	2.4	437	0.1
總計	225,357	100.0	469,498	100.0	498,35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新能源汽車無線充電設備及配件。

概 要

我們的技術

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連接、整合及軟硬件協同，而我們的內部全棧研發及系統設計能力是我們成功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原因。我們的專長包括近距離空間融合感知、多鏡頭集成神經網絡融合感知、單鏡頭三維檢測、多層融合繪圖、自動駕駛通信中間件，以及駕駛和停車兩用雷達技術。中國科學院上海科技創新研究諮詢中心認為，我們的技術在障礙物檢測、數據處理效率和停車場信息綜合檢測等方面表現優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植根於專有技術的Drop'nGo平台

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Drop'nGo平台包括操作系統支持、中間件和算法。該平台支持從L0級至L4級的智能駕駛功能的開發及迭代，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使OEM能夠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流暢、統一的體驗：

- **一體化的平台**：我們的Drop'nGo平台最高可支持L2+級別自動泊車功能。除乘用車外，該平台亦可部署於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使其實現L4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
- **持續迭代**：我們不斷改進Drop'nGo平台，以提高其多傳感器數據融合能力及拓展應用場景。我們的第三代Drop'nGo平台於2023年發佈，能夠在乘用車上提供高達L2+級別的全面智能泊車功能，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 **真實應用案例豐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Drop'nGo平台是中國最早部署的自動駕駛平台之一。其為我們的研發過程提供了寶貴的數據，並繼續作為我們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的底層基礎設施，利用我們在乘用車解決方案方面所開發的能力。

我們還提供自動駕駛平台的輕量級版本Drop'nGo Lite。我們優化了我們的專有算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準確性，同時利用最少的計算資源，提供經濟實惠的自動泊車功能，包括APA和RPA。我們已將由Drop'nGo Lite賦能的解決方案集成到各種主流車型中。

飛輪式閉環迭代

我們建立了先進的自動駕駛能力，這使我們部署在量產車輛上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應對各種駕駛情況及路況。通過將該等能力賦予我們的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使其在研發伊始就具備了全面的L4級自動駕駛功能，而無須進行初始模型訓練，大大減少了研發周期。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能夠提供真實自動駕駛場景的數據，該等數據可作為納入Drop'nGo平台的深度學習模型的寶貴訓練內容。我們業務模式中固有的數據驅動反饋閉環在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改進和微調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計劃利用該等數據迅速升級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 要



商業化

我們致力於不斷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的行業同行之一。我們參與各種活動，如展覽、現場產品發佈會及業務進展，期間我們與產業鏈的業務夥伴交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獲得22個、12個及17個定點，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50款車型與16個OEM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量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始於全面的市場調研，以了解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i)我們擬向OEM提供初步報價，當中考慮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成本估計、車型生命週期的銷售預測及市場競爭。OEM透過商業磋商程序釐定供應商並通常通過發出提名函授出定點。(ii)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開發自動駕駛產品或解決方案，並向OEM提交項目交付成果。該等交付成果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硬件設計文件、模型、產品樣本及測試報告。(iii)OEM根據協定的開發時間表審閱已開發的自動駕駛產品或解決方案。一旦產品符合彼等的標準後，我們則會獲授權開始量產。(iv)開發項目隨後將根據OEM時間表量產。

我們的生產能力是產品商業化的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福建廈門和浙江湖州建立兩個生產基地。我們正於浙江東陽建立第三家工廠，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標準化的作業車間和自建的自動化產線為特色，凸顯我們的獨立研發和製造能力。這些功能從域控制器擴展到傳感器，使我們能夠管理整個產品生產，並直接向OEM提供整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全面參與大大縮短了基礎研發和生產驗證之間的反饋周期，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並使我們位於供應鏈管理的前沿。這也使我們能夠開發和生產我們的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過往的成功，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 憑藉突破性產品成為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及領導者。
- 國際公認的研發專長及久經考驗的工程能力。
- 各種車輛適用的統一基礎設施支撐解決方案。
- 飛輪效應驅動產品迭代優化。
- 與整個行業價值鏈的領導者建立了強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由知名股東赋能。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持續的研發投入。
- 進一步促進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通過協作開發提升客戶價值。
- 促進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商業化，並堅持我們的ESG承諾。
- 國際化版圖擴張。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其車輛上安裝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和產品的OEM。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416.5百萬元及人民幣463.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72.5%、88.7%及93.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8.5%、50.0%及43.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包括SoC、機械部件、光學元件和電子元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30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4.6%、58.7%及64.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摘要。該摘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25,357	100.0	469,498	100.0	498,359	100.0
銷售成本	(245,431)	(108.9)	(485,789)	(103.5)	(481,025)	(96.5)
毛利/(毛損)	(20,074)	(8.9)	(16,291)	(3.5)	17,334	3.5
銷售開支	(21,775)	(9.7)	(26,444)	(5.6)	(17,797)	(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527)	(56.6)	(223,209)	(47.5)	(198,347)	(39.8)
研發開支	(272,475)	(120.9)	(334,789)	(71.3)	(368,510)	(7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84)	(2.3)	(8,974)	(1.9)	(5,486)	(1.1)
其他收入	11,793	5.2	30,337	6.5	36,209	7.3
其他開支	(1,233)	(0.5)	(7,309)	(1.6)	(15,310)	(3.1)
其他收益－淨額	6,010	2.7	8,737	1.9	11,416	2.3
經營虧損	(430,365)	(191.0)	(577,942)	(123.1)	(540,491)	(108.5)
財務收入	1,043	0.5	3,648	0.8	2,076	0.4
財務成本	(4,898)	(2.2)	(13,747)	(2.9)	(25,440)	(5.1)
財務成本－淨額	(3,855)	(1.7)	(10,099)	(2.2)	(23,364)	(4.7)
所得稅前虧損	(434,220)	(192.7)	(588,041)	(125.2)	(563,855)	(113.1)
所得稅抵免	188	0.1	155	0.0	(134)	0.0
年內虧損	(434,032)	(192.6)	(587,886)	(125.2)	(563,989)	(113.2)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工具有利於按年比較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後的年內淨虧損。下表將我們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工具（即年度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434,032)	(587,886)	(563,989)
加：			
[編纂] ⁽¹⁾	-	-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²⁾	52,117	110,771	36,38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381,915)	(477,115)	(516,348)

附註：

(1)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受限制股票單位及我們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有關，屬非現金性質。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266,148	1,332,509	960,081
流動負債總額.....	399,999	677,965	821,605
流動資產淨額.....	866,149	654,544	138,4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034	410,969	464,7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370	168,510	237,627
資產淨額.....	931,813	897,003	365,627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10.6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93.3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虧損.....	(300,894)	(362,149)	(437,952)
營運資金變化.....	(174,824)	(226,233)	27,2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718)	(588,382)	(410,6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995)	(187,421)	(153,8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8,984	742,857	153,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40,271	(32,946)	(411,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60	799,099	767,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收益.....	(132)	1,130	6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99	767,283	356,639

業務可持續性

為了打造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建立了涵蓋核心人工智能算法、汽車級軟件及硬件設計、供應鏈管理和內部生產的全棧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98.4百萬元。同時，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34.0百萬元、人民幣587.9百萬元及人民幣564.0百萬元。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以下因素造成：(i)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和硬件元件採購產生了大量銷售成本；(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研發費用，以建立和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增加收入和實現盈利。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保持可持續發展並實現盈利：(i)豐富我們的產品；(ii)擴大客戶群並提升客戶價值；及(iii)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規模經濟效益。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毛利率 ⁽¹⁾	(8.9)	(3.5)	3.5
流動比率 ⁽²⁾	316.5	196.5	116.9
速動比率 ⁽³⁾	262.0	150.6	90.8
現金比率 ⁽⁴⁾	199.8	113.2	47.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損)／毛利除以收入。
- (2)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現金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編纂]⁽¹⁾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分配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H股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此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這一假設得出。
- (2) 市值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該等H股價格為表中所示[編纂]。

概 要

- (3) 市值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H股價格為表中所示[編纂]。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74.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從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可根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並與知名的競爭者和市場新進入者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若干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業務戰略將取得成功並帶來足量增長。
- 未能持續開發、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及未能及時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均可能危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淨虧損，近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
-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自此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出現任何損失或大幅減少，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為產品及解決方案爭取定點的努力會取得成功。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OEM客戶或OEM終端客戶將按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我們將能夠吸引新OEM客戶及OEM終端客戶。
- 我們曾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
-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留住研發人才，或我們的重大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倘未能有效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控制採購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質量，以及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干擾供應鏈，並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風險。

申請於[編纂][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入測試，即(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98.4百萬元（相當於約549.3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超過4,000,000,000港元，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而來的H股[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編纂]佣金）將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總[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從權益中扣減，約[編纂]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銷，餘下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支銷。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及李女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0%的權益，包括(i)唐先生所控制的25.40%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ongmu Technology（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縱目香港）、

概 要

上海浩目（唐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縱目（唐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22.17%、1.92%及1.31%；(ii)李女士所控制的7.90%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通過寧波天縱（李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寧波縱目（李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1.56%及6.3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唐先生及李女士將繼續通過縱目香港、上海浩目、上海縱目、寧波天縱及寧波縱目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我們於[編纂]後將仍然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在過去數年吸引了若干名[編纂]前投資者，並且已完成數輪股本融資。有關[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近期發展

我們不斷拓展業務，並於2024年獲得中國知名OEM的新定點，同時不時審查並調整客戶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已於2023年12月成功獲得來自長安汽車的Amphiman 3000定點，用於支持其一系列車型的新型汽車平台，並預計將於2024年量產。同時，由於利潤較低，我們終止與一家主要傳感器客戶的合作。2024年1月，我們通過在上海、巴黎、新加坡及布達佩斯的產品發佈會，推出了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標誌著我們進入新興市場。

除已披露者外，我們認為，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股份代號：195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縱目安馳」	指	北京縱目安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蠶叢機器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比亞迪汽車」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雙重上市的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
「蠶叢機器人（東陽）」	指	蠶叢機器人銷售（東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蠶叢機器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蠶叢機器人科技」	指	上海蠶叢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安」	指	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25）上市的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非上市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本文件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我們的前身上海縱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46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4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乘聯會」	指	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投資者認購並繳足
「東風汽車」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489)雙重上市的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
「員工激勵計劃」	指	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釋 義

「EVCIPA」	指	中國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中國一汽」	指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未上市的汽車生產商）連同其附屬公司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在所有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廣汽集團」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雙重上市的汽車製造商
「吉利汽車」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非上市汽車製造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3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33）上市的汽車製造商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0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唐先生」	指	RUI TANG先生，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唐先生為李女士之子及DAN WU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曉靈女士，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李女士為唐先生的母親
「寧波浩目」	指	寧波浩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寧波天縱」	指	寧波天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寧波縱目」 指 寧波縱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除上海燊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趙繼勇先生、縱目香港、上海浩目、上海縱目、寧波天縱及寧波縱目外，參與[編纂]前投資的A輪投資者、深圳市協同創新旅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D1輪投資者嘉興晶凱文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2輪投資者（嘉興晶凱恒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3輪投資者重慶兩江新區承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田榮金先生、陳越先生）、E輪投資者陳建軍女士、嘉興豫富君灤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文麗女士、湖北目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林國猛先生及無錫海盟投資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上汽集團」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04）上市的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
「A輪投資者」	指	深圳市協同禾盛併購基金一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輪投資者」	指	上海金根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B輪投資者」	指	廈門德豐嘉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輪投資者」	指	平潭建發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德豐嘉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霍爾果斯聯瑞前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C+輪投資者」	指	高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創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聯瑞前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D1輪投資者」	指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晶凱優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湖州環太湖集團有限公司、湖州錦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兩江新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D2輪投資者」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安吉榮訊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朗泰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惠泉朗泰併購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科博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MAZING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高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重慶長信智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豐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唐斌先生

釋 義

「D3輪投資者」	指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北碚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ighsino Group Limited
「E輪投資者」	指	湖州國金佐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井岡山複樸新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市冠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臨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元盈縱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華慧泰有電子信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達遠海航運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芯之鈦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浩目」	指	上海浩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唐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上海縱目」	指	上海縱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唐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購股權計劃」	指	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縱目安馳」	指	深圳縱目安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蠶叢機器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一群單一最大股東，指唐先生、李女士、縱目香港、縱目科技、上海浩目、寧波天縱及寧波縱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內「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內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廈門釧譽」	指	廈門釧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投資實體
「縱目長春」	指	縱目科技（長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縱目重慶」	指	縱目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縱目東陽」	指	縱目科技（東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Zongmu Germany」	指	ZongMu Technology Germany GmbH，一家於2019年11月18日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縱目香港」	指	香港縱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Zongmu Technology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縱目湖州」	指	縱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縱目東陽的全資附屬公司
「縱目新能源」	指	縱目新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蠶叢機器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Zongmu Technology」	指	Zongmu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2012年8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Zongmu US」	指	ZongMu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2021年10月29日根據密歇根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密歇根盈利法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縱目廈門」	指	縱目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於本文件中，「*」表示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等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的另一種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的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微米」	指	微米
「4D毫米波雷達」	指	使用毫米波頻率來即時探測物體並提供來自其四個維度(包括距離、方位角、仰角及速度)資料的雷達
「ACC」	指	主動對准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為自動化、適應及增強車輛系統以提高駕駛安全及體驗而開發的電子系統，通常具備L1級及L2級(包括L2+級)自動駕駛功能，支持人類駕駛員的車輛
「ADS」	指	自動駕駛系統，能夠共同持續完成整個動態駕駛任務的硬件及軟件(無論其是否僅限於特定的操作設計域)，專門用於描述L3級至L5級駕駛自動化系統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
「ALC」	指	自動變道
「APA」	指	自動泊車輔助
「APS」	指	自動泊車系統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指	一種可在動態任務中執行不同程度的持續車輛運動控制，並進行相應的目標和事件探測和響應，從而提供更安全、更優質的駕駛體驗的解決方案，通常包括可實現L1至L5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
「AVM」	指	全景式監控影像，可360度環視車輛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AVP」	指	自主代客泊車
「BEV」	指	鳥瞰圖，從高空視角俯瞰對象或地點，形成一種視角，猶如觀察者為一只飛行中的鳥向下俯瞰一樣
「BIQS-GM」	指	通用汽車內置質量系統，通用汽車強調供應鏈質量保證的一項舉措
「BSD」	指	盲區監測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
「DDT後援用戶」	指	動態駕駛任務後援用戶，即當L3級駕駛自動化系統工作時，能夠識別駕駛自動化系統發出的接管請求及明顯的動態駕駛任務相關的車輛故障，並執行動態駕駛任務接管的用戶
「深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方法，其使用大量數據訓練神經網絡以進行模式識別並作出決策或預測，而無需明確的程序設計指令
「域控制器」	指	核心計算單元，控制一系列與特定車輛領域(如自動駕駛領域、融合併處理來自攝像頭、雷達或激光雷達等傳感器的數據以作出行泊決策並觸發車輛中的傳動裝置)有關的車輛功能
「DMS」	指	駕駛員監控系統
「E-NCAP」	指	歐盟新車安全評鑒協會
「FCW」	指	前向碰撞預警

技術詞彙表

「GB/T29490-2013」	指	中國關於在工業產品設計及製造中節約及利用知識產權的國家標準。
「總佔地面積」	指	總佔地面積
「GGAI」	指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一間專業從事智能汽車產業研究及諮詢的第三方機構
「HPP」	指	記憶泊車
「IATF16949:2016」或 「ISO/IATF16949」	指	於2016年發佈的國際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編製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ICA」	指	智能巡航輔助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指	包括實現L1至L5級自動化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和實現L0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後者僅具備目標和事件探測及響應的部分能力，無法執行持續的車輛運動控制任務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最後一英里配送」	指	向終端客戶交付的最後一道程序
「LDW」	指	車道偏離預警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及測距，通過激光瞄準物體或表面並測量反射光返回接收器的時間來確定距離的方法
「LKA」	指	車道保持輔助

技術詞彙表

「中間件」	指	連接上層應用程序及底層硬件的軟件框架
「毫米」	指	毫米
「毫秒」	指	毫秒
「調制傳遞函數」	指	調制傳遞函數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NGP」	指	自動導航輔助駕駛
「NOA」	指	自動導航輔助駕駛
「OEM」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OMS」	指	乘客監控系統
「出廠質量控制」	指	出廠質量控制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裝配」	指	印刷電路板裝配，根據電路板的應用及所需特性，安裝電阻器、集成電路及電容器等各種元件後的印刷電路板
「RPA」	指	遙控泊車輔助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可集中託管軟件及相關數據的雲端軟件授權及交付模式
「SLAM」	指	即時定位與地圖構建，即自動系統在未知環境中準確確定自身位置及方向，同時繪製環境結構圖的計算過程。
「表面貼裝器件」	指	表面貼裝器件

技術詞彙表

「表面貼裝技術」	指	表面貼裝技術，將電子部件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oC」	指	系統級芯片，可編程集成電路，集成CPU、內存接口、芯片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及二級存儲接口，通常與無線調製解調器及圖形處理器等其他部件一起，全部集成於一個基板或微晶片上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整車廠供應部件或系統的公司
「分時電價制度」	指	分時電價是為一種旨在通過需求回應將用電由高峰時段轉移至非高峰時段的策略
「TJA」	指	交通擁堵輔助
「USS」	指	超聲波傳感器
「V」	指	電壓
「V2X」	指	車聯網，指車輛與可能影響車輛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實體間的通訊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瞻性陳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管理層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上述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警示性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並與知名的競爭者和市場新進入者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主要在競爭激烈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開展業務，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自動駕駛機器人。未來，該行業的競爭將持續加劇。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和市場新進入者的競爭。現有競爭基於不時變化的各種標準，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公共基礎設施的變化、技術進步、部署能力、公眾有關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觀點、監管環境、OEM的採納、成本效益和系統可靠性、與車輛設計和生產的整合、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戰略關係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等。

除現有競爭對手外，我們還會遇到市場新進入者的挑戰。其中包括已經進入或計劃進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知名科技公司和OEM。我們行業中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在其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推銷、銷售和支持等領域擁有更廣泛的資源和更獲認可的能力，因而使彼等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旨在開發其自身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OEM可能會間接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因此，目前使用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可能會決定開發其自身的內部替代產品，並有可能取代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的其他競爭對手包括資源豐富、能夠利用其資源進行競爭的大型科技公司。

風險因素

此外，競爭加劇可能產生定價壓力並導致利潤率下降，使我們在提高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額方面面臨挑戰，甚至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喪失，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若干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業務戰略將取得成功並帶來足量增長。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實施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發展的業務戰略。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業務戰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及擴大我們的經營。具體而言，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

然而，鑒於中國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在快速發展，我們業務戰略的成功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外部因素的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購買力以及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此外，由於客戶偏好、行業發展和基礎設施可用性等我們無法控制的 factors，我們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就與市場發展保持一致而言，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喜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屬有效或正確。倘我們的任何戰略被證實偏離此等市場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以高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開發、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及未能及時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均可能危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推出新的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以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於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並開始能源服務機器人的試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評估、推出和商業化，或對現有產品的改進，均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的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這需要對研發作出大量投資，且並非總是能產生預期的結果。請參閱「一 我們曾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我們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正在研發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及時上市，或者根本不能上市。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挑戰，這可能導致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完成和交付以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生產出現延誤，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即使我們成功地開發出新技術及產品，仍無法保證彼等能夠在準確性、安全性和舒適性增強功能方面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同於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投資，以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持續迭代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現有產品。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豐富我們的產品」。然而，利用先進的技術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必總能提高可靠性，可能會出現意想不到的部署和安全問題。技術開發的延誤，未能開發及生產預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無法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獲得額外定點函、新採購訂單及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損、經營虧損及淨虧損，近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0.4百萬元、人民幣577.9百萬元及人民幣540.5百萬元。在各相同年份，我們產生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人民幣587.9百萬元及人民幣564.0百萬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所以可能於短期內繼續虧損。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有效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遭受重大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我們計劃持續投資以提高我們開發新技術、改善用戶體驗、實施有效商業化戰略、成功競爭以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彼等均被認為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不將過往收入數據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自此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出現任何損失或大幅減少，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量產車型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依賴於該等車型的知名度，這取決於不斷發展的消費者偏好及技術進步。因此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主要為OEM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416.5百萬元及人民幣463.6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2.5%、88.7%及93.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8.5%、50.0%及43.8%。

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依賴於少數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客戶將維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保持其業務水平或保有其市場地位及聲譽。現有OEM客戶可能會因開發自有解決方案或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而決定停止在其車型中使用我們產品。在我們的產品成本或性能不滿足客戶期望，或我們的聲譽或與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關係因任何原因受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與該等客戶的未來業務，並因此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OEM客戶的生產水平受到一系列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鏈困難及市場條件。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合同，或未能以有利的條件獲得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為產品及解決方案爭取定點的努力會取得成功。

我們認為獲得定點是我們與OEM客戶關係中的一個關鍵里程碑，因為其帶來了進一步的合作機會，並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投入了大量精力向OEM展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獲得定點。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獲得22個、12個及17個定點，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50款車型與16個OEM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量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商業化」。

風險因素

然而，儘管我們作出了巨大努力，我們可能仍無法獲得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定點，這可能會擾亂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進一步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獲得特定車型定點，則我們更難與為OEM的其他生產型號制定設計方案的業內同行競爭。因此，倘我們未能在未來競爭中贏得大量OEM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OEM客戶或OEM終端客戶將按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我們將能夠吸引新OEM客戶及OEM終端客戶。

在向若干OEM獲得定點後，我們為特定車型提供定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並隨後向OEM銷售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客戶車型上的部署和運行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由於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控制包括發動機、變速箱、安全、轉向、導航及制動在內的各種車輛功能，因此必須與汽車OEM開發的其他車輛系統有效地協調，並且我們可能未能在車輛模型中實現必要的互操作性水平，從而即使在獲得定點後亦無法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

此外，由於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技術複雜，並集成了許多創新技術，OEM通常需要分配大量資源來測試及驗證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然後才能將其融入到特定的車型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行業開發周期為獲得定點後的一至兩年。該等開發周期要求我們在變現任何車型收入之前投入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未能自OEM產生收入或收回大量前期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常會與OEM客戶訂立合約，其中載列產品規格、定價、保修和賠償等重要條款。然而，我們與OEM客戶訂立的合約並不包含一定的採購量。相反，我們通常會收到OEM對與定點相關車型的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被OEM修改，這可能導致大幅高於或低於最初的估計，增加了收入的不確定性。此外，OEM可能會延遲或取消與定點相關型號的開發，這可能導致進程延長，或甚至放棄若干型號。因此，獲得定點並不能保證收入。

風險因素

此外，車型的銷售結果取決於整體終端用戶體驗，包括（其中包括）人機界面、車輛空間、車輛內部及系統可操作性，這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儘管進行了有效的部署及經營，但由於車型的整體最終用戶體驗，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集成的車型可能會產生較差的銷售結果，這反過來又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結果。

此外，我們向OEM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受到產品及解決解決方案定價的嚴重影響。我們與OEM訂立的合約通常會規定合約期內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價格。我們主要按年與OEM客戶磋商協議。任何延長磋商可能導致結算延後。若干OEM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於量產階段提供年度降價，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倘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報價請求及訂單之間的時間段出現任何負面市場變化，其可能會導致我們以低於最初預期的利潤率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客戶的重組、合併、成本削減措施或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或以更高的價格推出具有額外功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方面遇到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和實施業務計劃，以發展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正在開發及改進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及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以及持續升級Drop'nGo平台的過程中。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72.5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5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20.9%、71.3%及73.9%。在設計、開發、製造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預計會不斷產生大量研發成本，而且這些成本可能會不斷增加。

此外，我們將技術優勢視為增強市場競爭力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專注於多種技術（包括軟硬件技術、自動駕駛技術系統設計功能）的研發工作，以增強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然而，由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關注的技術是否正確，也無法正確預測此等市場的發展方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預期的效益，或

風險因素

獲得預期的認可。此外，即使我們的選擇符合行業趨勢，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研究工作將在短期形成可盈利產品或解決方案，或該等努力能在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和進一步商業化方面取得成功。如果我們的新技術未能實現商業化，或者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未能被市場採用，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尋求的一些市場機遇。例如，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提供由能源服務機器人進行的移動能源存儲和充電服務，該服務目前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且難以預測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商業化時間範圍、技術發展、競爭產品進入情況或現有競爭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成功率。因此，我們的研發戰略措施可能會比我們目前預計的更加昂貴，而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增加收入，即使能增加收入，也未必足以抵銷該等較高的成本及開支，且未必能實現及維持盈利。倘我們的收入長期無法增長，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留住研發人才，或我們的重大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研發人才推動技術進步，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同時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保持着一支有能力且經驗豐富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24名研發人員，佔我們截至同一日期員工總數的58.2%。我們認為吸引、招聘及留住各類有能力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並已為研發職員實施全面的激勵措施。請參閱「業務－員工」。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各種激勵措施足以吸引、招聘及留住必要的研發人才。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全球，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人才競爭均非常激烈。這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額外福利來吸引及留住該等人才。然而，即使有該等激勵措施，仍不能保證該等人才會選擇加入或留在本公司。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可能會導致研發項目延遲或中斷，進而損害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在技術進步方面出現落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部件。倘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有效控制採購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質量，以及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干擾供應鏈，並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風險。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以及及時製造並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芯片、機械零件、光學部件及電子零件]的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原材料及某些部件。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依賴於我們有效並具成本效益地獲取原材料及零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我們面臨芯片價格上漲，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85.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倘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進一步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於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4.6%、58.7%及64.8%，而於相關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8%、21.2%及25.4%。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成功維持與此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出現任何中斷或業務損失，則可能導致任何關鍵部件的供應中斷或延遲，或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可接受的價格從替代來源獲得此等部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替代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接受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即使其質量相同且成本相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部件的備貨時間很長，導致無法快速改變數量和交付計劃。例如，我們的一些芯片供應商可能會對其產品實施不可取消的、不可退還的政策，或者要求我們提供具有約束力的採購預測。由於對若干關鍵部件的供應穩定性或價格變化的預見性有限，我們將來可能遭遇此等部件出現短缺和價格波動的情況。此等潛在的短缺或成本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還需管理及維護我們的環球供應鏈，環球供應鏈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流行病相關的風險。貿易壁壘、徵稅、勞工停工或其他動亂造成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地、以經濟實惠的價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件的能力。例如，我們仍然依賴第三方芯片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未來芯片供應出現任何短缺均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替代芯片價格上漲，並可能導致芯片供應商在此等行業的客戶中更有選擇性地分配可用芯片。我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商業條件下獲得充足的芯片供應（若能獲得），此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客戶承諾。任何無法完成客戶訂單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和客戶流失。再者，有關短缺可能會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包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緩解預期的短缺情況，從而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及潛在撇銷。請參閱「一 我們或面臨存貨過期風險」。

倘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OEM銷售裝配於其車型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隨後由彼等向終端用戶銷售車輛。此外，我們提供儲能和充電服務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也處於早期階段。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市場接受度，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要求、不斷發展的安全標準、成本及駕駛員偏好。尤其是，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取決於市場參與者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與日益複雜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術挑戰，以及涉及自動駕駛產品技術的安全事故（即使該等事故並未涉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市場接受度可與我們的期望或市場發展保持一致或有所提高。此外，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OEM保持並提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終端用戶接受度的能力。然而，概無法保證OEM將實現該等目標。倘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並無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存貨過期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量產及研發服務的原材料，如芯片。截至2021、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218.2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存貨]」。

風險因素

我們非常重視對市場需求及生產計劃的準確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來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優化相關成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或生產計劃出現意外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保持足夠或適當存貨，從而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的能力。然而，我們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包括瞬息萬變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客戶對自動駕駛技術接受程度及市場滲透率的不確定性、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新市場的出現、競爭對手的開發和產品推出、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總體市場條件及經濟條件的意外變化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條件的信心。例如，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以相對較高的價格購買半導體芯片，以於2021年及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期間維持穩定生產，這導致我們於2022年的芯片存貨減值撥備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49.4百萬元、51.7百萬元及9.6百萬元。持續消耗我們的芯片存貨可能阻礙我們受益於現行市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存貨採購情況，倘未能準確預測，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包括收入、毛利率、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於保質期內得到充分利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9天、199天及199天。隨着我們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亦可能伴隨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而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3天、122天及152天。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客戶嚴峻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自身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不履行向我們付款，我們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有關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往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有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75.7百萬元、人民幣588.4百萬元及人民幣410.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運營資本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實現正現金流量，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或其他來源（如外債），這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如條件、限制性契諾或利率）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亦可能無法拓展業務。我們利用我們的銀行授信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條款、條件或契諾，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借款協議違約，這可能產生違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關於我們的行業、品牌、產品、本公司、董事、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嚴重依賴我們技術進步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及可靠性的市場觀感。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或會因產品缺陷、產品責任索賠、事故報告、負面媒體報道或對我們行業、品牌、產品、本公司、董事、員工或業務夥伴的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而受損。例如，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關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負面宣傳，或會影響一般消費者對自動駕駛技術的觀感及接受度，進一步削弱消費者對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心。媒體的負面報道，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上有關我們品牌或產品的負面評論、評價或虛假信息，或與本公司、董事、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或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其真實性，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或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觀感及信心造成不利影響。特別地，由於我們將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予OEM以將其集成至特定車型中，與該等車型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導致對OEM的市場需求下降，進一步損害我們對OEM的銷售。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保護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包括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持續高質量、確保貼心的客戶服務並提供售後支持，實施全面的營銷策略以推廣品牌知名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總是有效。任何未能及時識別及應對與我們的行業、品牌、產品、本公司、董事、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或會導致聲譽受損，自其他重要業務問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導致產品銷售額下滑。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若干缺陷，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費用，降低市場需求並招致更強的監管審查。

我們的大部分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出售予OEM，以部署在其特定車型上。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技術性強且非常複雜，需要嚴格的生產標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關鍵質量控制指標、資質、認證和全面的可追溯性系統。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多個開發階段不會出現任何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在有效解決問題以滿足客戶期望方面或會遇到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或會限制我們與其他OEM的合作機會。

此外，未經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其迭代者時，可能會導致裝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車輛的終端用戶遭受嚴重傷害甚至死亡。例如，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與駕駛員的相互作用，而駕駛員可能不習慣使用此類技術，因而可能導致事故的發生。此等風險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尤其多。此外，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涉及電池組等儲能及充電設備，此等設備本身非常複雜，並且可能會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失靈情況。這可能導致訴訟、負面宣傳及其他嚴重後果。一些產品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測試、商業化及客戶部署後才會暴露，導致顯著的額外開發成本及與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費用。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方的索賠，包括集體訴訟。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因此受損，導致終端用戶對購買部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車型感到猶豫。這可能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可能會削弱客戶對該等技術更廣泛市場的信心。請參閱「倘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仍在興起及發展，失去客戶信心可能會對該市場整體的未來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國際市場的擴張或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向海外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然而，向國際市場擴張是一個複雜的過程，伴隨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及國際恐怖主義；
- 進出口法律及關稅影響；
- 匯率波動；
- 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潛在風險，如與賄賂及欺詐有關的風險；
- 對使用我們產品的自主性或其它系統或產品的嚴格監管以及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
- 對本土品牌產品的偏好，以及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及商業實踐；
- 本地稅收及關稅法律的變更，或該等法律的執行、應用或解釋的變更。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弱；
- 庫存管理更加困難；
- 延遲收入確認；及
- 人員編製及管理國外業務方面的困難及成本。

風險因素

倘若未能有效獲得、維護、保護、捍衛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內為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維持充分的法律保護的能力。目前，我們倚賴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交易慣例、合約安排和保密程序的組合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着在中國內地註冊的227項已授權專利、94項商標及72項軟件版權，以及在海外註冊的一項已授權專利及八項商標的專利組合。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交及起訴所有必要的或合宜的專利申請。倘若未能及時確定我們研發成果的可取得專利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專利保護的喪失，並使競爭對手能夠開發及商業化類似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技術及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未經授權的各方仍可能會試圖複製、逆向設計、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與我們相競爭的類似技術、產品或服務，或圍繞我們的已授權專利進行設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消耗我們的資源及注意力，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投資研發及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知識產權的索償，該等索償可能會產生包括經濟處罰或禁令在內的責任，從產生大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競爭激烈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開展業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在研發以及衍生技術及其應有的保護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因此，第三方有可能開發出自有的類似技術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此類技術。倘我們的任何內部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沒有得到及時的、充分的保護，並且該第三方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完成了備案或註冊，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索償，無論該索償是否有效，均可能在法律程序中產生巨額費用，並轉移我們的管理資源和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成立，我們可能會被迫停止銷售、融入若干元素或使用涉及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這亦可能導致我們對重大損害承擔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向被侵犯知識產權的所有者尋求許可證，而這可能無法以公

風險因素

平的條件或合理的價格獲得（若能獲得）。這可能需要我們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此外，任何未能或無法獲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的商業機密，且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擁有的所謂商業機密而面臨申索。

除了現有專利和未決的專利申請外，我們亦倚賴商業機密（包括未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地位。我們通過訂立禁止披露及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契約或在與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中包含此類承諾，在一定程度上保護該等商業機密。我們亦尋求與我們的員工訂立協議，要求彼等將在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努力與員工及第三方簽訂合約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仍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故意或無意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的情況。然而，我們可能未簽訂必要的協議，而且，即使簽訂了此等協議，此等協議也可能遭違反，或者不能防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盜用，此等協議的條款也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在專有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的情况下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救濟。儘管對未經授權披露的責任人採取了法律行動，競爭對手仍可能會利用該披露，獲取我們的機密資料並加以利用，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此外，倘該等協議的當事方員工觸犯或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獲得充足的救濟。

此外，由於自動駕駛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經投資於新技術的研發，因此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將由第三方獨立開發。因此，我們可能會涉及與該等知識產權所有權相關的索償，而強制執行第三方非法獲得及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索償既昂貴又耗時，而且結果無法預測。倘我們不能就任何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抗辯，除支付賠償金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面臨競爭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的問題。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抗辯，訴訟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研發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汽車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以幫助我們繼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推動市場接受度。目前，我們與若干研究機構及大學就我們的研究項目合作。請參閱「業務－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合作研究項目」。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該等商業合作夥伴協商新的最終協議，或該等協議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亦須與其他第三方物色並協商額外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該等第三方物色並協商最終協議，按對我們有吸引力的條款向提供我們需要的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這可能導致我們就開發及提供該等能力產生更高的成本。

與第三方合作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某些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與合作夥伴的協議可能包括終止條款，允許任何一方終止協議（不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倘合作關係獲終止，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研發時間表延誤，乃至暫停研發。此外，該等協議所述合作範圍可能存在限制。此外，未來的協議可能包含獨家性條文，限制我們與其他可能擁有更強技術，或者出於其他原因我們更願與其合作的其他企業合作。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達成約定的時間線或面臨能力限制，則可能出現延誤。亦可能發生關於聯合開發項目預算或資金的分歧。我們亦可能在未來面臨與合作夥伴的潛在爭議，特別是關於知識產權的爭議。倘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帶來挑戰。意識到與我們的合作相關的該等潛在困難及風險至關重要。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履行重要職能的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不能吸引、激勵及留住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關鍵人才的能力，包括管理層、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我們也非常重視維持一支有能力的研發團隊，因為其失敗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進行研發及成功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留存研發人才，或我們的重大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人駕駛行業中，我們所在行業中高技能員工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變動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失去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關鍵人員，都會對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帶來巨大挑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執行發展計劃的效率低下。此外，招聘和培訓新員工的過程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為員工實施了全面的激勵措施，包括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培訓機會和工作場所文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激勵措施足以留住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關鍵管理層和具有適當專業技能的人員，或無法持續不斷地保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和道德準則，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因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如果我們未能發現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或此類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將及時以適當方式進行糾正，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將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未必總能防止或發現此等方的不當行為。此等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企業政策和價值觀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監管罰款和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的信任，並導致業務損失、市場份額減少以及吸引和留住業務合作夥伴出現潛在困難。

我們的車載系統和相關數據會受到安全漏洞和其他干擾的影響，這可能會危及我們終端用戶的安全，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信心和滿意度。

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均集成於車輛，然後由終端用戶銷售和使用。由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建立在複雜的技術和信息技術系統基礎上，因此有可能影響包括發動機、轉向和制動在內的各種車輛功能。為了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實施了安全措施並進行了全面測試。

然而，黑客將來可能會試圖獲得未經授權的訪問，目的是修改或改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和性能，其亦可能試圖訪問存儲在車輛中或由車輛生成的數據。此外，由於我們提供基於雲的增強功能並支持無線更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面臨更大的網絡威脅風險。我們依靠第三方雲服務來傳輸和存儲某些數據，對這些數據的任何破壞或篡改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載系統出現故障。值得注意的是，針對我們車載系統的網絡安全攻擊，尤其是與汽車安全和敏感數據相關的攻擊，可能會導致終端用戶、乘客和其他人士出現身體傷害甚至死亡。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使用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車輛可能會危及車輛安全，導致法律或監管索賠，並造成責任或監管處罰。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規定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法律或監管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無人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涉及數據收集、使用、傳輸、披露及處理以及出於培訓目的從第三方獲取數據服務等活動。因此，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各種法律法規。最近，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特別是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來保護個人數據。然而，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的該等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解釋和應用仍不確定，且在不斷演變，這可能會給我們在該領域的責任帶來不確定性。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保密方面須承擔的多項義務。該法規亦禁止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進行數據出境風險自評的義務。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國家將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相關企業和機構開展認證、檢測及風險評估等網絡安全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進一步規定網絡數據安全和汽車數據處理。

風險因素

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由政府實體或其他各方發起的潛在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如果發生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操作系統、安全系統、基礎設施和集成軟件的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並妨礙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和有效性。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體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運營系統內的信息技術，這使我們面臨各種運營系統中斷、停運和破壞的風險。該等系統涵蓋廣泛的功能，包括與業務運營、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數據處理和生產流程相關的功能。此外，我們的設施安全系統、產品內技術、集成軟件和運營數據也容易受到網絡事件的影響。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系統，導致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丟失，損害運營數據，危及設施安全，或影響我們產品的性能。

此外，網絡事件可能由自然災害、內幕行為（包括無意和惡意）或惡意第三方（包括民族國家或其支持者）的複雜有針對性的攻擊造成。有關攻擊者可能採用黑客攻擊、欺詐、欺騙或其他方法繞過防火牆、加密和其他安全防禦措施。由於網絡攻擊者經常改變技術，因此檢測此類攻擊可能具有挑戰性。雖然我們已經採取了信息技術措施來防止知識產權竊取、數據洩露和其他網絡事件，但該等措施需要不斷更新和改進。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足以檢測、預防或減輕網絡事件。實施、維護、隔離和改進該等系統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和更新我們當前的系統存在固有風險，可能會擾亂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銷售和服務等各種流程。有關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和存貨、採購部件或供應品、生產、銷售、交付和服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約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依賴的系統（包括我們的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的系統）的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如果不能按計劃成功實施、維護或擴展該等系統，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準確及時地報告財務業績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

風險因素

控制出現缺陷。這反過來又可能影響我們認證財務業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或知識產權可能會被洩露或盜用，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倘該等系統不能按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來糾正此種情況，或尋找替代資源來執行這些功能。

我們的製造活動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於我們的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兩座位於廈門及湖州的生產基地，並正在於浙江東陽建立生產基地的過程中。儘管我們的生產基地使我們可以維持對質量、成本及生產時間範圍的控制，其亦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任何中斷或低效，無論是由於設備失靈、勞工問題、供應鏈中斷還是其他未預見的情況導致，可能顯著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進而導致銷售損失、客戶不滿及對我們聲譽的潛在損害。

此外，生產設備的失靈或故障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並影響我們達成生產目標的能力。設備出現故障可能導致需要維修或更換設備，從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延長的停機時間。此外，意外的維護問題會打亂生產計劃，導致效率低下，影響我們的整體生產能力和盈利能力。

此外，製造活動中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連鎖影響。此等影響可能包括運營開支增加、利潤率下降、因錯失銷售機會導致的收入下降，及因未能履行客戶承諾而可能面臨的處罰或合同責任。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生產設施擴建，可能會導致延誤、中斷、成本超支或無法實現預期利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的生產做好準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生產基地」。該等擴張可能面臨延誤或其他困難，並需要大量資本。倘未能按時間表並在預算內完成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建設項目受全面且嚴格的監管監督及審批程序規管，包括項目批准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批准、施工許可、消防批准及完成相關部門的驗收。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建設活動所需的批准或許可，我們的擴張戰略可能會受到干擾或中止。此外，任何可能不遵守建設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暫停施工及其他行政制裁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停工、勞工短缺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問題，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並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於實施自動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生產線仍需一定數量的操作員。因此，勞工短缺或勞動力干擾亦可能對我們的製造活動構成重大風險。員工不足或無法吸引及留住熟練工人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及措施，以保護員工的福祉及工作條件，包括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完善的福利待遇和基於業績的業績激勵計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與勞工有關的問題，包括勞工爭議、罷工或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工人，這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短缺，並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預期時間交付訂單的能力。此外，該等與勞工有關的事宜可能產生與解決勞工爭議、招聘臨時工人或實施減少勞工短缺影響的應急計劃有關的額外成本。該等額外開支，以及交付延誤產生的潛在收入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可靠性與及時交付方面的聲譽對維護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任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延誤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不滿，這可能導致潛在的業務流失。對我們聲譽的任何負面影響可能導致客戶忠誠度降低、銷售額減少，並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隨着全球低碳轉型的趨勢和中國向碳中和的發展，中國政府可能會出台新的法規和政策，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環保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提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認識，我們將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合規、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納入我們的風險考量，以減輕相關影響並形成最佳慣例，從而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發

風險因素

展。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實施ESG治理協議，包括有效識別和減輕ESG相關風險。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處理ESG合規性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仍然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行為相關的風險。這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始終或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倘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此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甚或無法正確地理解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作出相應的改變。倘我們未有遵守此等措施或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目標，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企業形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當前租賃或物色理想的替代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生產、研發、辦公及住宿。我們通常與出租人訂立長期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不大幅增加成本或不增加應付租金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相關租賃協議。在該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從受影響的營運場所搬離。此搬離可能會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租賃，且即使找到替代租賃，我們可能會面臨該等搬遷產生的裝修及收入損失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完成中國16處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雖然未登記本身不會使租約無效，但如果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將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將處於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和行業標準，在業務過程中以及與業務夥伴合作過程中投購各種保險，包括房地產、設備和存貨等財產的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未就我們認為依據中國行業慣例不予投保的特定風險，或者我們無法根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全部或部分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潛在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地根據我們現有保單索賠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產生不獲保單承保的任何虧損，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在所有方面都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此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的終止或任何額外稅收和附加費的徵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規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中國企業按25%的法定稅率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及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減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終止我們當前的任何稅務處理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激勵措施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激勵將成功續期。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並可能具有追溯效應。

較小程度上，我們也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收環境不同且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相關法規非常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處理有關複雜和不確定的監管問題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疫症及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疫症及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和洪水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和存貨造成實際損害，從而導致生產延誤、存貨短缺和過期，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和更換的成本。此外，該等事件還可能導致停電、通信中斷和運輸中斷，進一步阻礙業務運營。

風險因素

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造成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利益採納了員工激勵計劃，作為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合共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產生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產生與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H股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價值下降。

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總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或貨幣波動等經濟狀況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政府政策的變化，如貿易政策、稅法或法規的變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市場准入和業務戰略。此外，社會狀況，包括消費者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的變化，也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公共衛生事件已給全球經濟帶來重大下行壓力，而許多主要經濟體已下調其預期增長率。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受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規管。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下的過往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最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部分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應用仍在不斷演變。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一定的酌情權，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受法律保護的程度。地方法院可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酌情拒絕執行國外

風險因素

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動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行動、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所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另外，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從而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採納的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或詮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符合監管規定。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及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獲得或維持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業務，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須獲得並維持多個用於經營的牌照、許可及批准。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以及未能獲取或更新必要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嚴重後果。

此外，規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並須根據主管部門的詮釋而定。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或法律法規詮釋的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政府採取的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密切監控並適應法規變化以減輕該等風險，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海外上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中國有關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一直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將對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以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規定了備案要求的活動範圍、履行備案責任的實體以及備案程序。我們在提交發行申請後，需按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本次發行的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將來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就本次發行或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是否及何時制定獲得有關豁免的程序）。有關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本次提呈發行的股份結算和交付前停止本次發行或未來融資活動。因此，存在結算和交付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閣下在向我們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都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都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繁瑣且耗時，因此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在中國承認和執行中國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儘管我們的[編纂]，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限，H股持有人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被認為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因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上漲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推動而加劇。亦存在與未來中美關係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有關的風險。該等潛在不確定性及限制以及任何相關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且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降低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要求我們停止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業務慣例此外，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戰爭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抬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和其他地區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和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面臨以下風險，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在若干國家委聘的代表我們開展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可能採取被認為違反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的措施，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任何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或任何相似反腐敗法律法規的違反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縮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其中包括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如果外國人士被列入該實體清單中，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於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如果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該實體清單中及在自／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產品時受到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延長及保留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相關的必要監管許可，或相關許可將覆蓋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會採取何種額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美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擴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範圍，涵蓋我們的產品。額外的措施還可能以實體清單進行額外指定的方式，其或會使我們的產品於涉及相關方的若干交易中受到《出口管制條例》的限制。此外，其他國家可能繼續採取以半導體為重點的出口管制，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運營產生影響。上述限制及相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部門目前實施的或未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對其產品、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裝置或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接獲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須視乎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務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接獲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A. 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

風險因素

時，須就變現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而就我們所知，中國內地稅務部門實際上並未就該等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內地公司接獲的股息和出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但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A. 中國稅項」。如果未來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或毛利率下降。

我們面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在國外業務中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會因相關政府政策引致的變化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的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可能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2021年及2023年，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8,000元及人民幣849,000元，以及於2022年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匯虧損或收益淨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有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該市場將得以持續。[編纂]乃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該[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意外變動，例如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我們定價策略的改變、新技術的出現、戰略結盟或收購、核心人員的入職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對利潤的預測或建議發生變化、信用評級機構評級變化、訴訟或解除對股份交易的限制。

此外，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聯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閣下將立即遭受重大攤薄，而未來增加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H股，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和未來的融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也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任何潛在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從而確保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於H股登記冊登記後，轉換過程能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而經轉換H股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出版物獲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無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布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或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

風險因素

資料進行比較，故而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過任何股息。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為客戶、員工和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戰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投資需求以及其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審查我們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都將受公司章程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股息僅可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此外，我們還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和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支付股息的現金需求。如果附屬公司因各自資本需求而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足夠股息和其他分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也無法保證我們將按照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資料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及信息，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許」、「應該」、「應」、「將要」或「將」等前瞻性詞語及類似表達。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最終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不準確。有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聲明不得視為我們作出關於公司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聲明應基於各個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在不抵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聲明，不論是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 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團隊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我們的H股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投資H股時，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唐先生及萬志強先生（「萬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在授權代表外）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5.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晤。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香港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無論如何自[編纂]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萬先生及高美英女士（「高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萬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日常管理以及公共關係管理。通過該等經歷，萬先生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關萬先生及高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憑藉萬先生的經驗和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萬先生能夠履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相信由具有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萬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萬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惟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萬先生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期限為三年，條件為：高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與萬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萬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高女士具備合適資格，可協助萬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書「有關經驗」。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萬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萬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倘萬先生不再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倘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情況，豁免可遭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本公司將評估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高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萬先生於此三年獲得高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第3.28條附註2）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部分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RUI TA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雲路650弄115號	美國
------------	------------------------------	----

康寶國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錦繡路3088弄 61號502室	中國
-------	--------------------------------------	----

萬志強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環林東路875弄 15號13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DAN WU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雲路650弄115號	美國
----------	------------------------------	----

李萬壽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振興路24號 紅荔村14-608室	中國
-------	---	----

範奇暉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景達路1號6號樓 5單元101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小青博士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營口路600弄 49號303室	中國
張君毅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江灣城路88弄 28號202室	中國
鄒兆麟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功樂道38號12B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吳強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報春路488弄 29號603室	中國
蔣蕾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東陽市 西峴路69號	中國
葉佩麗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鎮 韓蕩村西丁家宅5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1座10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科路366號、 川和路55弄10號全幢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科路366號、 川和路55弄10號全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zongmutech.com (此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萬志強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環林東路875弄 15號1303室 高美英女士 (ACG、HKACG、CPA)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15樓
授權代表	RUI TA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雲路650弄115號 萬志強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環林東路875弄 15號1303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計小青博士 (主席)
張君毅先生
鄒兆麟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鄒兆麟先生 (主席)
RUI TANG先生
計小青博士

提名委員會

RUI TANG先生 (主席)
張君毅先生
鄒兆麟先生

戰略委員會

RUI TANG先生 (主席)
萬志強先生
張君毅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碧雲國際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雲路1212號

南京銀行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60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全球及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是全球智能出行的重要技術發展方向，主要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及機器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全球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098億元，預計2027年將增長到人民幣6,146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0%。2022年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62億元，預計2027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702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9.8%。在所有應用場景中，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技術最成熟，市場規模最大。

全球及中國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定義與分類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是指能使車輛通過使用不同類型的傳感器實現對周邊道路、行人、障礙物、路側單元及其他車輛的感知，並自主運算做出決策，從而能夠在不同程度上代替人為操控，實現車輛安全自主地行駛的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帶來諸多積極影響和意義，例如保障行駛安全、優化交通出行效率、提升駕駛體驗、改善出行方式和降低人工成本。

自動化駕駛可分為L0級至L5級，6個等級。實現L1至L5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通常被稱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執行不同程度的持續車輛運動控制。實現L0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不屬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範疇，因為其只能對部分目標和事件進行探測和響應，無法執行持續的車輛運動控制任務。L0級的主要功能包括車道偏離預警(LDW)、全景式監控影像(AVM)和前向碰撞預警(FCW)。

根據駕駛系統接管車輛控制的程度及其功能，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分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解決方案和自動駕駛系統(ADS)解決方案。實現L1至L2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通常被稱為ADAS解決方案，其可在動態駕駛任務中持續接管不同程度的橫向及縱向車輛控制，而實現L3至L5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通常被稱為ADS解決方案，其可在特定情況下持續執行全方位動態駕駛任務。下表載列不同自動駕駛等級定義及分類。

行業概覽

分類	分級	名稱	持續的車輛			
			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	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	動態駕駛任務後援	設計運行範圍
ADAS	L1級	部分駕駛輔助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	有限制
	L2級	組合駕駛輔助	系統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	有限制
ADS	L3級	有條件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動態駕駛任務後援用戶(執行接管後成為駕駛員)	有限制
					系統	系統
	L5級	完全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系統	無限制

(排除商業和法規因素)

資料來源：工信部、灼識諮詢

目前，全球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向L2+級車輛自動駕駛邁進。儘管監管機構尚未對L2+級給出正式定義，但業內普遍認為它是一種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賦予車輛超出L2級能力的功能，並提供一系列接近L3級的附加功能。然而，向L3級及以上自動駕駛過渡，需要更明確的監管指引，尤其是在發生事故時的法律責任方面。

自動駕駛核心技術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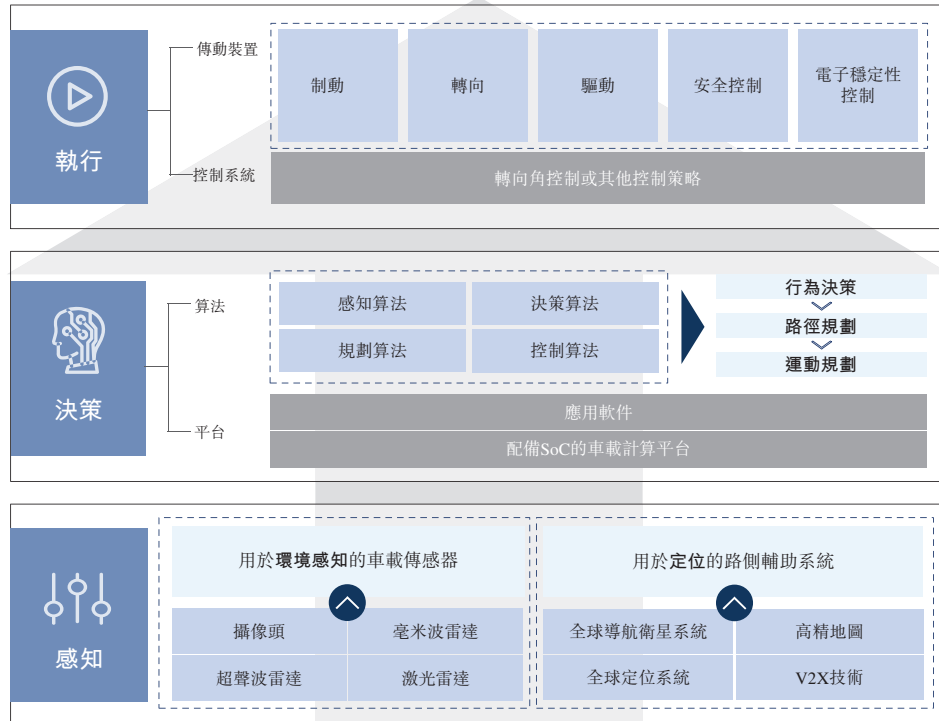
自動駕駛主要依賴於三層核心技術架構，即感知層、決策層與執行層。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新興科技企業一般側重於感知層和決策層方面的軟硬件技術內部研發。對於執行層，則主要與OEM和汽車電子元件供應商合作，最終完成系統集成。

- **感知層**。感知層通過車載傳感器和路側輔助系統探測環境信息，並將信息傳遞給決策層。車載傳感器主要包括攝像頭、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和超聲波雷達，路側輔助系統主要包括高精地圖和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 **決策層**。決策層使用感知算法、規劃算法、決策算法、控制算法和應用軟件與芯片依據獲取的信息進行決策判斷，制定後續策略，向執行層發出指令。

行業概覽

- **執行層**。執行層根據決策層發出的指令，執行車輛操控命令，這涉及到生成轉向角控制策略等策略的控制系統，以及方向盤、制動器和加速器等傳動裝置。

自動駕駛核心技術堆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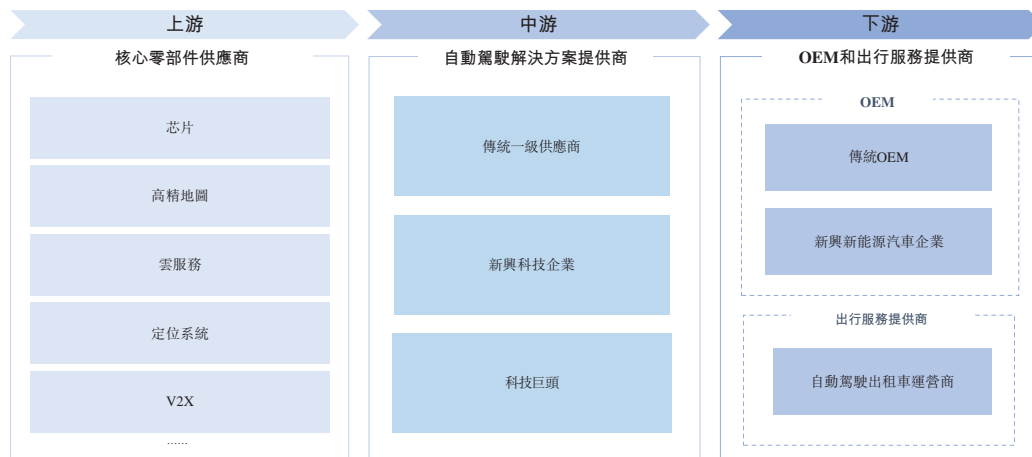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業鏈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業鏈上游由核心零部件供應商構成，核心零部件包括芯片、高精地圖、雲服務，定位系統和V2X技術。產業鏈中游由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構成，包括傳統一級供應商、新興科技企業和科技巨頭，負責提供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內燃機汽車的完整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業鏈下游由OEM和出行服務提供商構成。下表載列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業鏈。

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OEM正加快其在乘用車自動駕駛領域佈局，消費者對自動駕駛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全球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經歷快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86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876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3.8%。自動駕駛技術進步和政府政策支持促使ADAS作為乘用車主要解決方案得到廣泛應用。2022年全球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70億元，佔99.7%的巨大市場份額。然而，由於接受度有限以及缺乏全面的法律框架來明確事故責任，ADS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緩慢，2022年全球市場規模僅為人民幣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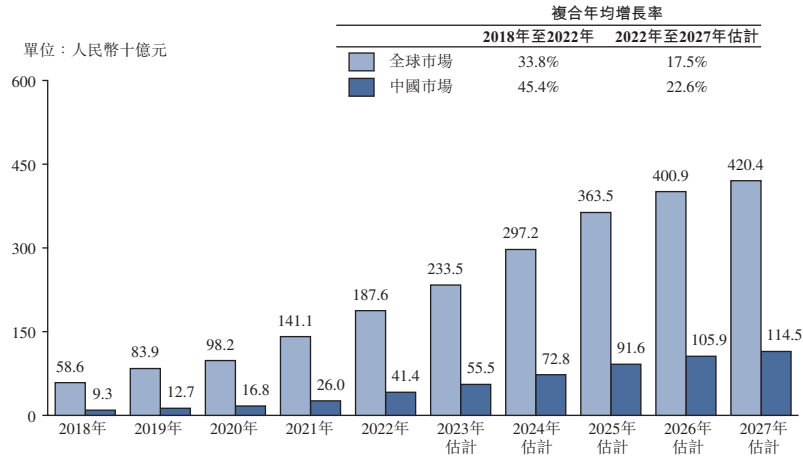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銷售市場。於2022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達到24.0百萬輛，其中前十大OEM⁽¹⁾佔總銷量的72.1%。中國也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NEV)製造國家，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迅速發展為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自2021年以來，由於消費者對汽車智能化的興趣日益濃厚以及相關技術的不斷進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而在2018年至2020年，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當時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有限，相關技術也處於發展初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14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4%，佔2022年全球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22.1%。未來在整車架構集成化和軟硬件技術不斷進步的趨勢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應用於更多乘用車車型，同時ADS解決方案和行泊一體方案的量產也將迎來提速，進一步提升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滲透率，並不斷提升單車價值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14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6%。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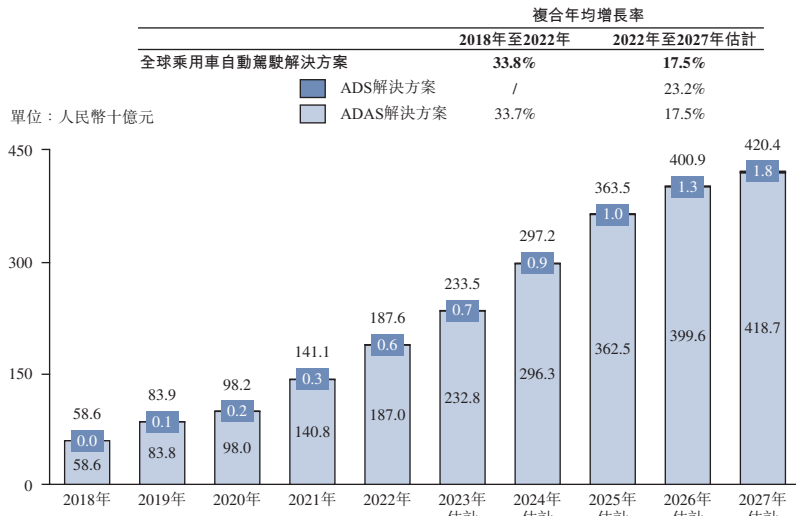
- (1) 前十大OEM指北汽集團、比亞迪汽車、長安汽車集團、奇瑞控股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一汽集團、廣汽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長城汽車、上汽集團(按品牌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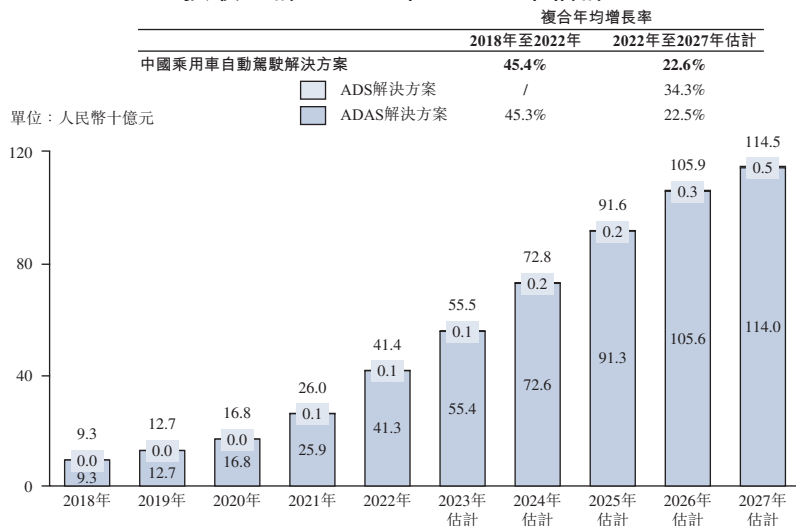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8年至2027年估計



按自動化程度劃分的全球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8年至2027年估計



按自動化程度劃分的中國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增長驅動因素

- **新能源乘用車行業增長。**近年來新能源乘用車行業快速發展。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從2018年的1.0百萬輛增長至2022年的6.5百萬輛，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8.3%，預計到2027年將增長至18.0百萬輛，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6%。由於新能源乘用車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重要應用場景之一，新能源乘用車的增長將推動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量提升。
- **OEM汽車智能化佈局加速。**受益於汽車智能化加速推進，自動駕駛正在成為OEM比拼車型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近年來OEM加大自動駕駛相關投入並積極推動車輛智能化升級，從而加速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創新。
- **軟件和硬件技術的不斷提升。**軟件和算法的進步和完善、傳感器精度和芯片算力的提升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品的開發提供技術基礎，推動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穩步發展。
- **消費者自動駕駛需求旺盛。**汽車的自動駕駛功能已成為購車者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消費者對更高效安全的駕駛體驗需求逐步提升。旺盛的需求將有助於提高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滲透率並加速整個產業的技術創新。
- **政策及法律法規的支持。**全球各國已將智能化卻認為汽車產業轉型的重要戰略發展方向，並出台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支持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例如，於2023年11月，中國政府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的通知》，允許搭載L3級和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特定智能網聯汽車在限定城市區域開展上路通行試點。

行業概覽

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未來趨勢

- **全棧自研能力優勢逐漸凸顯。**全棧式解決方案能夠簡化軟硬件的調試難度，同時深度融合傳感器數據與智能駕駛算法，實現迭代。具備軟硬件全棧自研能力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更好地把控產品質量和技術研發，並且提供多種形式的解決方案，滿足OEM的需求。
- **ADAS解決方案的進一步標準化，ADS解決方案商業化。**目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量產主要集中在ADAS解決方案，隨着技術的進步以及研發和生產成本的下探，ADAS將持續向中低端車型滲透，成為汽車的標準化配置，同時在算法、芯片、傳感器、高精地圖等技術進步的紅利下，ADS解決方案將逐步實現商業化量產落地。
- **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崛起。**隨着汽車電子電氣架構演變，行泊一體方案將行車和泊車功能集成於一個域控制器，逐漸替代現有行泊分離方案。隨着技術不斷升級，行車及泊車功能將通過單Soc控制，實現傳感器深度複用、計算資源共享，進一步降低硬件成本，提升駕駛體驗。
- **多傳感器融合使用增長。**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是對信息的多級別、多維度組合並導出有用的信息，可全面利用不同傳感器的優勢並提高智能化程度和準確性。該技術包括數據級融合、特徵級融合和決策級融合。具體而言，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會預先輸入來自不同傳感器的數據，建立強大的數據關聯，減少數據丟失，確保高精度的感知結果。
- **中國本土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市佔率將逐漸提升。**目前國內已形成了一批具備較強影響力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相較於外資廠商具有產品迭代快、服務響應快、核心部件自主可控等優勢。內資供應商市佔率由2018年的5%以下增至2022年的16.7%，預計2027年將超過25.0%。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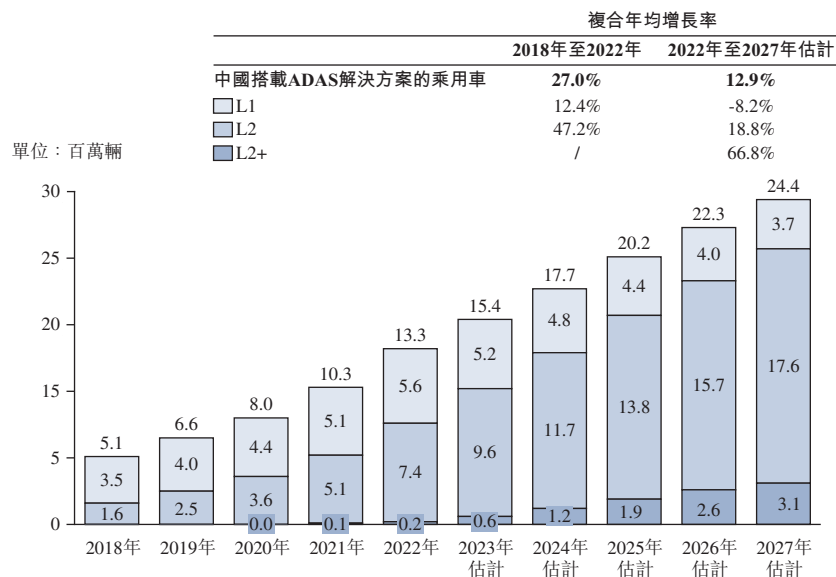
ADAS解決方案功能介紹

ADAS解決方案包括L1及L2/L2+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L1級ADAS功能主要包括自適應巡航(ACC)及車道保持輔助(LKA)。L2級ADAS功能主要包括交通擁堵輔助(TJA)、智能巡航輔助(ICA)、自動泊車輔助(APA)及遙控泊車輔助(RPA)。L2+級ADAS解決方案賦予車輛超出L2級基本功能的功能，包括自動變道(ALC)和自動輔助導航駕駛(NOA)。ADAS功能可協助駕駛員更好地應對道路情況，有效提高行車安全性，提升駕駛的舒適度。

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隨着消費者對ADAS功能的接受度提升，以及相關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下降，中國乘用車的ADAS解決方案滲透率由2018年的20.9%增至2022年的55.4%，預計2027年將達到94.7%。2022年中國搭載L1級ADAS解決方案、L2級ADAS解決方案及L2+級ADAS解決方案的乘用車銷量分別為5.6百萬輛、7.4百萬輛及0.2百萬輛，分別佔整體搭載ADAS解決方案乘用車銷量的42.3%、55.9%及1.8%。在技術不斷升級及成本下降趨勢下，ADAS解決方案將逐漸由L1級升級為L2/L2+級，且自2021年起L2/L2+級ADAS解決方案已成為主流ADAS解決方案。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按自動化程度劃分的中國搭載ADAS解決方案的乘用車銷量。

中國搭載ADAS解決方案的乘用車銷量⁽¹⁾，
按自動化程度劃分，2018至2027年估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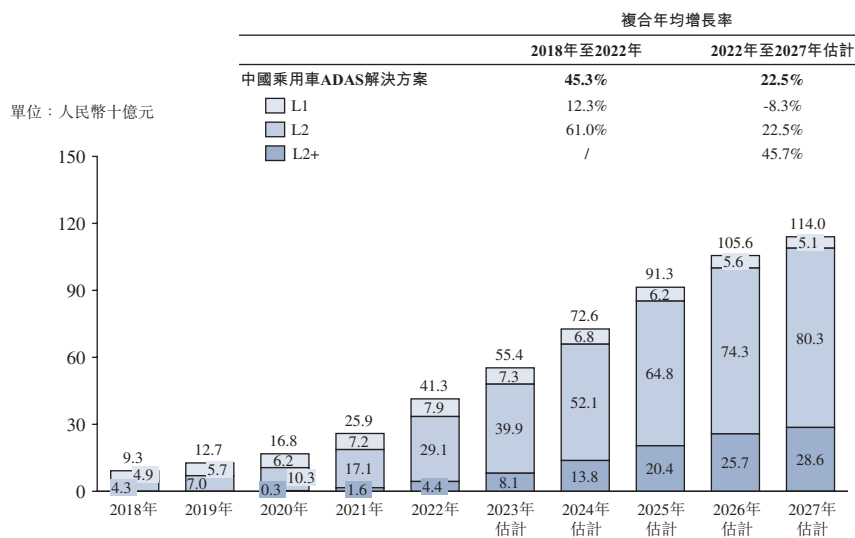
(1) 中國搭載ADAS解決方案的乘用車銷量包括搭載ADAS解決方案的乘用車的國內銷量及出口銷量。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3%。於2022年，按收入計，L1級ADAS解決方案、L2級ADAS解決方案和L2+級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9億元、人民幣291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分別佔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整體市場規模的19.1%、70.4%及10.5%。在自動駕駛技術日益成熟、成本逐漸下降的趨勢下，ADAS解決方案將進一步向中低端車型滲透，推動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滲透率持續提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14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5%。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按自動化程度劃分的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按自動化程度劃分的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18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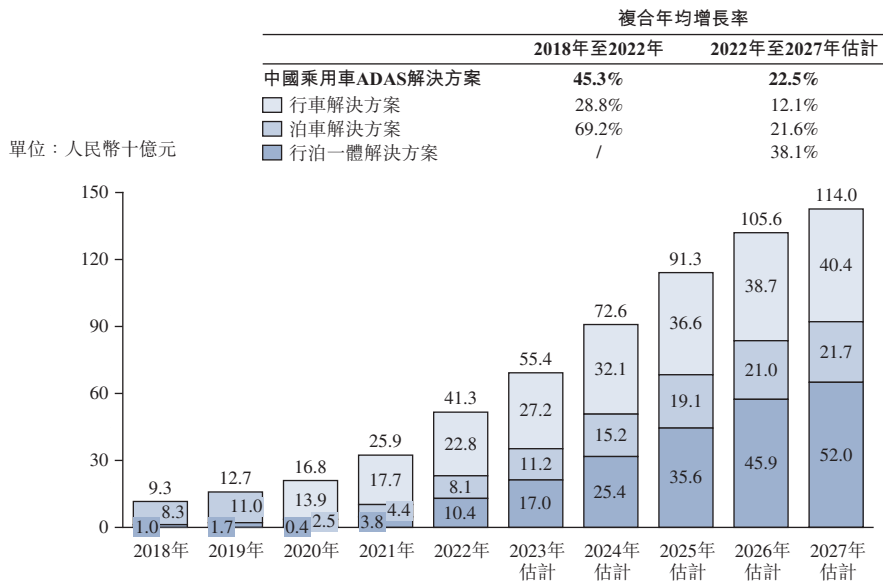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可分為行車、泊車和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其中泊車解決方案是指通過遍佈車輛周圍的傳感器探測車輛周圍環境和有效泊車空間，並規劃泊車路徑，控制車輛的轉向和加減速，使車輛半自動或自動完成泊車操作的功能。根據其功能和駕駛員參與程度，自動泊車可分為五種解決方案：半自動泊車輔助(S-APA)、自動泊車輔助(APA)、遙控泊車輔助(RPA)、記憶泊車(HPP)及自主代客泊車(AVP)，其中APA是指可通過精準的車輛定位和控制系統，使車輛沿規劃的路徑自動完成泊車的解決方案。APA目前是中國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流解決方案，在2022年中國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中的滲透率超過85.0%。HPP及AVP解決方案所採用的技術已達到L3及L4級自動化的若干技術要求，賦予車輛優於L2級自動泊車解決方案的先進能力。然而，由於實際泊車場景的限制，以及駕駛員須對車輛保持監控及承擔責任的法律義務不明，該等解決方案在現實場景中並未完全實現L3級和L4級自動駕駛，被歸類為L2+級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乘用車ADAS泊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1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9.2%，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17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6%。在整車電子電氣架構集成化趨勢下，現有分離的行車和泊車解決方案將逐步演變為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實現行車和泊車傳感器的深度複用和計算資源共享，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性能。預計中國乘用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比單獨的駕駛解決方案和泊車解決方案增長更快，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8.1%。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雖然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眾多，但競爭格局較為集中，前五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總計為68.5%。於2022年，按收入計，我們在所有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13，市場份額為1.0%。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行業前五大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供應商ADAS解決方案排名， 按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收入⁽¹⁾計，2022年

排名	供應商	公司總部 所在地	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²⁾	德國	85.0	20.6%
2	公司B ⁽³⁾	愛爾蘭	70.0	17.0%
3	公司C ⁽⁴⁾	德國	65.0	15.7%
4	公司D ⁽⁵⁾	法國	32.5	7.9%
5	公司E ⁽⁶⁾	德國	30.0	7.3%

註：

- (1) ADAS解決方案收入包括ADAS整體解決方案、域控制器、傳感器、算法軟件銷售及研發服務收入。
- (2) 公司A為一間成立於1886年，總部位於德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能源建設解決方案及消費品業務。
- (3) 公司B為一間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愛爾蘭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並生產汽車電氣系統業務。
- (4) 公司C為一間成立於1871年，總部位於德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智能軌道工程解決方案及智慧礦山解決方案業務。
- (5) 公司D為一間成立於1923年，總部位於法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動力總成系統、熱系統及視覺系統業務。
- (6) 公司E為一間成立於1915年，總部位於德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車輛運動操控系統、綜合安全系統及電動出行業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近年來，中國汽車工業發展迅速。2022年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達到12.5百萬輛，佔全球乘用車銷量的18.3%。ADAS解決方案內資供應商可提供適應性更強的合作方案，並在服務交付方面作出更迅速的響應，從而更好地滿足中國自主品牌的需求。因此，中國自主品牌未來可能更傾向於與內資供應商合作。

在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市場中，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從2018年的不足5%增至2022年的16.7%，預計到2027年將超過25.0%。按2022年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收入計，本公司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0%。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行業前五大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國乘用車供應商ADAS解決方案內資排名，
按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收入⁽¹⁾計，2022年

排名	供應商	公司總部所在地	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²⁾	中國內地	22.2	5.4%
2	公司G ⁽³⁾	中國內地	12.5	3.0%
3	公司H ⁽⁴⁾	中國內地	10.0	2.4%
4	公司I ⁽⁵⁾	中國內地	6.0	1.5%
5	本集團	中國內地	4.3	1.0%

註：

- (1) ADAS解決方案收入包括ADAS整體解決方案、域控制器、傳感器、算法軟件銷售及研發服務收入。
- (2) 公司F為一間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艙、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網聯業務。
- (3) 公司G為一間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及智能前置攝像頭產品。
- (4) 公司H為一間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 (5) 公司I為一間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業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自動泊車解決方案是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2022年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1億元，佔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整體市場規模的19.7%。

在中國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收入計，本公司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行業前五大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供應商自動泊車解決方案排名， 按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²⁾收入⁽¹⁾計，2022年

排名	供應商	公司總部 所在地	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德國	18.0	22.1%
2	公司J ⁽³⁾	中國台灣	12.0	14.7%
3	公司F	中國內地	9.2	11.3%
4	公司D	法國	4.5	5.5%
5	本集團	中國內地	4.0	4.9%

註：

- (1) 自動泊車解決方案收入包括自動泊車整體解決方案、自動泊車域控制器、傳感器、算法軟件及研發服務收入。
- (2) 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包括S-APA、APA、RPA、HPP、AVP等解決方案。
- (3) 公司J為一間成立於1979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及組件業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PA目前是中國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流解決方案。2022年乘用車APA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達到人民幣69億元，佔中國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總規模的85.0%。

在中國乘用車APA泊車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收入計，本公司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6%。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乘用車APA泊車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中國乘用車供應商APA泊車解決方案排名， 按乘用車APA泊車解決方案⁽²⁾收入⁽¹⁾計，2022年

排名	供應商	公司總部 所在地	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德國	15.0	21.7%
2	公司J	中國台灣	10.0	14.4%
3	公司D	法國	4.0	5.7%
4	本集團	中國內地	3.9	5.6%
5	公司F	中國內地	3.6	5.2%

註：

- (1) APA泊車解決方案收入包括APA泊車整體解決方案、APA泊車解決方案域控制器、傳感器、算法軟件及研發服務收入。
- (2) APA泊車解決方案是目前主流的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可提供車位信息、路徑規劃、對車輛進行橫向和縱向控制，以自動完成泊車操作。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行業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研發ADAS解決方案是一項複雜的任務，需要供應商在ADAS軟件算法、域控制器及傳感器領域具備充足的技術知識積淀。對行業的新進入者而言，其很難在短時間內迅速建立完善的研發團隊並積累相應的知識和經驗。
- **客戶資源壁壘。**國際及境內OEM均對於ADAS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嚴格的准入要求。ADAS解決方案供應商須就其ADAS解決方案面臨長期且複雜的驗證流程，以確認其符合OEM要求的高標準耐用性、可靠性及車規級品質。因此新進入者很難快速獲取OEM的供貨資質，無法在短時間內打開市場。
- **資金投入壁壘。**為保持產品競爭力，ADAS解決方案供應商需要保證長期高強度的研發投入。在設備、技術、研發等方面是否有充足的初始資本投入是阻礙行業新進入者發展的關鍵因素。

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

- **全棧自研能力。**擁有全棧自研能力的供應商具備更強的產品競爭力，一方面能夠以更全面的角度設計解決方案，提高解決方案中的軟硬件契合程度；另一方面能夠加強對於核心零部件的供應管控，從而保障供應鏈穩定並降低成本。
- **全面完善的產品佈局。**全面佈局硬件傳感器、軟件算法以及整套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具備更好的客戶響應能力，可以根據下游OEM的具體需求，有針對性地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 **豐富的OEM供貨資質。**近年來乘用車行業競爭加劇，成本管控已成為OEM最重視的要素之一。ADAS解決方案供應商或面臨一定的價格競爭壓力，導致收入增長速度放緩及毛利率下降。然而，擁有多個OEM合格資質的供應商具備更穩定的客戶資源和品牌知名度，有助於維系現有客戶和拓展新客戶。

中國ADAS解決方案行業芯片歷史價格變動

原材料成本是提供ADAS解決方案的最主要支出，佔總成本的50-70%。ADAS解決方案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被動器件和結構件等，其中芯片成本佔解決方案整體成本的30-40%。受疫情影響，芯片行業2021年至2022年經歷「缺芯」。市場稀缺導致芯片價格上漲，漲幅達到10-20%。因此，ADAS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應對芯片短缺，不得不選擇提前囤貨。2023年芯片供應逐漸穩定，導致芯片價格下降5-10%。此前參與高價囤積芯片的ADAS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將面臨存貨減值的風險。展望未來，隨着國內本土芯片廠商不斷實現技術水平及生產能力提升，芯片本土化程度將持續提升，從而降低芯片缺貨風險，芯片價格趨於穩定。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ADS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DS技術主要應用場景

L4級自動駕駛技術廣泛應用於港口和礦山運輸、最後一英里配送、新能源汽車充電及儲能等（低於每小時50公里）封閉場景，其中L4級自動駕駛技術在港口和礦山運輸上正面臨不同階段的商業化，而在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和充電服務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充電及儲能場景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預期將於2024年實現商業化。

在新能源汽車充電及儲能場景中，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包括能源服務機器人、儲能設備及軟件管理平台，預計將促進不同地點的能源高效輸送及管理。作為此類解決方案的核心組成部分，能源服務機器人是一個搭載電池包並具備L4級自主駕駛功能的電動自主機器人。利用L4級ADS技術，能源服務機器人能夠在各種複雜環境中實現精確定位、先進的路徑規劃算法和可靠的避障策略。這些能力使其能夠自主導航至目的地，並針對不同地點的分佈式能源供應需求提供高度靈活、高效的能源服務。

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可為不同的用戶群體提供兩類服務，即(i)通過將自動駕駛技術與機械工程、電池管理等多領域跨學科技術相融合，實現儲充設備的安全自主行駛，為個人用戶提供移動式充電服務；(ii)在商業綜合體、工業園區、醫院、學校、火車站、機場、旅遊景點等場景為企業用戶提供涵蓋儲充設備運營服務和能源管理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

傳統充電及儲能解決方案面臨的挑戰

- **在廣泛部署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方面的挑戰。**增加充電基礎設施對於滿足日益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需求至關重要。然而，安裝充電樁面臨巨額前期成本、電力設施限制和監管障礙等重大挑戰。此外，若干地區（如偏遠山區和老舊社區）面臨地理限制，阻礙了充電基礎設施安裝。
- **新能源汽車充電需求與基礎設施可用性不匹配。**傳統充電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多樣化的新能源汽車充電需求。此類靜態基礎設施通常無法滿足新能源汽車多變的充電需求，往往會導致高峰期容量不足，而非高峰期資源閒置，因此迫切需要採用適應性強且靈活的充電解決方案，以優化有效利用率。
- **傳統充電基礎設施投資的盈利能力受限。**傳統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需要大量的初始投資。充電樁的使用率不固定，盈利能力有限，導致投資回報率低、投資回收期長。此外，傳統的工商業儲能設施採用固定和集中的方式部署儲能產品，在大多數情況下無法滿足局部和臨時性的儲能需求，導致利用效率低下，盈利能力受限，從而延長了投資回收期。

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價值定位

- **擴展應用領域。**由於其靈活特性，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可提高用戶對新能源汽車充電的可及性和便利性。能源服務機器人可用於商業綜合體、工業園區、電力管理公司、旅遊景點、學校、醫院、火車站、機場、居民樓和辦公樓等各種場所，而在這些場所建設傳統的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具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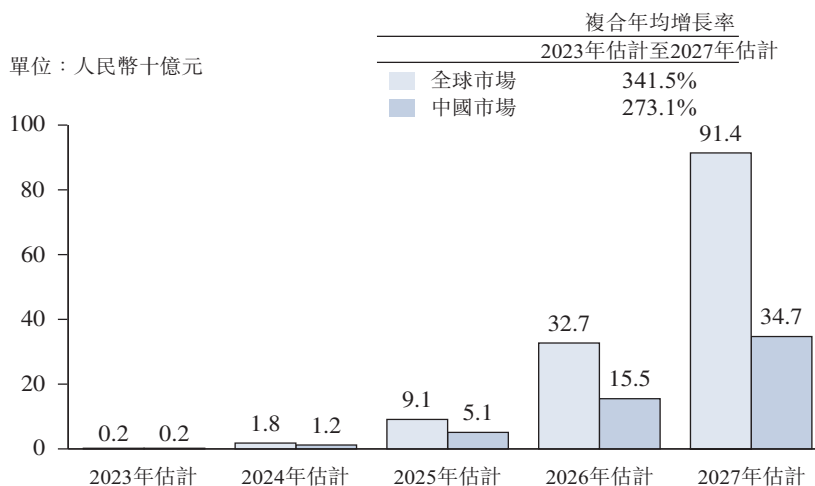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提高充電服務的靈活性。**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不受固定時間和地點的限制，可提供按需充電服務，在高峰時段對傳統充電樁形成補充及加強。這種靈活性有助於緩解新能源汽車充電需求與充電樁可用性之間不匹配的矛盾。
- **提高能源管理效率。**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可提供調峰和電力交易等各種能源管理服務。這樣就可以更方便地進行能源交換，為固定設施無法有效儲存或利用電力的地區提供額外電力。
- **提高資產利用率。**憑藉ADS技術，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可在傳統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到達的地點和無法提供服務的時間提供充電服務，從而優化資產利用率。通過ADS技術為充電基礎設施賦能，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可適用於更廣泛的地點和用戶需求，從而提高整體資產利用率。

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隨着對電動汽車充電及儲能需求的日益增長，以及對更靈活的移動能源解決方案需求的不斷增加，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行業正在快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2023年全球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億元（按能源服務機器人的收入計），並預計將繼續以342.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914億元。預計2023年中國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億元，並預計將繼續以273.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347億元，反映出巨大的市場潛力。

全球及中國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按能源服務機器人的收入計，2023年估計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EVCIPA、灼識諮詢

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 **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需求日益增長。**新能源汽車銷量大幅上升，導致充電服務需求激增。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充電量達到46,575.7GWh，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318,166.4GWh，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6.9%。新能源汽車車主對便捷靈活充電體驗的需求日益增長，正推動先進充電技術、創新移動充電解決方案和高效充電網絡管理的發展。

行業概覽

- **峰谷電價差持續拉大。**中國實行峰谷電價機制。於2023年9月，共有20個省市的峰谷電價差高於0.7元/kwh，且多個省市的價差較2022年同期有所擴大。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可利用峰谷電價差，減少電網資源的使用，降低成本。
- **工商業儲能裝機容量不斷增加。**隨着鼓勵工商業儲能應用的支持性政策出台，以及各地實施分時電價機制拉大峰谷電價差，儲能系統投資的經濟效益已顯現。2022年中國電化學儲能累計裝機容量為10.8GW，全年新增裝機容量約5.6GW，其中中國新增工商業儲能裝機容量約257.4MW，同比增長36.9%。儲能產業快速發展和裝機容量不斷增加，為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釋放了更大的市場潛力，以滿足對工商業儲能的不同需求。
- **海外市場對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巨大。**歐洲等海外市場因其能源交易市場成熟，可變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高，峰穀電價差距大，儲能資產盈利能力強，因此對儲能設施的需求巨大。隨著全球新能源汽車普及率的提高，海外市場對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需求也將大幅增加。同時，與國內市場相比，海外市場傳統儲能和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安裝和人工成本較高。因此，海外市場對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巨大。
- **先進的管理及預測技術。**管理及預測技術進步令更準確的能源使用模式預測及儲能分配得以通過算法實現，從而有助於提高能源系統網絡的可靠性、性能和彈性。例如，先進的調度算法可根據特定區域的用電量來匹配該區域的儲能和新能源汽車充電需求，而用戶用電行為分析等大數據分析可使調度算法作出更快、更準確的回應。該等技術需要長期投入時間和資金進行持續升級和迭代。

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競爭力

- **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能力。**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由硬件組件（如充電和儲能機器人）及可實現能源使用的流暢管理和優化的軟件控制系統組成。具備軟硬件解耦的能力可以靈活地根據不同應用場景和階段的客戶需求量身定製解決方案，包括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定制的硬件或軟件組合，以及可快速部署的附加解決方案。這種靈活性提高了整體能源管理系統的可擴展性和迭代潛力。
- **領先的技術。**ADS技術、電池技術和充電技術等領先技術在提高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效率、可靠性和表現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 **持續的研發努力和先進的ADS技術。**ADS技術使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在不受固定位置限制的情況下運行，實現自主導航和定位。通過持續的研發努力，ADS技術得以不斷發展並提高其在區域建圖與跟蹤方面的表現，

行業概覽

使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能夠將其服務範圍從封閉地點延伸至整個城市區域。通過在任何需要的地方提供服務，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可優化運營效率，使能源管理系統變得更先進、更強大。

- **尖端的電池技術，適應性強，性能卓越。**尖端的電池技術可提高電池的效能和使用壽命，使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滿足在任何地點的能源充電及存儲場景的複雜要求。具體而言，適應性強的電池可在各種溫度下保持較高的充電及放電效率。此外，循環壽命長的高性能電池對於長時間不間斷、可靠地儲存能源至關重要。
- **實現能量交換的雙向充電技術。**雙向充電功能等先進充電技術的採用，使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能夠在能源服務機器人與電網之間實現對新能源汽車充電及能量交換。該能力有助於在能源用戶與電網之間建立更加動態及互動的關係，實現能源平衡和能源交易，通過提供輔助服務（如削峰填谷、負載均衡或需求回應）來提升電網的穩定性。
- **與能源管理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者建立夥伴關係。**與能源管理生態系統中的電網運營商、業主和物業運營商等主要參與者合作，可使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獲得廣泛的資源網絡，這對於在各種應用場景中成功部署及集成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 **與OEM深入合作。**通過與OEM合作，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將重要部件集成到車載系統中。用戶還可利用車載設施召喚能源服務機器人，提供一體化充電服務，提高充電效率，改善充電體驗。此外，與OEM的深入合作能夠使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觸及更廣泛的新能源汽車充電用戶，並與之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不受本集團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費用人民幣580,000元，用於編製和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水平。灼識諮詢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已使用各種資源開展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和處於領先地位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作出：(i)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將保持穩定；(ii)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於預測期很可能保持穩定的增長軌跡，同時城市化進程將持續；(iii)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整個預測期可能推動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持續增長；及(iv)不會出現可能對相關市場和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諮詢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使有關數據受到重大限制、互相矛盾或受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負面清單」）及商務部、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鼓勵目錄」），自2022年1月1日起施

監管概覽

行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於中國的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各方須在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前款第(ii)項所稱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外國投資者(a)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b)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目標企業的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c)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會計、技術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2017年7月8日起施行），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實現重大突破，部分技術與應用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人工智能成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主要動力，智能社會建設取得積極

監管概覽

進展。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論、技術與應用總體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智能經濟、智能社會取得明顯成效，為躋身創新型國家前列和經濟強國奠定重要基礎。

根據發改委、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科學技術部連同八部委於2020年2月10日頒佈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2020年2月10日起施行)，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達到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展望2035年到2050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體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以下簡稱「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2月20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2020年12月20日起施行)，發展目標為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20年3月9日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2021年1月1日成為推薦國家標準)，其為駕駛自動化的分級提供0至5級六個等級，其中0級指應急輔助，1級指部分駕駛輔助，2級指組合駕駛輔助，3級指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5級指完全自動化駕駛。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2021年7月30日起施行)，企業應強化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加強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強化企業管理能力及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1)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及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

監管概覽

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條件等信息；(2)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安全管理；(3)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安全管理；(4)企業應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根據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7月18日頒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7月18日起施行)，該文件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系統規劃部署，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及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商作為網絡運營商需要承擔各種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指南，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其職責，採取技術措施防止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入侵和其他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採取技術措施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3)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應當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1)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2)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3)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4)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5)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6)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2012年12月28日起施行)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2013年9月1日起施行)，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約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為了保障互聯網的運行安全，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1)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2)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3)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1)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①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②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監管部門依職權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1)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2)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3)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4)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2007年6月22日起施行），要求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履行多等級的信息系統保護責任，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2013年4月23日起施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布公民個人信息的；(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於2022年8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2022年9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就便利辦理(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規定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根據國務院2021年7月30日頒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國家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實行重點保護，採取措施，監測、防禦、處置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免受攻擊、侵入、干擾和破壞，依法懲治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違法犯罪活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運營者依照本條例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類型不同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將本單位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本地區行業監管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來源、類別、級別、規模、載體、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不包括數據內容本身。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印發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的通知》(2022年2月25日起施行)，明確了涵蓋終端與設施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方面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根據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施行)，數據處理者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

監管概覽

府和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建立完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護機制。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2021年9月15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各車聯網相關企業應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通知亦要求，各車聯網相關企業應監測、防範並及時處置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狀態，保障車聯網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

根據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2021年10月8日發布的《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其規定了車輛收集數據的傳輸、存儲和出境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有關雷達核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並經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布。銷售依照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銷售備案。不得銷售未依照本條例規定標注型號核准代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

監管概覽

根據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27日、2013年2月16日、2019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27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目錄強調新能源汽車、智能汽車及關鍵零部件、高效車用內燃機研發試驗能力建設，發展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及技術。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20年7月27日起施行)，通知強調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是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關鍵力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中國政府鼓勵企業實施智能互聯技術創新項目。中國政府以新能源汽車為智能網聯技術率先應用的載體，支持企業跨界協同，研發複雜環境融合感知、智能網聯決策與控制、信息物理系統架構設計等關鍵技術，突破車載智能計算平台、高精地圖與定位、車輛與車外其他設備間的無線通信(V2X)、線控執行系統等核心技術和產品。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根據商務部、發改委、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關於推動服務外包加快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2020年1月6日起施行)，意見指出中國政府支持信息技術外包的發展，將雲計算、基礎軟件、集成電路設計、區塊鏈等若干信息技術研發和應用納入國家科技計劃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5日頒佈的《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8年12月25日起施行)，規定了加快感知設備的聯合開發和成果轉化，如汽車視覺系統、激光／毫米波雷達、多域控制器和慣性導航，加快智能車載終端、車規級芯片等關鍵元器件開發，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動態地圖在智能網聯汽車中的產業化應用。

有關道路測試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國家對機動車實行登記制度。駕駛機動車，應當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道路測試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進行道路測試前，道路測試主體應確保道路測試車輛在測試區(場)等特定區域進行充分的實車測試，符合國家、行業相關標準規範，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頒佈的測試要求以及道路測試主體的測試評價規程，具備進行道路測試的條件。

有關儲能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2017年2月1日起施行)，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布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適時調整。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對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9月24日頒佈的《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2021年9月24日起施行)，新型儲能項目管理適用於除抽水蓄能外以輸出電力為主要形式，並對外提供服務的儲能項目。地方能源主管部門依據投資有關法律、法規及配套制度對本地區新型儲能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並將項目備案情況抄送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新型儲能項目完成備案後，應抓緊落實各項建設條件，在辦理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相關建設手續後及時開工建設。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4月13日在其官方網站回覆留言表示：「目前，除抽水蓄能外的其他新型儲能項目暫未納入電力業務許可管理，暫不需要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年12月30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2021年5月10日起施行)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1.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17日、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的《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的公告》(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算。

監管概覽

2.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則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3.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4.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

監管概覽

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或(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規

1.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

監管概覽

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驗收不合規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2. 竣工和驗收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

監管概覽

3. 水污染和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

監管概覽

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用戶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用戶。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用戶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用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用戶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用戶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9年7月24日起施行)，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

監管概覽

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019年12月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數據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9年12月30日

監管概覽

起施行)，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2023年3月23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23年12月4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23年12月4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23年12月4日起施行)，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2017年1月26日起施行)，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

監管概覽

例》(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有關股票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2月15日起施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某些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合格的中國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是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格的資產信託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有關股票激勵計劃的手續。參與者亦必須聘請海外受託機構處理與其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移有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中國代理人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分支

監管概覽

機構登記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變化。中國代理人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與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股票有關的年度外匯支付配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18日部分廢止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個人因任職、受僱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權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內機構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有關稅收法規的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凡國家支持或鼓勵的重點產業或項目，均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經扣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2018年5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且增值稅稅率進一步修訂為6%、9%或13%。

3. 股息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2008年11月6

監管概覽

日起施行)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2006年8月21日起施行)，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有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7月19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增設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及六項配套指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照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完成備案，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的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存在任何下列情形，境內企業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

監管概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2021年7月6日起施行)，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

監管概覽

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規定。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2020年2月7日起施行），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有關事項適用該指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ADAS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提供全面自動駕駛功能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開發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3年1月，當時唐先生及李女士成立本公司的前身（即上海縱目科技有限公司）。李女士自本公司前身公司成立以來持有其註冊資本的100%，因家庭安排及行政原因，彼於2015年8月將本公司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67%轉讓予唐先生。李女士是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並為唐先生的母親。有關唐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2016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支撐L0至L4級功能的全棧自動駕駛技術，堅信L4級自動駕駛標誌著下一個行業標準。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成立。我們發佈業內第一款基於虛擬機的導航和環視一體化解決方案。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為行業內首位提出ADAS軟件解決方案並發佈基於低成本硬件平台的多功能環視ADAS解決方案。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款裝載我們的環視解決方案的車型開始量產。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款針對AVM解決方案的車規級硬件產品，伴隨吉利博越車發佈開始生產。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發佈第一代Drop'nGo平台，該平台支持AVP解決方案在各種場景下的應用。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發起車規級傳感器量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發佈第二代Drop'nGo平台，該平台支持4D毫米波雷達的AVP解決方案。 我們位於德國的首個進行實質性營運海外附屬公司（即ZongMu Technology Germany GmbH）註冊成立。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生產與OEM合作的第一代APA解決方案的硬件組件。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進行實質性營運第二座工廠開始量產毫米波雷達產品。 我們位於美國的第二個海外附屬公司（即ZongMu Technology Co., Ltd）註冊成立。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發佈第三代Drop'nGo平台，該平台支持先進解決方案及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開發。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發佈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具備L4級自動駕駛能力的能源服務機器人、儲能設備及軟件管理平台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縱目廈門	中國	2017年 2月23日	100%	與生產智能駕駛系統有關的硬件產品
縱目湖州	中國	2019年 12月25日	100%	與生產智能駕駛系統有關的硬件產品
縱目東陽	中國	2022年 1月7日	100%	與生產智能駕駛系統及生產能源服務機器人有關的硬件及軟件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更

本公司成立

於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起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李女士持有100%。

於2015年8月的轉讓

於2015年8月，李女士(i)向寧波縱目(由李女士控制)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00元及(ii)向縱目香港(由唐先生全資擁有)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0,000元。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縱目香港及寧波縱目分別持有67.00%及33.00%。

於2015年11月的A輪融資

於2015年11月，深圳市協同禾盛併購基金一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禾盛」)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5百萬元，本公司由縱目香港、寧波縱目及協同禾盛分別持有53.60%、26.40%及20.00%。

於2016年6月的轉讓

於2016年6月，協同禾盛向深圳市協同創新旅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創新」)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元。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縱目香港、寧波縱目、協同禾盛及協同創新分別持有53.60%、26.40%、10.00%及10.00%。

於2016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8月1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的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改制於2016年9月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9月的A+輪融資

於2016年9月，上海金根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金根投資」)認購52,083股新發行股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84元。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2,083元，本公司由縱目香港、寧波縱目、協同禾盛、協同創新及金根投資分別持有51.46%、25.34%、9.60%、9.60%及4.00%。

於2017年3月的B輪融資

於2017年3月，廈門德豐嘉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豐嘉潤」)及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成業」)認購65,104股及151,909股新發行股份，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60.80元。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02,083元增加至人民幣1,519,096元，本公司由縱目香港、寧波縱目、君聯成業、協同禾盛、協同創新、德豐嘉潤及金根投資分別持有44.11%、21.72%、10.00%、8.23%、8.23%、4.29%及3.43%。

於2017年9月的增資

於2017年9月，通過資本儲備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9,096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1元。

於2017年11月的轉讓

於2017年11月，寧波縱目向德豐嘉潤轉讓82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4%)，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4元，乃計及於2017年9月的增資及於2017年3月的B輪融資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的C輪融資

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發行新股份於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進行C輪融資：

認繳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元)
平潭建發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平潭建發貳號」)	1,304,348	30,000,000	23.00
德豐嘉潤	2,173,913	49,999,999	23.00
君聯成業	1,630,435	30,000,004	18.40 ⁽¹⁾
霍爾果斯聯瑞前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聯瑞前沿」)	1,086,956	19,999,990.40	18.40 ⁽¹⁾

附註：

- (1) 有關君聯成業及聯瑞前沿支付每股成本折讓，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概覽」項下附註(4)。

上述認購於2018年11月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1元增加至人民幣56,195,653元，本公司由縱目香港、寧波縱目、君聯成業、德豐嘉潤、協同禾盛、協同創新、金根投資、平潭建發貳號及聯瑞前沿分別持有39.24%、17.87%、11.80%、9.14%、7.32%、7.32%、3.05%、2.32%及1.93%。

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的C+輪融資

我們通過發行新股份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進行C+輪融資，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8.47元，詳情如下：

認繳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對價 (人民幣元)
高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高通控股」)	2,282,948	65,000,000
杭州創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創徒」)	702,446	20,000,000
君聯成業	408,315	11,625,521
聯瑞前沿	66,937	1,905,828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張江火炬」)	702,446	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6,195,653元增加至人民幣60,358,745元，而於2019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縱目香港.....	22,052,590	36.54
寧波縱目.....	10,040,723	16.64
君聯成業.....	7,038,730	11.66
德豐嘉潤.....	5,137,767	8.51
協同禾盛.....	4,114,289	6.82
協同創新.....	4,114,289	6.82
高通控股.....	2,282,948	3.78
金根投資.....	1,714,276	2.84
平潭建發貳號.....	1,304,348	2.16
聯瑞前沿.....	1,153,893	1.91
杭州創徒.....	702,446	1.16
張江火炬.....	702,446	1.16
總計	60,358,745	100.00

於2019年12月的增資

於2019年12月，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上海縱目認購1,264,045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358,745元增加至人民幣61,622,790元。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平台」。

於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的D1輪融資

我們通過發行新股份於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進行D1輪融資，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2.46元，詳情如下：

認繳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對價 (人民幣元)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電裝投資」).....	1,571,381	51,000,000
青島晶凱優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晶凱優贏」).....	924,342	30,000,000
浙江湖州環太湖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環太湖」).....	1,540,570	5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繳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湖州錦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錦坤投資」) ⁽¹⁾	1,540,570	50,000,000
重慶兩江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兩江新興產業基金」)	1,232,456	40,000,000
重慶兩江新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兩江科技創新」).....	308,114	10,000,000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14日，浙江環太湖、唐先生、李女士、縱目香港、寧波縱目、上海縱目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浙江環太湖同意認購1,540,570股股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2.46元；及(ii)本公司以相同對價向浙江環太湖及／或浙江環太湖指定的實體授出可認購額外1,540,570股股份的認購權。於2022年1月26日，錦坤投資(獲浙江環太湖指定)認購1,540,570股股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2.46元。該安排經慮及浙江環太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企業管治實踐的戰略投入以及其對本公司的了解後釐定。

上述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622,790元增加至人民幣67,199,653元，本公司於2020年11月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縱目香港.....	22,052,590	32.82
寧波縱目.....	10,040,723	14.94
君聯成業.....	7,038,730	10.47
德豐嘉潤.....	5,137,767	7.65
協同禾盛.....	4,114,289	6.12
協同創新.....	4,114,289	6.12
高通控股.....	2,282,948	3.40
金根投資.....	1,714,276	2.55
電裝投資.....	1,571,381	2.34
浙江環太湖.....	1,540,570	2.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平潭建發貳號.....	1,304,348	1.94
上海縱目.....	1,264,045	1.88
兩江新興產業基金.....	1,232,456	1.83
聯瑞前沿.....	1,153,893	1.72
晶凱優贏.....	924,342	1.38
杭州創徒.....	702,446	1.05
張江火炬.....	702,446	1.05
兩江科技創新.....	308,114	0.46
總計	67,199,653	100.00

於2020年11月的增資

於2020年11月，股東決議向員工激勵平台（即上海浩目）發行及配發1,848,429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2.67元，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199,653元增至人民幣69,048,082元。

於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的轉讓

於2021年1月，縱目香港分別向嘉興晶凱文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凱文贏」）及上海藥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藥禧」）轉讓517,997股股份及181,999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5%及0.26%），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於2021年2月，德豐嘉潤向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轉讓699,9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總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的D2輪融資

我們通過發行新股份於2021年3月進行D2輪融資，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3.45元，詳情如下：

認繳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對價 (人民幣元)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 Cowin China 」)	1,484,533	64,500,000
安吉榮訊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安吉榮訊萊 」)	4,269,473	185,500,000
宜賓朗泰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宜賓朗泰 」)	2,186,523	95,000,000
江蘇韋泉朗泰併購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韋泉朗泰 」)	1,265,882	55,000,000
科博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科博達投資 」)	690,481	30,000,000
君聯成業	230,160	10,000,000
AMAZING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MAZING 」)		
高通控股	230,160	10,000,000
重慶長信智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重慶長信 」)	1,150,801	50,000,000
常州豐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常州豐浩 」)	460,321	20,000,000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科技創業 」)	237,065	10,300,000
復星(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復星重慶 」)	1,093,261	47,500,000
唐斌先生	57,540	2,5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048,082元增加至人民幣83,555,083元，本公司於2021年4月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縱目香港	21,352,594	25.56
寧波縱目	10,040,723	12.02
君聯成業	7,268,890	8.70
德豐嘉潤	4,437,771	5.31
安吉榮訊萊	4,269,473	5.11
協同禾盛	4,114,289	4.92
協同創新	4,114,289	4.92
高通控股	2,513,108	3.01
宜賓朗泰	2,186,523	2.62
上海浩目	1,848,429	2.21
金根投資	1,714,276	2.05
電裝投資	1,571,381	1.88
浙江環太湖	1,540,570	1.84
Cowin China	1,484,533	1.78
平潭建發貳號	1,304,348	1.56
遼泉朗泰	1,265,882	1.52
上海縱目	1,264,045	1.51
兩江新興產業基金	1,232,456	1.48
聯瑞前沿	1,153,893	1.38
重慶長信	1,150,801	1.38
AMAZING	1,150,801	1.38
復星重慶	1,093,261	1.31
晶凱優贏	924,342	1.11
杭州創徒	702,446	0.84
張江火炬	702,446	0.84
重慶科興	699,996	0.84
科博達投資	690,481	0.83
晶凱文贏	517,997	0.62
常州豐浩	460,321	0.55
兩江科技創新	308,114	0.37
科技創業	237,065	0.28
上海榮禧	181,999	0.22
唐斌先生	57,540	0.07
總計	83,555,083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5月的轉讓

於2021年5月，德豐嘉潤、平潭建發貳號及協同創新各自向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小米」)轉讓2,301,603股股份、690,481股股份及491,756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5%、0.83%及0.59%)，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1,365,846元。

於2021年5月，德豐嘉潤及協同創新各自向嘉興晶凱恒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凱恒得」)轉讓626,841股股份及63,667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5%及0.08%)，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7,233,790元及人民幣2,766,210元。

於2021年5月的D3輪融資

我們通過發行新股份於2021年5月進行D3輪投資，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6.48元，詳情如下：

認繳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湖北小米.....	1,073,477	60,632,508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興睿和盛」).....	354,093	20,000,000
重慶市北碚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重慶北碚」).....	354,093	20,000,000
Highsino Group Limited(「Highsino」).....	169,965	9,6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555,083元增加至人民幣85,506,711元，而本公司於2021年7月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縱目香港	21,352,594	24.97
寧波縱目	10,040,723	11.74
君聯成業	7,268,890	8.50
湖北小米	4,557,317	5.33
安吉榮訊萊	4,269,473	4.99
協同禾盛	4,114,289	4.81
協同創新	3,558,866	4.16
高通控股	2,513,108	2.94
宜賓朗泰	2,186,523	2.56
上海浩目	1,848,429	2.16
金根投資	1,714,276	2.00
電裝投資	1,571,381	1.84
浙江環太湖	1,540,570	1.80
德豐嘉潤	1,509,354	1.77
Cowin China	1,484,533	1.74
韋泉朗泰	1,265,882	1.48
上海縱目	1,264,045	1.48
兩江新興產業基金	1,232,456	1.44
聯瑞前沿	1,153,893	1.35
重慶長信	1,150,801	1.35
AMAZING	1,150,801	1.35
復星重慶	1,093,261	1.28
晶凱優贏	924,342	1.08
杭州創徒	702,446	0.82
張江火炬	702,446	0.82
重慶科興	699,996	0.82
科博達投資	690,481	0.81
晶凱恒得	690,481	0.81
平潭建發貳號	613,867	0.72
晶凱文贏	517,997	0.61
常州豐浩	460,321	0.54
興睿和盛	354,093	0.41
重慶北碚	354,093	0.41
兩江科技創新	308,114	0.36
科技創業	237,065	0.28
上海榮禧	181,999	0.21
Hightsino	169,965	0.20
唐斌先生	57,540	0.07
總計	85,506,711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的轉讓

於2021年7月，兩江新興產業基金向重慶兩江新區承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江承智」）轉讓1,232,4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4%），總對價為人民幣42,333,333元。

於2021年7月，上海榮禧向田榮金先生轉讓181,9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1%），總對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

於2021年8月，金根投資向陳越先生轉讓1,714,2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寧波縱目向東陽市冠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市冠定」）轉讓2,262,8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5%），總對價為人民幣127,806,276元。

於2021年12月，寧波縱目向寧波天縱轉讓1,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5%），總對價為人民幣20,937,185.94元。

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的E輪融資

我們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通過增資進行E輪融資，對價為每股人民幣93.56元，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湖州國金佐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國金佐譽」)	534,417	50,000,000
井岡山複樸新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複樸投資」)	534,417	50,000,000
東陽市冠定	3,978,129	372,193,724
揚州臨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臨樂創業」)	1,068,833	100,000,000
青島元盈縱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青島元盈」)	534,417	5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對價 (人民幣元)
天津海河華慧泰有電子信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津泰有」)	160,325	15,000,000
信達遠海航運投資(天津)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信達遠海」)	2,137,666	200,000,000
上海芯之欽創業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芯之欽」)	320,650	30,000,000

於完成上述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506,711元增加至人民幣96,316,135元，而本公司於2022年3月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縱目香港	21,352,594	22.17
寧波縱目	6,277,864	6.5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寧波天縱	1,500,000	1.56
上海縱目	1,264,045	1.31
其他股東		
君聯成業	7,268,890	7.55
東陽市冠定	6,240,988	6.48
湖北小米	4,557,317	4.73
安吉榮訊萊	4,269,473	4.43
協同禾盛	4,114,289	4.27
協同創新	3,558,866	3.6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1
宜賓朗泰	2,186,523	2.27
信達遠海	2,137,666	2.22
陳越先生	1,714,276	1.78
電裝投資	1,571,381	1.63
浙江環太湖	1,540,570	1.60
錦坤投資	1,540,570	1.60
德豐嘉潤	1,509,354	1.57
Cowin China	1,484,533	1.5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赴泉朗泰	1,265,882	1.31
兩江承智	1,232,456	1.28
聯瑞前沿	1,153,893	1.20
重慶長信	1,150,801	1.19
AMAZING	1,150,801	1.19
復星重慶	1,093,261	1.14
臨樂創投	1,068,833	1.11
晶凱優贏	924,342	0.96
杭州創徒	702,446	0.73
張江火炬	702,446	0.73
重慶科興	699,996	0.73
科博達投資	690,481	0.72
晶凱恒得	690,481	0.72
平潭建發貳號	613,867	0.64
國金佐譽	534,417	0.55
複樸投資	534,417	0.55
青島元盈	534,417	0.55
晶凱文贏	517,997	0.54
常州豐浩	460,321	0.48
興睿和盛	354,093	0.37
重慶北碚	354,093	0.37
上海芯之欽	320,650	0.33
兩江科技創新	308,114	0.32
科技創業	237,065	0.25
田榮金先生	181,999	0.19
Highsino	169,965	0.18
天津泰有	160,325	0.17
唐斌先生	57,540	0.06
總計	96,316,135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的轉讓

以下載列我們的股份於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的轉讓詳情。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總對價 (人民幣元)
德豐嘉潤.....	陳建軍女士	356,295	0.37	30,000,039
	嘉興豫富君灤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豫富」)	251,490	0.26	20,000,000
常州豐浩.....	嘉興晶凱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凱銘新」)	460,321	0.48	32,300,724.57
科博達投資.....	王文麗女士	125,800	0.13	10,004,874
	趙繼勇先生	268,481	0.28	21,352,293.93
	湖北目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湖北目順」)	128,783	0.13	9,999,999.95
	林國猛先生	113,508	0.12	10,000,054.8
寧波縱目.....	王文麗女士	165,000	0.17	12,041,172

2023年10月的轉讓

於2023年10月，趙繼勇先生向無錫海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海盟」)轉讓268,4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8%)，總對價為人民幣21,352,293.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於2023年10月的轉讓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縱目香港	21,352,594	22.17
寧波縱目	6,112,864	6.35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寧波天縱	1,500,000	1.56
上海縱目	1,264,045	1.31
其他股東		
君聯成業	7,268,890	7.55
東陽市冠定	6,240,988	6.48
湖北小米	4,557,317	4.73
安吉榮訊萊	4,269,473	4.43
協同禾盛	4,114,289	4.27
協同創新	3,558,866	3.6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1
宜賓朗泰	2,186,523	2.27
信達遠海	2,137,666	2.22
陳越先生	1,714,276	1.78
電裝投資	1,571,381	1.63
浙江環太湖	1,540,570	1.60
錦坤投資	1,540,570	1.60
Cowin China	1,484,533	1.54
韋泉朗泰	1,265,882	1.31
兩江承智	1,232,456	1.28
聯瑞前沿	1,153,893	1.20
重慶長信	1,150,801	1.19
AMAZING	1,150,801	1.19
復星重慶	1,093,261	1.14
臨樂創投	1,068,833	1.11
晶凱優贏	924,342	0.96
德豐嘉潤	901,569	0.94
杭州創徒	702,446	0.73
張江火炬	702,446	0.73
重慶科興	699,996	0.73
晶凱恒得	690,481	0.72
平潭建發貳號	613,867	0.64
國金佐譽	534,417	0.55
複樸投資	534,417	0.55
青島元盈	534,417	0.55
晶凱文贏	517,997	0.5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晶凱銘新	460,321	0.48
陳建軍女士	356,295	0.37
興睿和盛	354,093	0.37
重慶北碚	354,093	0.37
上海芯之鈦	320,650	0.33
兩江科技創新	308,114	0.32
王文麗女士	290,800	0.30
無錫海盟	268,481	0.28
嘉興豫富	251,490	0.26
科技創業	237,065	0.25
田榮金先生	181,999	0.19
Highsino	169,965	0.18
天津泰有	160,325	0.17
湖北目順	128,783	0.13
林國猛先生	113,508	0.12
唐斌先生	57,540	0.06
科博達投資	53,909	0.06
總計	96,316,135	100.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取得與上述股權變更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上述股權變更已合法妥為完成及解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2018年11月，唐先生及李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權利時一致行動，包括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任命、授權或提名、財務、運營及管理決策。該一致行動協議將於李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期間繼續有效，不受本公司更名、增資擴股、合併、分立、資產重組等事項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及李女士根據彼等之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0%的權益，包括(i)唐先生所控制的約25.40%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包括通過縱目科技（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縱目香港直接持有）所控制的22.17%、通過上海浩目所控制的1.92%及通過上海縱目所控制的1.31%；(ii)李女士所控制的約7.90%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包括通過寧波天縱所控制的1.56%及通過寧波縱目所控制的6.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主要員工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零售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採用了員工激勵計劃。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將於員工激勵平台中獲得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獎勵。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股份先前於NEEQ上市及隨後終止掛牌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股票代碼：870816）。股份於2017年2月21日開始於NEEQ進行交易。考慮到當時發展階段的業務戰略以及合規成本，我們調整了未來的發展戰略，因此，我們決定自願從NEEQ退市，於2017年12月11日完成終止掛牌。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在本公司於NEEQ上市期間，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未因在NEEQ上市申請過程中的任何違法違規行為而受到NEEQ的任何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此外，中國證監會及其任何派出機構未採取監管措施、行政處罰或調查；及(ii)概無其他與我們的股份於NEEQ上市及終止掛牌有關且可能會對我們[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述由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與於NEEQ上市暨隨後終止掛牌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過往A股上市申請

於2022年11月，我們申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過往A股上市申請」），以探索在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鑒於我們的發展戰略及以下尋求[編纂]的原因，我們自願撤回過往A股上市申請，而該撤回於2023年9月27日正式受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與過往A股上市申請有關且可能會對我們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已提請彼等垂注，亦並無其他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根據上述由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與過往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申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將對我們及我們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1)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可以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拓寬我們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以及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2) [編纂]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好的平台；及
- (3) [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募、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要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前投資者	收購方式	協議日期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最後 結算日期	較[編纂] 溢價/ (折讓) ⁽²⁾
A輪投資者	認購	2015年10月29日	40,000,000.00	4.85 ⁽²⁾	250,000	2015年 11月12日 ⁽³⁾	[編纂]%
協同創新	轉讓自協同禾盛 (作為A輪投資者)	2016年6月21日	20,000,000.00	4.85 ⁽²⁾	125,000	2016年 6月30日 ⁽³⁾	[編纂]%
A+輪投資者	認購	2016年8月15日	20,000,000.00	11.64 ⁽²⁾	52,083	2016年 10月8日	[編纂]%
B輪投資者	認購	2017年2月23日	99,999,590.40	13.96 ⁽²⁾	217,013	2017年 3月16日	[編纂]%
德豐嘉潤	轉讓自寧波縱目	2017年11月6日	11,494,000.00	14.00	821,000	2017年 11月8日	[編纂]%
C輪投資者 ⁽⁴⁾	認購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6月25日 及2018年9月	129,999,993.40	23.00 ⁽⁴⁾	6,195,652	2018年 10月19日	[編纂]%
C+輪投資者	認購	2019年5月29日及 2019年7月23日	118,531,349.00	28.47	4,163,092	2019年 11月20日	[編纂]%
D1輪投資者	認購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8月4日、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7月28日及 2022年1月26日	231,000,000.00	32.46 ⁽⁵⁾	7,117,433	2022年 1月26日	[編纂]%
晶凱文贏	轉讓自縱目香港	2021年 1月11日	18,500,000.00	35.71	517,997	2021年 3月4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收購方式	協議日期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最後 結算日期	軟[編纂] 溢價/ (折讓) ⁽²⁾
重慶科興.....	轉讓自德豐嘉潤 (作為B輪投資者)	2021年 2月28日	25,000,000.00	35.71	699,996	2021年 3月5日	[編纂]%
D2輪投資者....	認購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6日及 2021年3月30日	630,300,000.00	43.45	14,507,001	2021年 8月20日	[編纂]%
湖北小米.....	轉讓自德豐嘉潤 (作為B輪投資者)	2021年5月15日	100,000,000.00	43.45	2,301,603	2021年 6月18日	[編纂]%
	轉讓自協同創新 (其股份轉讓自 A輪投資者)	2021年5月15日	21,365,846.00	43.45	491,756	2021年 7月2日	[編纂]%
	轉讓自平潭建發貳號 (作為C輪投資者)	2021年5月15日	30,000,000.00	43.45	690,481	2021年 6月18日	[編纂]%
晶凱恒得.....	轉讓自德豐嘉潤 (作為B輪投資者)	2021年5月20日	27,233,790.00	43.45	626,841	2021年 6月9日	[編纂]%
	轉讓自協同創新 (其股份轉讓自 A輪投資者)	2021年5月10日	2,766,210.00	43.45	63,667	2021年 6月9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收購方式	協議日期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最後 結算日期	軟[編纂] 溢價/ (折讓) ⁽²⁾
D3輪投資者	認購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7月30日及 2021年7月8日	110,232,508.00	56.48	1,951,628	2021年 9月24日	[編纂]%
兩江承智	轉讓自兩江新興產業 基金(作為D1輪投 資者)	2021年7月2日	42,333,333.00	34.35	1,232,456	2021年 7月16日	[編纂]%
田榮金先生	轉讓自上海榮禧 (其股份轉讓自 縱目香港)	2021年7月30日	6,500,000.00	35.71	181,999	2021年 8月3日	[編纂]%
陳越先生	轉讓自金根投資(作為 A+輪投資者)	2021年8月20日	20,000,000.00	11.67 ⁽⁶⁾	1,714,276	2021年 8月30日	[編纂]%
東陽市冠定	轉讓自寧波縱目	2021年12月30日	127,806,276.00	56.48	2,262,859	2022年 2月18日	[編纂]%
E輪投資者	認購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4日及 2022年3月9日	867,193,724.00	93.56	9,268,854	2022年 3月25日	[編纂]%
陳建軍女士	轉讓自德豐嘉潤 (作為B輪投資者)	2022年2月24日	30,000,039.00	84.20	356,295	2022年 4月7日	[編纂]%
嘉興豫富	轉讓自德豐嘉潤 (作為B輪投資者)	2022年3月8日	20,000,000.00	79.53	251,490	2022年 3月31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收購方式	協議日期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認購 股份數目	對價最後 結算日期	軟[編纂] 溢價/ (折讓) ⁽²⁾
晶凱銘新.....	轉讓自常州豐浩(作為 D2輪投資者)	2022年2月7日	32,300,724.57	70.17	460,321	2022年 5月25日	[編纂]%
王文麗女士.....	轉讓自科博達投資(作 為D2輪投資者)	2022年6月27日	10,004,874.00	79.53	125,800	2022年 6月27日	[編纂]%
	轉讓自寧波縱目	2022年7月19日	12,041,172.00	72.98	165,000	2022年 7月26日	[編纂]%
湖北日順.....	轉讓自科博達投資(作 為D2輪投資者)	2022年7月25日	9,999,999.95	77.65	128,783	2022年 7月26日	[編纂]%
林國猛先生.....	轉讓自科博達投資(作 為D2輪投資者)	2022年7月19日	10,000,054.80	88.10	113,508	2022年 7月19日	[編纂]%
無錫海盟.....	由趙繼勇先生(即現有 投資者)轉讓	2023年10月16日	21,352,293.9	79.53	268,481	2023年 10月19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E輪融資前的[編纂]前投資(以認購形式)的對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過往經營業績、市場份額、投資時間、市值及我們業務前景在內的各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E輪融資的對價乃計及E輪融資的估值釐定。與D3輪融資相比，E輪融資的估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研發水平、產品競爭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前景有所改善以及整個智能駕駛行業估值增加。此外，我們亦擴大與包括賽力斯汽車在內的OEM合作，並開發出新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因此，我們E系列融資的估值反映了E系列投資者對我們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的認可。
- [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轉讓股份(以轉讓形式)的對價乃根據[編纂]前投資者的各自商業安排釐定，本公司並無參與其中。
-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輪融資至D3輪融資的全部所得款項均已悉數獲使用，而E輪融資的約66%所得款項淨額已獲使用。
-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各[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等可分享在品牌建設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對業務戰略及運營的見解，彼等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專業建議，且其中部分投資者於自動駕駛行業特別有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中受益，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績、優勢及前景表示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17年9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資本儲備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1元，股份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該轉增及本公司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估值增加至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本公司股份價值攤薄至每股股份人民幣14元，據此調整本公司C輪融資的投資價格。
- (2) 為更好列示[編纂]溢價或折讓，此處溢價／折讓以[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按人民幣1元=1.1023港元的匯率）為假設計算。就A輪投資者、企業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而言，為更好列示[編纂]折讓與每股投資成本比較，此處折讓乃基於(i)A輪投資者、企業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提前投資（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99,999,590.40元）除以(ii)本公司於2017年3月向A輪投資者、企業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配發的股份總數計算，並進一步就2017年9月的資本儲備轉增調整（約為1:33）。
- (3) 協同禾盛認購25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有一半（即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2015年11月12日結清。於2016年6月，協同禾盛轉讓125,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協同禾盛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認購價），已於2016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 (4) 根據本公司、君聯成業及西藏達孜聯科投資有限公司（「達孜聯科」）於2017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C輪融資前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可轉換貸款協議」），君聯成業及聯瑞前沿以較C輪融資中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C輪融資投資價格折讓20%（即每股人民幣23元）分別認購1,630,435股股份及1,086,956股股份，據此，君聯成業及達孜聯科應分別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可按本公司下一輪融資折讓20%轉換為股份。由於達孜聯科的唯一股東，即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內部控制，達孜聯科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權轉讓予聯瑞前沿（西藏聯投企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20%的折讓乃經計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行業知名的金融投資者，於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階段為本公司提供了財務支持，使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在本公司C輪融資之前的早期關鍵時刻得以迅速部署及實施。
- (5) 於2020年9月14日，浙江環太湖、唐先生、李女士、縱目香港、寧波縱目、上海縱目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浙江環太湖同意認購1,540,570股股份，對價為每股人民幣32.46元；及(ii)本公司以相同對價有條件地向浙江環太湖及／或浙江環太湖指定的實體授出可認購額外1,540,570股股份的認購權。於2022年1月26日，浙江環太湖指定的錦坤投資認購了1,540,570股股份，對價為每股人民幣32.46元。
- (6) 考慮到金根投資於A+輪融資時結算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64元，以及其在並無本公司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的協商及其各自的商業安排，金根投資將1,714,276股股份轉讓予陳越先生，對價為每股人民幣11.67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期間的增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最優惠待遇。根據相關股東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此後概無上述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並經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特殊權利不再具有效力及自始無效。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不可撤回地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之日超過28個完整日前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具有效力，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規定。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彼等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或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並向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即於緊接[編纂]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以上）。

君聯成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成業是一家於2016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5%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四人分別持有40%、20%、20%及2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君聯成業由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0.09%，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4%以及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27.37%，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3.33%以及其他20名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65.17%。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即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8.12%及41.87%。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一般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8.8%。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即朱立南)持有34.68%及其他14個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64.12%，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6%。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陳浩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33.36%，範奇暉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持有4.19%及其他14個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60.79%的股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東陽市冠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冠定是一家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有資金的股權投資、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98%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08)的全資附屬公司。東陽市冠定由其有限合夥人東陽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02%。東陽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東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湖北小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小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2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夥企業0.08%的權益。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小米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江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漢光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15%及5%。小米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四位獨立第三方雷軍先生、黎萬強先生、洪鋒先生及劉德先生分別持有77.80%、10.12%、10.07%及2.01%。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湖北小米持有超過30%的權益。

安吉榮訊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吉榮訊萊是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高遠(安吉)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夥企業0.95%的權益。高遠(安吉)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深圳高遠盛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安吉世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0%及10%。深圳高遠盛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謝世堅先生及侯慶壯先生分別持有76.67%及23.33%。安吉榮訊萊由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3.98%及55.07%，概無獨立第三方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山東鐵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8.49%及51.51%，概無獨立第三方持有超過30%的股權。山東鐵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23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2.25及67.75%，概無獨立第三方持有超過30%的股權。山東鐵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概無獨立第三方持有超過3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同禾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同禾盛是一家於2014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企業上市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協同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夥企業0.21%的權益。深圳市協同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科數融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中科數融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共青城萬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禾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德馨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泰集團有限公司、產學研(北京)科技促進中心有限公司及丁壬寅先生分別持有約32.82%、30.00%、14.67%、10.00%、8.00%、2.50%及2.00%。共青城萬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禾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萬壽博士。協同禾盛由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00%，且由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29.80%，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雙重上市的公司)持有55%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9))持有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同創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同創新是一家於2014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6%的權益。協同創新由湖州荷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3.33%，且由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60.60%，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湖州荷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荷銀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91%及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09%。湖州荷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即吳振建先生、吳振和先生及吳克鵬先生)分別持有45.45%、45.55%及9.0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荷銀盛世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吳振建先生及吳振和先生持有50%及50%。

高通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通控股是一家於2016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全資擁有。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為Qualcomm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QCOM)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賓朗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朗泰是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類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朗泰創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企業其0.9%的合夥權益。朗泰創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是朗泰資本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朗泰資本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是朗泰資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三位獨立第三方陳學梁先生、王良韜先生及張煒先生分別持有42%、38%及20%。宜賓朗泰由其有限合夥人(即蕪湖信戎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梁韜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9%及0.1%。

蕪湖信戎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宜賓市新興碳中和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06%及0.06%。蕪湖信戎產業投資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即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及4621（優先股）））分別持有56.64%及43.24%。宜賓市新興碳中和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宜賓三江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賓三江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華健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華健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華健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健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由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遼泉朗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朗泰是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朗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朗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夥企業0.8%的權益。江蘇朗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是朗泰資本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遼泉朗泰由其有限合夥人（宜賓市敘州區創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梁韜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9%、30%及0.2%。宜賓市敘州區創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宜賓市敘州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有限合夥人江蘇省財政廳及有限合夥人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8%及0.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信達遠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遠海是一家於2017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航運行業進行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遠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夥企業0.1%的權益。天津中遠海運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遠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約52.94%及47.06%的股權。天津中遠海運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66)兩地上市。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華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持股比例如上所述。信達遠海由有限合夥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95%及49.95%。

陳越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

電裝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裝投資是一家於2003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開發，其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式會社電裝(股份代號：6902)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環太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環太湖是一家於1996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礎及配套設施的開發建設和維護管理、房地產開發、環太湖水利、農業、旅遊開發、城市建設用地的前期開發及土地受讓事項，其由湖州經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湖州經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錦坤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坤投資為一間於2021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風險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州錦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夥權益的2%。湖州錦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浙江環太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環太湖由湖州經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湖州經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坤投資由其有限合夥人湖州錦實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8%，湖州錦實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浙江環太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環太湖由湖州經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湖州經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Cowin Chin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win China為一家於2018年10月2日根據開曼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 Ltd。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 Ltd由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CHUA Weeliang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由鄭偉鶴先生及黃荔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Cowin China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兩江承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江承智是一家於2021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夥企業0.2%的權益。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兩江合同履約擔保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5%及0.5%。重慶兩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持有。兩江承智由重慶承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7.5%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32.3%，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重慶承啟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及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即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93%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29.98%，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兩江科技創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兩江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兩江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27)分別持有70%及30%。重慶兩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100%持有。兩江科技創新由其有限合夥人重慶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8%，重慶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聯瑞前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瑞前沿是一家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諮詢與管理，是西藏聯投企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聯投企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是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長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長信是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安和(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2%及0.2%)。安和(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安汽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重慶兩山產業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南方德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渝富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44%、20.63%、16.67%、14.29%及3.97%。長安汽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是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由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三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2.5%及57.5%，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股權。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重慶長信由其有限合夥人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9.89%及49.8%。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3%及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9.7%。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即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87.56%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2.14%，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的公司)持有67%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AMAZIN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AZING是一家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為LC Continued Fund IV L.P.LC Continued Fund I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LC Continued Fund GP Limited及其他28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33%及94.67%，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LC Continued Fund GP Limited由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復星重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重慶是一家於202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復星創富(重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夥企業1%的權益。復星創富(重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1%及0.9%的股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是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56) 100%持有。復星重慶由其十名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99%，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臨藥創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藥創投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和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夥企業0.10%的權益。上海臨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清雲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亞軍先生、靖昕偉先生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28%、16%及12%。上海清雲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李亞軍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臨藥創業由其有限合夥人陳建軍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2.59%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27.31%，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併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編號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境內未上市股份 數目	於境內未上市股 份中的持股比例	H股數目	於H股中 的持股比例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境內未 上市股份中 的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比例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1....	縱目香港	21,352,594	2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352,594	[編纂]%
2....	寧波縱目	6,112,864	6.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112,864	[編纂]%
3....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48,429	[編纂]%
4....	寧波天縱	1,500,000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00,000	[編纂]%
5....	上海縱目	1,264,045	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64,045	[編纂]%
其他股東									
6....	君聯成業 ⁽¹⁾	7,268,890	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268,890	[編纂]%
7....	東陽市冠定	6,240,988	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240,988	[編纂]%
8....	湖北小米	4,557,317	4.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557,317	[編纂]%
9....	安吉榮訊萊	4,269,473	4.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269,473	[編纂]%
10....	協同禾盛	4,114,289	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114,289	[編纂]%
11....	協同創新	3,558,866	3.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58,866	[編纂]%
12....	高通控股	2,513,108	2.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13,108	[編纂]%
13....	宜賓朗泰	2,186,523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86,523	[編纂]%
14....	信達遠海	2,137,666	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37,666	[編纂]%
15....	陳越先生	1,714,276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14,276	[編纂]%
16....	電裝投資	1,571,381	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71,381	[編纂]%
17....	浙江環太湖	1,540,57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40,570	[編纂]%
18....	錦坤投資	1,540,57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40,570	[編纂]%
19....	Cowin China	1,484,533	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84,533	[編纂]%
20....	韋泉朗泰	1,265,882	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65,882	[編纂]%
21....	兩江承智	1,232,456	1.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32,456	[編纂]%
22....	聯瑞前沿 ⁽¹⁾	1,153,893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53,893	[編纂]%
23....	AMAZING ⁽¹⁾	1,150,801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50,801	[編纂]%
24....	重慶長信	1,150,801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50,801	[編纂]%
25....	復星重慶	1,093,261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93,261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境內未上市股份 數目	於境內未上市股 份中的持股比例	H股數目	於H股中 的持股比例	於境內未 上市股份中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比例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的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目
26	臨燊創投	1,068,833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68,833	[編纂]%
27	晶凱優贏	924,342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24,342	[編纂]%
28	德豐嘉潤	901,569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01,569	[編纂]%
29	杭州創徒	702,446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02,446	[編纂]%
30	張江火炬	702,446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02,446	[編纂]%
31	重慶科興	699,996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99,996	[編纂]%
32	晶凱恒得	690,481	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90,481	[編纂]%
33	平潭建發貳號	613,867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13,867	[編纂]%
34	國金佐譽	534,417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34,417	[編纂]%
35	復樸投資	534,417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34,417	[編纂]%
36	青島元盈	534,417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34,417	[編纂]%
37	晶凱文贏	517,997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17,997	[編纂]%
38	晶凱銘新	460,321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60,321	[編纂]%
39	陳建軍女士	356,295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6,295	[編纂]%
40	興睿和盛	354,093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4,093	[編纂]%
41	重慶北碚	354,093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4,093	[編纂]%
42	上海芯之鈞	320,650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20,650	[編纂]%
43	兩江科技創新	308,114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8,114	[編纂]%
44	王文麗女士	290,800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0,800	[編纂]%
45	無錫海盟	268,481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8,481	[編纂]%
46	嘉興豫富	251,49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1,490	[編纂]%
47	科技創業	237,065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7,065	[編纂]%
48	田榮金先生	181,999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1,999	[編纂]%
49	Highsino	169,965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9,965	[編纂]%
50	天津泰有	160,325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0,325	[編纂]%
51	湖北目順	128,783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8,783	[編纂]%
52	林國猛先生	113,508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3,508	[編纂]%
53	唐斌先生	57,54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7,540	[編纂]%
54	科博達投資	53,909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3,909	[編纂]%
總計 . .		96,316,135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6,316,135	[編纂]%

附註：

- (1) 君聯成業、聯瑞前沿及AMAZING各自確認，彼等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動。
- (2) 協同禾盛及協同創新各自確認，彼等將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因此，(i)唐先生控制的Zongmu Technology、縱目香港、上海浩目及上海縱目，及(ii)李女士控制的寧波浩目、寧波天縱及寧波縱目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協同禾盛及協同創新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或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i)縱目香港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i)德豐嘉潤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ii)陳越先生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v)上海芯之欽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v)湖北小米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vi)重慶北碚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vii)複樸投資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viii)東陽市冠定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x)青島元盈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x)信達遠海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xi)嘉興豫富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xii)王文麗女士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因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不會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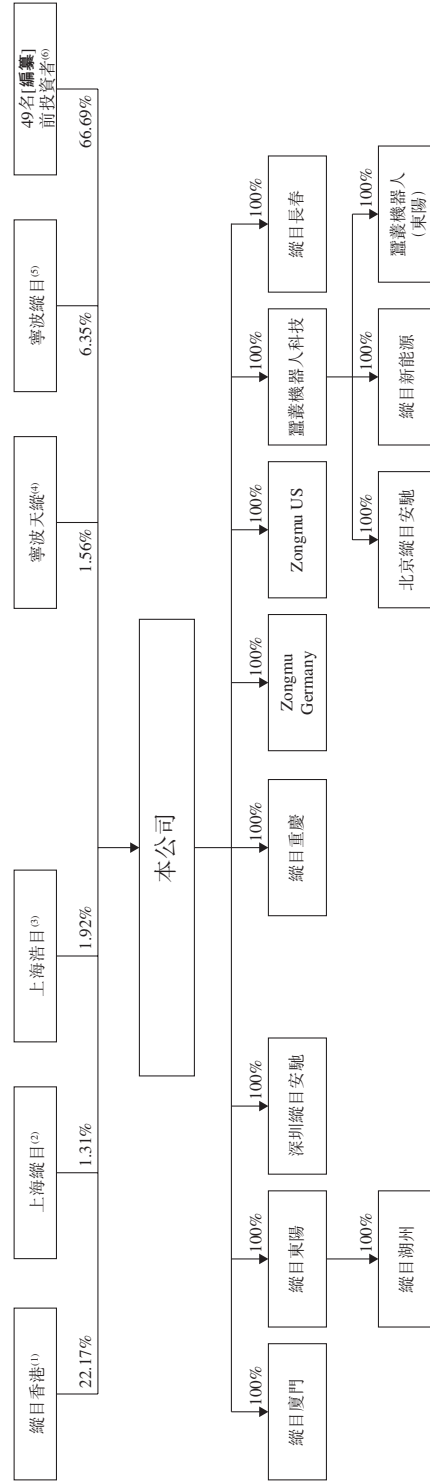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並經適當查詢後，除上述股東外，其餘股東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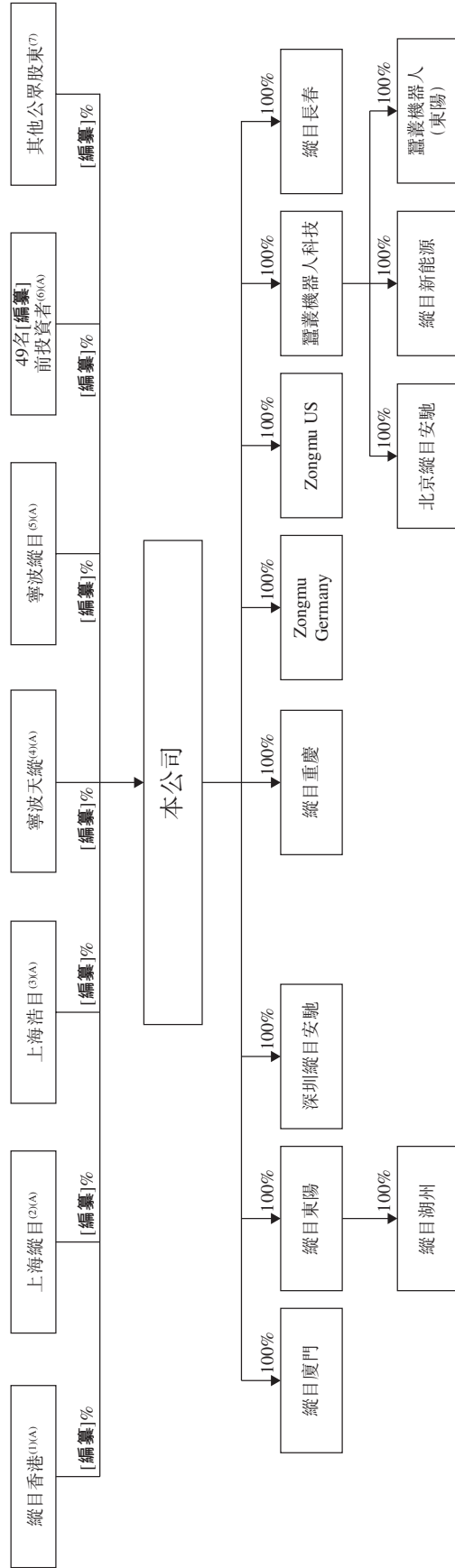


附註(1)至(6)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縱目香港由Zongmu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Zongmu Technology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縱目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由其普通合夥人唐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94%及94.16%。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平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浩目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由其普通合夥人唐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23%及99.77%。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平台」。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天縱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由其普通合夥人李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4.20%及95.80%。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平台」。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縱目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由其普通合夥人李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17.68%及82.32%。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平台」。
- (6)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由協同禾盛及協同創新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繼續由非執行董事李萬壽博士最終控制。除君聯成業、聯瑞前沿、AMAZING、協同禾盛、協同創新及東陽市冠定外，其餘[編纂]前投資者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總股本5%以上。
- (7) 其他公眾股東指將認購[編纂]的股東。
- (8)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備註：

- (A) 於[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i)縱目香港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i)德豐嘉潤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ii)陳越先生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v)上海芯之欽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v)湖北小米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vi)重慶北碚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vii)複樸投資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viii)東陽市冠定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x)青島元盈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x)信達遠海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xi)嘉興豫富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xii)王文麗女士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申請全流通將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計劃。
- 於[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批准，[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股本－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成為全球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者，引領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大規模部署。

我們的願景

安全駕駛，智慧生活。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DAS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覆蓋全面自動駕駛功能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開發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主要為物業運營商提供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涉及自動駕駛領域的各個方面，包括軟件設計、硬件設計、系統設計及該等組件的集成，從而開發出可大規模部署的解決方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就50款車型部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2022年中國銷量排名前十的所有OEM（佔中國市場乘用車總銷量的72.1%）以及多家其他中國主要新能源汽車品牌開展業務合作。我們獲得了業內首個使用L4級技術的封閉園區低速自動駕駛項目之一，並在中國率先開發了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並實現商業化。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APA泊車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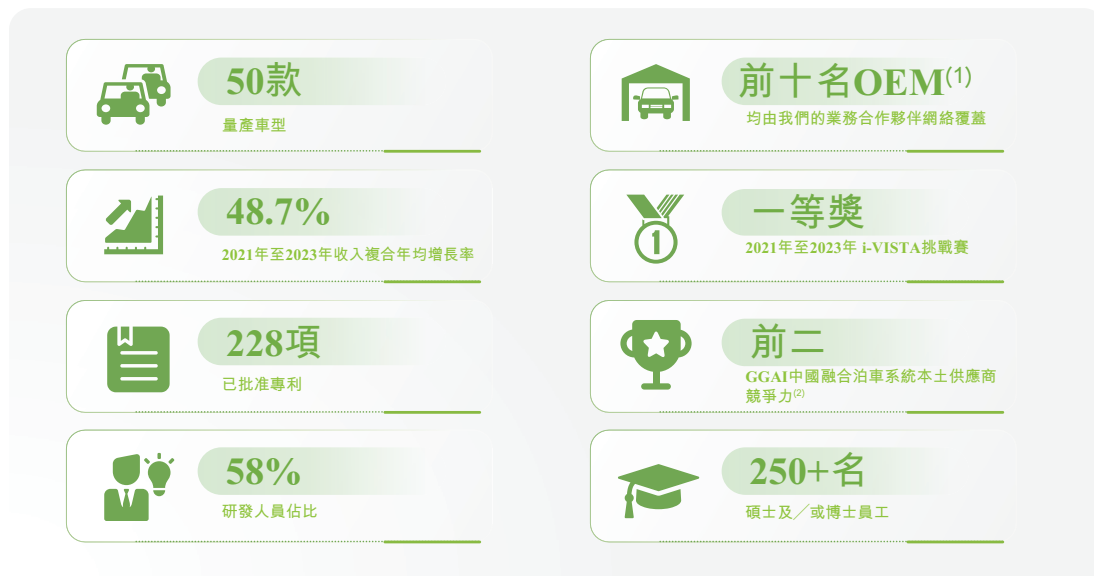
自我們創立伊始，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全棧式自動駕駛能力，涵蓋核心人工智能算法、車規級軟件及硬件設計、供應鏈管理和內部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集成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嵌入軟件的域控制器及傳感器以及自動駕駛相關的研發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全套或單獨交付。我們認為，高級別自動駕駛技術是下一個行業基準。我們目前就高水平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採取的首要舉

業 務

措為在低速、封閉的場景中大規模部署此類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我們專有的自動駕駛軟件平台為基礎，使OEM客戶能夠將智能汽車端、雲服務端及移動設備端整合在一起，提供流暢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與合資格地圖提供商合作，為封閉園區創建及維護高精地圖開發工具鏈，從而不斷增強我們的本地化及建圖能力，這也是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基礎架構。

憑藉我們的全棧自動駕駛及工程能力，我們於2024年1月推出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包括能源服務機器人、儲能設備及軟件管理平台。能源服務機器人具備L4級自動駕駛能力並搭載電池包，能夠自主導航至目的地，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流暢的「Drop'nGo」充電體驗。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運行則為我們部署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了各種真實應用案例，從而加快了我們逐步開發高級別自動駕駛技術的步伐。該解決方案還旨在幫助企業客戶（包括物業運營商及電力管理公司）在分時電價(TOU)制度下實現靈活的能源管理，並通過價差套利獲得穩定收入，從而實現分佈式能源供應與不同時間及空間需求的動態匹配。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營亮點：



附註：

1. 按2022年中國市場銷量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2. 根據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的資料。

業 務

市場機會

在核心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轉變的推動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快速發展。算法、SoC、傳感器及高精地圖的進步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格局是高級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被廣泛接受並實現商業化的主要驅動力。此外，相關成本的降低亦促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滲透，使其從豪華附加設備轉變為新車的標準配置。

- **ADAS解決方案：**配備ADAS解決方案的車輛能夠協助司機更有效地應對路況，提高駕駛體驗的安全性及舒適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配備ADAS解決方案的乘用車銷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13.3百萬輛增至2027年的24.4百萬輛。具體而言，擁有L2級自動駕駛功能的ADAS解決方案涉及部分自動化，允許車輛控制轉向、加速及減速，正在被廣泛採用，這為APA解決方案等細分市場的強勁增長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會。
- **ADS解決方案：**解決方案配備ADS的車輛可在大多數條件下自動執行所有駕駛任務。在低速、封閉園區自主代客泊車被認為是一項關鍵ADS功能，目前已具備商業可行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AD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5億元。我們正在探索ADS與能源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效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行業雖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仍快速擴張，預期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914億元，中國市場預期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347億元，這是受新能源汽車充電及儲能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對更靈活的移動能源解決方案需求增加所驅動。

植根於專有技術的Drop'nGo平台

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Drop'nGo平台支持從L0級至L4級智能駕駛功能的開發及迭代，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使OEM能夠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流暢、統一的體驗：

- **一體化的平台：**我們的Drop'nGo平台最高可支持L2+級別自動泊車功能。除乘用車外，該平台亦可部署於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使其實現L4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

業 務

- **持續迭代**：我們不斷改進Drop'nGo平台，以提高其多傳感器數據融合能力及拓展應用場景。我們的第三代Drop'nGo平台於2023年發佈，能夠在乘用車上提供高達L2+級的全面智能泊車功能，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 **真實應用案例豐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Drop'nGo平台是中國最早部署的自動駕駛平台之一。其為我們的研發過程提供了寶貴的數據。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AVM解決方案已實施於主要OEM（包括上汽集團、吉利汽車及理想汽車）的23個車型。截至同日，我們的APA解決方案已部署於OEM（包括中國一汽、北汽集團、東風汽車、長安汽車和賽力斯汽車）的24個車型。我們的AVP解決方案已在紅旗E-HS9車型實現裝載。
 - Drop'nGo平台將繼續作為我們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的底層基礎設施，利用我們在乘用車解決方案方面所開發的能力。

為了支持我們的Drop'nGo平台，我們自主研發了覆蓋關鍵軟件及硬件組件的核心技術：

- **基於先進算法和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方法的感知技術**：我們研發傳感器（包括4D毫米波雷達、高分辨率攝像頭及超聲波傳感器），確保傳感器的兼容性，為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高精度及安全性奠定基礎。我們專有的機器視覺算法可有效識別障礙物，包括懸掛式消防栓等非標準消防栓以及行人和其他車輛等動態消防栓，平均識別率超過90%。我們高精度的深度學習感知演算法支持2D和2D檢測，能夠輸出包括BEV和車輛方位在內的多個視圖，對0-15米內物體的檢出率達到95%。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分辨不同類型的停車位，適應多種場地和場景，平均調整次數小於5次，泊車成功率高達90%以上。
- **高精度的定位及建圖技術**：我們通過多層語義和特徵地圖，同時利用我們專有的傳感器實現精確的車輛定位。我們專有的邊緣雲混合計算架構可實現高效的地圖眾包和拼接。我們自主開發的導航引擎具有高效的功能，可

業 務

在各種車輛平台上創建障礙物的三維圖像。通過與合資格地圖製作者合作，我們能夠提供靜態地圖、路徑規劃及虛擬重構，呈現可靈活配置的渲染能力。

- **決策／規劃控制技術**：我們專有的路徑規劃和控制算法結合了幾何和搜索方法，可在算力較低的平台上實現高精度規劃和控制，從而減少對高精地圖的依賴。實時規劃算法能夠迅速創建虛擬引導線，繞過靜止和移動的障礙物，確保安全平穩的駕駛體驗。
- **車規級系統的工程優化能力**：我們自主研發了基於共享內存和零拷貝技術的自動駕駛領域控制器中間件，使我們能夠大幅提高了感知能力，適應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實時大數據傳輸的需求。其用戶友好性提高了複雜汽車系統的開發效率。利用我們高性能的中間件，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能以更低的SoC算力要求提供相同的功能及特性。

我們還開發自動駕駛平台的輕量級版本Drop'nGo Lite。我們優化了我們的專有算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準確性，同時利用最少的計算資源，實現經濟實惠的自動泊車功能，包括APA和RPA。我們已將由Drop'nGo Lite賦能的解決方案集成到各種主流車型中。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提供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支持L2+級的自動泊車及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域控制器**：為滿足不同車型的多樣化需求及市場定位，我們為不同級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各類域控制器，並為彼等提供自動泊車、自動駕駛或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定制專有系統。
- **車規級傳感器**：我們提供4D毫米波雷達、高分辨率攝像頭及超聲波傳感器。該等傳感器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為車輛提供了在不同距離和範圍內進行自動駕駛所需的高精度、多模態感知能力。

業 務

- **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根據客戶需要，我們亦提供針對特定車型的定制化智能駕駛系統產品開發服務。

此外，我們已於2024年1月推出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FlashBot的研發，目前正在推進其商業化，目前正在推動量產。FlashBot具備L4級自動駕駛功能，結合了機器人控制與物聯網技術，由雲調度算法控制，其能準確將FlashBot導航到目的地。我們的第一代FlashBot配備104 kWh儲電量，是全球開發的所有L4級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中擁有最高儲電量的機器人之一。我們的解決方案目標為企業客戶，主要包括物業運營商及電力管理公司，針對面臨充電樁安裝限制的地區，如工業園區及歷史保護區。

飛輪式閉環迭代

我們建立了先進的自動駕駛能力，這使我們部署在量產車輛上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應對各種駕駛場景及路況。通過將該等能力嵌入我們的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使其在研發伊始就具備了全面的L4級自動駕駛功能，而無須進行初始模型訓練，大大減少了研發周期。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能夠提供真實自動駕駛場景的數據，這些數據可作為納入Drop'nGo平台的深度學習模型的寶貴訓練內容。我們業務模式中固有的數據驅動反饋閉環在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改進及微調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預期利用該等數據迅速升級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 **安全性**：我們相信自動駕駛技術將有效提升交通出行的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商業化運營中從未成為導致人身傷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此外，自動駕駛功能通常能夠降低發生交通事故的幾率。
- **便利性**：自動駕駛技術將解放駕駛員，使其擺脫部分繁瑣的駕駛任務。例如，我們先進的泊車解決方案可以在駕駛員下車時實現車輛自動泊車入位，同時也能實現車輛在無人的情況下在停車場中接駕，大大減少了停車時間。
- **環保和社會效益**：通過將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與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相結合，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增長及環境保護，提供可靠及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我們的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還能為工業園區及電網推移高峰載荷。我們的產品有望維持電網負荷平衡，提高電網的穩定性與可靠性，並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

我們的經營亮點

我們的領先技術幫助我們建立了廣泛的業務夥伴網絡，其中包括2022年中國銷量排名前十的所有OEM以及多家其他中國主要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部署於越來越多的量產車型，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款車型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0款車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8款車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獲得22個、12個及17個定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91.3%、90.5%及92.0%。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8.7%。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過往的成功，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業 務

憑藉突破性產品成為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及領導者

我們率先在中國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實現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7年推出AVP解決方案原型，使我們成為全球首批實現高等級自動泊車能力的公司之一。根據同一來源，我們也是中國首批完成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研發的公司之一，進一步彰顯了我們的創新優勢。

我們是業內公認的一級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行業的自動泊車解決方案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我們在中國乘用車APA泊車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彰顯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6%。

於2018年，我們擴大了業務範圍，開始量產車規級傳感器我們單個傳感器上的4D毫米波雷達具有卓越的成像功能，其對目標的距離，方位角，仰角和速度的測量精度表現中脫穎而出，可以滿足各種應用對性能的嚴格要求。此外，我們自主設計的高分辨率攝像頭可針對機器視覺算法的應用進行定制，於2023年的銷量已達1.5百萬個，彰顯了我們在該領域的規模及專業技術。

我們產品的卓越技術根植於我們的算法專長。我們在高算力及低算力平台上都能提供優異的泊車性能。我們相信，該戰略靈活性帶來了顯著的成本效益，促進了實際應用，在市場上增強產品競爭力，並提供價格優勢。

我們設計的域控制器兼容各種車輛平台。通過將軟件與硬件分離，我們確保其可移植性及適應性，從而大大加快了車型的適應性及量產。憑藉我們的全棧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根據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變化快速調整軟件及硬件，從而促進快速高效的市場滲透。

國際公認的研發專長及久經考驗的工程能力

我們的研發專長以完整的智能駕駛系統設計及強大的算法開發能力為特色。為了建立完整的智能駕駛系統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建立了涵蓋硬件、軟件及算法的研發團隊。他們在人工智能、視覺計算、信息通信、車輛定位以及傳感器設計及開發等領

業 務

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研發網絡，我們的研發人員分佈在上海、北京、廈門、重慶及湖州等主要城市，使我們能夠與OEM緊密合作，同時吸引人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524名成員，佔同日員工總數的58.2%。在我們的研發成員中，74.3%擁有學士學位，29.1%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請參閱「一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研發團隊」。

我們的專長包括近距離空間融合感知、多鏡頭集成神經網絡融合感知、單鏡頭三維檢測、多層融合繪圖、自動駕駛通信中間件，以及駕駛和停車兩用雷達技術。中國科學院上海科技創新研究諮詢中心認為，我們的技術在障礙物檢測、數據處理效率和停車場信息綜合檢測等方面展現創新力。

我們研發工作的核心是智能駕駛感知算法，該算法獲得了全球認可。舉例說明：

- 我們基於空間注意力的特征提取方法顯著提高了物體3D重建的準確性。
- 我們的通用障礙物檢測技術不受語義類別的限制，能在多種場景中檢測到移動及靜止的障礙物，在nuScenes數據集（一個在汽車行業獲高度認可的數據集）上的平均精度在純視覺解決方案中名列前茅。
- 我們還推出了BEV融合算法，用於將多源異構傳感器的數據以BEV格式進行融合，使我們在BEV空間融合技術的開發中走在前列。

我們的研發實力獲得了權威認可。我們牽頭制定了《自主代客泊車系統總體技術要求》(T/CSAE 156-2020)，該項目由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合國內多家智能駕駛企業共同發起。於2023年，我們的「智能汽車環境感知關鍵技術及應用」榮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從2021年到2023年，搭載我們自動泊車解決方案的車輛於i-VISTA自動駕駛汽車挑戰賽中連續獲得獎項。此外，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長安UNI-V車型在中國舉行的2022年世界智能駕駛挑戰賽雙支融合挑戰賽中獲得智能泊車金獎，而長安深藍SL03車型獲得2023年世界智能駕駛挑戰賽中型轎車類金獎。

業 務

我們相信，專利對於保護我們的創新工作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27項已授權專利及241項專利申請，在海外擁有一項已授權專利及七項專利申請。我們在L2+級自動駕駛功能方面的研發能力亦體現在我們已授權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數量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與L2+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功能有關的90項已授權專利及128項專利申請。

各種車輛適用的統一基礎設施支撐解決方案

在競爭激烈的汽車行業，我們走在技術發展的前沿。我們已建立Drop'nGo平台，以「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為原則，支撐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各種OEM的不同需求。

自Drop'nGo平台於2017年推出以來，我們不斷升級Drop'nGo平台，以跟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不斷發展的需求。隨着第三代產品於2023年推出，我們的Drop'nGo平台支持連接智能汽車、雲服務及移動設備的解決方案的開發。其使我們能夠在傳感器數據與智能駕駛算法的流暢集成上構建我們的解決方案，促進軟硬件的同步迭代。該平台進一步讓我們與合資格地圖製作者合作生成、更新及合併地圖以實現有能力覆蓋全市區域的AVP，確保在不同車型及應用場景下可獲得一致的泊車體驗，實現「自動啟停」的概念。

我們的Drop'nGo平台可提供流暢一體化的用戶體驗，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憑藉卓越的智能決策及場景處理能力，該平台可輕鬆處理障礙物、複雜路況及多車路況。其性能不受光線及天氣條件的限制，無論外部因素如何變化，均可確保流暢泊車體驗。共享相同系統結構的輕量級版本Drop'nGo Lite，以較低的計算資源實現了APA和RPA等自動泊車功能，提供了與主流車型兼容的更經濟實惠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的平台整合了應用程序、服務、系統及基礎設施，以高效且適應性強的方式構建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全面解決方案包括嵌入軟件的域控制器、傳感器及相關研發服務。此外，我們的全棧技術涵蓋基礎研發、批量生產及應用等關鍵環節。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根據每個客戶的獨特需求靈活地提供定制化的產品組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AVP和APA解決方案在Drop'nGo和Drop'nGo Lite平台的支持下，已成功部署於28款量產車型，其適應性及可靠性已得到驗證。

業 務

我們的技術性嘗試已經延展到了乘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之外的領域。通過將Drop'nGo的自動駕駛能力賦予我們的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使其在研發伊始就具備了全面的L4級自動駕駛功能，而無須進行初始模型訓練，大大減少了研發周期。

飛輪效應驅動產品迭代優化

以我們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取得的卓越技術和產品為依託，我們的業務戰略體現了產品持續改進和市場擴張的飛輪效應。我們複雜的ADAS解決方案獲廣泛接受，使得批量生產的乘用車車型更傾向於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通過提供來自真實應用案例的寶貴數據來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另一方面，結合我們現有的先進自動駕駛技術，我們用約短短一年成功實現了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的開發，並在商業化該等機器人的過程中，豐富並增強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組合。

我們的運營規模和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使我們能夠應對廣泛的駕駛場景。我們通過提供全面功能（涵蓋輔助駕駛和泊車以及L2+低速自動駕駛場景），超越了ADAS的傳統界限。我們旨在從AVP進一步延伸我們的能力到複雜的。

除用於乘用車的智能駕駛技術外，我們的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代表了一項重大的商業進步。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能夠提供真實自動駕駛應用案例的數據，這些數據可作為納入Drop'nGo平台的深度學習模型的寶貴訓練內容。我們業務模式中固有的數據驅動反饋閉環在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改進和微調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計劃利用這些數據迅速升級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此外，通過增強我們的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的能力，我們計劃擴張我們的業務模型至工業園區等環境中，全面覆蓋NEV充電及儲能場景。這種雙端創新模式將提供從先進的自動駕駛到提供充電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在內的更全面解決方案，帶來更多協同效應。我們致力於實現飛輪效應，這是我們實現持續業務擴張及技術領先戰略的基礎。

業 務

與整個行業價值鏈的領導者建立了強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範圍，包括傳統的國內汽車製造商、新興的國內汽車生產商及領先的國際汽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2022年中國銷量排名前十的所有OEM及多個其他主要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開展業務合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獲得22個、12個及17個定點，體現了我們與OEM深入合作，開發解決方案，從而培養長期的業務關係。龐大的網絡對於獲得對各類車型設計的深刻理解和廣泛的項目經驗也至關重要。這些見解是調整我們的戰略以滿足OEM需求的關鍵，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在各種車型中實施成熟的解決方案。這種靈活性簡化了我們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納入新項目的過程，加快了量產計劃。

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標準化的作業車間和自建的自動化產線為特色，凸顯我們的獨立研發和製造能力。這些功能從域控制器擴展到傳感器，使我們能夠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並直接向OEM提供整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全面參與大大縮短了基礎研發和生產驗證之間的反饋週期，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並使我們位於供應鏈管理的前沿。這也使我們能夠開發和生產我們的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

憑藉與OEM合作的豐富經驗及成熟的工程能力，我們已成為知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在市場拓展過程中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例如，我們基於Horizon先進的SoC開發了行泊一體解決方案，並與長安汽車開展戰略合作，在各種車型上應用我們的Amphiman 3000系列產品。

作為一家與行業領導者建立強有力合作關係的一級供應商，我們有機會在新車型的研發伊始就深度介入，在整車開發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並促進與OEM的合作研發。我們相信，這種積極參與對於確保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順利整合以及推動更多智能車型的批量生產至關重要。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知名股東支持

我們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RUI TANG先生創立，其擁有超過14年的汽車電子行業經驗。他的遠見卓識使我們自成立之初就發掘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機遇，並制定戰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管理團隊，成員曾任職於

業 務

全球知名的汽車和科技公司及金融機構。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張爽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自動駕駛行業經驗，其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並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林坤擁有超過10年的諮詢、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擔任上市公司財務主管，經驗豐富。董事會秘書萬志強先生，憑藉其14年的汽車行業經驗，監督我們的業務管理及公共關係。

我們組建了一隻核心研發團隊，包括優秀的科學家及工程師，彼等都曾就職於頂尖技術公司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的人才庫包括清華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頂尖學府的畢業生。此外，我們受到知名股東的支持，包括Cowin China及君聯成業。

我們的戰略

持續的研發投入

我們計劃不斷升級我們的Drop'nGo平台，通過增加數據輸入量來優化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從而提高算法的感知及決策能力。我們旨在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不同場景下的性能，並確保其在符合最低算力要求的硬件平台上高效運行。此外，我們還打算拓寬操作領域，改善用戶體驗。

此外，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智能駕駛軟件及硬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最大限度地提高傳感器及計算資源的利用率來優化行泊一體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開發高速及城市駕駛等不同環境下的乘用車自動駕駛技術。我們還打算創建一個綜合性智能艙內泊車解決方案，提升多顯示屏互動及自動駕駛功能。我們還將對傳感器技術進行持續研發，增強4D毫米波雷達的性能，以適應行泊情況，並升級我們的高性能攝像頭，配合雷達及激光雷達滿足高速自動駕駛的需求。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用於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的充電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閃存系統的整體性能、能量密度及充電效率，同時通過優化電氣系統及結構來降低成本。我們將採用更先進的自動駕駛算法及速充技術，從而提高營運效率。針對海外市場，我們亦將適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電力標準，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全球影響力。

業 務

進一步促進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通過協作開發提升客戶價值

我們計劃通過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至更多車型，並在已獲得定點的車型上推進我們產品的量產，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憑藉積累的客戶經驗，我們預計將擴大客戶群，為新客戶的車型提供智能駕駛系統，實現量產。

此外，我們預期將與客戶持續合作開發L2+級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具有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及艙泊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綜合智能駕駛系統，從而使我們能夠通過升級解決方案進一步提高客戶價值。

促進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商業化，並堅持我們的ESG承諾

我們計劃向工業園區及商業綜合體提供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我們的產品還包括儲能控制櫃、SaaS管理系統及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充電功能的Drop'nGo移動APP。儲能服務解決方案將擴大我們在ESG領域的影響，促進能源在工業及商業環境中的高效利用，並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更人性化的充電服務。此外，我們預期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應用將提供多種現實場景，以測試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加快未來高水平自動駕駛功能的大規模部署。

國際化版圖擴張

鑒於海外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預期將出現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推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球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算，全球乘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6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4,204億元。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推出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將我們的業務從歐洲國家開始拓展至國際市場，以滿足國外用戶的儲能及充電需求。2024年1月，我們通過在上海、巴黎、布達佩斯及新加坡的產品發佈會，推出了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標誌著我們正式進入新興市場。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要

車輛中集成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干預，提高道路安全。其利用各種傳感器來收集車輛周圍環境的信息，並通過先進的算法實時處理數據，以建立對環境的詳細了解。系統其後會決定何時加速、剎車或轉向，從而有效控制車輛

業 務

的行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選擇會極大地影響車輛的整體性能和功能，各種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不同的功能，從而導致用戶體驗、安全性、成本和採用時間方面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OEM銷售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憑藉全棧研發能力，我們利用Drop'nGo平台為OEM開發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為新能源汽車和內燃機汽車提供一整套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持從L0至L2+級的智能駕駛功能。該等解決方案的形態包括嵌入軟件的域控制器及傳感器以及相關研發服務，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全套或單獨提供。我們的產品包括與自動駕駛有關的行車解決方案、泊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此外，於2024年1月，我們推出搭載於智能機器人的先進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主要部署在工業園區。利用我們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設計了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以及配套的軟件平台及操作系統。2023年12月，我們開始試產，並與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早期客戶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駕駛產品和						
解決方案銷售	205,857	91.3	424,722	90.5	458,429	92.0
— 域控制器	131,863	58.5	211,879	45.1	137,116	27.5
— 車規級傳感器	73,994	32.8	212,843	45.3	321,313	64.5
自動駕駛相關						
研發服務	19,371	8.6	33,419	7.1	39,493	7.9
其他 ⁽¹⁾	129	0.1	11,357	2.4	437	0.1
總計	225,357	100.0	469,498	100.0	498,35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無綫充電設備及配件銷售。

業 務

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由核心軟件平台提供支持，包括Drop'nGo、Drop'nGo Lite及Odyssey。我們的Drop'nGo平台提供人工智能算法和軟件棧，支持在低速環境下的AVP功能。我們推出Drop'nGo Lite以提供與主流車型兼容的更經濟實惠的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在自動駕駛算法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推出了Odyssey軟件平台，將我們的Drop'nGo平台與我們獨有的自動駕駛算法結合在一起，從而在行泊一體解決方案方面達到更好的性能。請參閱「—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 — 智能駕駛軟件平台」。

自2017年推出以來，Drop'nGo平台已經歷多輪迭代，增強了其多傳感器數據融合能力並提高了對天氣及照明情況的適應性，將應用場景從室內擴展到室外。我們的第三代Drop'nGo平台於2023年推出，能夠在乘用車上提供L2+級的全面智能泊車功能，並進一步賦能我們具備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基於統一的自動駕駛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一個由智能汽車解決方案、雲服務及手機端服務組成的綜合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



- **Drop'nGo車端：**我們主要為乘用車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集成Drop'nGo平台開發的軟件的汽車控制單元和傳感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Drop'nGo和Drop'nGoLite平台的支持下，我們已成功將AVP和APA解決方案部署於28款量產車型。此外，我們為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能源服務機器人配備了由Drop'nGo平台提供支持的L4級自動駕駛功能。

業 務

- **Drop'nGo雲端：**為促進在封閉區域廣泛實施L2+級AVP解決方案，作為停車場解決方案的一部分，Drop'nGo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提供兩種類型的雲服務，即ZATLAS（縱目自學眾包習地圖採集服務）用於支持停車場地圖的應用，及ZEALOUS（縱目終端用戶無憂雲解決方案）用於實現停車場的L2+級自動駕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合資格地圖服務提供商生成高分辨率地圖。請參閱「—數據隱私與安全」。
- **Drop'nGo手機端：**我們利用Drop'nGo平台開發了可納入OEM的手機端應用程序的自動泊車功能。這些功能，如車輛召喚和遠端監控，為車主提供更流暢的停車體驗。此外，就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在手機端提供便捷的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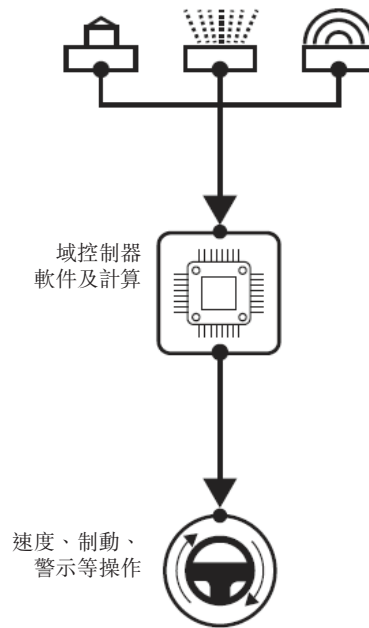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支持自動泊車及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主要由專有硬件及軟件平台組成，如下圖所示：



域控制器是管理特定車輛功能或領域的計算機，例如主動安全、自動駕駛、泊車或行泊一體。我們的域控制器從車輛周圍的傳感器（包括雷達、攝像頭和超聲波傳感器）收集數據，構建周圍環境的模型。嵌入在域控制器中的軟件算法其後會根據該模型確定車輛的適當行動。我們為域控制器開發軟件算法，以滿足不同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其既可以集成於域控制器，作為綜合軟件嵌入式硬件產品交付，也可以作為獨立的軟件產品交付。我們的軟件平台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有能力將車輛、雲和移動設備連接起來，提供統一、流暢的用戶體驗。

業 務



智能駕駛領域控制器及傳感器佈局

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設計，可高度定制。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全套提供或僅提供個別組件（包括域控制器、傳感器或軟件），旨在為OEM提供一系列靈活的選擇，以滿足其特定要求，使其能夠強化自身產品並使產品差異化，以涵蓋新能源汽車及內燃機汽車的所有車型。這一策略使我們能夠滿足從專業的高端解決方案到經濟的全包解決方案在內的各種不同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與APA功能相關的解決方案和組件，APA功能已成為中國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流功能。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APA泊車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5.6%。下表載列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分為單獨泊車、行車及行泊一體。該表展示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定位、主要組件及量產狀況。

業 務

解決方案	功能及定位	硬件組件	軟件基礎設施	與OEM合作量產
單獨泊車解決方案...	針對高級車型的自主泊車功能 (HPP及AVP)	1個控制單元 (LDU系列) 4個環視攝像頭 12個超聲波傳感器 5個毫米波雷達	Drop'nGo平台	在紅旗E-HS9等量產車型上部署硬件組件
	針對中高端車型的自動泊車輔助功能 (APA及／或RPA)	1個控制單元 (PAU系列) 4個環視攝像頭 12個超聲波傳感器	Drop'nGo Lite平台	部署於中國一汽、吉利汽車及嵐圖汽車等主要OEM的量產車型
	全景式監控影像功能 (AVM)成為主流智能汽車的標準配置	1個控制單元 (SVU系列) 4個環視攝像頭	Drop'nGo Lite平台	部署於上汽集團及吉利汽車等主要OEM的量產車型
單獨行車解決方案.....	針對各種智能車型的自動駕駛功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道偏離／前向碰撞預警 • 緊急制動 • 自適應巡航 • 交通擁堵輔助 	1個集成控制單元的智能前視攝像頭 1個前視毫米波雷達	軟件棧	開發中

業 務

解決方案	功能及定位	硬件組件	軟件基礎設施	與OEM合作量產
行泊一體 解決方案.....	針對中高端車型的 Amphiman 3000系 列 行車：HWA/ALC 泊車：APA	1個域控制器 (FDU系 列) 5個毫米波雷達 5個攝像頭 12個超聲波傳感器	Odyssey平台	部署於長安深藍SL03 和S7等量產車型
	針對高端車型的 Amphiman 5000系列 及以上 行車：NGP 泊車：HPP及AVP	1個域控制器 5個毫米波雷達 6個攝像頭 12個超聲波傳感器	Odyssey平台	開發中
艙內解決方案	-	1個DMS攝像頭或 1個OMS攝像頭	不適用	部署於HiPhi Y及 HiPhi Z等量產 車型的硬件組件

泊車解決方案

泊車是車輛行程的終點，可能發生在光線充足的車庫、夜晚或雨天的車道等各種環境中，需要安全執行。自動泊車車輛需要對周圍環境進行感知，並利用這些信息進行高效泊車，滿足一定的安全標準。我們的自動泊車解決方案集成了先進的算法和多模態傳感器，其對於複雜城市場景下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亦至關重要。

業 務

憑藉我們的全棧研發和系統設計能力，我們能夠整合我們的算法、軟件和硬件技術，以改進我們Drop'nGo平台的功能。請參閱「我們的技術」。下表說明Drop'nGo平台停車功能的演變。

性能參數	Drop'nGo 3.0	Drop'nGo 2.0	Drop'nGo 1.0
停車環境.....	室內和室外停車場；單層和多層停車場	室內多層停車場	室內單層停車場
建圖距離.....	3,000米	1,000米	1,000米
多層建圖.....	支持螺旋式多層通道	支持直接通道、螺旋(有針對性)	多層(傾斜度在8%以內)

我們的泊車解決方案支持以下功能：

自動泊車功能

我們提供自動泊車功能，利用環視攝像頭、4D毫米波雷達及超聲波傳感器等傳感器套件以及智能駕駛算法，實現無人看管泊車。我們強大的傳感和感知能力可在不同條件下實現自動泊車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收集多模態傳感器數據，並與雷達、攝像頭和超聲波傳感器的輸入數據相融合，從而實現安全可靠的泊車功能，提高車輛的自動化水平。例如，車輛可以利用來自多模態傳感器的數據，從允許直接進入的距離發現可用停車位，從而提高其他車輛的整體運輸效率。這些功能可通過智能手機等多種終端進行操控。根據地圖數據來源及場景的不同，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針對特定場景的記憶泊車功能(HPP)及針對公共場所的自主代客泊車功能(AVP)。

- **HPP**：該功能允許車輛記錄特定地點的停車過程，並在車內自動複製。駕駛員首次在指定地點停車並指示系統記錄時，HPP會識別附近的所有靜態物體並進行分類。車輛重新進入該區域後，能夠置身於已熟悉的環境中，以使用戶能夠自動泊車或遠程召喚操作。實現召喚功能無需額外培訓，並用於導航到私人空間或車庫，如家庭車道。

業 務

- **AVP**：該功能可以使車輛在沒有駕駛員監視或控制的情況下，實現乘客下車、找到合適的車位並在召喚時返回等功能。其在包括工業園區、地上停車場和地下停車庫在內的封閉場地內提供完全的自主權。通常應用於公共停車場，AVP功能提供了類似於HPP功能的用戶體驗，但AVP地圖提供的細節略有差異。我們的AVP地圖利用但三方地圖供應商生成的地圖，允許車輛在沒有訓練過程的情況下在公共場所進行自主停車。通過集成感知、定位和決策規劃的多個傳感器，我們的AVP功能可以管理複雜的場景，包括上坡和下坡駕駛、避障和跨級停車。



我們早在2017年即推出首個低成本、高性能AVP解決方案原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我們獲得中國一汽紅旗的定點，並順利實現量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成為業內最早實現高級別AVP解決方案量產落地的廠商之一。

我們在提供自動泊車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我們與國內多家智能駕駛公司合作，起草了由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發起的《自主代客泊車系統總體技術要求》(T/CSAE 156-2020)。此外，我們的自動泊車解決方案還獲得世界人工智能大會頒發的「2020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以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發的「2020第五屆鈴軒獎量產類自動駕駛優秀獎」及「2022第七屆鈴軒獎前瞻智能駕駛類優秀獎」。

業 務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



我們的AVP功能使終端用戶可遠程操控車輛在指定區域（包括地上及地下停車場）內自主尋找車位並規劃路線，通過提供自主代客泊車及自主接駕服務，AVP功能可節省用戶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大大提升用戶的泊車體驗。到達停車場後，用戶可通過移動APP激活AVP功能，讓車輛自主導航並停在指定位置。當用戶準備取車時，他們可啟動AV功能遠程召喚車輛。然後，車輛會自動駛出泊車區，到達指定的取車點。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

基於環視攝像頭與超聲波傳感器等智能傳感器的前融合技術，我們提供自動泊車輔助功能，即自動泊車輔助(APA)及遙控泊車輔助(RPA)。該等功能可使車輛通過管理轉向、速度、剎車及變速箱，自動尋找、泊入及泊出停車位，而駕駛員則在車內或車外監督這一過程。因此，駕駛員能夠在一定可視範圍內控制車輛自動泊入、泊出、直進及直出停車位。

業 務



我們的APA功能具有以下技術優勢：

- 在停車場景方面，我們的APA功能可實現多形態車位、多種停車場景下的自動泊車，不僅可以支持劃線車位和空間車位，還可支持磚地或反光等不同的地面類型，以及更具挑戰性的傾斜停車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APA功能在車位釋放率、狹窄車位泊車成功率及平均換擋次數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 在識別準確率方面，我們利用分割及物體檢測功能等技術提高了APA功能的識別準確率及泊車效率。目前，我們解決方案的車位識別率超過95%，即使在昏暗的環境下，對於劃線車位的識別率也能保持較好的效果。在完全無光照條件下，我們的解決方案也可完成空間車位的自動泊車。
- 在泊車精度方面，我們採用mini-SLAM技術提高APA功能的整體感知及控制能力，以實現最多2°的泊車偏差，能夠支持水平極窄空間車位（超出車身長70cm的剩餘空間）和垂直極窄空間車位（超出車身寬度60cm的剩餘空間）的泊入泊出。
- 在障礙物檢測方面，我們利用專有的計算機視覺算法（基於3D重構）及點雲融合技術，形成前融合泊車解決方案，可有效提高障礙物檢測能力及泊車精度。該解決方案可檢測及處理各種障礙物，包括車輛、行人、錐筒、警示牌、方柱、限位器、減速帶、地鎖、懸掛及低窪障礙物（如管道及大型車輛的後懸）以及非標準障礙物（如懸空的消防栓）。這些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適應各種泊車場景。

業 務

- 我們的拐角泊車功能可適應各種泊車場景，包括死胡同、狹窄道路及限位桿，實現靈活泊車，從而提升實際泊車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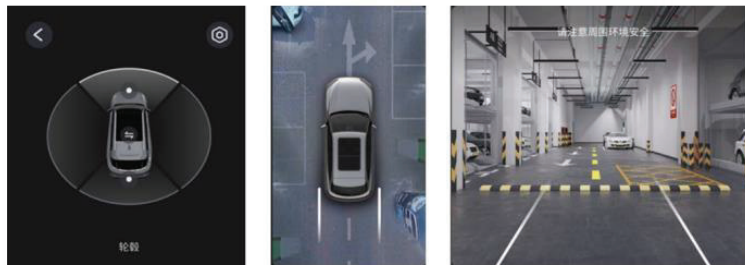
為終端用戶提供卓越的互動及體驗，我們的虛擬重建功能可通過艙內操作系統實時顯示周圍環境，使用戶了解周圍環境和車輛意圖，增強客戶對APA功能操作的信心。

我們的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在專業挑戰中贏得多項獎勵及認可，突顯了我們在該領域的技術優勢。在2021年8月舉辦的2021 i-VISTA挑戰賽中，搭載了我們APA解決方案的長安UNI-T及江淮思皓QX車型分別獲得了APS賽事第一名及第二名。在2022年9月舉辦的2022 i-VISTA挑戰賽中，搭載我們APA解決方案的賽力斯汽車問界M5和長安UNI-V車型獲得APS賽事特等獎。於2023年8月舉行的2023年i-VISTA自動駕駛汽車挑戰賽中，搭載我們APA解決方案的長安深藍SL03在APS競賽中獲得了中型轎車類一等獎。此外，2023年，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長安UNI-V車型榮獲在中國舉行的2022世界智能駕駛挑戰賽雙智融合挑戰賽智能泊車金獎、長安深藍SL03榮獲2023世界智能駕駛挑戰賽智能駕駛量產賽中型轎車組金獎。

全景式監控影像及輔助駕駛功能

全景式監控影像功能以俯視視角輸出車輛的全景圖，利用車身周圍4個廣角魚眼環視攝像頭獲取影像，通過圖像處理技術對所拍攝多幅圖像進行畸變矯正和拼接，實現高質量流暢拼接的360°環視影像，可在更遠的距離更早地檢測到釋放的停車位。

憑藉環視攝像頭，我們還提供車道偏離警示(LDW)、盲區監測(BSD)等輔助駕駛功能，從而減少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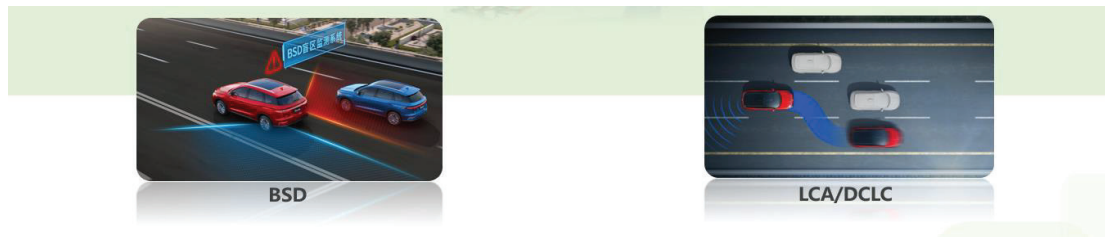


全景式監控影像功能

業 務

行車解決方案

我們的行車解決方案利用多個雷達及攝像頭提供L2級別的ADAS功能。我們還提供嵌入電子控制單元模塊的單個智能前置攝像頭及毫米波雷達，以實現ADAS功能，如自適應巡航控制(ACC)、盲區監視系統(BSD)、變道輔助(LCA)、車道居中控制(LCC)、前向碰撞預警(FCW)、自動緊急制動(AEB)、車道保持輔助(LKA)、交通擁堵輔助(TJA)及智能巡航輔助(ICA)。我們已獲得奇瑞新能源兩款車型的定點，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量產。



ADAS預警功能

我們還提供獨立的毫米波雷達傳感器。我們已在賽力斯汽車問界M5車型上實現角毫米波雷達量產，安裝在車輛後方左右兩端，能夠實現行車過程中的BSD、側後方預警和變道輔助等功能。

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全棧自研能力以及在泊車領域積累的技术和量產經驗，我們推出了Amphiman系列(即我們的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利用基於SoC的單一域控制器來處理不同傳感器收集的所有信號。

我們提供從基礎到高階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差異化產品線，能夠支持不同算力的SoC平台，滿足OEM的不同需求。

- **Amphiman 3000系列**：Amphiman 3000系列採用算力相對較低的平台，以較高的性價比實現ADAS功能。該系列支持從多個傳感器(包括最多5路毫米波雷達、5路高分辨率攝像頭及12路超聲波傳感器)進行數據整合。其靈活的設計可作為綜合套件或作為汽車獨立組件部署，使其與所有車型兼容。該系列最高支持2級自動駕駛功能(如HWA及ALC)及2級泊車功能(如APA/RPA)以及虛擬重建，相比兩個分離式解決方案，該系列可提升成本效益。我們獲得長安汽車的Amphiman 3000定點，並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量產。

業 務

- **Amphiman 5000系列**：Amphiman 5000系列設計上採用中算力平台，搭配高精地圖。該系列預期支持從最多5路毫米波雷達、6路高分辨率攝像頭及搭配高精地圖的12路超聲波傳感器進行數據整合，以及自動上下匝道、主動變道超車等高速NGP功能。在泊車方面，我們計劃在Amphiman 5000上搭載HPP、一鍵泊車、智能召喚、遠程監控等自動泊車功能。
- **Amphiman 8000系列**：我們正在開發我們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高端產品Amphiman 8000系列的過程中。Amphiman 8000系列預計將主攻高性能，並輔以更全面的傳感器配置，實現先進自動駕駛及泊車功能。

艙內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基於純攝像頭的艙內解決方案，包括DMS和OMS。我們的DMS和OMS解決方案已分別在華人運通汽車HiPhiY和HiPhiZ車型上實現量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嵌入軟件的域控制器及傳感器，根據客戶所需的功能定制。我們擁有開發及生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全棧軟硬件能力，可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全套或單獨的軟件或硬件組件。

智能駕駛軟件平台

我們將算法和軟件集成到我們的智能駕駛軟件平台中，該平台通過我們專有的高性能中間件作為硬件連接的橋樑為一整套解決方案提供支持，包括獨立的軟件平台和集成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核心軟件平台，包括Drop'nGo、Drop'nGo Lite和Odyssey，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支持L0至L2+級智能駕駛功能。

我們獨立自研的軟件平台Drop'nGo在乘用車上支持L2+級別的自動泊車功能，為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賦能，實現L4級自動駕駛。Drop'nGo平台包括操作系統支持、中間件和算法。請參閱「[關於我們](#)」植根於專有技術的Drop'nGo平台」。

業 務

基於Drop'nGo開發的Drop'nGo Lite主要支持L2級自動泊車輔助功能，擁有廣泛的場景適應性，旨在提升泊車效率。

利用我們在自動駕駛算法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推出了Odyssey平台，通過我們的專有自動駕駛算法兼容我們的Drop'nGo平台，在行泊一體解決方案方面性能更佳。Odyssey可同時滿足C-NCAP及E-NCAP標準。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

域控制器是自動駕駛的關鍵組成部分。它們作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腦，通過融合和處理來自車輛傳感器的數據，做出自動駕駛決策並觸發車輛中的傳動裝置。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整合來自各種傳感器的數據，進行實時環境建模。我們提供適用於各種芯片及計算能力的域控制器，利用我們的專有算法，最大限度提高性能。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預算選擇SoC。其後，嵌入在域控制器中的軟件算法會根據該模型確定車輛的適當行動。智能駕駛域控制器規劃車輛運動路徑，引導車輛安全行駛至指定地點。我們針對不同級別的智能駕駛功能開發相應的域控制器軟件算法，這些算法既可以與域控制器集成，作為軟硬件一體化產品提供，也可以提供獨立的軟件授權序列號。

傳統上，低速及高速場景使用單獨的域控制器。憑藉我們對每種SoC的性能特點及優勢的理解，我們開發了我們的域控制器，以促進低速泊車及高速行駛的一體化設計及應用。這些單元具有高集成度、密集配置及豐富的接口的特點。此外，硬件安全島架構滿足信息安全需求，從而保證了車輛自主行駛的安全性。我們的域控制器單價通常介於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4,000元之間。

業 務

FDU系列

FDU系列支持我們用於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Amphiman 3000系列。該系列可整合來自5路攝像頭、12路超聲波傳感器和最多5路毫米波雷達的數據。其可以高計算效率實現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LDU系列

LDU系列支持L2+級自動泊車解決方案，以HPP及AVP等功能為代表。該系列支持4路攝像頭、12路超聲波傳感器和最多5路毫米波雷達接入，能在有限空間內實現高等級自動泊車功能，適應牆角車位及極限車位等場景



PAU系列

PAU系列支持L2級別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可適配多個SoC芯片平台，支持4路攝像頭和12路超聲波傳感器接入，採用我們獨有的計算機視覺算法，賦能泊車性能提升，對鄰近障礙物精準識別及探測。



SVU系列

SVU系列支持L0級別全景式監控影像功能，支持4路攝像頭接入，可適配國內SoC芯片平台，是一種支持實時環境建模的高性價比解決方案。



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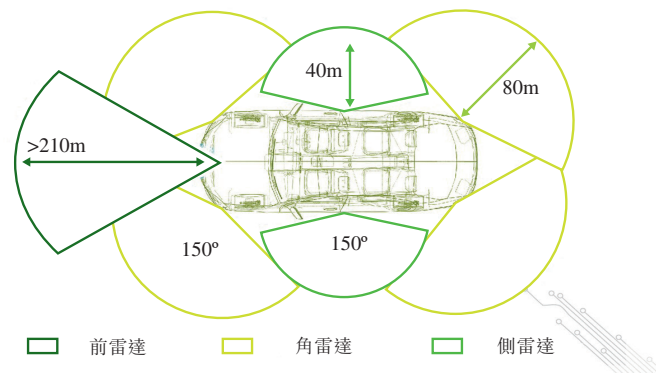
傳感器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作為感知環境的硬件載體，為自主決策提供重要的環境數據。我們利用全棧研發及生產能力，開發了與智能駕駛相關的傳感器，包括攝像頭、超聲波傳感器和4D毫米波雷達。這些傳感器在硬件和算法上均擁有獨特的設計，符合汽車級標準，兼容性更強，可完美適配整套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傳感器納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銷售，也應部分OEM要求提供獨立的傳感器。

業 務

4D毫米波雷達

我們提供兩種類型的毫米波雷達：角雷達和前雷達，頻段為76-79GHz，主要用於前向碰撞預警等應用中的長距離測量。4D毫米波雷達在傳統3D毫米波雷達的測量指標（即距離、相對速度和方位角）的基礎之上，增加了高度信息，改善了點雲效果，呈現了車輛周圍的環境信息。我們的4D毫米波雷達利用密集的点雲來準確重建場景的輪廓，實現有效的空間檢測。我們的雷達單價通常介於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之間。



4D毫米波雷達的探測距離

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擁有以下技術優勢：

- 可精確檢測距離、水平角度、垂直角度和速度，檢測範圍廣。
- 能夠獲取高精度雷達點雲信息，成像性能可對標低線束激光雷達。
- 採用分時多模技術，兼容高速ADAS應用和低速泊車應用，在雷達層面獨立實現駕駛及泊車。

此外，我們設計了一款雙用途的行泊雷達，創造性地將行駛及泊車系統需求整合至單一雷達的產品設計中。其採用時分複用系統，具有稀疏分佈天線陣列及採用DML超分辨率技術進行精確的角度測量。該雙用途雷達旨在同時滿足ADAS功能及自動泊車能力的需求，並就高速ADAS環境（如城市及結構道路）以及泊車場景中的低速機動

業 務

(包括地下及露天停車場)進行了特定增強，滿足各種情況下智能駕駛應用的多樣化需求，同時較分別部署行駛及泊車雷達降低了成本。

高分辨率攝像頭

根據功能及安裝位置不同，攝像頭分為艙外和艙內兩類。艙外攝像頭主要用於障礙物檢測、車道線檢測、道路信息讀取、地圖構建和其他交通參與者探測，而艙內攝像頭主要用於駕駛員和乘客的狀態檢測。我們的攝像頭有不同的分辨率，如100萬像素、250萬像素、200萬像素和800萬像素，單價通常介於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250元之間。

我們的攝像頭產品擁有以下技術優勢：

- 攝像頭尺寸緊湊，易於在車輛上集成裝配，產品升級靈活。
- 我們採用激光焊接工藝及全自動超高精度6軸機械手調焦等先進裝配和製造技術，提升裝配環節密封可靠性及裝配效率。這有助於減低裝配成本，減少裝配體積，保證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 我們的離焦檢測系統，可以精準測量出產品的離焦量(±1微米)，有助於產線優化工藝參數，提高產品質量。請參閱「一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

超聲波傳感器

我們提供長距超聲波傳感器，可探測在車輛兩側0.15米至5.5米範圍內的障礙物的距離及其位置，提供側向障礙物信息，其還可用於泊車解決方案，以判斷是否存在空間停車位。我們的超聲波傳感器的單價通常約為人民幣20元。

我們的超聲波傳感器產品擁有以下技術優勢：

- 我們於編碼傳輸模式應用線性調頻，這提供了更好的噪聲魯棒性，並使傳感器在嘈雜環境中能夠有效並精確地工作。

業 務

- 我們使用超聲波頻率調製技術，允許多個傳感器同時發送並接收信號，且系統的刷新速率低於100毫秒。這有效地促進了我們高等級自動泊車功能的性能，使車輛能夠迅速倒車及避障。
- 通過包絡信號的處理，可以實現更有效的對象回波跟蹤和穩定精確的目標探測，對於地鎖、限位器等低矮障礙物的探測性能提升明顯。
- 我們開發了一種成熟超聲波障礙物特徵點雲生成算法，對自動緊急制動(AEB)和APA場景進行特殊優化，能夠有效識別障礙物高低屬性，穩定感知泊車常見障礙物。

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我們為OEM提供兩類研發服務。在獲得定點後，我們負責為指定車型開發智能駕駛系統產品。在較低程度上，我們提供其他技術開發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展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演示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需要根據客戶的具體車型進行定制開發。在獲得定點後，我們會組織人員提供定制研發服務，主要涵蓋以下幾個方面：

- **規格**。我們與客戶溝通，仔細瞭解客戶對車型的要求。客戶負責向我們提供需求信息，主要包括研發服務的里程碑、詳細的產品規格及可執行項目（如系統功能、軟件功能及產品結構的設計、修改及優化）。我們其後按照需求信息開展修改工作。
- **驗證**。在每個里程碑完成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安排測試及驗證，例如測試樣品、車型的試運行及第三方驗證。
- **付款**。客戶通常按里程碑向我們付款，例如簽訂合同、交付草圖、設計圖及樣品以及客戶驗收。
- **完成**。我們的研發服務一般在客戶驗收或雙方同意後視為完成。研發服務完成後，我們亦會根據客戶要求，為客戶指定的人員提供操作培訓以及其他升級及維護服務。

業 務

- **保密。**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客戶及我們均有責任對研發服務過程中獲得的信息保密。

商業化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始於全面的市場調研，以了解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

(i) 我們會考慮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成本估算、車輛模型生命周期內的銷售預測以及市場競爭，向OEM提出初步報價。OEM通過商業磋商程序確定供應商並通常通過發出提名函授出定點。(ii) 我們根據項目進度表開發自動駕駛產品或解決方案，並向OEM提交項目交付成果。該等交付成果可能包括硬件設計文件、模具、產品樣品及測試報告等。(iii) OEM根據約定的開發時間表審閱開發的自動駕駛產品或解決方案。當產品符合其標準時，我們則獲授權開始量產。(iv) 開發項目隨後將根據OEM時間表量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行業開發周期為獲得獲得定點後的1-2年。

我們致力於不斷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的行業同行之一。憑藉我們在運營歷史中積累的先進行業見解和我們的人才團隊，我們已成功實現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包括客戶定點和量產訂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獲得22個、12個及17個定點，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50款車型與16個OEM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量產。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8.7%。

業 務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快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的商業化進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中及已處於量產階段的解決方案詳情：

已量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量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詳情：

OEM	車輛型號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中國一汽.....	H9、E-HS9、L7	自主代客泊車功能(AVP)、 自主泊車功能(APA)及全景 式監控影像功能(AVM)
長安汽車.....	UNI-T、UNI-V、 UNI-K、深藍S7、深 藍SL03、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APA)、 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北汽集團.....	X7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APA)
吉利汽車.....	博越系列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APA)及全 景式監控影像功能(AVM)
賽力斯汽車.....	問界M5、問界M7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APA)
江汽集團.....	Sehol QX、Sehol A5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APA)
江鈴集團.....	羿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APA)及全 景式監控影像功能(AVM)
嵐圖汽車.....	Free、夢想家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APA)及全 景式監控影像功能(AVM)

業 務

OEM	車輛型號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哪吒汽車.....	Neta U Pro	全景式監控影像功能(AVM)
比亞迪汽車.....	王朝系列、海洋系列	全景式監控影像功能(AVM)
上汽集團.....	D60、G20	全景式監控影像功能(AVM)
理想汽車.....	ONE、L9、L8	全景式監控影像功能(AVM)
華人運通.....	Hiphi Y、Hiphi Z	艙內解決方案

開發中的智能駕駛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中的智能駕駛項目詳情，我們已獲得該等解決方案的定點及正在定製解決方案，以期大規模生產：

智能駕駛項目	定點客戶
泊車解決方案(AVM).....	OEM A ⁽¹⁾ 、OEM B ⁽²⁾
泊車解決方案 (APA及／或RPA).....	OEM B、OEM C ⁽³⁾ 、 OEM D ⁽⁴⁾
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OEM E ⁽⁵⁾

附註：

- (1) 一家內資新能源汽車生產商。
- (2) 一家內資汽車生產商。
- (3) 一家內資汽車生產商。
- (4) 一家內資汽車生產商。
- (5) 一家內資汽車生產商。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加深與主要OEM的合作，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分別獲得22個、12個及17個定點。此外，我們亦成功自長安汽車就支持一系列車型的新車輛平台獲得Amphiman 3000的定點，並預計於2024年實現量產，這標誌著我們不斷將定點擴展至覆蓋車輛產品線及平台，以創造更高的客戶價值。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

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對更為靈活的電力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逐漸增加，以期彌補本地電力基礎設施供應能力有限和分佈式電力供應需求不斷增加之間的差距，實現電力的實時供需平衡。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增長導致對新能源汽車充電及儲能的新興需求，以及對更靈活及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隨着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具備自動駕駛能力的充電服務設備能夠更加自主、靈活和高效，滿足不同場景下的各種充電需求。

為了滿足該等市場需求，我們於2024年1月推出一種創新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主要面向物業運營商及電力管理公司等企業客戶，專注於面臨充電樁安裝限制的地區，如工業園區及歷史保護區。該解決方案由配備了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能源服務機器人、儲能設備及軟件管理平台組成，允許我們的客戶提供按需的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同時，其包含一個能源管理系統，於高峰時段推移能源載荷，使我們的企業客戶能夠在分時電價制度下實現靈活的能源管理。我們正在對潛在市場前景進行調查，目的是推出我們的全包套餐，其中包括可購買的硬件和可訂購的軟件，以及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而定製的運營服務。請參閱「一 我們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可以促進清潔能源在各個地點全時段的高效便捷交付。

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獨特的位置，能夠連接充電領域的各主要參與者並為其賦能，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通過建立強大的移動能源基礎設施，加快向依賴更清潔能源的社會轉變。

- *對物業運營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價值主張*：我們的創新方法可實現分佈式能源供應與不同時間及空間需求的動態匹配，從而優化資產利用率。該解決方案簡化了物業內部的能源管理，有利於在過往受到限制的區域部署更先進的能源管理基礎設施，如工業園區及限制安裝充電樁的歷史保護區。同時，其對價差套利並能使物業運營商提供額外的服務，如向遊客按需供應能源，從而提升物業的價值主張，從而開闢新的收入來源。

業 務

- *對新能源汽車車主的價值主張*：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了流暢的「Drop'nGo」充電體驗。通過及時及便捷的充電服務，車主可以享受到等待時間減少、靈活性提高及不受充電地點限制的好處。這不僅提升了車主的用車體驗，而且鼓勵了新能源汽車的使用，使其成為日常生活中更實用且更有吸引力的選擇。
- *對電網的價值主張*：我們的系統將可變的能源需求與當地電網的輸出潛力相匹配，從而增強其穩定性。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提高電網更精確地管理電力系統資源的能力。建設更具彈性的移動能源網絡可加快向清潔能源的過渡，有助於建立更加可持續且環保的能源生態系統。

應用場景

憑藉與硬件設備相連的FlashBot以及基於雲的SaaS產品，我們的Flash系統能夠以各種方式優化能源利用，從而持續為客戶及終端用戶創造價值，並在眾多應用場景中提供安全可靠的電源。

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

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Flash系統，利用L4級無人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及智能軟件管理平台，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便利的充電服務。與傳統充電樁相比，Flash系統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佔地面積更小，可帶給用戶絲滑的「隨到隨走」用戶體驗。

能源管理服務

利用儲能和充電設備以及管理軟件平台，我們的客戶可以實現更高效的能源管理，並通過向當地電網出售剩餘電能來創造收入，同時利用儲存的能源來減少高峰期的能源消耗。我們的FlashBot fleet能夠以經過認證的安全方式可對當地電網提供雙向服務，隨着現場FlashBot fleet數量的增加，功率亦在增加。

臨時電力援助

我們的FlashBot可用於滿足場地的臨時電力需求，包括為無法啟動的電動汽車提供緊急電力援助，或為無法接入附近電網的活動提供電力。FlashBot可以直接將電力輸送到需求地點，從而確保以環保的方式提供便捷且安全的電力服務。

業 務

我們正在不斷探索各種商機，並計劃在未來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FlashBot帶有一個屏幕，可用於數字營銷。

系統構成

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存儲及充電的硬件設備、用於管理的軟件平台及用於終端用戶參與的移動應用程序。

Flash系統主要硬件構成包括：

- **能源服務機器人(FlashBot)**：能源服務機器人指搭載104kWh/100kW的電池包，並通過Drop'nGo實現停車場內L4+級自動駕駛的電動自動駕駛汽車。我們的第一代FlashBot配備104 kWh儲電量，為在全球開發的所有L4級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中擁有最高儲電量的機器人之一。作為主要的儲能充電裝置，能源服務機器人採用車規級質量標準，擁有良好的耐用性和可靠性。
- **儲能控制櫃(FlashBase)**：作為連接電網和能源服務機器人的中間能源網關，FlashBase可促進電網和能源服務機器人之間的能源交換，允許將能源轉移至機器人，以便隨後為新能源汽車充電，或者在高峰時段將能源從機器人轉回電網，從中獲取電價差。Flashbase具有強大的功率輸出、智能控制系統及快速響應能力，並採用模塊化設計，易於在停車場中部署。
- **自動對接站(FlashLink)**：FlashLink可實現FlashBot與FlashBase之間的自動對接，從而提高現場操作效率。它利用我們的尖端視覺定位技術，為快速及安全的充放電服務提供便利。



FlashBot



FlashBase



FlashLink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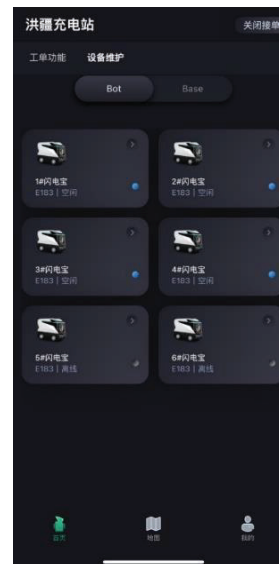
硬件組件的構造符合車規級質量標準，非常耐用可靠，可確保在-20至+60攝氏度的溫度範圍內正常工作。在室溫環境下，系統的充放電效率約為90%，在低至-20攝氏度或高至+55攝氏度等惡劣條件下，充放電效率仍能保持在80%以上，讓用戶在室內外環境中始終獲得一致的使用體驗。

在軟件方面，我們為物業運營商提供了FlashNet及Dragon Knight應用程序，用於管理設備及制定能源管理策略。

- **設備管理平台(FlashNet)：**FlashNet是一個智能存儲及充電能源管理SaaS平台。它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站點及設備管理、實時監控、運營報告及數據分析。客戶可以使用SaaS平台了解所有連接設備的運行狀態、現場部署和城市分時段電價。通過FlashNet，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還可以對出現故障報錯的設備進行後台操作。
- **現場運營的龍騎士(Dragon Knight)應用程序：**針對新能源車充電業務的現場運營，我們開發了「龍騎士」應用程序。物業運營商可指派工作人員為新能源車提供插拔槍服務，並在其移動設備上監測運營結果。該應用程序還為現場人員提供與我們交流問題和解決方案的溝通渠道。



物業運營商用戶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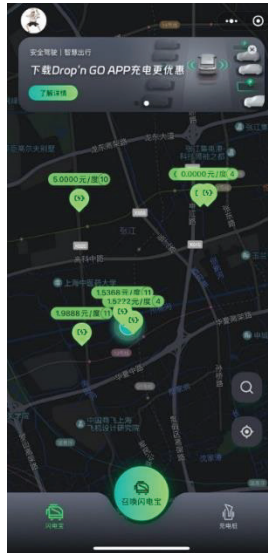


現場人員用戶界面

業 務

我們還為車主提供了Drop'nGo應用程式，以獲得流暢停車及充電體驗。我們的Drop'nGo應用程式旨在為車主提供無憂的停車及充電服務，車主僅需一鍵點擊即可輕鬆記錄停車位置，並召喚FlashBot提供充電服務。在FlashBot運行的場地內，Drop'nGo可以提供高精度的園區地圖，為用戶在停車及取車時提供導航服務。

下列截圖載列現場人員及新能源汽車用戶的用戶界面：



我們的服務

我們會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整套的解決方案（包括硬件及軟件組件）整套，同時提供運營服務。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計劃制定及安裝：**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交付及安裝充電設施以及配套的軟硬件產品。我們一般以標準化的方式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根據現場條件設計施工圖，如客戶需要在自有的數據管理平台或軟件系統中接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也可以提供必要的定制服務，並根據評估工作量進行收費。
- **部署及培訓：**由於各場站、各城市的高峰／非高峰用電時段和費用存在差異，因此，在產品第一次進入現場時，我們會進行整體系統部署，在此期間可以對設置進行定制。我們還為客戶的服務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業 務

- **運維服務：**我們計劃提供全面的維護服務。遠程運維團隊將負責監控設備狀態並遠程解決系統問題，而現場維護及技術服務團隊，主要處理硬件故障、零部件維護及其他技術問題。我們的維護服務旨在確保設備穩定運行，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順暢的充電體驗。

得益於自動駕駛技術的積累，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取得了快速進展，實現了以下里程碑。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開始量產，踏上市場拓展之路。

時間	事件
2022年9月	我們開始開發能源服務機器人。
2023年10月	我們完成產品驗證。
2023年11月	我們開始在封閉場地內試運行。
2023年12月	我們開始試產並與早期客戶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1月	我們通過在上海、巴黎、布達佩斯及新加坡的產品發佈會揭幕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

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連接、整合及軟硬件協同，而我們的內部全棧研發及系統設計能力是我們成功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原因。我們在軟件開發以及硬件設計和裝配方面擁有全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高效及有效地創造創新、高質量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利用全棧研發能力（包括我們專有的中間件），將我們的算法、軟件和硬件集成到功能齊全的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中，以適應不同場景的各種計算和應用要求。

我們自主研發的硬件主要由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及傳感器組成。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傳感器」。我們通過先進的製造工藝優化硬件功能，包括在製造過程中優化產品結構佈局和電路設計，以適應每個硬件的光學、聲學和射頻特性。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生產流程」。我們在硬件設計和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創造出與軟件流暢集成的硬件，從而實現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高效運行。

業 務

憑藉我們在軟硬件協同設計方面的能力，我們獨立開發了ZROS中間件平台，作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部署的一般框架。我們進一步建立了一套全面的開發環境及測試工具，涵蓋了從數據收集、回放及調試到模擬以及自動化測試的整個流程，因此設立了完整的數據反饋循環。我們的平台促進了各種算法的持續迭代增強，並具有用戶友好的界面，可以快速適應及開發不同硬件平台的多樣化智能駕駛算法，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效率。同時，我們利用支持多種加密方法的分布式系統，以確保自動駕駛系統的功能安全性及信息安全性。

我們的軟件技術主要包括深度學習算法、計算能力管理、視覺及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感知技術以及定位及地圖構建及路徑規劃技術。我們利用軟件技術增強整體感知能力及效率，為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實時準確的路徑規劃和定位，實現高效運行。

深度學習算法

深度學習算法可以提高產品及解決方案識別和理解複雜數據的能力。我們將深度學習技術與我們的算法相結合，開發出高精度深度學習感知算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自動駕駛功能，包括定位、識別及數據處理。例如，語義分割利用攝像頭的圖像數據對物體進行分割，以減少需要處理的參數數量，從而提高數據處理效率及質量。

計算能力管理

計算能力管理對於加強和擴大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實施以及促進與OEM的合作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多任務網絡實現多算法模型的集成，並優化性能。我們亦利用量化及模型修剪等算法模型壓縮技術來減少推理時間及計算複雜度，從而降低算力。

視覺及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感知

自動駕駛依賴於準確的環境識別及快速感知。基於自研傳感器及算法，我們開發了視覺及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感知技術，以適應不同的自動駕駛場景。我們進一步利用

業 務

自身優勢及製造各類傳感器的經驗，提高數據實時傳輸效率，準確描述障礙物，確保感知融合結果的魯棒性和穩定性。我們的感知技術在主流公共算法數據集中獲得多個獎項。請參閱「獎項和認可」。

- 在視覺感知技術方面，我們使用單攝像頭及多攝像頭3D檢測技術來創建周圍環境的環視或鳥瞰圖。我們使用連續的單幀圖像數據創建環視拼接圖像，以檢測停車位及車道。例如，我們的視覺SLAM技術可以根據包括攝像頭在內的多個傳感器感知到的數據生成密集的點雲，用於設備的精確定位和三維環境建圖，從而高效、準確地測量周圍場景和障礙物的位置和距離。
- 在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方面，我們的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技術使我們能夠融合我們自主研發的傳感器數據，並通過感知算法處理這些集成數據，從而提高感知結果的準確性，並提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複雜場景中的效率，如室外停車場或昏暗環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在同一網絡特徵提取層實現多傳感器數據融合的數家公司之一。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技術可以彌補每個傳感器的缺陷，且數據經過預先注入，可減少數據丟失，提高數據相關性及各種自動駕駛場景中的數據連接性。

此外，我們在傳感器技術方面的優勢也為我們成功開發以4D毫米波雷達技術為代表的環境傳感毫米波解決方案提供支持，4D毫米波雷達技術可在水平和垂直角度上提供廣泛的檢測距離範圍，從而生成準確的場景輪廓重建。其採用分時多模技術，可同時滿足自動泊車和自動駕駛場景的系統要求，進一步增強我們ADS的實用性和安全性，使其適用於多種駕駛場景。

定位及地圖構建及路徑規劃技術

實時準確的路徑規劃對於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通過定位及地圖構建技術，我們利用多個傳感器直接提取各類路況信息，通過基於記憶的停車建圖建立本地地圖和虛擬導航，從而實現倒車入庫和路線交叉等高級功能。我們以高精度深度學習感知算法及計算機視覺算法為核心，高效處理多傳感器數據，為車輛提供多場景下的智能路徑規劃、引導及操作。

- 就定位及地圖構建技術而言，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依賴於構建即時可用的高精地圖。我們與合資格地圖製作者合作，利用我們的地圖構

業 務

建技術處理在車輛行駛過程中獲取的語義及特徵點信息、道路結構和矢量信息等傳感器數據，從而生成多個停車場的本地地圖。然後以低成本將該等地圖合併拼接為高精地圖，用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就路徑規劃技術而言，在無法及時獲得高精地圖的情況下，我們的自動泊車功能受益於路徑規劃技術。我們利用通過多個傳感器獲取的車道及道路邊界信息，採用QP（二次規劃）及iLQR（迭代線性二次調節器）技術進行實時優化並生成指引線，以確保客戶在車道上正常行駛。

我們的供應鏈

生產基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福建廈門和浙江湖州建立兩個生產基地。我們正於浙江東陽建立第三家工廠，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生產。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能、產量及生產基地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件	%	件	件	%	件	件	%	
域控制器..	177,200	156,598	88.3%	228,200	183,194	80.3%	228,200	139,606	61.2%
雷達.....	17,300	14,772	85.3%	169,800	124,616	73.4%	109,200 ⁽³⁾	44,906	41.1%
攝像頭...	548,200	502,332	91.6%	1,097,000	861,187	78.5%	1,740,000	1,579,253	90.8%
USS.....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000 ⁽⁴⁾	88,390	31.6%	670,000	252,583	37.7%

附註：

- 設計產能乃根據年內實際生產期的產能計算。
-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年內設計產能計算。
- 雷達設計產能波動乃由於2022年及2023年搬遷生產綫所致。
- 超聲波傳感器生產綫於2022年8月建成並投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對各產品的訂單出現波動；及(ii)我們暫停若干生產線以供檢查、維修及搬遷。

下圖為我們的廈門及湖州生產基地：



(福建省廈門市)



(浙江省湖州市)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我們專門的生產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廈門及湖州各自的生產基地擁有一支由173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專業生產團隊。我們的生產團隊已採納一系列管理策略和實踐，旨在提高生產效率並改進我們製造流程的自動化程度。我們還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社會責任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廈門和湖州生產基地維持了合共10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主要包括生產PCBA的SMT生產線以及生產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和傳感器的裝配線。

SMT生產線

我們的SMT生產線製造PCBA，以進一步生產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其它組件，如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和傳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通過SMT生產線製造的PCBA產品銷售予第三方客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在廈門和湖州擁有兩條及兩條SMT生產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的SMT生產線均實現自動化。

業 務

裝配線

我們建立了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組件的裝配線，包括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和傳感器。我們的傳感器裝配線位於廈門和湖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廈門及湖州生產基地合共擁有六條產品裝配線。

為應對不斷增長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及支持智能移動充電業務，我們正在浙江東陽設立新的生產基地，並獲得當地政府的支持。我們計劃採購先進的生產設備、擴大生產運營規模，以及提高生產線自動化水平。該等措施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及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會根據市場需求及策略擴展目標，動態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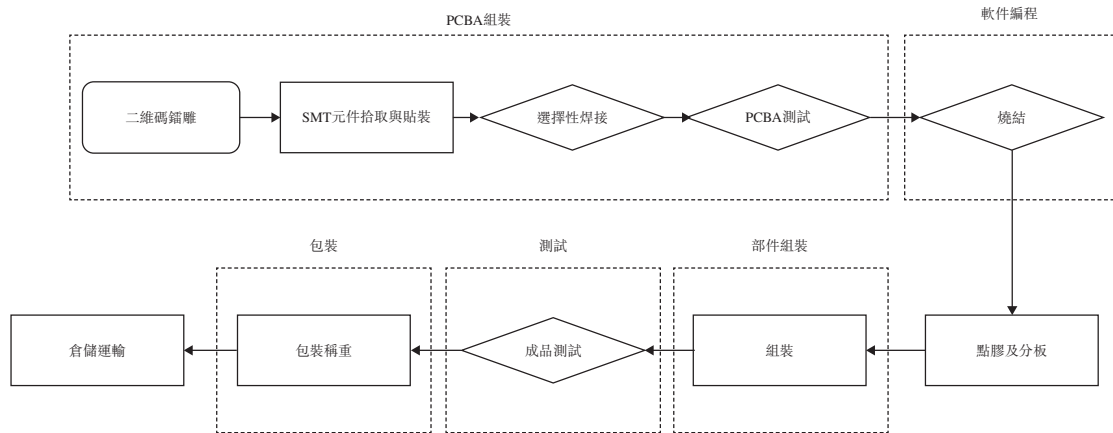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通過生產和組裝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組件（包括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和傳感器）來提供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組件」。生產流程如下：

- **PCBA生產。**PCBA的生產流程涉及將電子元件（包括表面貼裝器件(SMD)元件及雙列直插式封裝(DIP)元件）組裝到裸印刷電路板(PCB)上。PCBA生產流程可分為幾個主要步驟，包括使用表面貼裝技術(SMT)貼裝元件、插入DIP元件、PCBA測試、保形塗層及最終產品組裝以生產出PCBA。
- **軟件編程。**我們在控制器和傳感器硬件中嵌入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軟件，並作出若干修改，以滿足OEM客戶的規格要求。
- **組件裝配。**我們採用泡沫灌封和激光焊接等各種組裝方法，組裝PCBA、攝像頭模組、連接器和機械部件等必要組件，以創建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核心結構。某些組件根據OEM客戶的規格定制。
- **測試。**我們進行一系列測試，以評估關鍵部件的功能和性能，確保自動駕駛產品的正常運行，包括域控制器的性能和成像；高解析度攝像頭的清晰度、位置精度、色彩和內部校準；雷達的角度校準、帶寬和頻率；以及超聲波感測器的靈敏度、餘震和頻率。

業 務

- 包裝。自動駕駛成品被包裝在一起，運往倉庫儲存。



原材料

我們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包括芯片、機械元件、光學元件及電子元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人民幣350.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7.1%、72.2%及79.4%。我們實施了嚴格的供應商選擇程序和政策。我們還按照IATF16949標準管理供應商，包括生產件批准程序(PPAP)及先期產品質量策劃(APQP)程序。我們還設立了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認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SoC及電子元件等產品關鍵部件的能力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儘管大多數關鍵部件通常可以從多個來源獲得，但若干部件(如SoC)可能會出現大幅價格波動和短缺，使我們可能面臨就SoC產生大量或額外費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倘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有效控制採購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質量，以及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干擾供應鏈，並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風險」。於2021年及2022年，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我們面臨SoC價格上漲。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產品運輸主要依靠有實力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將自動駕駛成品存放在廈門和湖州的生產基地，並在該等基地執行檢驗和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出廠質

業 務

量控制(OQC)流程。請參閱「－質量控制」。然後，產品被進一步轉移到倉庫，我們於倉庫實施嚴格的存貨管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得到妥為儲存。最後，這些產品被運往OEM客戶指定的地點。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產品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我們的技術」。我們致力於為客戶開發高質量、技術先進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始終將研發投資放在首位。

研發團隊

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業的內部研發團隊，這是我們不斷取得成就的基石。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豐富行業知識的高技能專業人員組成，致力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這一戰略重點使我們能夠保持技術優勢，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24名成員組成，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58.2%。在我們的研發成員中，74.3%擁有學士學位，29.1%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將研發團隊劃分為四個部門，即技術架構部、軟件與算法部、服務部及產品開發部。由於其功能和職責不同，我們為每個部門設有相應的人才要求。例如，我們對軟件與算法部的招聘人員教育背景設立較高要求，因為其側重於複雜和先進算法的研究與開發。同時，對於產品開發部，我們更注重工作經驗，因為其側重於產品實施及客戶溝通，而這些隨着工作經驗而積累起來。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流程，通過高效管理提高研發能力。我們定期審查該等政策，確保其能夠激勵員工不斷為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做出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開發智能駕駛軟件算法及硬件設計方面的核心技術，從而提高我們產品的產品性能並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主要投資於視覺及多傳感器融合感知技術、泊車路徑規劃及控制算法，以及與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有關的技術。該等進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認知、決策、規劃及控制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從而帶來卓越的表現。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於AI算法、數據庫、軟件及工程能力方面持續提升我們的Drop'nGo平台，以最高支持L4級自動駕駛功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

業 務

於行泊一體解決方案，並進一步發展域控制器、傳感器硬件及自動駕駛軟件算法的全鏈解決方案；就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於自動駕駛機器人、自動充電站、能源管理系統及快速調度系統等方面的研發進行投資。

合作研究項目

我們與自動駕駛公司及知名大學合作，以補充我們在開發新技術方面的優勢，加快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Freotech合作研究和開發行泊一體解決方案。我們於2023年7月與Freotech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以下方面開展合作：(i)就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研發算法和軟件；(ii)為行駛及泊車解決方案提供傳感器等硬件；及(iii)共同管理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基於其提供行駛解決方案的經驗，Freotech為我們研發行泊一體解決方案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持，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領導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與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等高校合作。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與清華大學聯合成立了智能輔助駕駛系統聯合研究中心，致力於突破新一代ADAS的技術瓶頸，提升中國市場的自動駕駛水平。我們與清華大學合作，致力於建立聯合研究中心，開展輔助駕駛關鍵技術應用的研發活動。合作產生的所有專利由清華大學與我們共同擁有，而大學有權無償使用這些專利。

我們在與第三方合作的過程中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在合作之前，我們簽訂了嚴格的保密和非披露協議以及知識產權協議。我們還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政策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研發流程，向研發管理團隊下放具體權力，並與OEM客戶密切合作。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以下階段：

- **概念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進行市場趨勢分析，尋找潛在的市場機會，並密切跟蹤OEM的需求以尋求合作。一旦我們確定潛在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新概念，我們的產品開發部將會進行全面的市場調研，收集競爭對手的類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情況，以確定是否值得跟進該概念。
- **設計階段。**一旦我們決定進一步跟進新概念，我們將制定此類產品的產品設計文件，從軟件、算法到傳感器，以完成產品設計。我們將根據各種因素（包括技術可行性、估計成本和回報率以及原材料的供應情況）進一步評估該設計。我們通常會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尋求並獲得定點函。
- **開發階段。**於完成產品設計後，我們開始開發該產品。我們將研究成果和初步系統設計文件作為生產原型的指導方針，並繼續開發，以其高質量和良好的功能滿足OEM的規格和要求。
- **驗證階段。**在最後階段，我們的重點是對產品進行設計驗證和確認，以測試產品的可靠性並為批量生產做好準備。為確保產品正常運行，我們在各種模擬環境和真實應用案例中對其進行測試，包括車載測試及校準。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計劃通過不斷擴展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這一新業務線的商業化來實現盈利。為了打造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建立了涵蓋核心人工智能算法、汽車級軟件及硬件設計、供應鏈管理和內部生產的全棧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的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其適應性和可靠性已得到驗證，能夠滿足每個客戶的不同需求。業務增長證明了我們的戰略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6個OEM合作，成功實現了50個車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量產，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獲得22個、12個和17個定點。我們已與2022年中國銷量排名前十的所有OEM，以及數個其他中國主要新能源汽車品牌開展業務合作。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98.4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和人民幣16.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的毛損主要是由於計提芯片存貨減值準備，在2021年及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期間，我們以相對較高的價格水準採購了芯片存貨。於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減值撥備減少。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人民幣587.9百萬元和人民幣564.0百萬元。剔除[編纂]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人民幣477.1百萬元和人民幣51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69.5%、101.6%和103.6%。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以下因素共同造成：

- 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和硬件元件採購產生了大量銷售成本。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從2021年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81.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67.1%、72.2%和79.4%。上述增長與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產量和交付量的增加基本一致。此外，為了在2021年及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期間保持穩定生產，我們以增加的成本購置並持有大量半導體芯片庫存。這導致我們於2022年芯片存貨減值準備增加。隨著芯片價格下降和供應穩定下來，我們認為這種不利影響已普遍減小。
- 我們相信，不斷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於改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建立和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增加收入和實現盈利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研發費用。從歷史上看，隨著我們不斷開發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擴大研發團隊，我們對研發活動進行了大量投資，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也持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開發智能駕駛軟件算法和硬件設計方面的核心技術，從而提高了產品性能，使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越來越多。我們的研發工作使我們能夠拓展新的和發展中的細分市場，如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和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這些領域提供巨大的增長和擴張機會，為我們在這些創新領域的業務帶來廣闊的市場機遇。

業 務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結餘，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未來業務擴張。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1.7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3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通金額為人民幣1,193.9百萬元。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銀行融通及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運營資金滿足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保持可持續發展並實現盈利：(i)豐富我們的產品；(ii)擴大客戶群並提升客戶價值；及(iii)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規模經濟效益。

豐富我們的產品

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

在Drop'nGo平台的支援下，我們不斷升級產品和解決方案，致力於提供完美、統一的用戶體驗，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的目標是不斷對Drop'nGo平台進行反覆運算並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不斷開發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在低計算資源下高效運行，從而適應更多車型。於我們通過Drop'nGo平台對OEM提供研發服務的多年期間，我們已積纍眾多專有算法及應用場景，涵蓋了深度學習、計算能力管理、數據融合及路徑規劃等多個領域，令我們在自動駕駛行業獨樹一幟。例如，高精度路徑規劃控制功能利用我們的專有算法，結合幾何及搜索方法，減少了對高精地圖的依賴，並需求相對較低的計算能力。
-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是我們運營卓越的基石。通過生產自有的傳感器並開發專為該等傳感器量身定制的算法，我們建立了一個流暢的硬件至軟件開發系統。例如，我們的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技術使我們能夠融合併處理我們自主研發的傳感器數據，提高感知結果的準確性，並提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複雜場景中的效率，如室外停車場或昏暗環境。這種方法允許我們從硬件層面持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僅提供卓越的性能，且通過高效利用資源維持成本效益。

業 務

- 我們在商業化我們的行泊一體解決方案，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的過程中。該解決方案將行駛及泊車功能集成至單個域控制器中，實現傳感器復用及計算資源共享，進一步降低硬件成本並增強了駕駛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ADAS解決方案方面而言，乘用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比行泊分離解決方案增長更快，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8.1%。我們正在與若干OEM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解決方案，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量產，標誌著我們抓住不斷發展的趨勢，增強競爭優勢並抓住新興市場機遇的努力。

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此外，得益於Drop'nGo平台的靈活性，我們能夠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擴展到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為機器人配備全面的L4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相信，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不僅能為我們帶來收入來源，還能為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應用及迭代提供各種真實應用案例，從而加快未來高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大規模部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早期客戶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開始試生產Flash系統。同時，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尤其是跨區域調度能力，從而提高移動性，吸引更多客戶，提升客戶價值。我們第二代能源服務機器人系統，設計可透過OTA更新至現有機型，預計將具備更強大的自動駕駛能力，適用於更廣泛的場景，可以吸引更多的客戶群，推動收入增長。

業 務

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價值

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銷量將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採用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現有車型和新車型的銷量預計將快速增長，以及我們努力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其他車型。我們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別贏得22個、12個和17個定點，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贏得額外定點，預計這些定點將在未來數年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帶來貢獻。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在獲得量產項目後，我們的目標是取得後續新車型或該等車型的更新版本的訂單，與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升客戶價值。此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培養客戶忠誠度。我們認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有助我們能夠通過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以提升客戶價值，並亦有助OEM減少與新的一級供應商反覆接觸的相關費用和精力，從而提高雙方的營運效率。

我們預料將定點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整個OEM的車輛平台，該等平台通常用於創建一系列共享相似部件、系統及功能的車型，故需要具有相似規格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通過採用該策略，我們將能夠顯著獲得更多訂單量，涵蓋OEM的整個產品線。該做法將幫助我們減輕為個別車型分別開發並量身定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成本。因此，我們可以通過簡化開發流程，更快更有效地向更多車型提供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該策略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持續緊密合作。例如，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出色的產品性能，我們以往提供的自動泊車輔助解決方案贏得了長安汽車的信任。我們已成功獲得長安汽車的Amphiman 3000定點，用於支持其一系列車型的新型汽車平台，預計將於2024年量產。

- 專注於優質客戶：我們的目標是與優質客戶合作，打造能夠獲得高人氣的爆款產品。我們已經建立了廣大的業務夥伴網絡，包括2022年中國銷量排名首十位的所有OEM廠商，以及多家其他中國主要新能源汽車品牌。在往續記錄期間的每一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分別佔2021年、

業 務

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72.5%、88.7%及93.0%。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8.5%、50.0%及43.8%。我們致力與業務夥伴保持友好關係，因為我們堅信，高品質車型的市場成功很可能是我們業務擴張的主要驅動力。

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全棧自動駕駛及工程能力，我們於2024年1月通過在上海、巴黎、布達佩斯及新加坡的產品發佈會揭幕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標誌著我們步入新興市場。我們的解決方案正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我們正在工業園區進行試運行，以吸引早期客戶，這有助於我們展示示範效應並獲得訂單。這一階段對於我們在市場上立足和建立客戶群十分重要。

我們在能源服務機器人領域脫穎而出的優勢包括：我們的產品具有公認的價值，因此我們有能力獲得更高的價格；我們提供的附加服務能為客戶帶來更大的價值；我們的機器人具有廣泛的商業用途。我們相信，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能夠在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中不斷創造價值，實現分佈式能源供應與不同時間和空間需求的動態匹配，促進資產的優化使用，從而為客戶帶來利潤。

我們計劃加大營銷和推廣力度，建立銷售網絡，開展更多銷售活動，以推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亦計劃拓展國際業務，目前正在美國和歐洲的工業園區進行試運行，開拓新的市場和收入來源。

提升經濟規模及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行政效率有所改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9.7%、5.6%及3.6%。儘管銷售開支的絕對值將隨著我們未來業務擴張繼續增加，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範圍，我們預計持續改進銷售效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2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從2021年的56.6%下降至2022年的47.5%，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39.8%。儘管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成功提高了研發效率，反映為研發開支佔收入比例從2021年的120.9%降低至2023年的73.9%。我們相信，通過使用統一的Drop'nGo軟件平台支持我們產品開發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可以提高運營槓桿，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OEM客戶的不同需求，並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研發費用的很大部分與員工薪酬開支有關，該部分費用不會隨銷售量或收入按比例增長，因此可以受益於規模經濟。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銷售團隊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業的銷售隊伍，負責促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銷售人員組成，其擁有豐富的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知識。我們致力於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團隊與OEM頻繁溝通，以了解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提出合適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對潛在客戶的挑戰。

為增加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營銷戰略，涵蓋線上及線下營銷。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我們的網站及媒體賬號向潛在的OEM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並提供有見地的產品描述，同時在多個線上平台投放廣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各種線下營銷活動，包括組織產品發佈活動、參加產品展覽及行業論壇，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吸引潛在客戶，並保持市場知名度。我們亦積極與潛在企業客戶接觸，以展示我們的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會在工業園區等封閉場地進行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試運行，提高我們的市場及產業知名度。

我們的定價政策取決於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在確定銷售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原材料成本、業務拓展投資、客戶需求及預計銷售水平。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價格，以保持行業競爭力。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其車輛上安裝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和產品的OEM。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16名OEM的50種車型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量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416.5百萬元及人民幣463.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72.5%、88.7%及93.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5%、50.0%及43.8%。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若干量產車型受追捧導致我們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該等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行業正常水平相符。我們會不時審查並調整客戶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擴大定點範圍，並專注於高品質車型，以促進我們於市場上取得成功。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自此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出現任何損失或大幅減少，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與客戶合作，為其提供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為此我們對客戶指定的車型進行測試並安裝。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服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 **付款。**就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而言，客戶一般須在檢查我們交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後付款。就與我們的自動駕駛相關的研發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合約訂明的研發階段付款。
- **保修。**我們通常對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標準的產品保修。請參閱「客戶服務及保修」。
- **賠償。**我們應就我們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對客戶進行賠償。
- **修訂。**僅可在客戶及我們訂立書面協議後，方可修訂規格。

下表載列各年度我們按收益劃分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已售產品	客戶 應佔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一汽.....	一家主機廠，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64,195	28.5%	2018年
長安汽車.....	一家主機廠，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36,915	16.4%	2019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	已售產品	客戶 應佔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	一家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28,345	12.6%	2019年
上海呂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商，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18,825	8.4%	2019年
吉利汽車.....	一家主機廠，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以及銷售軟件	15,118	6.7%	2015年
總計			163,399	72.5%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已售產品	客戶 應佔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i>(人民幣千元)</i>					
賽力斯汽車.....	一家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234,869	50.0%	2021年
理想汽車.....	一家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以及銷售軟件	69,253	14.8%	2017年
嵐圖汽車.....	一家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51,314	10.9%	2019年
長安汽車.....	一家主機廠，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43,837	9.3%	2019年
吉利汽車.....	一家主機廠，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銷售軟件	17,214	3.7%	2015年
總計			416,487	88.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已售產品	客戶 應佔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理想汽車.....	一家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以及銷售軟件	218,070	43.8%	2017年
賽力斯汽車.....	一家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126,698	25.4%	2021年
長安汽車.....	一家主機廠，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50,728	10.2%	2019年
嵐圖汽車.....	一家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45,000	9.0%	2019年
中國一汽.....	一家主機廠，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23,068	4.6%	2018年
總計			463,564	9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其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包括SoC、機械部件、光學元件和電子元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30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4.6%、58.7%及64.8%。我們審慎甄選供應商，力求在保證質量的同時提高成本效益，並努力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深入的合作。與我們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倘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有效控制採購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質量，以及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干擾供應鏈，並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風險」。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例如，我們的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提供產品規格，供其生產。我們基於客戶的特定要求向供應商就我們的採購提供定期預測。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所在地。

下表載列各年度我們按採購金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艾睿電子 (中國) 有限公司...	一家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其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集成電路、微控制器單元及SoC	74,231	18.8%	2018年
文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電子元件及製成品提供商，總部位於台灣省，於台北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市	集成電路及SoC	44,999	11.4%	2017年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一家科技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提供與無線技術相關的半導體、軟件及服務，於納斯達克上市	SOC及功率集成電路	23,281	5.9%	2018年
無錫漫途科技 有限公司...	一家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貿易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功率集成電路及視頻集成電路	20,826	5.3%	2021年
深圳市博眾科技 有限公司...	一家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分銷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功率集成電路及視頻集成電路	12,709	3.2%	2021年
總計			176,046	44.6%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佔我們 採購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一家科技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提供與無線技術相關的半導體、軟件及服務，於納斯達克上市	SOC及功率集成電路	111,303	21.2%	2018年
文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一家電子元件及製成品提供商，總部位於台灣省，於台北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市	集成電路及SoC	66,820	12.7%	2017年
艾睿電子 (中國) 有限公司 . . .	一家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其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集成電路、微控制器單元及SoC	64,361	12.3%	2018年
雅利電子 (中國) 有限公司 . . .	一家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香港，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傳感器及集成電路	36,076	6.9%	2018年
Steelmate Co., Ltd.	一家汽車電子元件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超聲波傳感器	29,735	5.7%	2019年
總計			308,295	58.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佔我們 採購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雅利電子 (中國) 有限公司...	一家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香港，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傳感器及集成電路	80,318	25.4%	2018年
文曄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電子元件及製成品提供商，總部位於台灣省，於台北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市	集成電路及SoC	49,522	15.6%	2017年
Electric Connector Technology Co., Ltd. ...	一家小型電子連接器及互連系統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纜及連接器	30,758	9.7%	2021年
江西歐菲光學 有限公司...	一家光電子產品提供商，其母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透鏡	29,080	9.2%	2021年
Steelmate Co., Ltd. ...	一家汽車電子元件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超聲波傳感器	15,601	4.9%	2019年
總計			205,279	6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在自建自動化生產線上建立了嚴格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作為不斷改進產品和工藝的框架，我們的BIQS-GM認證就是例證。我們專業的質量控制團隊具備高精度製造和測試的內部能力，擁有約十年的平均從業經驗。

我們擁有控制生產線運行的關鍵指標，我們的廈門和湖州生產基地通過IATF 16949:2016認證就是例證。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多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包括來料質量控制(IQC)、首件檢驗(FAI)、產品驗證(PV)及出廠質量控制(OQC)。具體而言，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MES)監控生產線，使我們能夠發現並及時處理每個步驟中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監控生產線，評估每個生產步驟中的缺陷率和任何質量問題，然後由專職人員進行管理。根據OEM客戶的要求，我們對其要求的規格進行第三方驗證。

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可追溯系統。一旦出現質量問題或缺陷，我們可以追溯到相應設備的參數和每個檢測站的檢測結果，以確保我們有能力維持高質量標準並迅速解決質量問題。此外，我們在生產的每件產品上均印有特殊的條形碼，以確保產品售出後的可追溯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實現了所有產品在供應鏈上的可追溯性。

此外，在中國自動駕駛行業的運營歷史中，我們一直密切關注並遵守OEM客戶各自的質量控制要求，以服務於多樣化的質量控制需求。供應商方面，我們建立專門的供應鏈管理部門（其已獲得ISO/IATF16949認證），以簡化和監控我們的供應鏈。並且，我們還定期審查和評估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確保其妥善實施。借助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有能力為客戶生產高質量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安全性

- **安全標準：**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安全規範，確保明確的管理責任、追責及問責。我們還遵守特定國家及行業標準，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安全性。

業 務

- **安全架構：**我們將異構高冗餘結構融入我們的系統設計，確保穩健性並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基本操作及功能性引入備份機制。該等安全架構降低了系統故障的可能性及通過多重保護層級強化了安全性，因而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
- **主動安全功能：**我們致力於提高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我們已採用一系列主動安全功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事故風險。該等功能包括FCW、AEB及LKA等。我們的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憑藉智能監控系統，通過實時數據分析來防止過度充電。充電過程中的智能監控系統可避免電擊或火災危險。此外，我們還加入了碰撞檢測及緊急關閉功能，以避免在儲能及充電過程中發生事故。
- **安全性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未發生任何致命安全事故。Amphiman 3000滿足E-NCAP ADAS功能評級的5星級標準，並配備AES及ELK安全功能保護，有效確保駕駛安全。在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安全性方面，我們定期檢查、收集並分析儲能及充電系統的安全相關數據，以識別及降低潛在風險。
- **安全驗證：**我們始終堅持在實際環境中進行各種主動安全測試。該等測試在不同的條件下進行，包括各種環境、速度及情況。除了該等實際測試，我們還利用廣泛的驗證系統進行了大量的模擬安全測試。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保持我們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領先地位的研發能力方面。我們倚賴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交易慣例、合約安排和保密程序的組合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利組合共有在中國內地註冊的227項已授權專利、241項專利申請、94項商標及72項軟件版權。截至同日，我們還擁有在海外註冊的一項已授權專利、七項專利申請及八項商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力求通過全面的方法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相應的知識產權，包括實施專業知識、專利、版權和商標法，以及內部協議、政策和合約安排。我們實施了一套嚴格高效的內部體系（獲得GB/T29490-2013認證），涵蓋及時提交申請及註冊知識產權、監測潛在侵權行為以及建立合約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採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和數據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在合約安排方面，我們與員工、供應商、研發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簽訂保密和不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的僱傭協議還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專利、軟件、發明、開發成果、著作權和商業秘密均為我們的財產。在研發合作協議中，我們對研發過程中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及未來與合作夥伴的商業化權利制定了明確的條款。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仍有可能面臨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未能有效獲得、維護、保護、捍衛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的商業機密，且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擁有的所謂商業機密而面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受到任何重大侵犯，亦未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客戶服務及保修

客戶服務及保修

我們致力於為寶貴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支持和周到的服務。我們的團隊訓練有素，具備技術知識和經驗，能夠提供及時幫助。我們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利用其專業知識排除故障，並確定使用適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來解決客戶的問題。

我們通常為產品客戶提供標準的產品保修服務。我們產品的基本保修期通常為一至三年或15萬公里。於保修期內，對於由於我們的過失導致軟件或硬件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在一定條件下進行免費維修或更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業 務

退貨

我們為產品及解決方案制定了一套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退貨、產品責任索賠、保修開支或客戶投訴。

數據隱私與安全

數據隱私

通過與合資格地圖製作商合作，我們使用已收集的若干公共道路和停車場數據，用於開發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面部數據和車輛牌照等個人信息，已及時進行脫敏。於FlashBots試運行期間，我們還收集了車主電話號碼及其車牌號碼，以幫助其使用充電服務。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處理車主的任何其他個人數據，或於已安裝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車輛運行期間所收集的任何數據。

數據安全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我們營運數據的安全和保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來保障數據安全，包括機密性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脫敏，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洩漏、不當使用、修改、損壞或丟失數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有關數據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相關法律或監管程序，從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主要在中國競爭激烈及發展迅速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開展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62億元，預計2027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702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9.8%。

我們主要與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現有供應商及新進入者開展競爭，就OEM的新車型推出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若干競爭者可能在設計、開發、製造、分銷、推銷、銷售及支持領域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術，這可能使彼等比我們更具優勢。請參閱

業 務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並與知名的競爭者和市場新進入者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戰略定位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有效利用不斷增加的市場機會，從而吸引及保留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自成立之始，我們將可持續發展及對社會負責的價值觀根植於我們的核心文化，並將其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部門主管負責制定、修訂及監督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事項，而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批准ESG目標及計劃。

遵守法規

我們須遵守不斷發展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員工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環境、健康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更為嚴格的合規要求限制，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保護環境，其涉及若干廢物排放及能源消耗。我們實施嚴格的評估及管理措施，包括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管理程序。

廢物管理

我們的主要無害廢物包括辦公室垃圾及廚餘垃圾。我們開展措施確保對該等無害廢物適當的分類、回收及處理。

業 務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還會排放若干類型的有害廢物，主要包括生產線上的廢棄化學品、部件及包裝材料。我們的公司政策要求對固體廢物進行嚴格的監督及管理，包括將其收集至指定容器、標記為有害廢物、在特定的倉庫分類儲存，及最終轉移至合格的回收組織進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廈門及湖州生產基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共處理固體廢物1.5噸、1.5噸及1.1噸。

我們不斷尋找機會並開展措施減少產生的廢物，包括：

- 應用精益製造原則，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浪費及提高材料效率。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宣傳計劃，培養減少浪費及對環境負責的文化。
- 建立物料分類計劃，以回收利用廢料及多餘材料。

能源消耗

在日常業務中我們主要消耗電力及水作為我們的主要能源。我們生產工廠的能源及資源消耗量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電力	千瓦時	1,625,334	3,088,603	3,924,325
水	立方米	1,952	2,908	3,558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措施不斷降低我們能源消耗的水平，包括：

- 建立明確的能源管理責任體系，指定團隊及個人負責加強監督。
- 定期監測及分析能源消耗情況以發現異常並通過獎懲制度落實整改措施。
- 推廣新節能技術、工藝及設備，同時逐步淘汰高耗能生產線並在採購時考慮能源效率。

業 務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並服務社會大眾。

人才培養與發展

我們培育了奉獻社會及引領市場的文化，作為激勵員工的因素。我們的「縱目學堂」旨在通過提供廣泛的培訓課程不斷培養訓練有素的人才，如新員工入職培訓課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定期和專門培訓課程以及針對不同部門的定制課程。

我們相信，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吸引、挽留和激勵來自廣泛人才的員工至關重要。本公司承認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優勢，並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概述了我們在董事會內實現多元化的方法。DAN WU女士、計小青博士及張爽女士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廣泛的經驗，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做出貢獻。我們將不斷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性別多元化。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項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述－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來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已獲得環境、健康和安全(EHS)以及健康和安全要求體系的認證。我們還定期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事故預防方面的培訓課程。我們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且員工須根據內部指南使用和維護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與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已投產生產基地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安全相關事故。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90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究及開發.....	524	58.2%
產品.....	182	20.2%
管理及行政.....	182	20.2%
銷售及營銷.....	13	1.4%
總計.....	<u>901</u>	<u>100.0</u>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我們亦與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和員工簽訂保密、知識產權和競業禁止的僱傭合同及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認為持續吸引、挽留和激勵合格的員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各種招聘渠道，包括專業招聘網站、校園招聘、推介，以吸引人才。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培養我們的文化，營造健康的工作環境，提高運營效率，並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請參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社會責任」。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貢獻，將其作為我們文化的一部分。我們努力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福利待遇和基於員工表現的績效激勵計劃來激勵員工。此外，我們在特殊場合為員工組織慶祝活動，如程序員節。我們還建立了榮譽制度，以表彰傑出貢獻並激勵員工，使我們能夠不斷培養和強化我們獨特的企業文化。

我們成立了組織人才發展(OTD)團隊，以培養社會貢獻和市場領導力的文化，作為我們員工的激勵因素。我們的「縱目學堂」是一個電子學習系統，旨在通過提供涵蓋廣泛培訓計劃的個人發展計劃(IDP)，不斷培養訓練有素的人才。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加入員工的入職培訓計劃，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定期專業培訓計劃，為不同部門量身定制的計劃，以及我們為行政人員和經理提供的管理培訓。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項自有物業，及在中國、德國及美國租賃33項物業，總佔地面積6,542.15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公司行政、研發及辦公室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自置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入估值報告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6項租賃樓宇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其主要由於相關業主未能登記該等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相關租賃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獲要求騰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對未登記及備案的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罰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的租賃將不會個別或統一地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租賃登記可在申請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或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間限制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向我們處以重大罰款的風險很低。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

業 務

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以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當前租賃或物色理想的替代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相信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屬充足，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的基本保險政策主要包括員工的社會保險及我們財產（如房地產、設備及存貨）的責任保險，我們認為這些保險已涵蓋了我們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此外，我們還為員工購買了商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在極少見的情況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遇法律程序、調查和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也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也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也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程序和政策，以解決與我們的經營相關的經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我們定期檢討和加強這些系統、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個旨在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的會計政策框架。該框架包括制定該等政策的多個步驟，且我們的財政部門根據相關步驟對我們的管理帳目進行定期審查。此外，我們向我們的財務團隊成員提

業 務

供持續培訓以保證彼等在日常工作中對我們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的理解及執行。

-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包括對執照、許可證及續期的簡化管理。我們進行定期評估確保我們可以有效發現風險。此外，我們及時了解法律變化及監管解釋的最新情況，積極調整我們的內部規範以保持合規性。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我們持續開展專業培訓以滿足我們各部門員工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管理層批准並向所有員工發放員工手冊，其中概述了內部規則及最佳實踐，包括職業道德、預防欺詐、過失及反腐敗措施。此外，我們提供資源幫助員工理解手冊的指導原則。此外，我們實施反腐敗政策預防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我們的合規團隊與財務及業務部門合作評估風險、提出管理策略建議、提高運營效率及在公司推廣風險意識。我們旨在保證及監測我們運營所需的所有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且我們與各個部門密切協作以獲取監管提交所需的政府批准。

牌照、批准和許可

我們須為我們的業務獲取多項牌照、許可、批准和證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和證書，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牌照、許可、批准和證書有效並存續。

業 務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獲得多項獎項和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獎機構
2024年	上海硬核科技企業TOP100榜單	上海市產業技術創新促進會及上海產業安全監測與預警研究中心
2023年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2023年	2023年度中國市場融合泊車系統本土方案供應商競爭力TOP10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
2023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3年	搭載我們的APA解決方案的長安深藍SL03在2023世界智能駕駛挑戰賽中獲得智能駕駛量產賽中型轎車組金獎	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
2023年	上海市浦東新區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3年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等部門
2022年	2022第七屆鈴軒獎前瞻智能駕駛類優秀獎	汽車商業評論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獎機構
2022年	在APS挑戰賽中，搭載我們的APA解決方案的賽力斯汽車問界M5及長安UNI-V獲得2022 i-VISTA智能網聯汽車挑戰賽特等獎	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
2022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搭載我們的APA解決方案的長安UNI-V獲得2022世界智能駕駛挑戰賽雙智融合挑戰賽智能泊車金獎	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
2022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1年	2021第六屆鈴軒獎量產•智能駕駛類優秀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21年	2021年度高工智能汽車自動泊車(國產)供應商市場競爭力TOP10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
2021年	2021 i-VISTA自動駕駛汽車挑戰賽第一名及第二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RUI TANG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	2013年 1月10日	2015年 8月19日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	DAN WU女士的配偶及吳強先生的姻弟
康寶國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8年 8月20日	2021年 5月5日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	無
萬志強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 5月20日	2019年 5月28日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日常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DAN WU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8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唐先生的配偶及吳強先生的胞妹
李萬壽博士.....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1日	2015年 11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範奇暉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0日	2017年 3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小青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8月22日	2021年 8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 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張君毅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8月22日	2021年 8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 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鄒兆麟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3月25日	2024年 3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 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吳強先生.....	52歲	監事會主席	2020年 10月9日	2023年 9月21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 務活動	DAN WU女士 的兄弟姐妹 及唐先生 的姻兄
蔣蕾女士.....	36歲	監事	2021年 12月25日	2021年 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 務活動	無
葉佩麗女士.....	36歲	監事	2016年 11月7日	2023年 9月21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 務活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RUI TANG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2013年 1月10日	2015年 8月19日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 劃、業務方針及日常 管理	DAN WU女士 的配偶及 吳強先生 的姻弟
張爽女士.....	41歲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2年 8月29日	2022年 10月14日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 劃、業務方針及日常 管理	無
林坤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 11月23日	2020年 11月26日	本集團的總體財務規劃 及管理	無
萬志強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 董事會秘書	2013年 5月20日	2016年 8月31日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 劃、業務方針、日常 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RUI TANG (曾用名及別名為唐銳) 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彼於2015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24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包括管理本公司的運營、財務及行政事宜以及公共關係。唐先生亦於多個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i)自2018年4月起，擔任縱目廈門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ii)自2020年3月起，擔任縱目湖州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iii)自2020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8月起，擔任縱目重慶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iv)自2022年11月起，擔任蠶叢機器人科技的唯一董事及；(v)自2023年2月及2023年3月起，分別擔任深圳縱目安馳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任職於Centrality Communications Inc.、SiRF Technology, Inc及CSR Technology Inc。

唐先生於1996年6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康寶國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及政府關係副總裁。康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5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行政並於2018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政府關係副總裁。彼於2024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包括管理本公司的運營、財務及行政事宜。康先生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包括(i)自2020年8月起，擔任縱目重慶的監事及(ii)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縱目長春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曾於其他汽車公司任職。彼曾任職於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彼於2019年9月離職，並於2015年10月加入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康先生於2023年6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萬志強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萬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4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包括管理本公司的運營、財務及行政事宜以及公共關係。萬先生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縱目長春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萬先生先後擔任德莎膠帶（上海）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自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延鋒國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大客戶經理及業務開發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上海捷新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部經理。

萬先生亦自2023年10月起獲委任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汽車行業協會副主席及董事。彼亦於2022年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萬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於2004年4月在澳大利亞獲得麥考瑞大學商科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在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DAN WU（曾用名及別名為吳丹）女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吳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華東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電影學院電影理論與歷史碩士學位。

吳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和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萬壽博士，6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李博士自1999年9月至2013年5月先後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裁。李先生自2013年8月起擔任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博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獲得武漢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山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12月在中國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範奇暉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自2007年7月起，范先生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范先生擔任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50）董事。

范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小青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8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3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計博士擔任上海英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435）獨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至2023年5月擔任聆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25）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計博士現時擔任裕太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15）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現時擔任上海達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現時擔任上海世禹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7月起，彼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財經學院，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副教授、碩士生導師及博士生導師。

計博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在中國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在中國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張君毅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3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1年7月起，張先生擔任奧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及大中華區汽車業務主管。自2023年2月起，彼亦擔任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1）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張先生亦擔任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平安智匯企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蔚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蔚來資本）管理合夥人。自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彼亦任職於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張先生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北京德其道檢測認證有限公司（「德其道」）的董事。德其道因無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終止營業而於2020年7月22日被吊銷營業執照。自2023年1月起，張先生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數字化與智能製造工作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5年榮獲上海市靜安區中青年拔尖人才及於2015年在中國榮獲羅蘭貝格最佳導師獎（Roland Berger Best Mentor Award）。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同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在中國獲得同濟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

鄒兆麟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鄒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並於2006年4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被認定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彼現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副會長。

鄒先生於198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於1994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鄒先生於1996年8月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2007年2月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執業證書。

監事

吳強先生，52歲，為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8年3月起，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數家資產管理公司工作。

吳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主修中國會計師範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蕾女士，36歲，為監事。蔣女士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7月至2021年10月，蔣女士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陽支行。自2021年11月起，彼任職於東陽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蔣女士於2009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

葉佩麗女士，36歲，為員工代表監事。葉女士於2016年11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女士自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上海新滬電機廠有限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及自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達承醫療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主管。葉女士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行政部主任，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綜合管理主任。

葉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獲得上海第二工業大學物流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RUI TANG先生、康寶國先生及萬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張爽女士，41歲，自2022年10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張女士於2004年8月加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會計師，並自2007年5月至2022年9月任職於安波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客戶部董事總經理。

張女士於2004年在中國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坤先生，39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規劃及管理。

自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林先生任職於埃森哲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彼加入佛吉亞部件系統有限公司，於此彼擔任佛吉亞(無錫)座椅部件有限公司財務及信息技術部門財務副總監，而彼最後職位為佛吉亞(鹽城)汽車部件系統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7月起，彼隨後作為高級財務總監加入海拉(中國)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起，彼作為財務管理總監加入遠東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9)財務管理總監。

林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首都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京大學無線電物理碩士學位。

親屬關係

唐先生為DAN WU女士的配偶及吳強先生的姻弟。DAN WU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及吳強先生的胞妹。吳強先生為DAN WU女士的兄長及唐先生的姻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其他親屬或血緣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萬志強先生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萬志強先生」。

高美英女士於2024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審計及會計服務有逾10年的經驗。

高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高女士自麥覺理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及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及企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計小青博士、張君毅先生及鄒兆麟先生。計小青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核及評價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相關部門以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鄒兆麟先生、唐先生及計小青博士。鄒兆麟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業績進行評估；
- 監督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唐先生、張君毅先生及鄒兆麟先生。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適當資格的人士，並就篩選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接觸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其甄選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唐先生、萬志強先生及張君毅先生。唐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及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出建議；
- 審查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查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查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其(i)於2024年3月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適用其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作出虛假聲明或向聯交所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導致的後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不考慮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我們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辭退利益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對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諳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條文建議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唐先生擔任。鑒於唐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唐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唐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目前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經濟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及李女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0%的權益，包括(i)唐先生所控制的25.40%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ongmu Technology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縱目香港)、上海浩目(唐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縱目(唐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22.17%、1.92%及1.31%；(ii)李女士所控制的7.90%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通過寧波天縱(李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寧波縱目(李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1.56%及6.35%。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唐先生及李女士將繼續透過縱目香港、上海浩目、上海縱目、寧波天縱及寧波縱目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其於[編纂]後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唐先生(詳見上文)亦為董事會成員。唐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李女士並非董事會成員，亦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其利益性質，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及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融資、人員配備、物流、行政、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自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及行政和企業管治基礎設施，能夠獨立運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負責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獨立開立銀行賬戶，而並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於[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原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及[編纂]所得款項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為本集團從銀行獲得的貸款提供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6.24百萬元。本集團已接獲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函件，確認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893.15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而無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惟須符合監管規定及該等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豐富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316,135元，由96,316,1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轉換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一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完成及轉換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一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本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外，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之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與H股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與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境內未上市股份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4年[●]的批准，[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載列如下。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並無轉換為H股，則所有未上市股份將包括股東持有的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而非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的獨有。

股東	[編纂]完成後轉換 為H股的境內未 上市股份數目
縱目香港	[編纂]
寧波縱目	[編纂]
上海縱目	[編纂]
上海浩目	[編纂]
寧波天縱	[編纂]
君聯成業	[編纂]

股 本

股東	[編纂]完成後轉換 為H股的境內未 上市股份數目
AMAZING	[編纂]
聯瑞前沿.....	[編纂]
協同禾盛.....	[編纂]
協同創新.....	[編纂]
平潭建發貳號.....	[編纂]
高通控股.....	[編纂]
杭州創徒.....	[編纂]
張江火炬.....	[編纂]
電裝投資.....	[編纂]
浙江環太湖.....	[編纂]
錦坤投資.....	[編纂]
Cowin China.....	[編纂]
晶凱優贏.....	[編纂]
晶凱文贏.....	[編纂]
晶凱恒得.....	[編纂]
晶凱銘新.....	[編纂]
兩江承智.....	[編纂]
兩江科技創新.....	[編纂]
田榮金先生.....	[編纂]
重慶科興.....	[編纂]
安吉榮訊萊.....	[編纂]
宜賓朗泰.....	[編纂]
走泉朗泰.....	[編纂]
科博達投資.....	[編纂]
復星重慶.....	[編纂]
唐斌先生.....	[編纂]
重慶長信.....	[編纂]
科技創業.....	[編纂]
湖北小米.....	[編纂]
興睿和盛.....	[編纂]
Highsino.....	[編纂]
國金佐譽.....	[編纂]
天津泰有.....	[編纂]
青島元盈.....	[編纂]
臨樂創業.....	[編纂]
陳建軍女士.....	[編纂]
王文麗女士.....	[編纂]
無錫海盟.....	[編纂]
林國猛先生.....	[編纂]
湖北目順.....	[編纂]
總計	[編纂]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須就關鍵合規問題提交備案材料以向中國證監會註冊。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上市時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已就日期為2024年[●]的[編纂]下發備案通知書。

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如下：(1) 給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關於經轉換H股之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 所持境內 未上市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完成後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完成後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²⁾
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AN WU女士...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³⁾⁽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縱目香港.....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Zongmu Technology...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H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 所持H股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完成後 於H股中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完成後 於H股中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²⁾
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³⁾⁽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AN WU女士...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縱目香港.....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Zongmu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浩目.....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縱目.....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天縱.....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縱目.....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已發行合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假設[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已轉換為H股，唐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2,077,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通過縱目香港間接控制有[編纂]H股及[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內未上市股份；(ii)通過上海縱目間接控制[編纂]股H股；(iii)通過上海浩目間接控制[編纂]股H股；(iv)通過寧波天縱間接持有[編纂]股H股；及(v)通過寧波縱目間接控制的[編纂]股H股。縱目香港為Zongmu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Zongmu Technology由唐先生全資擁有。上海縱目及上海浩目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唐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唐先生被視為於縱目香港、上海縱目及上海浩目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寧波天縱及寧波縱目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李女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於寧波天縱及寧波縱目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及李女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0%的權益。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均被視為於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執行董事DAN WU女士為RUI TANG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RUI TANG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照中國證監會的「全流通」計劃轉為H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述討論和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

下述討論和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和「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DAS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覆蓋全面自動駕駛功能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開發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主要為物業運營商提供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涉及自動駕駛領域的各個方面，包括軟件設計、硬件設計、系統設計及該等組件的集成，從而開發出可大規模部署的解決方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就50款車型部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2022年中國銷量排名前十的所有OEM（佔中國市場乘用車總銷量的72.1%）及多家其他中國主要新能源汽車品牌開展業務合作。我們獲得了業內首個使用L4級技術的封閉園區低速自動駕駛項目之一，並在中國率先開發了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並將其商業化。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ADAS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乘用車APA泊車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6%。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領先技術幫助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群，包括2023年中國銷量排名前十的所有OEM及多家其他中國主要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部署於越來越多的量產車型，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款車型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1款車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0款車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獲得22個、12個及17個定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約91.3%、90.5%及92.0%。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8.7%。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新評估做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6.1百萬元、人民幣6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34.0百萬元、人民幣58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8百萬元，以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475.7百萬元、人民幣588.4百萬元及人民幣410.7百萬元。過往，除股東出資外，我們主要依靠向商業銀行借款來為運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其債務並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我們未來的資產流動性、業績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

我們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量：

- 管理層有信心我們可滿足銀行要求，獲取必要新增借款並重續短期借款；
- 我們將繼續我們通過增加產品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並控制營運開支實施措施監控營運現金流量的努力，加強收取應收款項及與相關供應商磋商，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及
- 我們將繼續管理我們的資本開支，與我們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相一致。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計及預測期內的可用融資來源。經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依據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將足以滿足其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於該期間的債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資產變現及償還債務。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影響我們整體目標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廣泛採用、智能移動技術的發展、原材料成本、監管、稅務及地緣政治環境以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產品的競爭格局。這些一般因素的任何變動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需求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多受到下述特定因素的直接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深化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其車輛上安裝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產品的OEM。通過提供全棧、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我們致力於同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現有客戶的更多車型，並推進已獲得定點的車型所用的我們產品的量產。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從ADAS解決方案逐步過渡至更先進的功能，從提供傳感器或軟件過渡到交付全面的智能駕駛系統，以此來提高我們的產品價值。此外，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行業洞察力，開發技術以改進產品性能，並提供更多創新性解決方案和產品。

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受到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銷量的影響，客戶群的擴大不僅可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而且直接影響到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與OEM客戶合作，並致力於發掘、吸引及留住新OEM客戶及向更多車型供應我們的智能駕駛系統以進行量產。我們參加展覽、現場產品發佈和業務更新等諸多活動，並在活動過程中與產業鏈上的業務合作夥伴溝通交流。我們的管理和銷售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深厚知識，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打造品牌並獲得客戶。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獲得22個、12個及17個定點。我們已成功自長安汽車就支持一系列車型的新車輛平台獲得Amphiman 3000的定點，並預計於2024年實現量產。通過持續開發及引進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提升品牌並擴大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預計將繼續吸引更多OEM客戶，確保收入的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成功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產品並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考慮整體業務策略和市場機遇，對產品組合進行審查和升級。我們審查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和業務前景，以及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合作潛力。隨着我們各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及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更強大、功能更多及進一步為各類車型定制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正在開發Amphiman 5000，其設計上採用中算力平台，提供最高支持高速NGP及HPP的先進自動駕駛功能。此外，我們已完成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FlashBot的研發並開始試產，目前正在推動其量產。FlashBot配備L4級自動駕駛功能，能夠提供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能源管理服務及臨時電力援助等，有望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新收入來源。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管理成本及提高產品在整個行業採用量，我們預計規模經濟會得到改善。

我們根據市況、項目複雜程序、服務範圍及成本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我們的硬件、軟件和算法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實現高性能，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成為可實現量產的智能車輛的理想且經濟實惠的選擇。我們主要與OEM客戶按年度基準就我們的協議進行磋商，而若干OEM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在量產階段提供年度價格下調，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商業化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以及提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接受性的能力。

對技術領導力和產品開發的投資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提供涵蓋核心人工智能算法、車規級軟件及硬件設計、供應鏈管理和內部裝配的全棧功能，使我們能夠集成不同組件以推出多樣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已開發出聚焦智能車輛自動泊車、自動駕駛和智能駕駛的核心算法和技術，並已商業化。我們完全自主開發的技術組合(如軟件迭代及硬件棧)使我們能夠優化性能，在車輛研發階段提高客戶的開發效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8項授權專利及248項專利申請，其中90項授權專利及128項專利申請與L2+級自動駕駛功能有關，展示了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是我們長期競爭力和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524名成員，佔員工總數的58.2%。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Drop'nGo平台，改進智能駕駛軟件和硬件，並提高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的性能。我們還預期改進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拓寬我們在先進自動駕駛更多種應用方面的技術專長。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受到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超出了我們的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持續開發、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及未能及時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均可能危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人民幣350.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百萬元。生產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芯片、機械元件、光學元件及電子元件。我們基於OEM就其量產車型的預期銷量及我們的過往經驗，戰略性地安排生產計劃及原材料採購。我們與上游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並不時調整原材料及部件的存貨水平。隨着產量的不斷增加，我們致力於有效控制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這將有望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預計，日後隨着我們銷量的增加，我們能降低單件平均成本，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毛利率。過往，我們設法通過與供應商的有效磋商，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我們亦預計會對原材料供應商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獲得更優惠的採購條件。此外，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可得性及價格趨勢也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到於全球半導體短缺期間主要供應商芯片材料短缺的影響。我們因此囤積了高價芯片，以減輕供應短缺影響，從而影響了我們的毛利率。然而，我們預計不會出現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鏈限制。

財務資料

我們旨在不斷提高我們於研發、銷售活動及內部管理方面的運營效率。我們相信，我們於自動駕駛和充電技術方面的研發投資將幫助我們更快速的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通過持續創新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的銷售團隊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抓住商機，並能夠為產品設計和交付提供精確建議，以此來減少製造過程中的後續更改和返工需求。我們改善行政管理，降低溝通成本，提高協作效率。隨着業務增長、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生產規模的擴大及新解決方案的推出，我們預計將從規模經濟中受益，這將使我們的運營效率進一步提高。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該波動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鑒於我們汽車行業的客戶通常在第四季度經歷更高的銷售額，同期我們對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普遍增加。然而，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在第一季度出現下滑，尤其是春節假期前後，這與中國整體汽車行業的情況總體一致。我們提供的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不存在重大的季節性或周期性波動。

我們已實施策略來管理季節性對我們運營的影響。通過調整生產計劃及管理存貨，我們努力減輕該等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該等波動本質上是季節性的且並不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我們預計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將繼續存在，及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策略有效管理該影響。

疫情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對下游汽車OEM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其包括研發、製造和生產等的業務活動普遍放緩。全球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短缺，對業內OEM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向我們若干客戶的交付出現延誤。我們的芯片採購成本有所增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存貨減值撥備，這導致我們2021年及2022年的負毛利，並對我們2023年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仍在消化這一成本增加對存貨的影響。然而，由於疫情已緩解，我們的生產和業務已恢復正常運營。我們預計，我們的持續運營將逐漸抵銷COVID-19的影響。此外，我們的銷售活動經歷了一定程度的中斷，項目交付出現暫時性推遲，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用到的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披露。

收入確認

銷售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銷售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包括嵌入軟件的域控制器及傳感器的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軟件算法、基礎性硬件及服務組合提供予客戶，各自均與彼此高度相互依賴與關聯。因此，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按單一履約義務入賬。收入於我們通過通常於OEM客戶驗收產品時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OEM）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乃根據與客戶的合同中規定的對價減增值稅來計量，並根據合同條款及歷史模式對任何可變對價（即回扣或年度價格調整）進行調整。

我們向客戶授權我們的軟件。該項授權乃屬使用權授權，且我們於客戶能夠指導軟件使用時確認收入。

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我們提供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研發相關的研發服務。我們於履約義務得以履行及約定的可交付成果經客戶驗收時確認收入。我們於客戶接受約定的交付成果之前對付款概無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而客戶於使用軟件期間亦不可使用我們的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分類

我們將我們的金融資產分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該分類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股權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當且僅當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我們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我們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按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按攤餘成本計量：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 呈列，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淨額」以淨值列示。

權益工具

我們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我們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風險投資範圍豁免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如適用)「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別呈報。

減值

我們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我們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會計核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且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度指標，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倘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倘有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帶有優先權證券的非上市工具即屬此種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三層級。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流動部分，即結構性存款，及(ii)非流動部分，即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風險資本基金的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應收票據。就其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表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所載指引，董事已採納以下程序。

就非上市實體投資的估值而言，董事(i)挑選擁有充足知識的合資格人士，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及無可隨時釐定的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ii)聘請合格的獨立第

財務資料

三方估值師，對若干重大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iii)根據對被投資企業的行業數據及發展情況以及商業戰略的了解及理解，檢討並同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例如，市場分析法項下使用相同或類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交易價格或市銷率倍數）；及(iv)倘程序令董事信納，則批准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乃公平合理的，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亦妥為編製。

就其他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而言，董事(i)審閱並協定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ii)倘程序令董事信納，則批准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乃公平合理的，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亦妥為編製。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 估計客戶收入的可變對價

我們估計若干協議中提供予客戶的年度回扣。我們已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對價。歷史經驗用於估計及提供銷售回扣，而收入僅於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將自客戶收取可變對價。例如，於2021年及2022年芯片價格飆升的情況下，我們自客戶取得可變對價。我們相信，我們已積累充足的歷史經驗及模式，以根據不同客戶情況來估計銷售回扣。相關估計乃定期進行。與歷史模式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收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收入確認 – 確定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乃提供一種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單獨的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倘客戶能從貨品或服務中獲益，並且可將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則向客戶作出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乃單獨的。實體承諾轉讓的各單獨貨品或服務為一項履約責任。當一份合約有多個承諾，管理層須釐定是否為單獨貨品或服務，並因此為區分的履約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倘使用價值、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乃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追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追回金額，則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追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狀況，並對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我們按每項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參考未來銷售預測、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以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為基準。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將不同債務人分類，並加以考慮合理且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

財務資料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總額。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釐定本公司總股本價值。

我們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員工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已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此外，由於若干員工激勵計劃以合資格首次[編纂]（「[編纂]」）為條件，我們須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估計[編纂]是否可能進行及[編纂]的日期。

保修申索撥備估計

我們就若干產品提供的保修的撥備基於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我們按已售貨品保修服務預期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保修儲備，包括對維修或更換項目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影響我們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25,357	100.0	469,498	100.0	498,359	100.0
銷售成本	(245,431)	(108.9)	(485,789)	(103.5)	(481,025)	(96.5)
(毛損)／毛利	(20,074)	(8.9)	(16,291)	(3.5)	17,334	3.5
銷售開支	(21,775)	(9.7)	(26,444)	(5.6)	(17,797)	(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527)	(56.6)	(223,209)	(47.5)	(198,347)	(39.8)
研發開支	(272,475)	(120.9)	(334,789)	(71.3)	(368,510)	(7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84)	(2.3)	(8,974)	(1.9)	(5,486)	(1.1)
其他收入	11,793	5.2	30,337	6.5	36,209	7.3
其他開支	(1,233)	(0.5)	(7,309)	(1.6)	(15,310)	(3.1)
其他收益－淨額	6,010	2.7	8,737	1.9	11,416	2.3
經營虧損	(430,365)	(191.0)	(577,942)	(123.1)	(540,491)	(108.5)
財務收入	1,043	0.5	3,648	0.8	2,076	0.4
財務成本	(4,898)	(2.2)	(13,747)	(2.9)	(25,440)	(5.1)
財務成本－淨額	(3,855)	(1.7)	(10,099)	(2.2)	(23,364)	(4.7)
所得稅前虧損	(434,220)	(192.7)	(588,041)	(125.2)	(563,855)	(11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8	0.1	155	0.0	(134)	0.0
年內虧損	(434,032)	(192.6)	(587,886)	(125.2)	(563,989)	(113.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工具有利於按年比較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後的年內淨虧損。下表將我們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工具（即年度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434,032)	(587,886)	(563,989)
加：			
[編纂] ⁽¹⁾	—	—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²⁾	52,117	110,771	36,38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u>(381,915)</u>	<u>(477,115)</u>	<u>(516,348)</u>

附註：

- (1)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我們授予合資格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有關，屬非現金性質。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OEM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較小部分來自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我們憑藉全棧研發能力並利用Drop'nGo平台為OEM開發智能駕駛產品解決方案。我們為新能源汽車及內燃機汽車提供一整套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以域控制器及車規級傳感器的形式提供，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全套或獨立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						
及解決方案	205,857	91.3	424,722	90.5	458,429	92.0
— 域控制器	131,863	58.5	211,879	45.1	137,116	27.5
— 車規級傳感器	73,994	32.8	212,843	45.3	321,313	64.5
自動駕駛相關研發						
服務	19,371	8.6	33,419	7.1	39,493	7.9
其他 ⁽¹⁾	129	0.1	11,357	2.4	437	0.1
總計	225,357	100.0	469,498	100.0	498,35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新能源汽車無線充電設備及配件。

財務資料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從事以域控制器及車規級傳感器的形式向OEM提供可獨立或全套交付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為不同級別的自動駕駛提供各種域控制器，並嵌入我們的自研軟件。我們的車規級傳感器包括供4D毫米波雷達、高分辨率攝像頭及超聲波傳感器。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重大，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91.3%、90.5%及92.0%。

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向OEM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我們的研發服務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i)為定點研發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展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演示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收入的8.6%、7.1%及7.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芯片、機械零件、光學元件及電子零件；(ii)員工福利開支、(iii)存貨減值撥備；(iv)折舊及攤銷開支、(v)保修成本；(vi)運輸開支；(v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4,707	67.1	350,838	72.2	381,820	79.4
員工福利開支	19,954	8.1	46,245	9.5	54,525	11.3
存貨減值撥備	5,593	2.3	10,592	2.2	18,795	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49,422	20.1	51,694	10.6	9,630	2.0
保修成本	2,059	0.8	5,657	1.2	5,262	1.1
運輸開支	1,155	0.5	3,867	0.8	3,122	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042	0.2	1,982	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¹⁾	–	–	6,591	1.4	–	–
其他 ⁽²⁾	2,541	1.0	9,263	1.9	5,889	1.2
總計	245,431	100.0	485,789	100.0	481,02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若干生產設備落後及針對數款車型(其不再採用我們的產品)的生產模具閒置。
- (2) 其他主要包括與交付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有關的外包配套研發服務成本，測試費及辦公費用。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21年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81.8百萬元，主要是為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採購的原材料及硬件組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期間採購高價芯片，並於芯片變得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適合用於生產時，對未使用芯片計提了存貨撥備。請參閱「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人員數量增加，以支持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日益增加的訂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解決方案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184,887	75.3	407,077	83.8	438,666	91.2
一域控制器	117,644	47.9	181,210	37.3	121,138	25.2
一車規級傳感器	67,243	27.4	225,867	46.5	317,528	66.0
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11,093	4.5	16,442	3.4	32,163	6.7
其他 ⁽¹⁾	29	0.0	3,985	0.8	566	0.1
小計	196,009	79.9	427,504	88.0	471,395	98.0
存貨減值撥備	49,422	20.1	51,694	10.6	9,630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²⁾	—	—	6,591	1.4	—	—
總計	245,431	100.0	485,789	100.0	481,02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新能源汽車無線充電設備及配件。
- (2) 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若干生產設備落後及針對數款車型(其不再採用我們的產品)的生產模具閒置。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人民幣41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百萬元。該增長大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增長保持一致。同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損)／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損)／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20,970	10.2	11,054	2.6	19,763	4.3
— 域控制器	14,219	10.8	30,416	14.4	15,978	11.7
— 車規級傳感器.....	6,751	9.1	(19,362)	(9.1)	3,785	1.2
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8,278	42.7	16,977	50.8	7,330	18.6
其他 ⁽¹⁾	100	77.5	7,372	64.9	(129)	(29.5)
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前毛利及 毛利率.....	29,348	13.0	35,403	7.5	26,964	5.4
存貨減值撥備 ⁽²⁾	(49,422)	不適用	(51,694)	不適用	(9,630)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撥備 ⁽³⁾	—	不適用	(6,591)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計	(20,074)	(8.9)	(16,291)	(3.5)	17,334	3.5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新能源汽車無線充電設備及配件。
- (2) 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期間庫存的高價格芯片減值虧損。請參閱「— 銷售成本」及「— 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存貨」。
- (3) 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若干生產設備落後及針對數款車型(其不再採用我們的產品)生產模具閒置。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9%增加至2022年的-3.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3.5%。我們的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前毛利率由2021年的13.0%下降至2022年及2023年的7.5%及5.4%。

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毛利率由2021年的10.2%下降至2022年的2.6%。具體而言，我們的域控制器毛利率由2021年的10.8%增加至2022年的14.4%，主要是由於(i)銷售額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生產線自動化水平提升帶來的生產效率提高。我們的車規級傳感器毛利率由2021年的9.1%下降至2022年的-9.1%，主要是由於雷達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將雷達產品與其他傳感器及域控制器，作為一個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打包銷售予主要客戶，並根據整體估值釐定該等部件的價格。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毛利率由2022年的2.6%增加至2023年的4.3%。具體而言，我們的域控制器毛利率由2022年的14.4%下降至2023年的11.7%，主要是由於(i)我們進行了年度價格下調；及(ii)我們仍在消耗存貨中以高價採購的芯片，所以無法充分從現行較低市價收益。我們的車規級傳感器毛利率由2022年的-9.1%增加至2023年的1.2%，主要由於攝像頭銷售額增加及攝像頭產品的毛利率較雷達產品更高。

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2.7%增加至2022年的50.8%，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我們為更多先進車型提供的研發服務收取更高的服務費。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0.8%下降至2023年的18.6%，主要是由於(i)項目的複雜性導致成本增加；及(ii)競爭日益激烈。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有關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輔助軟件以及能源服務機器人電池研發服務的設計及測試開支；(iv)研發活動所消耗的材料；(v)折舊及攤銷；(vi)使用權資產折舊；(vii)差旅開支；(viii)維護費及辦公室開支；(ix)水電及能源開支；及(x)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我們過往對研發活動進行了大量投資，乃由於我們持續開發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擴大研發團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5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120.9%、71.3%及7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216,342	79.4	258,898	77.3	276,696	7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846	6.2	21,601	6.5	11,843	3.2
設計及測試開支	6,817	2.5	12,718	3.8	21,233	5.8
研發活動所消耗的材料	8,050	3.0	6,412	1.9	20,557	5.6
折舊及攤銷開支	6,721	2.5	12,332	3.7	17,785	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29	3.4	12,693	3.8	10,280	2.8
差旅開支	3,406	1.3	3,204	1.0	4,733	1.3
維護費及辦公室開支	1,698	0.6	1,880	0.6	1,921	0.5
水電及能源開支	780	0.3	833	0.2	1,182	0.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15	0.2	2,222	0.7	1,014	0.3
其他 ⁽¹⁾	2,071	0.8	1,996	0.6	1,266	0.3
總計	272,475	100.0	334,789	100.0	368,5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互聯網通訊及交通費用。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即我們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差旅開支；(iv)辦公開支；(v)折舊及攤銷；(vi)使用權資產折舊；(vii)廣告及宣傳費；及(viii)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9.7%、5.6%及3.6%。銷售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隊伍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擴大。我們預計未來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繼續增加。然而，隨着我們業務規模及範圍以及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擴大，我們預期銷售效率將不斷提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組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14,852	68.2	15,867	60.0	15,064	8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19	10.6	4,477	16.9	(6,114) ⁽¹⁾	(34.4) ⁽¹⁾
差旅開支.....	2,090	9.6	2,165	8.2	2,980	16.7
辦公開支.....	312	1.4	911	3.4	362	2.0
折舊及攤銷.....	248	1.1	407	1.5	182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	1.7	467	1.8	557	3.1
廣告及宣傳費.....	804	3.7	1,503	5.7	3,358	18.9
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 ⁽²⁾ ..	548	2.5	451	1.7	1,303	7.3
其他 ⁽³⁾	240	1.1	196	0.7	105	0.6
總計	21,775	100.0	26,444	100.0	17,797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負值，原因為授予數名合資格僱員員工（其於2023年離職）的激勵股份被沒收，導致之前確認的開支撥回。
- (2) 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外包銷售及營銷服務的費用。
- (3)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費用及水電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行政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個人防護設備及衛生費用；(iv)主要用於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過往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外部專業服務的法律、諮詢及專業費用；(v)差旅開支；(vi)折舊及攤銷開支；(vii)使用權資產折舊；(viii)[編纂]；及(ix)短期租賃相關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2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56.6%、47.5%及39.8%。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管理人員數量導致我們的員

財務資料

工薪酬開支不斷增長。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員工福利開支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61,567	48.3	93,608	41.9	111,367	5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2,952	25.8	84,693	37.9	30,651	15.5
辦公開支.....	11,384	8.9	14,196	6.4	12,537	6.3
法律、諮詢及專業費用....	9,259	7.3	13,198	5.9	9,747	4.9
差旅開支.....	4,777	3.7	6,458	2.9	6,736	3.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045	3.2	5,833	2.6	6,974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9	2.1	3,080	1.4	6,111	3.1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419	0.3	1,079	0.5	1,170	0.6
其他 ⁽¹⁾	465	0.4	1,064	0.5	1,793	0.9
總計	127,527	100.0	223,209	100.0	198,34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及銀行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主要與就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應收客戶款項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其他收入／(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對我們的研發支出及工廠搬遷的補貼；及(ii)主要與轉售存貨中的積存芯片有關的原材料處置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處置原材料成本，主要為與我們銷售積存芯片有關的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153	12,284	17,477
原材料處置收入.....	2,098	17,085	17,793
稅收補貼.....	203	318	574
其他項目.....	339	650	365
	<u>11,793</u>	<u>30,337</u>	<u>36,209</u>
其他開支：			
處置原材料成本.....	<u>(1,233)</u>	<u>(7,309)</u>	<u>(15,310)</u>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的收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及(i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 價值收益淨額.....	6,144	15,913	11,32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的虧損淨額.....	(173)	(246)	(37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8	(6,894)	849
其他.....	<u>(99)</u>	<u>(36)</u>	<u>(386)</u>
總計.....	<u>6,010</u>	<u>8,737</u>	<u>11,416</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財務收入，包括銀行現金利息收入；及(ii)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貼現票據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1,043	3,648	2,07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820)	(10,606)	(25,782)
貼現票據利息費用	–	(1,544)	(30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8)	(1,597)	(1,816)
	(4,898)	(13,747)	(27,901)
已資本化金額	–	–	2,461
財務成本	(4,898)	(13,747)	(25,440)
財務成本－淨額	(3,855)	(10,099)	(23,3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是根據我們經營或住所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並於考慮退稅及免稅額帶來的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業務紀錄期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小型微利企業」，享受2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21年起申報其研發開支的175%(後續自2022年起提升至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德國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15%的州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產生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21%的州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產生稅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88,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及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4,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73)	(41)
遞延所得稅抵免	188	228	(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8	155	(134)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增加6.1%至2023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

我們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4.7百萬元增加7.9%至2023年的人民幣458.4百萬元。尤其是，我們銷售域控制器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減少35.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車型升級，導致於2023年前三季度向主要客戶銷售的域控制器不斷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於2023年第四季度出現反彈（主要是由於升級後車型銷售量增加）所抵銷。我們銷售車規級感測器的收入由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51.0%至人民幣3.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主要客戶攝像頭銷售額增加。

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18.2%至2023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有關對OEM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研發計劃交付增加。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減少96.2%至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23年主要我們銷售單價較低的新能源汽車無線充電產品的配件，如電纜及線圈。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85.8百萬元及人民幣4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這與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產量及交付量增加保持一致以及由於我們持續吸收2021年及2022年所購買高價芯片的存貨虧損；及(ii)隨著芯片供應於2023年趨於穩定，我們於2023年優化了存貨管理，導致存貨減值撥備減少。

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13.7百萬元增加6.0%至2023年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與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及交付增加一致。

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95.6%至2023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研發服務拓展至更多客戶及更多車型，以及項目越來越複雜。

(毛損)／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域控制器毛利率由2022年的14.4%下降至2023年的11.7%，主要由於(i)我們經歷了年度價格下調；及(ii)我們仍在消耗存貨中高價採購的部分芯片，所以無法充分從現行較低市價收益。我們的車規級傳感器毛利率由2022年的-9.1%增加至2023年的1.2%，主要由於攝像頭銷售額增加，同時攝像頭產品的毛利率較雷達產品更高。因此，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毛利率由2022年的2.6%增加至2023年的4.3%。

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0.8%下降至2023年的18.6%，主要是由於(i)項目越來越複雜導致成本增加；及(ii)競爭日益激烈。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前毛利率由2022年的7.5%下降至2023年的5.4%。經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我們於2022年的毛虧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於202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5%增加至2023年的3.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加10.1%至2023年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能源服務機器人研發的投入，導致(i)有關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項目增加導致材料消耗增加；(ii)有關我們能源服務機器人電池聯合開發的設計及測試開支增加；及(iii)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原因為於2023年離職的數個合資格員工放棄獲授獎勵股份，我們於2023年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撥回。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減少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原因為我們大部分的購股權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授出。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38.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貸減值客戶數量的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研發活動相關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增加；及(ii)積存芯片的銷售收入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10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存芯片銷售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30.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外匯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採購了以美元計價的高價芯片，導致2022年錄得更多外匯虧損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13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55千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4千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利潤不斷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87.9百萬元減少4.1%至2023年的人民幣564.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108.3%至2022年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增加。

我們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大幅增加106.3%至2022年的人民幣424.7百萬元。特別地，我們的域控制器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60.7%至2022年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於2021年獲得的主要客戶域控制器銷售額增加，並於2022年加深合作。我們的車規級傳感器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187.6%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加深合作，我們對主要客戶攝像頭、超聲波傳感器及4D毫米波雷達銷售額增加。

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72.5%至2022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對更多的客戶及更多的車型提供研發服務。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9,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一位客戶售出一整套新能源汽車無線充電產品，價格較2021年售出的配件更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5.4百萬元增加97.9%至2022年的人民幣4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與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產量及交付量增加保持一致；及(i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生產人員數量不斷增加，以完成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增加的訂單。

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84.8百萬元增加123.7%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耗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及硬件組件增加以及我們的生產人員數量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48.2%至202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演示及開發為OEM承接的研發項目數量增加。

(毛損)／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域控制器毛利率由2021年的10.8%增加至2022年的14.4%，主要由於(i)銷售額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生產線自動化水平提升帶來的生產效率提高。我們的車規級傳感器毛利率由2021年的9.1%下降至2022年的-9.1%，主要由於雷達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將雷達產品與其他傳感器及域控制器，作為一個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打包銷售予主要客戶，並根據整體估值釐定該等部件的價格。因此，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0.2%下降至2022年的2.6%。

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2.7%增加至2022年的50.8%，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我們為更多先進車型提供的研發服務收取更高的服務費。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前毛利率由2021年的13.0%下降至2022年的7.5%。由於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我們的毛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18.8%至2022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8.9%增加至2022年的-3.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增加22.9%至2022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為持續迭代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研發團隊以及研發團隊平均工資提高，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ii)用於我們產品的輔助軟件的設計及測試開支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21.4%至2022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團隊擴大導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歸因於銷售團隊擴大及銷售團隊平均工資提高。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75.0%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大行政管理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張；及(ii)我們應付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76.5%至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貸減值客戶數量的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157.2%至2022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積存芯片的銷售收入增加；及(ii)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研發活動相關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492.8%至202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積壓芯片銷售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的收益所致，部分被2022年主要因我們於2022年採購以美元計價的高價芯片導致的人民幣6.9百萬元的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62.0%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1年的人民幣188,000元減少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155,000元，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減值導致的暫時性差額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增加35.4%至2022年的人民幣587.9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18,163	311,511	214,154	220,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0,277	203,596	262,229	261,6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0,120	80,1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15,262	36,181	33,2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48,609	33,810	47,175	63,167
受限制現金	–	1,047	13,583	19,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99	767,283	356,639	198,984
流動資產總額	1,266,148	1,332,509	960,081	877,3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894	82,168	164,133	171,870
合同負債	69,059	34,701	25,476	24,638
應付所得稅	–	50	64	75
借款	113,032	383,075	479,871	461,6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90	–	–
租賃負債	13,157	19,623	15,542	16,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857	158,158	136,519	116,659
流動負債總額	399,999	677,965	821,605	791,137
流動資產淨額	866,149	654,544	138,476	86,18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本文件中流動性披露的債項日期）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10.6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93.3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60	270,176	320,338
使用權資產	25,972	52,929	37,382
無形資產	22,734	29,038	32,974
投資物業	2,783	2,637	9,9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44,232	43,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	617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6	11,340	20,1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034	410,969	464,77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703	98,100	203,955
合同負債	69,840	36,964	12,318
租賃負債	13,652	25,279	15,014
遞延收入	9,175	8,167	6,3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370	168,510	237,627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製成品；(iii)合同履行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交付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的其他成本；及(iv)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4,746	316,911	210,745
製成品	71,443	68,699	68,836
在製品	17,169	5,578	8,332
合同履行成本	16,247	14,417	2,298
減：存貨撥備	(51,442)	(94,094)	(76,057)
總計	218,163	311,511	214,15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擴張運營以及擴大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規模導致的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減少3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庫存原材料消耗。我們採用滾動預測策略，並根據基於與OEM的定期溝通及我們的過往經驗得出的預測銷售額安排生產。此外，我們保持對供應商供貨能力的了解，並增加供應商群多樣性以減輕與上游材料短缺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在全球半導體短缺導致晶芯片價格相對較高的情況下，我們於2021年和及2022年囤積了芯片，以滿足客戶的預期訂單。後續，芯片因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適合用於生產，我們對未使用的芯片計提了存貨撥備。自2023年起，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減少存貨水平並降低了存貨虧損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89	199	199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9天、199天及199天。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或約23.5%已隨後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應收款項。我們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高信貸等級金融機構應收票據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63,591	174,483	279,436
減值撥備.....	(8,332)	(17,183)	(22,000)
	<u>155,259</u>	<u>157,300</u>	<u>257,436</u>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45,074	46,460	4,873
減值撥備.....	(56)	(164)	(80)
	<u>45,018</u>	<u>46,296</u>	<u>4,79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00,277</u>	<u>203,596</u>	<u>262,229</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	15,274	36,244
減值撥備.....	–	(12)	(63)
	<u>–</u>	<u>15,262</u>	<u>36,181</u>
總計.....	<u>200,277</u>	<u>218,858</u>	<u>298,41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增加1.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不斷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長2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對主要客戶在2023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增長，及(ii)除年度價格下調外，我們的若干客戶要求特別折扣，這延長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協商時間，並導致我們推遲向其開具發票。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89.5%至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較大比例的高信用評級金融機構應收票據，有關票據被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106.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貸減值客戶數量的增加。

與我們客戶的交易條款通常在相應的銷售合同中概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信心已制定穩固的信用管理系統及政策。根據我們的客戶信用管理系統，視乎各客戶的信譽而定，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客戶與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0,600	139,404	270,236
3至6個月.....	38,224	5,297	5,408
6至12個月.....	4,049	11,408	902
12個月以上.....	718	18,374	2,890
總計	163,591	174,483	279,43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73	122	15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73天減少至2022年的12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22天增加至2023年的152天，主要原因為(i)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經歷了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長；及(ii)除年度價格下調外，我們的若干客戶要求特別折扣，這延長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協商時間，並導致我們推遲向其開具發票。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或13.0%已結清。

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包括客戶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措施。在客戶信用管理方面，我們並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風險等級。我們根據其信用風險等級分析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並通過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來積極管理信用風險。我們密切監控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定期更新收款狀態。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與客戶合作制定可行的付款計劃。必要時，我們可以根據合同中規定的條款採取法律行動。作為我們持續評估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分析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這使我們能夠識別任何潛在的減值，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來解決這些問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原材料.....	79,894	82,168	142,178
應付票據：			
購買原材料.....	—	—	21,955
總計	79,894	82,168	164,13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款項。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策略地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並就優惠的付款條件安排達成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9,550	81,712	162,380
1至2年	344	456	1,753
總計	79,894	82,168	164,1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8	61	85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78天減少至2022年的61天，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1天增加至2023年的85天，主要是由於因為我們的關係加強，供應商授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或約31.8%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ii)購買主要與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iv)[編纂]；(v)與我們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關的保修撥備；(vi)虧損合同撥備；及(vii)股權融資相關應計交易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78,980	69,550	81,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2,181	50,507	20,448
其他應付稅項	4,513	18,814	5,893
[編纂]	—	—	[編纂]
保修撥備	1,778	3,297	3,559
虧損合同撥備	7,420	5,126	2,177
股權融資相關應計交易成本	15,000	—	—
其他	4,985	10,864	15,494
總計	124,857	158,158	136,519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廈門工廠及湖州工廠的生產線進行了升級和採購，以及對東陽工廠的建設，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應付款項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情況。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贖回租賃按金；(i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的服務費及[編纂]項；及(iii)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按金	1,016	882	1,134
— 其他	95	442	67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11	1,324	1,806
減值撥備	(2)	(1)	(1)
	1,109	1,323	1,805
預付款項			
— 支付予第三方的原材料預付款項	10,703	8,660	10,967
— 支付予第三方的服務費預付款項	2,170	4,405	8,089
— [編纂]	—	—	[編纂]
— 其他	1,781	1,126	1,170
	14,654	14,191	22,816
可收回增值稅	32,846	18,296	22,554
總計	48,609	33,810	47,175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30.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3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越來越多配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車型開始量產，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增加有關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ii)與採購原材料及已外包服務(包括研發服務、旅行社服務及諮詢服務)增加有關的支付予第三方的原材料及服務費預付款項增加。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對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墊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與隨着相關銷售合同項下履約義務得以履行而確認收入有關。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5.8%已隨後結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及模具、車輛、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廈門工廠及湖州工廠的生產線進行了升級和採購，以及對東陽工廠的建設。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及工廠、土地使用權以及機械及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10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導致辦公樓及廠房租賃增加，以滿足研發、生產及辦公運營的需求。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29.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25,828	43,994	28,677
土地使用權.....	–	8,849	8,671
機械及設備.....	144	86	34
總計	25,972	52,929	37,382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軟件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軟件以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擴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結構性存款；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i)我們於安吉高遠長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持有一家信息技術及研發公司7.02%權益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權益，對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我們於廈門鉤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持有一家研發公司15.79%權益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我們進行投資以提高額外流動資金的回報。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戰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績效。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22中披露。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通過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測，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00,894)	(362,149)	(437,952)
營運資金變動	(174,824)	(226,233)	27,2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718)	(588,382)	(410,6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995)	(187,421)	(153,8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8,984	742,857	153,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40,271	(32,946)	(411,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60	799,099	767,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收益	(132)	1,130	6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99	767,283	356,6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經(i)非經營項目及非現金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期內虧損。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63.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87.7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88.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5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67.2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34.2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2.1百萬元及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4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32.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0.8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33.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768.5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7.6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5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3,365.5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5.6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33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382.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2.4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88.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82.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7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3.2百萬元及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4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9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12.6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8.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88.4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481.2百萬元、人民幣683.8百萬元及人民幣664.6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均已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抵押及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抵押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3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無抵押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3.55%至4.50%計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權利率分別為4.38%、4.07%及3.8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通金額為人民幣1,193.9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附帶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且未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異常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租賃負債	13,652	25,279	15,014	12,631
流動租賃負債	13,157	19,623	15,542	16,258
總計	26,809	44,902	30,556	28,89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67.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的第三方物業及機械設備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毛利率 ⁽¹⁾	(8.9)	(3.5)	3.5
流動比率 ⁽²⁾	316.5	196.5	116.9
速動比率 ⁽³⁾	262.0	150.6	90.8
現金比率 ⁽⁴⁾	199.8	113.2	47.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收入除以（毛損）／毛利計算。
- (2)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現金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9%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5%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及存貨減值撥備的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6.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6.5%，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6.5%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6.9%，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借款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62.0%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0.6%，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0.6%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0.8%，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借款增加。

現金比率

我們的現金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9.8%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3.2%，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我們的現金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3.2%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7.1%，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借款增加。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及「一 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43	145,612	127,567
無形資產	10,078	8,730	8,023
總計	82,521	154,342	135,590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動用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撥付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85	30,070	17,504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同時尋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大部分活動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我們面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從中國匯出的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以美元計值的採購的外匯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我們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列賬，這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借款利率風險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倘我們持有的各種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所得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834,000元及人民幣1,504,000元。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亦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我們投資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實體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b)。

財務資料

為管理來自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價格風險，我們將勤勉地監控已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企業價值。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在相應類別金融資產中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其均為信用優質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給予信用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用評估。該等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等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該等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前期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記入同一項目。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約束：(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iii)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歷史。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於短期內具備較強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其被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我們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計算預期虧損率。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違約可能性及經參考交易對手信用評級的違約可能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慮及前瞻性資料時，我們考慮不同的經濟情景。我們定期監控並審閱與預期虧損率計算有關的假設及參數，包括經濟衰退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客戶條件變動、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價格指數（「CPI」）、行業銷售增長率等。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非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我們預期該等應收款項部分或全部金額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述，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初步確認後發現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已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信用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其移至「第三階段」，且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信用虧損計量。

財務資料

管理層在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我們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考量下列各項指標：

-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於期內大幅增加（或減少）以致在第1級、第2級或第3級之間轉移，以及其後於12個月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之間「遞增」（或「遞減」）；
- 所確認新金融工具的額外撥備，以及於期內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解除；及
- 於年內撤銷資產相關撥備終止確認及撤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按以下準則考量對手方：

- 「第1級」— 較低違約風險並有較強實力可滿足合約現金流量的對手方；
- 「第2級」— 還款已逾期但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對手方；及
- 「第3級」— 還款已逾期且不大可能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對手方。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其他。我們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由於自初始確認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級，其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在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撤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早前已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從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可根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授信額度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編纂]佣金)將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總[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從權益中扣減，約[12.4]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銷，餘下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支銷。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我們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74.0]%（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研發，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如下：

投資研發項目的共用設備及基礎設施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9]%（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就Drop'nGo平台、行泊一體解決方案及能源服務機器人採購共用設備和建設共用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採購及升級硬件和軟件，包括(i)研發測試設備和軟件，以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ii)用於處理算法、網絡連接和數據存儲的服務器和網絡設備。我們還希望租用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服務器，以提升存儲及處理數據的能力。

投資研發新一代Drop'nGo平台：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1]%（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新一代Drop'nGo平台的研發團隊。新一代Drop'nGo平台乃靈活的傳感器軟件平台，建立在新一代軟件結構和技術解決方案上，支援不同車型、從L0至L4級別功能的停車平台和硬件平台，通過軟件產品化提供更加便捷和人性化的用戶體驗。我們計劃(i)向現有研發人員支付薪酬；及(ii)從世界各地招聘頂尖的科學家和工程師，並從世界一流大學招聘智慧驅動研發人才，從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7.4]%(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新一代Drop'nGo平台的軟硬件升級。由於我們不斷收集資料、擴大應用場景並不斷改進訓練演算法，我們對計算資源和研發測試設備及軟件的採購需求越來越大。因此，我們計劃在上海研發中心加大投資，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計算服務資源、模擬算法和設備、測試軟件、設備和車輛以及射頻設備和軟件，以增強我們的計算能力和算法能力，改進我們的研發和解決方案測試流程。在下一代Drop'nGo平台的支持下，我們有望在計算能力相對較低的系統級芯片平台上部署和應用深度學習算法，以支持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解決方案。這種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對於迅速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此外，對於自動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下一代Drop'nGo平台將使我們能夠利用高計算能力實現更精確的感知。

投資研發我們的行泊一體解決方案：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4]%(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研發團隊。我們提供從基礎到高階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差異化產品線，能夠支援不同算力的SoC平台，滿足OEM的不同需求。為確保我們研發團隊的穩定運作和持續發展，我們計劃(i)向現有研發人員支付薪資；及(ii)從全球各地招聘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和名牌大學的人才，進行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算法和軟件研發。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軟硬件。我們計劃採購及升級計算資源及其他硬件資源，如模擬算法及裝置、測試軟件及設備以及車輛，以提升毫米波雷達及超聲波傳感器器的性能。我們旨在開發高速及城市駕駛等不同環境下的乘用車自動駕駛技術，並創建一個綜合性智能艙內泊車解決方案，提升多顯示屏互動及自動駕駛功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研發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9.7]%(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研發團隊。我們將基於專有的新一代Drop'nGo平台和自主研發的儲能及充電技術，提供更智慧的能源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在儲能行業和智慧型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具有專業經驗和職業發展方向為上述行業的研發人員，以加強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希望新招聘的研發人員具有機器人或儲能領域的監測經驗，以便於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管理和監測。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7]%(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能源服務機器人的技術開發及升級。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開發(i)核心技術，如自主研發的PCS(儲能系統核心模組)和核心控制模組EMS以改進Flash系統的運行效率；及(ii)開發平台的系統和硬件，以確保平台不斷優化。我們的目標是增強能源服務機器人的移動和調度能力，提高其充電和儲能效率。我們希望將能源服務機器人的應用場景從封閉場地擴展到更複雜的場景。此外，我們計劃將觸角延伸到國際市場，首先從歐洲國家和美國開始，以滿足國外用戶的儲能和充電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10.8]%(或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我們的智慧駕駛系統生產基地，而所得款項淨額約[5.2]%(或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我們的能源服務機器人生產基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完成東陽生產基地的生產車間、辦公樓、倉庫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建設及裝修；(ii)為智慧駕駛產品及能源服務機器人的生產線採購設備、軟件及測試設備，以及為倉庫採購設備及軟件，以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提高智慧駕駛系統產品的內部生產能力和生產效率，支援智慧駕駛系統和能源服務機器人銷售訂單的不斷增長，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行業競爭力；及(iii)向生產員工支付工資，確保生產團隊的穩定運作和持續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範疇。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專案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擬將該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 作短期存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說明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5,357	469,498	498,359
銷售成本.....	8	(245,431)	(485,789)	(481,025)
(毛損)／毛利.....		(20,074)	(16,291)	17,334
銷售開支.....	8	(21,775)	(26,444)	(17,7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27,527)	(223,209)	(198,347)
研發開支.....	8	(272,475)	(334,789)	(368,5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5,084)	(8,974)	(5,486)
其他收入.....	6	11,793	30,337	36,209
其他開支.....	6	(1,233)	(7,309)	(15,310)
其他收益－淨額.....	7	6,010	8,737	11,416
經營虧損.....		(430,365)	(577,942)	(540,491)
財務收入.....	10	1,043	3,648	2,076
財務成本.....	10	(4,898)	(13,747)	(25,440)
財務成本－淨額.....	10	(3,855)	(10,099)	(23,364)
所得稅前虧損		(434,220)	(588,041)	(563,8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88	155	(134)
年內虧損.....		(434,032)	(587,886)	(563,989)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434,032)	(587,288)	(563,564)
－ 非控股權益.....		—	(598)	(425)
		(434,032)	(587,886)	(563,9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將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8)	(156)	2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34,090)	(588,042)	(563,779)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34,090)	(587,444)	(563,354)
－ 非控股權益.....		—	(598)	(425)
		(434,090)	(588,042)	(563,7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5.79)	(6.28)	(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9,360	270,176	320,338
使用權資產	15	25,972	52,929	37,382
無形資產	16	22,734	29,038	32,974
投資物業	17	2,783	2,637	9,9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44,232	43,458
遞延稅項資產	30	389	617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8,796	11,340	20,141
		<u>180,034</u>	<u>410,969</u>	<u>464,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8,163	311,511	214,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00,277	203,596	262,2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	–	15,262	36,1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21	48,609	33,810	47,1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	–	–	30,120
受限制現金	23	–	1,047	1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99,099	767,283	356,639
		<u>1,266,148</u>	<u>1,332,509</u>	<u>960,081</u>
資產總值		<u>1,446,182</u>	<u>1,743,478</u>	<u>1,424,859</u>
權益				
股本	24	90,554	96,316	96,316
儲備	25	1,833,607	2,375,921	2,412,511
累計虧損		(992,348)	(1,579,636)	(2,143,200)
		<u>931,813</u>	<u>892,601</u>	<u>365,627</u>
非控股權益		–	4,402	–
權益總額		<u>931,813</u>	<u>897,003</u>	<u>365,6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21,703	98,100	203,955
合同負債	5(d)	69,840	36,964	12,318
租賃負債	15	13,652	25,279	15,014
遞延收入	29	9,175	8,167	6,340
		<u>114,370</u>	<u>168,510</u>	<u>237,6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79,894	82,168	164,133
合同負債	5(d)	69,059	34,701	25,476
應付所得稅		–	50	64
借款	28	113,032	383,075	479,8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0	–
租賃負債	15	13,157	19,623	15,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24,857	158,158	136,519
		<u>399,999</u>	<u>677,965</u>	<u>821,605</u>
負債總額		<u>514,369</u>	<u>846,475</u>	<u>1,059,2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46,182</u>	<u>1,743,478</u>	<u>1,424,8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426	59,114	49,899
使用權資產	15	22,102	32,585	20,489
無形資產	16	19,388	24,861	23,964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	294,608	746,994	731,8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3(c), 22	–	44,232	43,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440	7,321	4,858
		<u>378,964</u>	<u>915,107</u>	<u>874,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2,214	41,146	23,2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93,765	194,514	259,9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	–	15,262	35,1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21	13,942	17,672	26,785
受限制現金	23	–	–	3,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86,123	491,733	185,748
		<u>946,044</u>	<u>760,327</u>	<u>533,936</u>
資產總值		<u>1,325,008</u>	<u>1,675,434</u>	<u>1,408,451</u>
權益				
股本	24	90,554	96,316	96,316
儲備	25	1,833,643	2,376,113	2,412,493
累計虧損		(994,341)	(1,625,745)	(2,127,348)
權益總額		<u>929,856</u>	<u>846,684</u>	<u>381,4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8,077	89,700	127,426
合同負債		67,648	36,964	12,318
租賃負債	15	12,170	19,313	11,380
遞延收入	29	9,175	7,405	6,210
		<u>107,070</u>	<u>153,382</u>	<u>157,3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52,246	65,071	141,309
合同負債		62,266	32,288	22,770
借款	28	81,229	322,378	443,879
租賃負債	15	10,491	14,084	10,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81,850	241,547	251,038
		<u>288,082</u>	<u>675,368</u>	<u>869,656</u>
負債總額		<u>395,152</u>	<u>828,750</u>	<u>1,026,9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25,008</u>	<u>1,675,434</u>	<u>1,408,45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5,936	567,597	(558,316)	75,217	-	75,21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434,032)	(434,032)	-	(434,0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8)	-	(58)	-	(58)
全面虧損總額		-	(58)	(434,032)	(434,090)	-	(434,09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出資	24, 25	24,618	1,213,951	-	1,238,569	-	1,238,569
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服務價值	26	-	52,117	-	52,117	-	52,117
		24,618	1,266,068	-	1,290,686	-	1,290,686
於2021年12月31日		90,554	1,833,607	(992,348)	931,813	-	931,8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554	1,833,607	(992,348)	931,813	-	931,81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587,288)	(587,288)	(598)	(587,8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56)	-	(156)	-	(156)	
全面虧損總額	-	(156)	(587,288)	(587,444)	(598)	(588,04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出資	24, 25	5,762	431,699	-	437,461	-	437,461
非控股股東注資	13	-	-	-	-	5,000	5,000
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服務價值	26	-	110,771	-	110,771	-	110,771
		5,762	542,470	-	548,232	5,000	553,232
於2022年12月31日		96,316	2,375,921	(1,579,636)	892,601	4,402	897,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316	2,375,921	(1,579,636)	892,601	4,402	897,00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563,564)	(563,564)	(425)	(563,9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10	-	210	-	210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210	(563,564)	(563,354)	(425)	(563,77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3	-	-	-	(3,977)	(3,977)
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服務價值	26	-	36,380	36,380	-	36,380
		36,380	-	36,380	(3,977)	32,403
於2023年12月31日	96,316	2,412,511	(2,143,200)	365,627	-	365,6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3	(476,761)	(592,007)	(412,717)
銀行現金已收利息	10	1,043	3,648	2,076
已付所得稅		–	(23)	(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718)	(588,382)	(410,6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2,443)	(145,612)	(127,567)
無形資產付款		(10,078)	(8,730)	(8,023)
土地使用權付款	33(d)	–	(8,9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182	179	–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9	3,200	3,81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b)	1,388,844	3,337,371	2,750,2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3(b)	(1,382,700)	(3,365,500)	(2,768,4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995)	(187,421)	(153,8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付款	13	–	–	(3,977)
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24,25	1,212,573	445,000	–
員工激勵計劃注資所得款項	24,25	48,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5,000	–
與股權融資有關的交易成本付款	24	(7,004)	(22,539)	–
租賃負債付款	33(d)	(10,559)	(18,894)	(19,724)
銀行借款質押存款付款	28	–	–	(1,000)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償還借款	33(d)	(88,366)	(397,995)	(579,551)
借款所得款項	33(d)	138,310	743,196	782,239
已付借款利息	33(d)	(3,970)	(10,911)	(23,6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8,984	742,857	153,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0,271	(32,946)	(411,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60	799,099	767,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7	(132)	1,130	6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99,099	767,283	356,6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縱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0日於上海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科路366號、川和路55弄10號全幢。

經於2016年9月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9月28日將其註冊名稱由「上海縱目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RUI TANG先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研發和銷售，及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6,149,000元、人民幣654,544,000元及人民幣138,476,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34,032,000元、人民幣587,886,000元及人民幣563,989,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75,718,000元、人民幣588,382,000元及人民幣410,668,000元。過往，除股東出資外，貴集團主要依賴向商業銀行借款為運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其債務並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的資產流動性、業績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為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其現金流，貴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管理層有信心集團能夠滿足銀行的要求，獲得必要的新借款，並續借短期借款；
- 貴集團將繼續努力採取措施，透過提高產品銷售收入和利潤率、控制運營支出、加強應收賬款的回收，以及與相關供應商的磋商以增強其運營資本，監控其運營現金流；
-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管理資本支出。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計及預測期內的可用融資來源。經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依據後，董事認為貴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將足以滿足其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於該期間的債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資產變現及償還債務。

(i)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ii)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尚未採納的現行準則修訂本

已公佈的現行會計準則修訂本無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強制採納，並且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此等修訂本。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修訂本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的現行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擬於生效時對其採納該等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述時間開始或 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現行準則修訂本。根據 貴集團所作的初步評估，預計該等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 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同時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大部分活動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面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從中國匯出的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以美元計值的採購的外匯風險（請參閱附註3.3）。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8披露。 貴集團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 貴集團於報告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部分長期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列賬，此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借款利率風險釐定（附註28）。倘 貴集團持有的各種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834,000元及人民幣1,504,000元。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亦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 貴集團投資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實體投資（附註3.3(b)）。

為管理來自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將勤勉地監控已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企業價值。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在相應類別金融資產中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其均為信用優質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給予信用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用評估。此等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此等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此等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前期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記入同一項目。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受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約束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歷史。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於短期內具備較強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其被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貴集團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計算預期虧損率。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違約可能性及經參考交易對手信用評級的違約可能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慮及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考慮不同的經濟情景。貴集團定期監控並審閱與預期虧損率計算有關的假設及參數，包括經濟衰退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客戶條件變動、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價格指數（「CPI」）、行業銷售增長率等。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非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該等應收款項部分或全部金額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OEM客戶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收款項（如附註20所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 第1類：客戶為上市公司，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無違約歷史。撥備率乃基於其信貸評級。
- 第2類：客戶無力償債或經營困難，信貸風險相對較高。餘下客戶乃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行業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 第3類：未上市且無經營困難。

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貴集團分別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120,811	2.39%	(2,887)
第2類－個別基準	718	100.00%	(718)
第3類－共同基準	42,062	11.24%	(4,727)
	<u>163,591</u>	<u>5.09%</u>	<u>(8,332)</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148,755	7.29%	(10,843)
第2類－個別基準	5,228	82.75%	(4,326)
第3類－共同基準	20,500	9.82%	(2,014)
	<u>174,483</u>	<u>9.85%</u>	<u>(17,183)</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257,559	5.43%	(13,987)
第2類－個別基準	7,045	92.76%	(6,536)
第3類－共同基準	14,832	9.96%	(1,477)
	<u>279,436</u>	<u>7.87%</u>	<u>(22,000)</u>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0.12%	0.29%	0.35%
賬面總值			
—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5,074	61,734	41,117
虧損撥備	<u>(56)</u>	<u>(176)</u>	<u>(143)</u>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級」，而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初步確認後發現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金融資產移至「第二級」，惟尚未被視為已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其移至「第三級」，且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管理層在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考量下列各項指標：

-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於期內大幅增加(或減少)以致在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轉移，以及其後於12個月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之間「遞增」(或「遞減」)；
- 所確認新金融工具的額外撥備，以及於期內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解除；及
- 於年內撤銷資產相關撥備終止確認及撤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以下準則考量對手方：

- 「第一級」－ 較低違約風險並有較強實力可滿足合約現金流量的對手方；
- 「第二級」－ 還款已逾期但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對手方；及
- 「第三級」－ 還款已逾期且合理預期不大可能收回款項的對手方。

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0.14%	0.11%	0.12%
賬面總值			
－ 其他應收款項.....	5,584	8,333	7,723
虧損撥備.....	(8)	(9)	(9)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等。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本文件附註21所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由於自初始確認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級，其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iv) 金融資產減值概要

上述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前期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記入同一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3,304)	(8)	(3,312)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 .	(5,084)	—	(5,084)
於2021年12月31日	<u>(8,388)</u>	<u>(8)</u>	<u>(8,396)</u>
於2022年1月1日	(8,388)	(8)	(8,396)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 .	(8,973)	(1)	(8,974)
撤銷	2	—	2
於2022年12月31日	<u>(17,359)</u>	<u>(9)</u>	<u>(17,368)</u>
於2023年1月1日	(17,359)	(9)	(17,368)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 .	(5,486)	—	(5,486)
撤銷	702	—	702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143)</u>	<u>(9)</u>	<u>(22,152)</u>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到期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貴集團將結算至相關到期組合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17,042	20,784	1,651	139,4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1)	79,894	—	—	79,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 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保修及虧損 合同撥備)(附註32)	32,166	—	—	32,166
租賃負債	14,164	5,960	8,772	28,896
	<u>243,266</u>	<u>26,744</u>	<u>10,423</u>	<u>280,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96,696	58,114	43,865	498,6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1)	82,168	-	-	82,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 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保修及虧損 合同撥備)(附註32)	61,371	-	-	61,371
租賃負債	20,806	14,955	11,347	47,1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0	-	-	190
	<u>561,231</u>	<u>73,069</u>	<u>55,212</u>	<u>689,5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95,907	96,604	120,415	712,9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1)	164,133	-	-	164,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 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保修及虧損 合同撥備)(附註32)	43,760	-	-	43,760
租賃負債	16,727	12,925	1,522	31,174
	<u>720,527</u>	<u>109,529</u>	<u>121,937</u>	<u>951,993</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權益持有人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的方式監控資本(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盈餘及其他儲備)。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實繳資本／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14,369	846,475	1,059,232
資產總額.....	1,446,182	1,743,478	1,424,859
負債資產比率.....	35.57%	48.55%	74.34%

貴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有所上升，原因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其運營。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度指標，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倘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倘有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帶有優先權證券的非上市工具即屬此種情況。

由於到期日短或需要支付利息，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	15,262	15,2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2)	—	—	44,232	44,232
	—	—	59,494	59,494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90	190
	—	—	—	—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	36,181	36,1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2)	—	—	73,578	73,578
	—	—	109,759	109,759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附註20) (i)	非上市實體 投資－按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損益 (附註22)	結構性存款－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附註22)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添置	—	—	1,382,700	—
出售	—	—	(1,388,844)	—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	—	6,144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添置	265,820	44,000	3,321,500	—
出售	(250,558)	—	(3,337,371)	—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	232	15,871	(190)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62	44,232	—	(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 –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附註20) (i)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實體 投資 – 按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損益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262	44,232	–	(190)
添置	92,425	–	2,768,482	–
出售	(71,506)	–	(2,750,272)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7) ...	–	(774)	11,910	190
於2023年12月31日	36,181	43,458	30,120	–

- (i) 應收票據指信用評級高的金融機構的應收票據，持有此等票據乃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等票據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輸入數據乃風險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基金投資對象的公允價值(其主要以最近一輪融資估值及/或市場法項下相同或類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為基準)釐定，以便進行分析。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餘部分為銀行結構性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實體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22。

- (c)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於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44,232	43,458	波幅	35.00%-45.00%	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波幅增加/減少10%，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61,000元及人民幣1,335,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18.76%-20.89%	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增加/減少5%，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40,000元及人民幣722,000元。
				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	12.25	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增加/減少10%，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131,000元及人民幣2,647,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30,120	預期回報率	2.0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	15,262	36,181	貼現率	2.13%-2.80%	貼現票據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d) 估值程序

就非上市實體投資的估值而言，本公司董事(i)挑選擁有充足知識的合資格人士，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及無可隨時釐定的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ii)聘請合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若干重大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iii)根據對被投資企業的行業數據及發展情況以及商業戰略的了解及理解，檢討並同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例如，市場分析法項下使用相同或類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交易價格或市銷率倍數)；及(iv)倘程序令董事信納，則批准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乃公平合理的，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亦妥為編製。

就其他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而言，董事(i)已檢討並同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ii)倘認為程序令董事信納，則批准評估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乃公平合理的，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亦妥為編製。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會計估計，顯然，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業績相同。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貴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等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下文闡述於下個財政年度存在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收入確認

(i) 估計客戶收入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估計若干協議中提供予客戶的年度回扣。貴集團已根據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對價。歷史經驗用於估計及提供銷售回扣，而收入僅於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將自客戶收取可變對價。例如，於2021年及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的情況下，貴集團自客戶取得可變對價。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已積累充足的歷史經驗及模式，以根據不同客戶情況來估計銷售回扣。相關估計乃定期進行。與歷史模式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收入，詳情載於附註5。

(ii) 確定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乃提供一種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單獨的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倘客戶能從貨品或服務中獲益，並且可將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則向客戶作出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乃單獨的。實體承諾轉讓的各單獨貨品或服務為一項履約責任。當一份合約有多個承諾，管理層須釐定是否為單獨貨品或服務，並因此為區分的履約責任。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倘使用價值、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乃基於資產的支出使用估計，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追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追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追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c)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狀況，並對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按每項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參考未來銷售預測、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

(d) 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以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為基準。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將不同債務人分類，並加以考慮合理且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e)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f)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26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總額。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釐定本公司總股本價值。我們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員工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已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此外，由於若干員工激勵計劃以合資格首次[編纂]([編纂])為條件，我們須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估計[編纂]是否可能進行及[編纂]的日期。

(g) 保修申索撥備估計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保修的撥備基於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貴集團按已售貨品保修服務預期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保修儲備，包括對維修或更換項目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影響貴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營業務的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研發和銷售，及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截至2021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將企業的经营業績作為一個營運分部進行審查，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於2023年，貴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開發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提供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因此，貴集團對兩個獨立的營運分部進行審查，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於2023年，貴集團對以下營運分部進行了審查：(i)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智能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作為一個組別進行管理。

	於2023年12月31日		
	自動 駕駛產品及 解決方案	智能移動能源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498,359	—	498,359
分部間收入.....	77,615	—	77,615
分部收入.....	575,974	—	575,974
抵銷.....	(77,615)	—	(77,615)
合併收入.....	498,359	—	498,359
營業成本.....	(481,025)	—	(481,025)
毛利.....	17,334	—	17,3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797)	—	(17,7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5,854)	(12,493)	(198,347)
研發開支.....	(277,243)	(91,267)	(368,5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486)	—	(5,486)
其他收入.....	36,202	7	36,209
其他開支.....	(15,310)	—	(15,3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416	—	11,416
分部虧損.....	(436,738)	(103,753)	(540,491)
財務收入.....	2,067	9	2,076
財務成本.....	(25,235)	(205)	(25,440)
財務成本淨額.....	(23,168)	(196)	(23,364)
所得稅前虧損.....	(459,906)	(103,949)	(563,8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自動 駕駛產品及 解決方案	智能移動能源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82,604	41,731	1,424,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24
資產總額.....	1,382,604	41,731	1,424,859
負債			
分部負債.....	(940,209)	(119,023)	(1,059,232)
負債總額.....	(940,209)	(119,023)	(1,059,23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22	773	39,295
無形資產攤銷.....	3,887	186	4,0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46	1,063	19,109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等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205,857	424,722	458,429
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19,371	33,419	39,493
其他(i).....	129	11,357	437
	225,357	469,498	498,359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 其他主要包括供新能源汽車使用的無線充電設備及配件。

(c)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	14.75%	43.76%
客戶B.....	*	50.03%	25.42%
客戶C.....	16.38%	*	10.18%
客戶D.....	12.58%	10.93%	*
客戶E.....	28.49%	*	*

* 指自該客戶所得收入總額佔有關年度總收入10%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i)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收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非流動	69,840	36,964	12,318
合同負債，流動	69,059	34,701	25,476
合同負債總額	138,899	71,665	37,794

合同負債主要為客戶B及客戶C就貴集團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支付的預付款。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導致車規級芯片價格上之時，貴集團於2021年收到客戶B及客戶C的首付款，以履行預期訂單。

客戶B的首付款將根據銷售合約，按貴集團每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固定比例抵銷。人民幣19,581,000元的合同負債乃於2021年客戶C的預付款，結餘最終未被客戶使用，已於2023年退還予客戶。

因此，合同負債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i)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收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非流動	67,648	36,964	12,318
合同負債，流動	62,266	32,288	22,770
合同負債總額	129,914	69,252	35,088

(ii) 與合同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年初合同負債結餘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5,252	69,059	15,120

(iii) (a) 從履行合約的成本中確認的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約負債結餘外，貴集團亦已確認與履行合約的成本有關的資產。此計入存貨(附註19)中列示。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從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中確認的資產(附註19)	16,247	14,417	2,298
年內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值虧損	(3,165)	(6,699)	(1,152)
	13,082	7,718	1,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65,000元、人民幣6,699,000元及人民幣1,152,000元。

(iv) 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174,973	105,074	73,452

上述剩餘履約責任主要涉及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合約履約責任。管理層預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374,000元、人民幣68,110,000元及人民幣61,134,000元的未履約責任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其餘未履約責任預計將於2025年確認。

(e) 貴集團主要收入類別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貴集團對合約中承諾的貨品及服務進行評估，以確定重大履約責任。實體承諾轉讓的各單獨貨品或服務為一項履約責任。當一份合約有多個承諾，管理層須釐定是否為單獨貨品或服務，並因此為區分的履約責任。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說明。

(i) 銷售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銷售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的包括嵌入軟件的域控制器及傳感器的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軟件算法、基礎性硬件及服務組合提供予客戶，各自均與彼此高度相互依賴與關聯。因此，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按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收入於 貴集團通過通常於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驗收產品時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OEM客戶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收入乃根據與客戶的合同中規定的對價減增值稅來計量，並根據合同條款及歷史模式對可變對價（即回扣或年度價格調整）進行調整。

貴集團向客戶授權其軟件。該項授權乃屬使用權授權，且 貴集團於客戶能夠指導軟件使用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ii) 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貴集團主要提供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研發相關的研發服務。貴集團於履約責任得以履行及約定的可交付成果經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貴集團於客戶接受約定的交付成果之前對付款概無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而客戶於使用軟件期間亦不可使用 貴集團的經濟效益。

合約履行成本指與 貴集團提供的自動駕駛相關研發服務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以及直接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所產生的已分配間接成本。於履約責任得以履行及約定的可交付成果經客戶驗收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入，與履行合約履約責任相關的累計成本則轉入銷售成本。倘已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的賬面值超過 貴集團預期換取此類服務所收取的剩餘對價金額，則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153	12,284	17,477
原材料處置收入.....	2,098	17,085	17,793
稅收補貼.....	203	318	574
其他項目.....	339	650	365
	<u>11,793</u>	<u>30,337</u>	<u>36,209</u>
其他開支：			
處置原材料成本.....	(1,233)	(7,309)	(15,310)

於收到此等現金獎勵或與此等補助有關的條件得到滿足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政府補助。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附註3.3(b))	6,144	15,913	11,32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173)	(246)	(373)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138	(6,894)	849
其他	(99)	(36)	(386)
	<u>6,010</u>	<u>8,737</u>	<u>11,416</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9)	364,832	525,389	494,03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附註19)	172,757	357,250	402,377
折舊及攤銷開支 (附註14、16及17)	16,607	29,164	43,736
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	23,667	28,814	29,269
設計及測試開支	6,817	12,718	21,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12,350	17,282	18,930
法律、諮詢及專業費用	9,759	16,035	11,318
[編纂]	–	–	[編纂]
存貨減值撥備 (附註19)	49,422	51,694	9,630
保修成本.....	2,059	5,657	5,26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14).....	1,043	3,399	2,236
核數師的酬金 – 審核服務	94	111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附註14)	–	6,591	–
其他	7,801	16,127	16,317
總計	<u>667,208</u>	<u>1,070,231</u>	<u>1,065,6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3,332	331,661	348,9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6)	52,117	110,771	36,380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a)	51,326	74,587	92,273
其他員工福利(b)	8,057	8,370	16,385
	<u>364,832</u>	<u>525,389</u>	<u>494,032</u>

(a)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於中國的 貴集團全職員工乃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集團必須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定，按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設有若干上限)。 貴集團就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利用沒收的供款抵銷 貴集團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b) 其他員工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主要包括解僱費用及其他津貼。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5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予餘下三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212	3,666	4,878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30	268	327
其他員工福利	—	—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937	15,447	3,788
	<u>14,479</u>	<u>19,381</u>	<u>9,030</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	1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1,043	3,648	2,07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820)	(10,606)	(25,782)
貼現票據利息費用	—	(1,544)	(30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5)	(1,078)	(1,597)	(1,816)
	(4,898)	(13,747)	(27,901)
已資本化金額(i)	—	—	2,461
	(4,898)	(13,747)	(25,440)
財務成本－淨額	(3,855)	(10,099)	(23,364)

(i) 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利息來自東陽工廠的專項借款，資本化利率為3.60%。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73	41
遞延所得稅抵免 (附註30)	(188)	(228)	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8)	(155)	1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並於考慮退稅及免稅額帶來的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19年起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資格要求 貴公司每三年申請一次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貴公司再次申請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申請獲得批准，有效期為三年，自2022年開始。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小型微利企業」，享受2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21年起申報其研發開支的175%(後續自2022年起提升至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德國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15%的州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產生稅項撥備。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21%的州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產生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使用公司所在國家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4,220)	(588,041)	(563,855)
按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108,555)	(147,010)	(140,96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39,603	44,349	40,255
其他國家的不同稅率	427	1,225	420
不可扣稅開支	7,851	19,508	5,543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8,940)	(42,326)	(33,72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1,592	112,600	131,95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額	7,848	11,502	(3,181)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使用	(14)	(3)	(1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8)	(155)	13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從先前年度轉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8,594,000元、人民幣1,897,813,000元及人民幣2,630,268,000元。稅項虧損可結轉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累計稅項虧損通常於5至10年內屆滿。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動用稅項虧損屆滿期限的相關規定，自2018年起，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屆滿期限由5年延長至10年。貴公司於2022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12月獲得批准。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418	418	—
2024年	2,756	2,756	2,756
2025年	3,732	3,628	3,083
2026年	2,644	2,644	2,644
2027年	64,810	64,810	64,810
2028年	150,549	150,549	150,549
2029年	213,666	213,666	213,666
2030年	267,129	267,129	267,129
2031年	517,693	522,890	522,890
2032年	—	651,565	651,565
2033年	—	—	723,847
無限期	5,197	17,758	27,329
	1,228,594	1,897,813	2,630,268

全球最低補足稅

貴集團已於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時採納該修訂本。修訂本載明一項臨時例外規定（即自2023年12月31日起立即生效的補足稅的遞延稅會計處理），並要求對支柱二的風險敞口進行新的披露。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歷史財務資料無影響。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34,032)	(587,288)	(563,564)
每股發行在外普通股(未歸屬股份除外)			
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14	93,514	95,588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u>(5.79)</u>	<u>(6.28)</u>	<u>(5.9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潛在普通股。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此等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此乃由於將彼等計入在內將產生反攤薄。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述主要附屬公司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登記/已發行股本的登記詳情 <i>以千計</i>	貴集團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截至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直接擁有：							
縱目科技(廈門)有限公司(ii).....	2017年2月23日	中國廈門	2021年：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 2022年及2023年人民幣300,000元	100%	100%	100%	產品的製造及組裝
縱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iii).....	2019年12月25日	中國湖州	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38,000元	100%	100%	100%	產品的製造及組裝
縱目科技(東陽)有限公司(iii).....	2022年1月7日	中國東陽	2022年及2023年：人民幣500,000/人民幣300,000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縱目科技(長春)有限公司(iii)(iv).....	2022年1月28日	中國長春	人民幣50,000/人民幣10,000	不適用	50%	100%	產品的製造及組裝
上海蠶叢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iii)...	2022年11月17日	中國上海	2022年：人民幣25,000元/零2023年人民幣25,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i) 由於該等實體並無登記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貴集團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廈門則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i) 由於此等公司為新成立的公司或者為根據法定要求毋須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公佈此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v) 於2022年1月，貴集團與長春一汽富晟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縱目科技(長春)有限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3年11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977,000元收購縱目科技(長春)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收購價格與收購日資產淨額的賬面價值相若。

(v) 所呈列的全部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315,166	806,830	835,8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視作投資.....	34,694	71,104	62,640
減值撥備.....	(55,252)	(130,940)	(166,600)
	<u>294,608</u>	<u>746,994</u>	<u>731,847</u>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總計
	樓宇(a)	機械及模具	汽車	電子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269	27,035	4,327	19,559	8,359	7,082	75,631
累計折舊.....	(477)	(6,590)	(1,621)	(11,028)	(4,164)	–	(23,880)
賬面淨值.....	<u>8,792</u>	<u>20,445</u>	<u>2,706</u>	<u>8,531</u>	<u>4,195</u>	<u>7,082</u>	<u>51,75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792	20,445	2,706	8,531	4,195	7,082	51,751
添置.....	–	11,464	2,554	21,720	3,032	43,797	82,567
轉撥.....	–	27,094	1,040	172	2,465	(30,771)	–
出售.....	–	(222)	–	(133)	–	–	(355)
折舊支出(附註8)...	(440)	(5,543)	(1,122)	(4,980)	(2,518)	–	(14,603)
期末賬面淨值.....	<u>8,352</u>	<u>53,238</u>	<u>5,178</u>	<u>25,310</u>	<u>7,174</u>	<u>20,108</u>	<u>119,360</u>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269	65,261	7,921	41,044	13,857	20,108	157,460
累計折舊.....	(917)	(12,023)	(2,743)	(15,734)	(6,683)	–	(38,100)
賬面淨值.....	<u>8,352</u>	<u>53,238</u>	<u>5,178</u>	<u>25,310</u>	<u>7,174</u>	<u>20,108</u>	<u>119,36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52	53,238	5,178	25,310	7,174	20,108	119,360
添置.....	–	29,812	5,438	13,387	585	134,716	183,938
轉撥.....	–	39,643	439	8,828	2,174	(51,084)	–
出售.....	–	(15)	(410)	–	–	–	(425)
折舊支出(附註8)...	(440)	(10,472)	(1,948)	(10,123)	(3,123)	–	(26,106)
減值(附註8).....	–	(6,417)	–	(174)	–	–	(6,591)
期末賬面淨值.....	<u>7,912</u>	<u>105,789</u>	<u>8,697</u>	<u>37,228</u>	<u>6,810</u>	<u>103,740</u>	<u>270,17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269	133,234	12,663	62,390	16,616	103,740	337,912
累計折舊.....	(1,357)	(21,028)	(3,966)	(24,988)	(9,806)	–	(61,145)
減值.....	–	(6,417)	–	(174)	–	–	(6,591)
賬面淨值.....	<u>7,912</u>	<u>105,789</u>	<u>8,697</u>	<u>37,228</u>	<u>6,810</u>	<u>103,740</u>	<u>270,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總計
	樓宇(a)	機械及模具	汽車	電子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月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12	105,789	8,697	37,228	6,810	103,740	270,176
添置.....	-	3,812	413	3,281	315	89,687	97,508
轉撥.....	-	38,916	246	12,238	5,604	(57,004)	-
轉撥至投資物業(c)	(7,692)	-	-	-	-	-	(7,692)
出售.....	-	(72)	(11)	(276)	-	-	(359)
折舊支出(附註8)..	(220)	(18,601)	(2,514)	(14,814)	(3,146)	-	(39,295)
期末賬面淨值.....	-	129,844	6,831	37,657	9,583	136,423	320,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5,133	12,477	74,679	22,535	136,423	421,247
累計折舊.....	-	(38,872)	(5,646)	(36,848)	(12,952)	-	(94,318)
減值.....	-	(6,417)	-	(174)	-	-	(6,591)
賬面淨值.....	-	129,844	6,831	37,657	9,583	136,423	320,338

- (a) 貴集團的樓宇已抵押為 貴集團長期借款的擔保，直至2022年12月2日(附註28)。
- (b) 於2022年7月， 貴集團將建設用於生產智能駕駛產品的東陽工廠列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490,000元及人民幣104,742,000元的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與東陽工廠有關。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長期借款的擔保(附註28)。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第三方租賃自有樓宇，因此，人民幣7,692,000元的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d) 計入損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414	10,345	20,818
研發開支.....	5,133	9,768	12,755
行政開支.....	3,810	5,594	5,635
銷售開支.....	246	399	87
	14,603	26,106	39,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械及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464	1,168	11,885	1,371	–	16,888
累計折舊.....	(60)	(617)	(6,626)	(521)	–	(7,824)
賬面淨值.....	<u>2,404</u>	<u>551</u>	<u>5,259</u>	<u>850</u>	<u>–</u>	<u>9,064</u>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04	551	5,259	850	–	9,064
添置	5,295	2,411	18,317	2,191	4,640	32,854
轉撥	139	1,040	–	1,028	(2,207)	–
出售	(142)	–	(70)	–	–	(212)
折舊支出.....	(1,114)	(415)	(2,877)	(874)	–	(5,280)
期末賬面淨值.....	<u>6,582</u>	<u>3,587</u>	<u>20,629</u>	<u>3,195</u>	<u>2,433</u>	<u>36,426</u>
	機械及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747	4,619	29,793	4,591	2,433	49,183
累計折舊.....	(1,165)	(1,032)	(9,164)	(1,396)	–	(12,757)
賬面淨值.....	<u>6,582</u>	<u>3,587</u>	<u>20,629</u>	<u>3,195</u>	<u>2,433</u>	<u>36,426</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82	3,587	20,629	3,195	2,433	36,426
添置	9,625	715	7,107	10	17,299	34,756
轉撥	7,628	439	8,100	855	(17,022)	–
折舊支出.....	(2,181)	(1,097)	(7,442)	(1,348)	–	(12,068)
期末賬面淨值.....	<u>21,654</u>	<u>3,644</u>	<u>28,394</u>	<u>2,712</u>	<u>2,710</u>	<u>59,11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1	5,773	44,663	5,456	2,710	83,603
累計折舊.....	(3,347)	(2,129)	(16,269)	(2,744)	–	(24,489)
賬面淨值.....	<u>21,654</u>	<u>3,644</u>	<u>28,394</u>	<u>2,712</u>	<u>2,710</u>	<u>59,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及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654	3,644	28,394	2,712	2,710	59,114
添置	1,601	578	1,295	147	9,034	12,655
轉撥	1,566	17	9,421	28	(11,032)	-
出售	(3,672)	(569)	(1,451)	(312)	-	(6,004)
折舊支出	(2,871)	(1,437)	(10,568)	(990)	-	(15,866)
期末賬面淨值	<u>18,278</u>	<u>2,233</u>	<u>27,091</u>	<u>1,585</u>	<u>712</u>	<u>49,89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019	5,167	51,852	5,319	712	87,069
累計折舊	(5,741)	(2,934)	(24,761)	(3,734)	-	(37,170)
賬面淨值	<u>18,278</u>	<u>2,233</u>	<u>27,091</u>	<u>1,585</u>	<u>712</u>	<u>49,899</u>

15 租賃

貴集團

(a) 於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及廠房(i)	25,828	43,994	28,677
土地使用權(ii)	-	8,849	8,671
機械及設備	144	86	34
	<u>25,972</u>	<u>52,929</u>	<u>37,382</u>
租賃負債			
流動	13,157	19,623	15,542
非流動	13,652	25,279	15,014
	<u>26,809</u>	<u>44,902</u>	<u>30,556</u>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新增租賃辦公室及廠房分別約為人民幣25,432,000元、人民幣44,329,000元及人民幣3,562,000元。

(ii) 於2022年7月，貴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廠房建設用途。該土地使用權用作長期借款的抵押（附註28）。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折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元，該等折舊費用均已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租賃辦公室及廠房	12,327	17,225	18,878
機械及設備	23	57	52
	<u>12,350</u>	<u>17,282</u>	<u>18,930</u>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附註10)	1,078	1,597	1,81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附註8)	1,043	3,399	2,236
	<u>14,471</u>	<u>22,278</u>	<u>22,98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59,000元、人民幣27,833,000元及人民幣19,724,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8,000元、人民幣3,111,000元及人民幣994,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定為50年。

除土地使用權外，貴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一般於固定期限三至五年內訂立。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除土地使用權外，其他租賃資產並未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貴公司

本附註提供 貴公司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	21,976	32,505	20,455
機械及設備	126	80	34
	<u>22,102</u>	<u>32,585</u>	<u>20,489</u>
租賃負債			
即期	10,491	14,084	10,660
非即期	12,170	19,313	11,380
	<u>22,661</u>	<u>33,397</u>	<u>22,0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3,116	3,925	17,041
累計攤銷	(2,500)	(33)	(2,533)
賬面淨值	10,616	3,892	14,5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616	3,892	14,508
添置	10,084	–	10,084
攤銷支出 (附註8)	(1,466)	(392)	(1,858)
期末賬面淨值	19,234	3,500	22,73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3,200	3,925	27,125
累計攤銷	(3,966)	(425)	(4,391)
賬面淨值	19,234	3,500	22,7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234	3,500	22,734
添置	9,216	–	9,216
攤銷支出 (附註8)	(2,520)	(392)	(2,912)
期末賬面淨值	25,930	3,108	29,03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2,416	3,925	36,341
累計攤銷	(6,486)	(817)	(7,303)
賬面淨值	25,930	3,108	29,0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930	3,108	29,038
添置	8,023	–	8,023
出售	(14)	–	(14)
攤銷支出 (附註8)	(3,647)	(426)	(4,073)
期末賬面淨值	30,292	2,682	32,9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641	2,846	42,487
累計攤銷	(9,349)	(164)	(9,513)
賬面淨值	30,292	2,682	32,974

(a)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損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9	247	533
研發開支	1,442	2,504	3,352
行政開支	235	153	173
銷售開支	2	8	15
	1,858	2,912	4,0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681	3,925	13,606
累計攤銷.....	(1,802)	(33)	(1,835)
賬面淨值.....	7,879	3,892	11,7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879	3,892	11,771
添置	9,104	-	9,104
攤銷費用.....	(1,095)	(392)	(1,487)
期末賬面淨值.....	15,888	3,500	19,38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785	3,925	22,710
累計攤銷.....	(2,897)	(425)	(3,322)
賬面淨值.....	15,888	3,500	19,3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888	3,500	19,388
添置	7,927	-	7,927
攤銷費用.....	(2,062)	(392)	(2,454)
期末賬面淨值.....	21,753	3,108	24,86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6,712	3,925	30,637
累計攤銷.....	(4,959)	(817)	(5,776)
賬面淨值.....	21,753	3,108	24,8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753	3,108	24,861
添置	5,821	-	5,821
出售	(604)	(2,846)	(3,450)
攤銷費用.....	(3,006)	(262)	(3,268)
期末賬面淨值.....	23,964	-	23,9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899	-	31,899
累計攤銷.....	(7,935)	-	(7,935)
賬面淨值.....	23,964	-	23,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a)	2,929	2,783	2,63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	7,692
折舊支出(附註8)	(146)	(146)	(368)
期末賬面淨值(a)	2,783	2,637	9,961
期末餘額			
成本	3,089	3,089	12,358
累計折舊	(306)	(452)	(2,397)
賬面淨值(a)	2,783	2,637	9,961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入賬。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接近賬面值。

(a)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用作長期借款的抵押，直至2022年12月2日(附註28)。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329	4,339	14,232
非即期租賃按金	4,473	7,009	5,917
減值撥備	(6)	(8)	(8)
	4,467	7,001	5,909
	8,796	11,340	20,1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81	1,614	1,140
非即期租賃按金	3,364	5,710	3,721
減值撥備	(5)	(3)	(3)
	3,359	5,707	3,718
	6,440	7,321	4,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4,746	316,911	210,745
製成品	71,443	68,699	68,836
在建工程	17,169	5,578	8,332
合同履行成本	16,247	14,417	2,298
	<u>269,605</u>	<u>405,605</u>	<u>290,211</u>
減：存貨撥備			
－ 原材料	(39,609)	(79,496)	(68,856)
－ 製成品	(8,240)	(7,454)	(5,885)
－ 在建工程	(428)	(445)	(164)
－ 合同履行成本	(3,165)	(6,699)	(1,152)
	<u>(51,442)</u>	<u>(94,094)</u>	<u>(76,057)</u>
	<u>218,163</u>	<u>311,511</u>	<u>214,154</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及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為人民幣172,757,000元、人民幣357,250,000元及人民幣402,377,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9,422,000元、人民幣51,694,000元及人民幣9,63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0,213	40,219	23,776
合同履行成本	15,832	13,980	1,839
	<u>56,045</u>	<u>54,199</u>	<u>25,615</u>
減：存貨減值撥備			
－ 製成品	(666)	(6,354)	(1,257)
－ 合同履行成本	(3,165)	(6,699)	(1,152)
	<u>(3,831)</u>	<u>(13,053)</u>	<u>(2,409)</u>
	<u>52,214</u>	<u>41,146</u>	<u>23,206</u>

存貨的會計政策

原材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支出、直接人工支出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後者基於正常營業能力分配。成本採用實際消費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銷售成本中入賬。存貨撥備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附註4(c)披露。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63,591	174,483	279,436
減值撥備.....	(8,332)	(17,183)	(22,000)
	<u>155,259</u>	<u>157,300</u>	<u>257,436</u>
應收票據(b).....	45,074	46,460	4,873
減值撥備.....	(56)	(164)	(80)
	<u>45,018</u>	<u>46,296</u>	<u>4,79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00,277</u>	<u>203,596</u>	<u>262,229</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c).....	—	15,274	36,244
減值撥備.....	—	(12)	(63)
	<u>—</u>	<u>15,262</u>	<u>36,181</u>
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總額.....	<u>200,277</u>	<u>218,858</u>	<u>298,410</u>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向OEM客戶出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應收的款項。客戶一般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60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0,600	139,404	270,236
3個月至6個月.....	38,224	5,297	5,408
6個月至12個月.....	4,049	11,408	902
超過12個月.....	718	18,374	2,890
	<u>163,591</u>	<u>174,483</u>	<u>279,4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收票據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為於12個月內到期。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高信貸等級金融機構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d)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減值撥備的詳情及撥備結餘的變動載於附註3.1(b)。

(e)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f)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180,000元已由人民幣16,81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2022年償還後，抵押解除。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5,074	45,092	4,873
減值撥備.....	(56)	(150)	(80)
	<u>45,018</u>	<u>44,942</u>	<u>4,793</u>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55,679	163,861	270,193
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256	1,676	73,167
減值撥備.....	(7,188)	(15,965)	(88,191)
小計.....	<u>148,747</u>	<u>149,572</u>	<u>255,16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93,765</u>	<u>194,514</u>	<u>259,962</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15,274	35,198
減值撥備.....	–	(12)	(62)
	<u>–</u>	<u>15,262</u>	<u>35,136</u>
	<u>193,765</u>	<u>209,776</u>	<u>295,0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	2022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2,981	138,001	314,977
3個月至6個月.....	38,187	4,800	23,425
6個月至12個月.....	4,049	5,254	4,122
超過12個月.....	718	17,482	836
	<u>155,935</u>	<u>165,537</u>	<u>343,360</u>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11	1,324	1,806
－ 租賃按金.....	1,016	882	1,134
－ 其他	95	442	672
減值撥備.....	(2)	(1)	(1)
	<u>1,109</u>	<u>1,323</u>	<u>1,805</u>
預付款項			
－ 支付予第三方的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10,703	8,660	10,967
－ 支付予第三方的服務費預付款項.....	2,170	4,405	8,089
－ [編纂]	–	–	[編纂]
－ 其他	1,781	1,126	1,170
	<u>14,654</u>	<u>14,191</u>	<u>22,816</u>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2,846	18,296	22,554
總計	<u>48,609</u>	<u>33,810</u>	<u>47,175</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待扣可收回增值稅除外)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4,427	465,151	494,175
－ 租賃按金.....	856	767	861
－ 其他	96	319	508
	<u>295,379</u>	<u>466,237</u>	<u>495,544</u>
減值撥備.....	(294,389)	(465,152)	(494,176)
	<u>990</u>	<u>1,085</u>	<u>1,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來自第三方的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392	6,173	7,590
－支付予第三方的服務費預付款項	1,160	3,283	6,007
－[編纂]	－	－	[編纂]
－其他	1,292	345	1,239
	<u>2,844</u>	<u>9,801</u>	<u>17,426</u>
可收回增值稅	10,108	6,786	7,991
總計	<u>13,942</u>	<u>17,672</u>	<u>26,785</u>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將下列各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及
- 貴集團並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創業投資基金的投資(a)	－	44,232	43,45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	－	30,120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有關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c)。

- (a) 該項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創業投資基金的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的性質及目的是透過對公司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投資增值。該等工具乃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籌集資金。 貴集團的最大損失風險限於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的賬面值。

於2022年4月， 貴公司收購安吉高遠長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高遠」)的50.2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安吉高遠為一家持有信息科技及研發公司7.02%股權的私募股權基金。所有投資決定均由投資委員會一致釐定。由於 貴公司無法委任任何投資委員會成員，故 貴公司對安吉高遠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將其於安吉高遠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收購廈門鈞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鈞譽」)的91.5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須由廈門鈞譽作出投資決定。儘管貴公司有權委任三名投資委員會成員中的兩名，貴公司無法控制廈門鈞譽，但對廈門鈞譽有重大影響力。廈門鈞譽為一家持有研發公司15.79%股權(含優先權)的私募股權基金。由於貴公司無法控制投資委員會，故貴公司將其於廈門鈞譽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資產為銀行結構性存款，浮動收入由貴集團在一年內持有，因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99,099	768,330	370,222
減：受限制現金(b).....	—	(1,047)	(1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9,099</u>	<u>767,283</u>	<u>356,639</u>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7,000元的受限制現金為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按金。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83,000元的受限制現金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按金。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為用於有抵押短期借款的擔保按金(附註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各項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5,768	737,277	344,095
美元.....	2,727	21,709	6,671
歐元.....	604	8,297	5,873
	<u>799,099</u>	<u>767,283</u>	<u>356,639</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1,047,000元及人民幣13,583,000元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86,123	491,733	188,847
減：受限制現金.....	—	—	(3,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6,123</u>	<u>491,733</u>	<u>185,7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各項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5,480	491,031	185,034
美元	643	702	714
	<u>686,123</u>	<u>491,733</u>	<u>185,74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3,099,000元計值。

2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5,936	65,936
發行新股(a)	24,618	24,618
於2021年12月31日	<u>90,554</u>	<u>90,554</u>
於2022年1月1日	90,554	90,554
發行新股(b)	5,762	5,762
於2022年12月31日	<u>96,316</u>	<u>96,31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96,316</u>	<u>96,316</u>

(a) 於2021年發行新股

於2021年，貴公司發行24,618,000股普通股。

股權激勵計劃平台

於2021年4月，貴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縱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縱目」)認購貴公司1,264,045股新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該認購完成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935,608元增加至人民幣67,199,653元。

於2021年12月，僱員持股平台上海浩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浩目」)認購1,848,429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完成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199,653元增加至人民幣69,048,082元。

D2輪融資

於2021年8月，貴公司完成D2輪融資。安吉榮訊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朗泰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多名[編纂]前投資者收購貴公司14,507,001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30,300,000元。因此，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048,082元增至人民幣83,555,083元。

D3輪融資

於2021年9月，貴公司完成D3輪融資。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多名[編纂]前投資者收購 貴公司1,951,628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0,233,000元。因此，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555,083元增至人民幣85,506,711元。

E輪融資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完成部分E輪融資。

東陽市冠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國金佐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多名[編纂]前投資者收購 貴公司5,046,963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72,194,000元。因此，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506,711元增至人民幣90,553,674元。

於2021年，股權融資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22,004,000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而於本年度已向財務顧問支付人民幣7,004,000元，其餘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下個年度支付。（附註32）

(b) 於2022年發行新股

D1輪融資

於2022年1月，貴公司完成餘下的D1輪融資。於2020年9月，浙江湖州環太湖集團有限公司（「環太湖」）與 貴集團簽署投資協議。於2022年1月，湖州錦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環太湖的附屬公司）收購 貴公司1,540,57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553,674元增至人民幣92,094,244元。

E輪融資

於2022年3月，貴公司完成餘下的E輪融資。於2022年3月，東陽市冠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國金佐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多名[編纂]前投資者收購 貴公司4,221,891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95,000,000元。因此，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094,244元增至人民幣96,316,135元。

股權融資的交易成本人民幣7,539,000元已支付予財務顧問並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儲備

下表載列各年度其他儲備的明細及其變動情況。

貴集團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67,575	22	567,597
權益持有人注資	1,213,951	-	1,213,9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52,117	-	52,117
貨幣換算差額	-	(58)	(5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833,643</u>	<u>(36)</u>	<u>1,833,607</u>
於2022年1月1日	1,833,643	(36)	1,833,607
權益持有人注資	431,699	-	431,6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110,771	-	110,771
貨幣換算差額	-	(156)	(156)
於2022年12月31日	<u>2,376,113</u>	<u>(192)</u>	<u>2,375,921</u>
於2023年1月1日	2,376,113	(192)	2,375,9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36,380	-	36,380
貨幣換算差額	-	210	210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12,493</u>	<u>18</u>	<u>2,412,511</u>

下表載列各年度其他儲備的明細及其變動情況。

貴公司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67,575	567,575
權益持有人注資	1,213,951	1,213,9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52,117	52,117
於2021年12月31日	<u>1,833,643</u>	<u>1,833,643</u>
於2022年1月1日	1,833,643	1,833,643
權益持有人注資	431,699	431,6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110,771	110,771
於2022年12月31日	<u>2,376,113</u>	<u>2,376,113</u>
於2023年1月1日	2,376,113	2,376,1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36,380	36,380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12,493</u>	<u>2,412,493</u>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

貴公司已採納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為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而提供股東、 貴公司及僱員利益相一致的激勵措施。

寧波縱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縱目」）、上海縱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縱目」）及上海浩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浩目」）（統稱「工具」）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 貴公司僱員持有普通股（「受限制股份」）的工具。

於2015年至2019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透過寧波縱目獲授7,29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為每股人民幣0.04元至人民幣14.24元，作為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所有已授出股份已於[編纂]歸屬。倘僱員於該期間內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由李曉靈女士按本金連同合約協定的利息價格購回。

於2020年至2023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透過上海縱目及上海浩目獲授3,1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為每股人民幣14.24元至人民幣19.74元，作為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就首三分之一而言）及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就餘下三分之二而言）。倘僱員於該期間內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由上海縱目及上海浩目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按本金連同合約協定的利息價格購回。

貴集團根據發行有關股份時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受限制股份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2.07	5,831,973
已授出	15.82	2,329,123
轉撥自購股權(i)	24.95	1,510,468
已歸屬	14.05	(1,208,885)
已沒收	15.38	(277,634)
於2021年12月31日	<u>7.98</u>	<u>8,185,045</u>
於2022年1月1日	7.98	8,185,045
已授出	14.66	459,309
已歸屬	16.96	(1,970,091)
已沒收	21.16	(322,174)
於2022年12月31日	<u>5.02</u>	<u>6,352,089</u>
於2023年1月1日	5.02	6,352,089
已授出	18.63	895,676
已歸屬	19.86	(1,381,384)
已沒收	11.08	(624,722)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1</u>	<u>5,241,659</u>

(i) 於2021年8月，所有首次購股權計劃中的股份已轉撥至餘下服務條件繼續有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b)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購股權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致力達成貴集團設定的長遠績效目標（「首次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根據首次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460.80元向激勵對象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9月，經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的註冊資本透過資本儲備轉換由人民幣1,519,096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1元。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14.00元攤薄至人民幣0.03元。

於2021年1月、5月及8月，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按行使價人民幣32.46元向激勵對象授出合共663,600份購股權。

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就首50%而言）及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就餘下50%而言），且購股權於貴公司[編纂]後首個交易日前不可行使。首次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修訂首次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8月22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修訂首次購股權計劃，餘下購股權的歸屬期與貴公司[編纂]並無關聯，而超過人民幣16.23元的購股權行使價已減至人民幣16.23元。該等購股權已轉撥至餘下服務條件繼續有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修訂，首次購股權計劃之新增公允價值將於修訂日期至歸屬期結束期間確認為開支。原授出購股權的開支將繼續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乃由外聘獨立估值師於各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於相關歸屬期間支銷。該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下文載列根據首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每份購股權 人民幣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30	992,940
已授出	32.46	663,600
已沒收	13.85	(146,072)
轉撥至受限制股份單位	24.95	(1,510,468)
於2021年12月31日	—	—

(ii) 2021年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2月25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致力達成貴集團設定的長遠績效目標。貴公司按行使價人民幣16.23元向激勵對象授出700,000份購股權。

於2022年8月10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致力達成貴集團設定的長遠績效目標。貴公司按行使價人民幣50.00元向激勵對象授出218,000份購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就首50%而言）及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就餘下50%而言），且購股權於 貴公司[編纂]後首個交易日前不可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貴集團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貴公司基礎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基礎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未來業績預測等關鍵假設由 貴集團根據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2021年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 人民幣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已授出	16.23	700,000
已沒收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6.23	700,000
已授出	50.00	218,000
已沒收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4.25	918,000
已授出	-	-
已沒收	23.13	(46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0	453,000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值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乃由外聘獨立估值師於各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於相關歸屬期間支銷。

於報告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主要參數估值載列如下：

	2023年10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48%
股息收益率	0.00%
行使價	人民幣18.57-19.47元

於報告期間，首次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的主要參數估值載列如下：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6日
預期波幅	52.86%-53.34%	53.02%-55.08%	53.18%-54.93%
無風險利率	2.70%-2.89%	2.70%-2.93%	2.36%-2.63%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行使價	人民幣32.46元	人民幣32.46元	人民幣32.46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間，2021年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的主要參數估值載列如下：

	2021年12月25日	2022年8月10日
預期波幅.....	53.02%-54.77%	53.81%-55.88%
無風險利率.....	2.51%-2.66%	2.25%-2.44%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行使價.....	人民幣16.23元	人民幣50.00元

於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管理層根據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算並無風險利率，而其到期年限等於股份期限。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計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2,117,000元、人民幣110,771,000元及人民幣36,380,000元。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799,099	767,283	356,639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200,277	203,596	262,229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21) ..	1,109	1,323	1,805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	-	1,047	13,5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8) ..	4,467	7,001	5,9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2)	-	44,232	73,5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15,262	36,181
	<u>1,004,952</u>	<u>1,039,744</u>	<u>749,9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借款 (附註28)	134,735	481,175	683,826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1)	79,894	82,168	164,1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福利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保修撥備及 虧損合同撥備) (附註32)	32,166	61,371	43,760
－ 租賃負債 (附註15)	26,809	44,902	30,556
	<u>273,604</u>	<u>669,616</u>	<u>922,275</u>

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在附註3中討論。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686,123	491,733	185,748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193,765	194,514	259,962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21)	990	1,085	1,368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	–	–	3,0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8)	3,359	5,707	3,7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2)	–	44,232	43,4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15,262	35,136
	<u>884,237</u>	<u>752,533</u>	<u>532,4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借款 (附註28)	99,306	412,078	571,30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1)	52,246	65,071	141,3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保修撥備及虧損合同撥備) (附註32)	19,822	184,267	191,610
－ 租賃負債 (附註15)	22,661	33,397	22,040
	<u>194,035</u>	<u>694,813</u>	<u>926,264</u>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且有擔保(a)(b)	5,389	–	–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a)(b)	(1,763)	–	–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b)	–	8,400	80,488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b)	–	–	(7,746)
長期銀行借款－有擔保(b)	20,077	113,884	220,302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b)	(2,000)	(24,184)	(137,089)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b)	–	–	50,057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b)	–	–	(2,057)
	<u>21,703</u>	<u>98,100</u>	<u>203,9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且有擔保(a)(b)	1,763	–	–
短期借款－有抵押且有擔保(a)(b)	6,180	–	10,000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a)	–	–	7,746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b)	2,000	24,184	137,089
短期借款－有擔保(b)	103,089	260,365	265,241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無抵押(a)	–	–	2,057
短期借款－無抵押	–	98,526	57,738
	<u>113,032</u>	<u>383,075</u>	<u>479,871</u>
借款總額	<u>134,735</u>	<u>481,175</u>	<u>683,826</u>

(a) 有抵押借款及抵押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長期借款分別以抵押樓宇(附註14)及投資物業(附註17)、土地使用權(附註15)及在建工程(附註14(b))作抵押。

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有抵押短期借款分別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及按金(附註23)作抵押。

(b) 有擔保借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RUI TANG先生擔保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77,000元、人民幣63,828,000元及人民幣129,853,000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RUI TANG先生及DAN WU女士擔保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0,056,000元及人民幣90,449,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由RUI TANG先生及廈門信息集團有限公司(Xiamen Information Group Co., Ltd.)擔保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89,000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RUI TANG先生擔保的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7,269,000元、人民幣180,295,000元及人民幣215,230,000元。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及RUI TANG先生擔保的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11,000元及人民幣10,011,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RUI TANG先生及DAN WU女士擔保的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70,059,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c) 其他披露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長期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3.55%至4.50%計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權利率分別為4.38%、4.07%及3.82%。

貴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遵守貸款契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集團與貸款人訂立的適用借款協議， 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或受重大財務契諾規限。

(e) 風險承擔

貴集團因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而承受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

貴集團的借款所面對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六個月	25,670	182,571	204,584
六至十二個月	87,362	200,504	275,287
一年以上	21,703	98,100	203,955
	<u>134,735</u>	<u>481,175</u>	<u>683,826</u>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即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有擔保(f)	20,077	113,884	265,355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2,000)	(24,184)	(137,929)
	<u>18,077</u>	<u>89,700</u>	<u>127,426</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短期借款－有抵押且有擔保(e)(f)	6,180	–	10,000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f)	2,000	24,184	137,929
短期借款－有擔保(f)	73,049	230,330	265,242
短期借款－無抵押	–	67,864	30,708
	<u>81,229</u>	<u>322,378</u>	<u>443,879</u>
借款總額	<u>99,306</u>	<u>412,078</u>	<u>571,305</u>

(e) 有抵押借款及抵押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有抵押借款及抵押為抵押品的資產與貴集團相同。

(f) 有擔保借款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RUI TANG先生擔保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024,000元及人民幣105,123,000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RUI TANG先生及DAN WU女士擔保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0,056,000元及人民幣90,448,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RUI TANG先生及縱目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擔保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77,000元、人民幣38,804,000元及人民幣19,726,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58,000元由縱目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RUI TANG先生擔保的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194,000元、人民幣50,064,000元及人民幣80,098,000元。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及RUI TANG先生擔保的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11,000元及人民幣10,011,000元。由RUI TANG先生及DAN WU女士擔保的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70,059,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由RUI TANG先生及縱目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擔保的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35,000元、人民幣100,196,000元及人民幣135,133,000元。

(g) 借款及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

借款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於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合併資產負債表剔除。已消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收入和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待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投資收入。

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175	8,167	6,34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810,000元及零，主要用於補貼貴集團購買研發設備。該等政府補助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175	7,405	6,210

30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4,448	7,590	5,057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a).....	(4,059)	(6,973)	(4,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89	617	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一年內收回.....	2,485	2,469	2,896
— 於一年後收回.....	1,963	5,121	2,161
	4,448	7,590	5,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059	6,973	4,533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a).....	(4,059)	(6,973)	(4,53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一年內收回.....	2,096	1,852	2,372
— 於一年後收回.....	1,963	5,121	2,161
	4,059	6,973	4,5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僅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受稅人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貴集團才會就呈列目的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586	200	2,786
計入至損益(附註11)	-	1,446	216	1,662
於2021年12月31日	-	4,032	416	4,448
於2022年1月1日	-	4,032	416	4,448
計入至損益(附註11)	134	2,853	155	3,1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34	6,885	571	7,590
於2023年1月1日	134	6,885	571	7,590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123)	(2,345)	(65)	(2,5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	4,540	506	5,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85	2,585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1,474	1,474
於2021年12月31日	4,059	4,059
於2022年1月1日	4,059	4,059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2,914	2,914
於2022年12月31日	6,973	6,973
於2023年1月1日	6,973	6,973
計入至損益(附註11)	(2,440)	(2,440)
於2023年12月31日	4,533	4,533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3,315	4,888	3,073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a)	(3,315)	(4,888)	(3,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一年內收回	1,470	985	1,596
— 於一年後收回	1,845	3,903	1,477
	3,315	4,888	3,0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315	4,888	3,073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a)	(3,315)	(4,888)	(3,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一年內收回	1,470	985	1,596
— 於一年後收回	1,845	3,903	1,477
	3,315	4,888	3,073

(a) 僅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受稅人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貴公司才會就呈列目的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17
計入至損益	1,998
於2021年12月31日	3,315
於2022年1月1日	3,315
計入至損益	1,573
於2022年12月31日	4,888
於2023年1月1日	4,888
扣除自損益	(1,815)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17
計入至損益	1,998
於2021年12月31日	3,315
於2022年1月1日	3,315
計入至損益	1,573
於2022年12月31日	4,888
於2023年1月1日	4,888
扣除自損益	(1,815)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3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購買原材料.....	79,894	82,168	142,178
應付票據(a)			
－ 購買原材料.....	—	—	21,955
	<u>79,894</u>	<u>82,168</u>	<u>164,133</u>

(a)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屬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550	81,712	162,380
一至兩年.....	344	456	1,753
	<u>79,894</u>	<u>82,168</u>	<u>164,1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製成品	50,911	33,914	125,884
－ 原材料	1,335	1,157	4,996
應付票據			
－ 原材料	—	30,000	10,429
	<u>52,246</u>	<u>65,071</u>	<u>141,309</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889	62,418	135,980
一至兩年.....	357	2,653	5,329
	<u>52,246</u>	<u>65,071</u>	<u>141,30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屬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78,980	69,550	81,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2,181	50,507	20,448
其他應付稅項	4,513	18,814	5,893
[編纂]	–	–	[編纂]
保修撥備	1,778	3,297	3,559
虧損合同撥備	7,420	5,126	2,177
股權融資相關應計交易成本	15,000	–	–
其他	4,985	10,864	15,494
	<u>124,857</u>	<u>158,158</u>	<u>136,5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3,000	170,673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49,157	44,510	51,529
其他應付稅項	3,759	4,417	2,163
[編纂]	–	–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714	3,445	2,010
保修撥備	1,692	3,227	3,559
虧損合同撥備	7,420	5,126	2,177
股權融資相關應計交易成本	15,000	–	–
其他	2,108	7,822	11,109
	<u>81,850</u>	<u>241,547</u>	<u>251,038</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4,220)	(588,041)	(563,8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3.1(b))	5,084	8,974	5,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4,603	26,106	39,2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12,350	17,372	19,10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858	2,912	4,073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7)	146	146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附註7)	173	246	3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撥備 (附註8)	49,422	51,694	9,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附註14)	–	6,5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52,117	110,771	36,3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附註7)	(6,144)	(15,913)	(11,326)
財務成本 – 淨額 (附註10)	3,855	10,099	23,364
淨滙兌差額 (附註7)	(138)	6,894	(849)
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虧損：	(300,894)	(362,149)	(437,952)
存貨 (增加) / 減少	(232,052)	(145,042)	87,7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130,777)	(27,554)	(85,038)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 減少	(25,784)	12,254	(21,029)
受限制現金增加	–	(1,047)	(11,536)
遞延收入減少	(1,844)	(4,818)	(1,8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項增加 / (減少)	49,878	(4,620)	82,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600	8,203	7,995
合約負債增加 / (減少)	133,112	(67,234)	(33,87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6,761)	(592,007)	(412,717)

(b)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其他附註中披露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如下：

- 增加與租賃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 附註14

(c) (債務) / 現金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799,099	767,283	356,639
租賃負債 (附註15)	(26,809)	(44,902)	(30,556)
借款 (附註28)	(134,735)	(481,175)	(683,826)
現金 / (債務) 淨額	637,555	241,206	(357,743)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858)	(84,941)	(95,799)
現金流量	10,559	(45,974)	(35,415)
新增租約	(25,432)	–	(25,432)
利息開支	(1,078)	(3,820)	(4,898)
於2021年12月31日	(26,809)	(134,735)	(161,5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809)	(134,735)	(161,544)
現金流量.....	18,894	(334,290)	(315,396)
現金流量－投資.....	8,939	－	8,939
新增租約.....	(44,329)	－	(44,329)
利息開支.....	(1,597)	(12,150)	(13,747)
於2022年12月31日	<u>(44,902)</u>	<u>(481,175)</u>	<u>(526,077)</u>
於2023年1月1日	(44,902)	(481,175)	(526,077)
現金流量.....	19,724	(179,027)	(159,303)
新增租約.....	(3,562)	－	(3,562)
利息開支.....	(1,816)	(23,624)	(25,440)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556)</u>	<u>(683,826)</u>	<u>(714,382)</u>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若各方受到共同控制，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最終控制人擔保的借款

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擔保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8。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031	8,301	11,7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625	51,797	45,503
員工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其他社會 保險責任及住房補貼	648	747	899
福利及其他待遇	180	180	1,010
	<u>26,484</u>	<u>61,025</u>	<u>59,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RUI TANG先生	—	699	313	5,775	132	6,919
康寶國先生(i)	—	1,195	582	2,066	139	3,982
萬志強先生	—	934	332	5,337	139	6,742
非執行董事：						
DAN WU女士	—	—	—	—	—	—
范奇暉先生	—	—	—	—	—	—
李萬壽先生	—	—	—	—	—	—
毛嵩先生(i)	—	—	—	—	—	—
邱嘉晟先生(i)	—	—	—	—	—	—
獨立董事：						
計小青女士	33	—	—	—	—	33
張君毅先生(i)	33	—	—	—	—	33
王豐斌先生(i)	33	—	—	—	—	33
監事：						
王凡先生	—	1,495	660	3,490	91	5,736
劉鑫女士	—	751	64	485	139	1,439
蔣蕾女士(i)	—	—	—	—	—	—
陳亞力女士(i)	—	—	—	—	—	—
總計	99	5,074	1,951	17,153	640	24,917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RUI TANG先生	—	1,800	80	21,047	149	23,076
康寶國先生	—	1,275	90	10,252	149	11,766
萬志強先生	—	1,132	90	10,071	149	11,442
非執行董事：						
DAN WU女士	—	—	—	—	—	—
范奇暉先生	—	—	—	—	—	—
李萬壽先生	—	—	—	—	—	—
獨立董事：						
計小青女士	100	—	—	—	—	100
張君毅先生	100	—	—	—	—	100
王豐斌先生	100	—	—	—	—	100
監事：						
王凡先生	—	1,834	150	7,910	119	10,013
劉鑫女士	—	806	64	5,179	153	6,202
蔣蕾女士	—	—	—	—	—	—
總計	300	6,847	474	54,459	719	62,7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RUI TANG先生	–	3,066	694	35,675	164	39,599
康寶國先生	–	1,287	221	6,231	164	7,903
萬志強先生	–	1,100	221	196	164	1,681
<i>非執行董事：</i>						
DAN WU女士	–	–	–	–	–	–
范奇暉先生	–	–	–	–	–	–
李萬壽先生	–	–	–	–	–	–
<i>獨立董事：</i>						
計小青女士	100	–	–	–	–	100
張君毅先生	100	–	–	–	–	100
王豐斌先生(ii)	100	–	–	–	–	100
<i>監事：</i>						
吳強先生(ii)	–	390	47	5,122	161	5,720
王凡先生(ii)	–	1,012	–	1,786	56	2,854
劉鑫女士(ii)	–	29	–	1,443	–	1,472
王書文女士(ii)	–	273	–	59	99	431
葉佩麗女士(ii)	–	145	17	–	53	215
蔣蕾女士	–	–	–	–	–	–
總計	300	7,302	1,200	50,512	861	60,175

(i) 康寶國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邱嘉晟先生於2021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王豐斌先生、張君毅先生及計小青女士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毛嵩先生於2021年8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蔣蕾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陳亞力女士於2021年12月辭任監事職務。

(ii) 王書文女士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

劉鑫女士於2023年1月辭任監事職務。

王書文女士及王凡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監事職務。

吳強先生及葉佩麗女士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

王豐斌先生於2024年3月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或任何額外退休福利，惟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外。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貴公司下屬公司（倘適用）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貴公司為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已抵押作擔保的資產

已抵押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款項.....	16,815	—	—
受限制現金.....	—	—	1,000
	<u>16,815</u>	<u>—</u>	<u>1,000</u>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2	58,490	104,742
土地使用權.....	—	8,849	8,671
投資物業.....	2,783	—	—
	<u>11,135</u>	<u>67,339</u>	<u>113,413</u>
	<u><u>27,950</u></u>	<u><u>67,339</u></u>	<u><u>114,413</u></u>

已抵押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擔保的資產於附註14、附註15、附註17及附註23中披露。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且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785</u>	<u>30,070</u>	<u>17,504</u>

38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9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其他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39.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所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差額，乃於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39.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即首席執行官）（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制定策略決定的貴公司執行官。

39.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位於中國的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位於德國的公司功能貨幣為歐元，而位於美國的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的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年末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與借款或融資活動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呈列。影響損益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於合併時，因換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租賃物業裝修)較短租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機械及模具	3至10年
車輛	4年
電子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39.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並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上述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20年內折舊。於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年期內確認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並酌情調整。

39.7 無形資產

(a) 軟件

所獲取軟件按歷史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貴集團的軟件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b) 專利

單獨獲取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該等專利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帳。

(c) 研發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與全新或經改進自動駕駛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當符合以下標準時，研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支出的能力。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自開支扣除。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被確認為資產。

39.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39.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根據 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權投資入賬。

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 呈列，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淨額」以淨值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風險投資範圍豁免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列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別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9.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核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且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3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9.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9.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所獲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期末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眼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9.15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應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39.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貴集團設有若干以股權結算的僱員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附註26)，據此，貴集團接受來自合資格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為換取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此外，倘實體

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附註26）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39.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出期間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金額，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內按直線法分配。

39.18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一般分別按3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土地使用權證的有效期為50年。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 貴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報告期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設備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39.19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請參閱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39.2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以及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5)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32,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32,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
民幣[365,627,000]元為基準，並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2,974,000]元作
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
(分別為每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端及最高端)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的[編
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3年12月31日已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約
人民幣[編纂]元[編纂])，並不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
月31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因行
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
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所有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誠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
資料－匯率換算」所載，以人民幣列賬之款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722]元之匯率轉換為
港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
匯率轉換。]

以下為[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稅項及外匯

(一) 證券持有人稅項

(1) 股息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2006年8月21日起施行)，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有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7月19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增設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3) 稅收條約

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1)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第36號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2017年7月1日

起施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9月27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地方附加稅），通常於中國城市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2) 所得稅

①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

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編纂]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②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3)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均為印花稅的納稅人，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而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4)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二)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章。

(三)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起施行）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7月1日起施行）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2005年7月21日起施行），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

布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

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直接間接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6年6月9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2017年1月26日起施行），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通過境外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的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覆蓋境外貸款管理；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的，本外幣的外匯貸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

(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年3月11日起施行)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5日、2023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

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級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

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二)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並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2023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执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三)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六項相關指引；
- 3、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6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10月20日、2016年9月30日、2019年4月17日、2022年1月5日、2023年12月15日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1)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為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3)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4)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 記名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2)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3)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6)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1) 新股種類及數額；
- 2) 新股發行價格；
- 3)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4)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5)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7) 削減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8)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9)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10) 股東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述的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11)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6)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12) 董事會

除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3)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4)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15)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2)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組織章程細則指引。

(16) 監事會

除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6)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17)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公司法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9)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0)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組織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

(21)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2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3)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2)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6)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4)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編纂]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對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齊材料。

(25) 遺失股票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6)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布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7)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28)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起施行)，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明確規範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29)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我國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決定》(1986年12月2日起施行，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布：(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6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30)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對於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於2019年1月18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尋求在香港地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地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以後方會生效。該文件在生效後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31) 滬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頒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為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為CSDCC）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稱為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0日的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CSDCC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0日修訂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實施。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IV)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以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擬進行的比較並非詳盡無遺。

(1)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2)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的面值(亦稱票面價值)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在改動股本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可(i)增加股本；(ii)將其利潤資本化；(iii)在增加或不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iv)將其股份轉化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及(v)註銷其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事先批准)令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法定股本。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均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

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條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3)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若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申請「全流通」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轉換為H股後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限制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4)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收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指引》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若。

(5) 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十四(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6)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7) 股東大會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8)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9)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向其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並對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10)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如果指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其權益的方式辦理，則可向法庭呈請下達適當命令以就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檢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尚無任何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困難，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指引規定，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11)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法律責任提供擔保；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

(12)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13)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

根據指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誠實勤勉地為公司履行職責。

(14)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依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編製截至各會計年度末的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予會計公司審計。

(15)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根據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的股東的權利類似。

(16)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17)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惟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應在股東大會上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18) 特別提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後，提取若干規定百分比的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

香港法例則並無相應規定。

(19)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若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20)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解除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21) 股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須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其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時效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的權利。

(22)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一)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公開發行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三)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四)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股東會

1. 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更換及免任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本章程；
- (9)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1)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5.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應有資格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七)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八)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十)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十一)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委聘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十四)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約人民幣96.32百萬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相應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0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該無變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附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蠶叢機器人科技	中國	2022年11月17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蠶叢機器人(東陽)	中國	2023年8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載明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10月28日，縱目廈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

於2023年8月2日，蠶叢機器人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於上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4年3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15%；
- (c) 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待[編纂]完成後，[編纂]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上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上市等相關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上海鼎興博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黃芬女士及本公司就成立合夥企業（即廈門釧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9日的合夥協議，據此，廈門釧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00,000元，其中上海鼎興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出資人民幣200,000元，而黃芬女士及本公司作為廈門釧譽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出資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本公司	9	12960919	13/01/2025
2...	纵目	中國	本公司	9	12960861	27/03/2025
3...	路安视	中國	本公司	9	12960881	27/03/2025
4...		中國	本公司	9	12960944	27/03/2025
5...		中國	本公司	42	27567319	27/10/202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6...		中國	本公司	9	27567318	27/01/2029
7...	ZATLAS-v	中國	本公司	9	35059539	13/08/2029
8...	ZCQIOUS-B	中國	本公司	35	35066707	20/08/2029
9...	ZCQIOUS-B	中國	本公司	39	35061301	20/08/2029
10..	ZCQIOUS-B	中國	本公司	42	35055629	20/08/2029
11..	ZCQIOUS-C	中國	本公司	42	35053564	20/08/2029
12..	ZATLAS	中國	本公司	35	35068566	20/08/2029
13..	ZATLAS	中國	本公司	9	35055715	20/08/2029
14..	ZATLAS	中國	本公司	42	35064589	20/08/2029
15..	ZATLAS-c	中國	本公司	42	35059534	20/08/2029
16..	ZCQIOUS	中國	本公司	35	35060962	27/08/2029
17..	ZATLAS-m	中國	本公司	42	35064596	27/08/2029
18..	ZCQIOUS	中國	本公司	39	35070549	27/11/2029
19..	ZCQIOUS	中國	本公司	42	35056236	27/11/2029
20..	Drop'nGo	中國	本公司	42	39577540	06/03/2030
21..	Drop'nGo	中國	本公司	9	39579062	06/06/2030
22..		中國	本公司	9	54606809	20/10/2031
23..		中國	本公司	9	54594811	27/12/2031
24..		中國	本公司	9	54606799	27/12/203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5 ..	纵目	中國	本公司	9	54606816	20/02/2032
26 ..		中國	本公司	9	59428046	20/03/2032
27 ..		中國	本公司	35	59435737	20/03/2032
28 ..		中國	本公司	42	59435754	20/03/2032
29 ..		中國	本公司	16	59437260	20/03/2032
30 ..		中國	本公司	39	59437273	20/03/2032
31 ..	纵目科技	中國	本公司	39	60491372	06/05/2032
32 ..	Drop'nGo	中國	本公司	39	60492890	06/05/2032
33 ..	纵目科技	中國	本公司	9	60483171	13/05/2032
34 ..	Drop'nGo	中國	本公司	16	60509931	13/05/2032
35 ..	Drop'nGo	中國	本公司	36	60497143	20/05/2032
36 ..	Drop'nGo	中國	本公司	9	60480453	20/05/2032
37 ..	zongmu	中國	本公司	16	60497122	27/05/2032
38 ..	zongmu	中國	本公司	42	60484588	06/06/2032
39 ..	Drop'nGo	中國	本公司	35	60483203	06/06/2032
40 ..	Drop'nGo	中國	本公司	42	60510578	06/06/2032
41 ..	zongmu	中國	本公司	39	60474108	13/07/2032
42 ..	纵目科技	中國	本公司	42	60474138	27/07/203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43 ..	纵目科技	中國	本公司	16	60484534	06/08/2032
44 ..	zongmu	中國	本公司	9	60497108	13/08/2032
45 ..	zongmu	中國	本公司	9	60529707	06/08/2032
46 ..	Amphiman	中國	本公司	9	66342212	27/01/2033
47 ..	Amphiman	中國	本公司	39	66341287	20/01/2033
48 ..	Amphiman	中國	本公司	42	66343033	20/01/2033
49 ..	Amphiman	中國	本公司	16	66353814	20/01/2033
50 ..	Amphiman	中國	本公司	36	66335919	20/01/2033
51 ..	Amphiman	中國	本公司	35	66346483	20/01/2033
52 ..	Drop'nGo Lite	中國	本公司	39	65906386	20/01/2033
53 ..	Drop'nGo Lite	中國	本公司	42	65915787	27/01/2033
54 ..	Drop'nGo Lite	中國	本公司	35	65914296	27/01/2033
55 ..	Drop'nGo Lite	中國	本公司	16	65914392	27/01/2033
56 ..	Drop'nGo Lite	中國	本公司	36	65902929	20/01/2033
57 ..	Drop'nGo Lite	中國	本公司	9	65897383	06/02/2033
58 ..	闪电宝	中國	本公司	42	67051174A	13/04/2033
59 ..	Flashbot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16	67056464	20/04/2033
60 ..	闪电宝	中國	本公司	36	67057801	06/06/2033
61 ..	霹雳贝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42	68609416	27/05/203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62 ..	Flashbase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7	68603088	27/05/2033
63 ..	霹靂貝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7	68617882	27/05/2033
64 ..	霹靂貝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16	68622699	27/05/2033
65 ..	Flashbase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6	68605719	13/06/2033
66 ..	蚕丛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7	68864854	20/06/2033
67 ..	闪电宝	中國	本公司	16	67066317	20/06/2033
68 ..	Flashbot	中國	本公司	42	67053347	27/06/2033
69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9	69279851	13/07/2033
70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7	69272557	13/07/2033
71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9	69272505	13/07/2033
72 ..	Flashbot	中國	本公司	37	67051888	13/07/2033
73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42	69271637	13/07/2033
74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16	69272510	13/07/2033
75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5	69276643	13/07/2033
76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12	69277161	13/07/2033
77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6	69278735	13/07/2033
78 ..	Flashbot	中國	本公司	36	67048213	20/07/2033
79 ..	Flashbase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5	68619550	13/08/203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80 ..	闪电宝	中國	本公司	39	67057820A	13/08/2033
81 ..	CANTRON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16	68855174	20/08/2033
82 ..	CANTRON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6	68860328	20/08/2033
83 ..	CANTRON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7	68860988	20/08/2033
84 ..	蚕丛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12	68864256	20/08/2033
85 ..	霹雳贝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5	68617868	27/08/2033
86 ..	CANTRON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9	68862195	27/08/2033
87 ..	Flashbase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9	68618222	13/09/2033
88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7	69272552	20/09/2033
89 ..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6	69275453	20/09/2033
90 ..	Flashbase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16	68603104	20/10/2033
91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16	69276669	06/11/2033
92	Flashlink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7	71415754	27/11/2033
93	Flashlink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37	71435512	13/12/2033
94	Flashport	中國	蠶叢機器 人科技	9	72094440	20/12/2033
95	Drop'nGo	英國	本公司	9、16、 35、36、 39、42	WO0000 001694465	31/07/2032
96	Drop'nGo	歐洲	本公司	9、16、 35、36、 42	1694465	31/07/2032
97	Drop'nGo	日本	本公司	9、16、 35、36、 39、42	1694465	31/07/203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98		香港	本公司	9、16、 35、39、 42	306379705	19/10/2033
99	 	香港	本公司	9、16、 35、39、 42	306379714	19/10/2033
100	 zongmu	香港	本公司	9、16、 35、39、 42	306380956	23/10/2033
101		香港	本公司	9、12、 37、42	306380974	23/10/2033
102		香港	本公司	9、12、 16、35、 36、37、 39、42	306380983	23/10/2033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地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縱目科技全景行車安 全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41495	01/03/2013
2...	縱目藍牙式胎壓監測 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4SR125792	01/04/2014
3...	縱目汽車車道偏離預 警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4SR125853	01/04/2014
4...	縱目科技3D全景泊車 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6SR185545	02/03/2015
5...	盲區監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6SR185548	02/03/20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地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6...	縱目科技全景泊車輔助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6SR399363	02/07/2016
7...	車載環視攝像頭自動標定軟件V1.0	中國	縱目廈門	2018SR1027764	10/08/2018
8...	縱目車道偏離預警系統V1.0	中國	縱目廈門	2018SR1027788	07/03/2018
9...	車載360度全景系統軟件V1.0	中國	縱目廈門	2018SR1029366	10/08/2018
10..	縱目盲區監測系統V1.0	中國	縱目廈門	2018SR1030962	07/03/2018
11..	車載行車記錄儀系統軟件V1.0	中國	縱目廈門	2018SR1032165	10/08/2018
12..	車輛自主泊車車機端應用軟件V1.0	中國	北京縱目 安馳	2018SR954270	08/02/2018
13..	車輛自主泊車自動駕駛軟件V1.0	中國	北京縱目 安馳	2018SR954282	30/06/2018
14..	數據採集及編輯軟件V1.0	中國	北京縱目 安馳	2018SR954287	18/10/2018
15..	自主泊車演示軟件V1.0	中國	北京縱目 安馳	2018SR954292	31/07/2018
16..	車輛自主泊車手機應用軟件V1.0	中國	北京縱目 安馳	2018SR956724	31/05/201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地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7 ..	智慧車自動車位搜索 系統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597628	03/08/2021
18 ..	自動泊車系統後臺車 位推薦軟件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597630	03/08/2021
19 ..	自動泊車系統穩定性 監控軟件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597632	03/08/2021
20 ..	自動泊車系統障礙車 目標融合軟件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597633	03/08/2021
21 ..	基於AB分區的自動泊 車系統OTA升級軟 件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616476	10/08/2021
22 ..	智能緊急ADS錄製系 統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640249	03/08/2021
23 ..	智能汽車自動泊車地 鎖分類識別系統 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640250	28/08/2021
24 ..	城市擁堵路段智慧駕 駛輔助系統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652988	20/08/2021
25 ..	360度智能行車記錄 儀系統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652989	06/08/202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地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26 ..	自動泊車功能仿真分 析軟件V1.0	中國	縱目重慶	2021SR1984681	03/08/2021
27 ..	停車號碼字符識別定 位軟件V1.0	中國	北京縱目 安馳	2021SR1660461	20/08/2021
28 ..	環視攝像頭自動搜索 車位軟件V1.0	中國	北京縱目 安馳	2021SR1660462	20/09/2021
29 ..	單目3D檢測系統V1.0	中國	北京縱目 安馳	2021SR1660463	20/09/2021
30 ..	多目攝像頭智能感知 系統V1.0	中國	深圳縱目 安馳	2021SR1749202	28/09/2021
31 ..	多車道線檢測與跟蹤 算法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077583	29/09/2021
32 ..	縱目吉祥物大目(男 版)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 00575659	09/07/2018
33 ..	縱目吉祥物大目(女 版)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 00575660	09/07/2018
34 ..	縱目吉祥物大目(犬 年)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 00575658	09/07/2018
35 ..	縱目科技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 00283399	09/12/202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用於全景泊車標定的 測試現場及其建 設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143298.7	29/07/2015	23/04/2033
2.....	基於觸摸屏操作的全 景泊車標定方法 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143297.2	04/02/2015	23/04/2033
3.....	用於智能駕駛的深度 學習圖像識別方 法、系統及終端 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清華大學	中國	ZL201610929312.X	24/12/2019	31/10/2036
4.....	一種圖像處理裝置、 圖像校正、標定 點查找方法及系 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929244.7	14/01/2020	31/10/2036
5.....	移動設備、庫位號 碼識別方法及系 統、及字符識別 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976233.4	28/07/2020	07/11/2036
6.....	一種庫位檢測方法、 系統、及移動設 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976121.9	05/03/2019	07/11/203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7.....	移動設備、車庫地圖 形成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976122.3	22/05/2020	07/11/2036
8.....	一種車輛檢測方法和 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60885.4	10/07/2020	30/12/2036
9.....	車輛及其應用的車道 對中控制方法及 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61893.0	08/11/2019	30/12/2036
10....	一種車輛候選區域推 薦方法及系統、 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153509.3	04/06/2021	15/03/2037
11....	基於局部特徵加權增 強的圖像顯著性 物體檢測方法及 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153979.X	25/02/2022	15/03/2037
12....	一種基於圖像分層技 術的車輛檢測方 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154585.6	22/10/2021	15/03/2037
13....	在圖像中確定車輛左 右邊界的方法及 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154586.0	06/04/2021	15/03/2037
14....	一種基於圖像分層技 術的顯著性物體 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153531.8	14/12/2021	15/03/203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5	一種基於圖像對比度的圖像顯著性物體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154581.8	25/02/2022	15/03/2037
16	一種基於多幅子圖與圖像顯著性分析的車輛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153524.8	25/02/2022	15/03/2037
17	基於深度學習的圖像質量提升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專利	深圳縱目安馳	中國	ZL201710186768.6	09/11/2021	27/03/2037
18	一種基於顯著性分析的車道線分割方法及系統、車載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197991.0	23/10/2020	29/03/2037
19	一種黃色車道線的提取方法及系統、車載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207634.8	22/05/2020	31/03/2037
20	車輛全景圖像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214100.8	16/06/2020	01/04/2037
21	一種泊車最優路徑選擇方法及系統、車載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286886.4	14/12/2021	27/04/203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2	一種泊車路徑生成方法及系統、車載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321947.6	17/11/2020	09/05/2037
23	停車場車輛定位方法、系統、移動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395296.5	22/12/2020	25/05/2037
24	人車匯合的路線規劃方法及系統、車載終端、智慧終端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ZL201710439715.0	29/12/2020	12/06/2037
25	基於新型神經網路的多任務場景語義理解模型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清華大學	中國	ZL201710453745.7	23/03/2021	15/06/2037
26	基於遷移學習緩解車道線檢測的樹影類問題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ZL201710576091.7	17/11/2020	14/07/2037
27	一種自主駕駛的車輛的避障方法以及避障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ZL201710593277.3	23/03/2021	20/07/203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8	自主駕駛車輛對移動物體識別以及車輛避障的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ZL201710593230.7	13/07/2021	20/07/2037
29	在圖像中定位停車位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613196.5	23/10/2020	25/07/2037
30	基於響應點及車位線的車位擴展方法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679311.9	07/04/2023	10/08/2037
31	一種基於車載攝像頭五視角拼接立體全景圖像的拼接方法	發明專利	縱目廈門	中國	ZL201710720853.6	20/12/2019	22/08/2037
32	基於級聯機制的車位線頂點定位方法、系統、終端及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ZL201711439249.2	22/08/2023	27/12/2037
33	基於深度特徵流的目標跟蹤方法、系統、終端及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ZL201711439352.7	30/06/2023	27/12/2037
34	尾端與側面結合的3D車輛檢測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ZL201810233961.5	18/02/2022	21/03/203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35	一種基於指定點的單車位檢測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269671.6	28/01/2022	29/03/2038
36	一種全景拼接的語義標注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ZL201810833831.5	29/03/2022	26/07/2038
37	一種參考行駛線快速生成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343032.4	17/08/2021	26/04/2039
38	基於環視的擁堵跟車系統和終端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ZL201910800214.X	16/05/2023	27/08/2039
39	一種車輛航向角修正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32056.4	30/05/2023	28/10/2039
40	一種車載環視相機快速自動標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97464.4	23/09/2022	09/12/2041
41	一種參考行駛線快速生成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1592305B2	28/02/2023	24/04/20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基於方向梯度增強的車位線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710679396.0	10/08/2017
2	基於車位主方向及模板響應點的車位組合算法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710679402.2	10/08/2017
3	車位主方向判斷方法、系統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710679324.6	10/08/2017
4	一種基於時間序列級聯的語義分割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1810521084.1	28/05/2018
5	基於單目的車輛三維目標姿態估計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1810640647.9	21/06/201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6	一種基於級聯的語義分割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1810665463.8	26/06/2018
7	基於實例分割的目標 Re-ID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1810833833.4	26/07/2018
8	一種基於關鍵點回歸的多物體檢測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1810834358.2	26/07/2018
9	一種基於關鍵點回歸的車輛三維檢測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1810834980.3	26/07/2018
10 . . .	一種基於關鍵點回歸的通用物體檢測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1810833046.X	26/07/2018
11 . . .	一種車位檢測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1811477045.2	05/12/201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2...	一種斜車位識別方法、 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CN201811477017.0	05/12/2018
13...	車位頂點定位方法、裝 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CN201811477025.5	05/12/2018
14...	一種基於目標檢測的下 邊緣檢測模型的訓練 方法、模型和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CN201910158356.0	01/03/2019
15...	一種基於目標檢測的邊 緣檢測模型、方法和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CN201910158347.1	01/03/2019
16.	一種超視距感知方法、 系統、終端和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CN201910154121.4	01/03/2019
17...	一種高精地圖的數據管 理系統、管理方法、 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221627.2	22/03/201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8...	基於環視的擁堵跟車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CN201910795653.6	27/08/2019
19...	基於環視的擁堵跟車系統和終端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CN201910798894.6	27/08/2019
20...	一種車輛位置修正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031126.4	28/10/2019
21...	一種高精地圖的構建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495744.0	03/06/2020
22...	一種高精地圖的構建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502517.6	03/06/2020
23...	一種高精地圖的構建方法、系統、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495762.9	03/06/20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24...	一種智能泊車系統的泊車位檢測裝置和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814165.8	13/08/2020
25...	一種智能泊車系統的車輛邊界線檢測裝置和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815028.6	13/08/2020
26...	一種多傳感器融合的智能泊車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985014.9	18/09/2020
27...	一種柵格地圖的生成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445128.0	08/12/2020
28...	車輛與車輪從屬關係預測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011601047.5	30/12/2020
29...	一種定位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011633826.3	31/12/2020
30...	一種定位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011633807.0	31/12/20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31...	地面箭頭的識別方法、系統、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110523788.4	13/05/2021
32...	車位的檢測方法、系統、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110541383.3	18/05/2021
33...	路口的檢測方法、系統、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110660972.3	15/06/2021
34...	彎曲車道線的擬合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110731414.1	30/06/2021
35...	指示線的檢測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110731427.9	30/06/2021
36...	點雲數據的生成方法、系統、設備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881869.1	02/08/202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37...	減速帶的檢測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 縱目重 慶	中國	CN202111121839.7	24/09/2021
38...	用於智能駕駛的圖像處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415590.0	25/11/2021
39...	多圖層地圖的創建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450068.6	01/12/2021
40...	車輛的定位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481005.7	06/12/2021
41...	車輛的定位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478456.5	06/12/2021
42...	圖片構建方法、系統、車輛定位方法、系統、終端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480995.2	06/12/202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43...	圖層的構建方法、系統、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498206.8	09/12/2021
44...	一種三維視覺圖像構建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549460.6	17/12/2021
45...	封閉場景地圖數據區塊化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345636.4	31/03/2022
46...	基於車輛軌跡數據的路網提取方法、系統、介質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210405268.8	18/04/2022
47...	基於物體空間特徵的稀疏點雲處理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828038.2	13/07/2022
48...	基於多源傳感器感知的數據融合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931930.3	04/08/202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49 ...	障礙物的輪廓獲取方法、系統、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北京縱目安馳	中國	CN202210994914.9	18/08/2022
50 ...	基於多路魚眼圖像的3D目標檢測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198467.2	29/09/2022
51 ...	三維目標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536440.X	01/12/2022
52 ...	基於語義分割的地面標誌矢量化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334139.0	28/10/2022
53 ...	在泊車過程中的車位位置更新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597066.4	12/12/2022
54 ...	雙目深度估計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597174.1	12/12/2022
55 ...	用於檢測車位線條的中線位置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650668.1	21/12/2022
56 ...	一種環視魚眼多目標跟蹤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699908.7	28/12/202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57...	駕駛員疲勞檢測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介 質	發明專利	北京縱目 安馳	中國	CN202211724513.8	30/12/2022
58...	一種參考行駛線快速生 成方法、系統、終端 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歐洲專利 局	20794378.8	27/10/2021
59...	一種車載環視相機快速 自動標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PCT國際 審查階段	PCT/CN2022/130545	08/11/2022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zqnetech.com	本公司	中國	16/06/2024
2.....	verteye.com	本公司	中國	06/11/2025
3.....	zongmuglobal.com	本公司	中國	29/08/2026
4.....	zongmutech.com	本公司	中國	06/11/2026
5.....	cantron.cn	蠶叢機器人科技	中國	06/01/2025
6.....	cantronrobotics.com	蠶叢機器人科技	中國	04/02/2025
7.....	cantronrobotics.com.cn	蠶叢機器人科技	中國	13/03/2026
8.....	cantronrobotics.cn	蠶叢機器人科技	中國	13/03/2026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編纂]完成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	[編纂]後於境內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唐先生	本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DAN WU女士	董事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編纂]後於H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唐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⁴⁾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DAN WU 女士	董事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萬壽博士	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上市後根據[編纂]股已發行合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計算，並假設[編纂]股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假設[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唐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通過縱目香港間接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i)通過上海縱目間接控制[編纂]股H股；(iii)通過上海浩目間接控制[編纂]股H股；(iv)通過寧波天縱間接控制[編纂]股H股；及(v)通過寧波縱目間接控制[編纂]股H股。縱目香港為Zongmu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Zongmu Technology由唐先生全資擁有。上海縱目及上海浩目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唐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唐先生被視為於縱目香港、上海縱目及上海浩目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寧波天縱及寧波縱目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李女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於寧波天縱及寧波縱目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及李女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0%的權益。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均被視為於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DAN WU女士為RUI TANG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RUI TANG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萬壽博士被視為於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通過協同禾盛間接控制[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ii)通過協同創新間接控制[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同禾盛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協同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協同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科數融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中科數融投資（深圳）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共青城萬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禾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32.82%及30%。共青城萬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禾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李萬壽博士。協同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上所述)。協同禾盛及協同創新各自確認，彼等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動。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協同禾盛、深圳市協同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數融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創新、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李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協同禾盛及協同創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主要股東」中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境內 未上市股份 數目	[編纂]	[編纂]
			後於境內 未上市股份 中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東陽市冠定.....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財通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數目	[編纂] 後於H股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編纂] 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東陽市冠定.....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財通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同禾盛.....	實益擁有人 ⁽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協同中科私募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數融投資(深圳)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同創新.....	實益擁有人 ⁽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同創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成業.....	實益擁有人 ⁽⁶⁾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 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數目	[編纂] 後於H股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編纂] 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瑞前沿.....	實益擁有人 ⁽⁶⁾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聯投企慧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AMAZING	實益擁有人 ⁽⁶⁾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C Continued Fund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數目	[編纂]	
			後於H股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LC Fund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就附註(1)至(3)及(5)而言，請參閱本節上文「一[編纂]完成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東陽市冠定直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東陽市冠定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08）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東陽市冠定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浩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上市後已發行轉換自境內未上市股份的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通過君聯成業間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通過聯瑞前沿簡介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通過AMAZING間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君聯成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而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瑞前沿由西藏聯投企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西藏聯投企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MAZING為LC Continued Fund I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C Continued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C Continued Fund GP Limited，而LC Continued Fund GP Limited則由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0%的權益，而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持有40%的權益。君聯成業、聯瑞前沿及AMAZING各自確認，彼等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動。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陳浩先生、聯瑞前沿、西藏聯投企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MAZING、LC Continued Fund IV L.P.、LC Fund GP Limited及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君聯成業、聯瑞前沿、及AMAZ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載，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獲得其他福利報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
 - (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和[編纂]有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該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D. 員工激勵計劃

a. 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而提供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相一致的激勵措施。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經股東於2021年8月22日以決議案採納，作為本公司自2016年起採納的過往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及整合。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乃由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平台**」），即寧波縱目、上海縱目、上海浩目及寧波天縱。

員工激勵平台

(i) 寧波縱目

寧波縱目為於2015年7月25日成立為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平台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縱目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女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縱目由其普通合夥人李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7.68%及82.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縱目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一號及共青城二號、萬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康寶國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錢海斌先生（縱目東陽的前任唯一董事）、本集團九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除錢海斌先生外，兩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及本集團四名外部顧問（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9.04%、10.94%、5.98%、1.64%、1.55%、50.46%及2.70%。

共青城一號為於2018年11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萬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一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萬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4.06%及75.9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一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浩目（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吳旭輝先生（縱目廈門的監事）及本集團16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9.95%、10.86%及55.13%。

共青城二號為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萬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二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萬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6.44%及83.5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二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浩目及本集團14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

職)，分別持有26.46%及57.10%。

(ii) 上海縱目

上海縱目為於2020年3月27日成立為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平台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縱目的普通合夥人為唐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縱目由其普通合夥人唐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94%及94.06%。上海縱目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三號、共青城四號、共青城五號、共青城六號、林坤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一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9.12%、38.68%、26.69%、1.17%、5.24%及3.16%。

共青城三號為於2020年10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三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浩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三號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浩目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5.65%及64.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三號的有限合夥人為林坤先生、吳強先生（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18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三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4.80%、1.59%及57.96%。

共青城四號為於2020年10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四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浩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四號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浩目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9.43%及90.5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四號的有限合夥人為林坤先生、康寶國先生、萬先生、吳旭輝先生、吳強先生及本集團26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五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4.12%、8.49%、5.50%、1.03%、1.35%及70.08%。

共青城五號為於2020年10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五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林坤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五號由其普通合夥人林坤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5.18%及84.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五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吳強先生、寧波浩目及本集團30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七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0.49%、21.81%及62.52%。

共青城六號為於2020年10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六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林坤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六號由其普通合夥人林坤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8.87%及61.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六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浩目及本集團10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兩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15.23%及45.9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上海浩目

上海浩目為於2021年2月7日成立為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平台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浩目的普通合夥人為唐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浩目由其普通合夥人唐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23%及99.77%。上海浩目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七號、共青城八號、共青城九號、共青城十號、及共青城十一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0.50%、21.99%、18.64%、19.32%及19.31%。

共青城七號為於2021年10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七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負紅軍先生（為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七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負紅軍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64%及97.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七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吳強先生、朱培培先生（縱目東陽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寧波浩目及本集團31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7.93%、2.64%、14.78%及72.01%。

共青城八號為於2021年10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八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浩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八號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浩目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8.56%及41.4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八號的有限合夥人為林坤先生、吳強先生及本集團24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三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1.23%、1.71%及38.17%。

共青城九號為於2021年10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九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康寶國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九號由其普通合夥人康寶國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4.51%及85.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九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浩目、吳強先生及本集團29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83%、0.89%及58.77%。

共青城十號為於2021年10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十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康寶國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號由其普通合夥人康寶國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4%及8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吳強先生、林坤先生、寧波浩目及本集團22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三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14%、12.61%、4.77%及54.62%。

共青城十一號為於2021年10月2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十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浩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一號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浩目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1.38%及48.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一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吳強先生及本集團31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8.41%及83.64%。

(iv) 寧波天縱

寧波天縱為於2021年11月30日成立為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平台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天縱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天縱由其普通合夥人李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20%及95.80%。寧波天縱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十二號、共青城十三號、共青城十四號、共青城十五號、共青城十六號及本集團11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2.45%、20.70%、21.07%、19.51%、7.60%及4.47%。

共青城十二號為於2021年10月2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十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萬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二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萬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74%及99.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二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浩目及本集團25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3.33%及95.9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共青城十三號為於2021年10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十三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萬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三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萬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81%及99.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三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浩目、朱培培先生及本集團23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五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11.77%、4.83及82.59%。

共青城十四號為於2021年10月2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十四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萬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四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萬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79%及99.2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四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吳強先生、吳旭輝先生、寧波浩目及本集團23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16.24%、0.52%、13.76%及68.69%。

共青城十五號為於2021年10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十五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萬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五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萬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82%及99.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五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吳強先生、寧波浩目及本集團21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三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2.90%、21.70%及74.58%。

共青城十六號為於2021年10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十六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萬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六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萬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9%及99.9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十六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浩目及本集團五名員工（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三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職），分別持有1.44%及98.47%。

管理

股東負責審批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連同其修訂及終止。董事會負責起稿及修訂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監事會監督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

生效及期限

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將自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即2016年7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股份數目

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員工激勵平台所持股份數目為8,401,565股（未計及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李女士最初持有的2,323,773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2%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放棄獎勵

根據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期滿或終止，參與者可以被要求退出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並將其所持有所有員工獎勵平台權益轉讓予員工獎勵計劃的普通合夥人。

可轉讓性

股份上市36個月前或之內，參與者可根據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將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相關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股份上市36個月後，參與者可根據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在本公司總裁組織下根據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每年一次處置全部或部分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相關股份。

授出獎勵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231名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為8,401,565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2%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持有的激勵 股份的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萬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645,601	[編纂]%
康寶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41,523	[編纂]%
林坤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5,000	[編纂]%
吳強先生.....	監事會主席	192,005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持有的激勵 股份的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錢海斌先生.....	縱目東陽的前任唯一董事	95,000	[編纂]%
唐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 行官兼總經理	79,318	[編纂]%
吳旭輝先生.....	縱目廈門的監事	66,705	[編纂]%
朱培培先生.....	縱目東陽的唯一董事兼 總經理	25,000	[編纂]%
小計		1,550,152	[編纂]%
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219名員工及 4名外部顧問	6,851,413	[編纂]%
總計	—	8,401,565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預留員工獎勵平台相關股份以作獎勵根據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未來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i)於2021年12月25日股東決議並於2024年3月25日股東決議通過修訂的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ii)於2022年8月10日股東決議並於2024年3月25日股東決議通過修訂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於2024年3月25日股東決議的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連同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由於概無購股權計劃涉及上市後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概無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吸引及留住人才，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而提供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相一致的激勵措施。

管理

股東負責審批購股權計劃連同其修訂及終止。董事會負責起稿及實施購股權計劃。監事會監督購股權計劃的實施。

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會認為合資格獲授獎勵，其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倘：

- (i) 於過去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行政機構認為該參與者屬不合適參與者；
- (ii) 參與者於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行政機關罰款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參與者無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v) 法律及法規規定參與者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導致參與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情況

（統稱「原因」）。

生效及期限

購股權計劃分別自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並於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或失效之日為止（「期限」）。

獎勵

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購股權計劃期限，董事會有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限制

上市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

- (i) 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而言，430,000股H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以及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i) 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而言，123,000股H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以及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iii) 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657,000股H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以及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預留購股權相關股份以於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歸屬期

上市前

概無購股權歸屬。

上市後

授予在公司連續服務兩年或兩年以上但不足四年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按以下公式歸屬。

$$\text{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 X/48 \times \text{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X^* = 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的月數

* 附註：數目應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應在合資格參與者連續為公司服務滿四年後歸屬。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

- (i) 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人民幣16.23元；
- (ii) 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人民幣50.00元；及
- (iii) 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人民幣50.00元

行使期限

於有效期內，已歸屬的購股權每年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合資格參與者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該合資格參與者僅可在其後的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任何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在終止僱傭關係後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

購股權僅可於營業日行使，且不得於以下情況行使：

- (i) 上市後12個月內；
- (ii) 於合資格參與者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尤其是，於緊隨開始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行使購股權：(a)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會議日期（有關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佈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倘公司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業績公告截止日期（如適用）之後發佈任何業績公告，則該期間將於業績公告的延遲發佈日期結束；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及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如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倘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業績公告截止日期（如適用）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該期間將於業績公告的延遲刊發日期結束；及
- (iv)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證監會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於配發及發行時（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已發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通過股東會決議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更改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

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出售、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合法或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

購股權相關股份不得受限於法律及法規。

失效

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不得行使，亦不可進一步授予（以尚未行使且不可供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為限），按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未能於上一會計年度內聘請核數師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會計記錄；
- (ii)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按照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公開承諾分配利潤；
- (iii) 法律及法規禁止本公司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i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vi) 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僱傭期終止後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
- (vii) 因違反法律或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或因失職或瀆職而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變更或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前死亡，且並未發生上述可作為終止僱傭理由的事件，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理者僅可於此後一個月內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但任何於終止僱傭日期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於終止僱傭後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

授出獎勵詳情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總數為430,000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i>關連人士</i>						
康寶國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浦東 新區錦繡路 3088弄61號 502室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300,000	16.23	[編纂]%
小計	-	-	-	300,000	-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i>獨立第三方</i>						
蔣偉平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博華路 930弄27號 501室	高級算法架構 總監	100,000	16.23	[編纂]%
方賢超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康橋鎮 滬南路2688弄 110號502室	高級採購總監	30,000	16.23	[編纂]%
總計	-	-	-	430,000	-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由於陸悅生先生和朱光偉先生離職，分別授予彼等的300,000份購股權及7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故不得行使亦不可作進一步授出。由於喻傑先生及趙春明先生並無接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要約，分別授予彼等的60,000份購股權和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故不得行使亦不可作進一步授出。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總數為123,000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價 <i>(人民幣元)</i>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i>關連人士</i>						
—	—	—	—	—	—	—
小計	—	—	—	—	—	—
<i>獨立第三方</i>						
尤臻慧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四平路1239號	高級產品總監	50,000	50.0	[編纂]%
Hashimoto Mamoru先生	日本	3880 McDivitt Dr., West Bloomfield, Michigan 48323 USA	高級銷售總監	30,000	50.0	[編纂]%
柳忠堯先生	中國	2830 Shadywood Drive, Troy, MI, USA	光學技術專家	30,000	50.0	[編纂]%
蘭海鈺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雙陽路160弄8號503室	高級員工工程師	10,000	50.0	[編纂]%
陶晶女士	中國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五村59號33室	財務中心監控總監	3,000	50.0	[編纂]%
總計	—	—	—	123,000	—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由於屠忠飛先生、朱杰林先生、熊周兵先生及李爽先生離職，分別授予彼等的5,000份購股權，60,000份購股權，20,000份購股權及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故不得行使，亦不可作進一步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總數為657,000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i>關連人士</i>						
-	-	-	-	-	-	-
小計	-	-	-	-	-	-
<i>獨立第三方</i>						
徐一梁先生	美國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百葉路 167弄31號	首席技術官	140,000	50.0	[編纂]%
丁丁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唐山路 921號1502室	副總裁	100,000	50.0	[編纂]%
周韋先生	中國	中國蘇州市 姑蘇區金門路 777號15幢 1502室	副總裁	100,000	50.0	[編纂]%
陳勝利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羽 山路1000弄 10號101室	財務與內部控制 總監	100,000	5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茅君澤先生.....	中國	中國杭州市 下城區皇親苑 3幢5單元 602室	項目總監	100,000	50.0	[編纂]%
張文軍先生.....	美國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399弄 13號902室	副總裁	30,000	50.0	[編纂]%
王廣華先生.....	中國	中國成都青羊區 光華西路五礦 西棠7棟	高級銷售總監	20,000	50.0	[編纂]%
侯文華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孫農路398弄 88號	人力資源總監	20,000	50.0	[編纂]%
夏翔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水城路 883弄2號 604室	位置服務技術 總監	20,000	50.0	[編纂]%
田蕊女士.....	中國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羽山路801弄 2號104號	高級人力資源 經理	12,000	50.0	[編纂]%
余奕先生.....	中國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長壽路 28弄秋水雲廬 15號2004室	系統架構總監	10,000	5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劉曉鴻女士.....	中國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疏影路 1111弄175號 202室	財務總監	3,000	50.0	[編纂]%
陳麗娜女士.....	中國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通河 一村174號 701室	高級財務經理	2,000	50.0	[編纂]%
總計	-	-	-	657,000	-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由於陳卓卓先生離職，授予其的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不得行使，亦不得進一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預留購股權相關股份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未來承授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應沒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每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聯席保薦人可獲得總保薦費650,000美元。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籌備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或購買股份，將按現行標準稅率0.1%徵收香港印花稅（以出售、購買或轉讓H股所支付的對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為準）。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有關刑事條文除外）所制約。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本公司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未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匯入香港或本公司的資金匯出香港；
- (h)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未清償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收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14. 發起人

於2016年8月16日，即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當時所有四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ongmutech.com 查閱：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行業概覽」一節；
-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9.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10.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11. 中國公司法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